

纪念大连解放60周年·大连优秀文学艺术作品选

长篇小说卷
短篇小说卷
诗歌卷
评论卷
摄影卷
舞蹈卷
美术卷
戏剧卷
儿童文学卷
曲艺卷
杂技卷
民间艺术卷

儿童文学

1945-2005

纪念大连解放60周年
大连优秀文学艺术作品选

总主编：怀忠民

文学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DA LIAN YOU XIU WEN XU HE YI SHU
ZUO PIN XUAN

大连优秀文学艺术作品选—儿童文学

总主编 怀中民
主编 张玉珠

纪念大连解放90周年

大连优秀文学艺术作品选

儿童文学卷

文化艺术出版社

图书在编版目（CIP）数据

大连优秀文学艺术作品选. 儿童文学卷/张玉珠主编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4

ISBN 7-5039-2718-6

总编委会

总 顾 问 孙春兰 夏德仁 李永金 林庆民
总 主 编 怀忠民
副总主编 魏小鹏 贺 旻
委 员 张玉珠 洪文成 周大新 王家胜
邓 刚 张国平 季福林 张 超
艺术顾问 邵默夏 余定华 沈西牧 董志正
李勤明 王永林 阎德荣 郑述诚
康文金 王世昌 张 毅 张家瑞

编选委员会

主 编 张玉珠
副主编 康文金（特邀） 王家胜 王晓峰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成国 马世顺 马志广 王大斌
王忠玲 车培晶 邓 刚 卢 奕
田 耒 刘美华 刘益令 齐春生
曲致正 沙仁昌 宋 民 宋延平
杜 明 李卓毅 李振远 李紫娟
何永娟 迟德顺 张本义 张廷起
张秉加 张 玲 张俊英 阿 拜
邵勋功 郑海英 林 丹 杨友臣
杨 赤 津子围 郝宏春 高志华
素 素 晁德仁 徐 铎 阎太恩
矫红本 满 涛 蔺剑梅 蔡永武
滕毓旭

编选办公室

主 任 王晓峰
成 员 何永娟 王长丽 吕克文 石轶鹏
张远凤 刘晓牧 郭 军

儿童文学卷

主 编 滕毓旭 车培晶 满 涛

总序

1945年8月，随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我们这座被日、俄帝国主义掠夺、奴役了半个世纪的城市，终于获得了解放，长期饱受凌辱的大连人民，终于呼吸了自由、民主的空气。一轮红日，在这片土地上跃然升起。

时光走过了60年，我们这座城市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变。过去满目疮痍的废墟，如今已经变成了美丽壮观、繁荣昌盛的北方明珠。伴随城市前进的脚步，我们的文艺事业也发生了质的飞跃，取得了辉煌的成就。60年来，我市的各类文艺创作硕果累累，璀璨夺目，它们记录了时代的风采，闪射着世纪的光华。为了庆祝大连解放60周年，我们编选了这套《大连优秀文学艺术作品选》。其目的是：回顾历史，展示成果，面向未来。

早在大连刚刚解放不久，一批党领导下的革命文艺工作者，如文学界的李一氓、方冰、柳青、白朗、罗烽，戏剧界的阿英、田风，美术界的朱鸣岗，音乐界的刘炽等，先后从革命根据地来到大连，他们在这片土地上传播革命文艺的种子，催生革命文艺的发展、壮大。他们带来的延安革命传统和精神，像春风吹拂，像细雨般般，滋润着大连的文艺芳草园，迅速出现了勃勃生机。与此同时，本地的一批有志的文学青年也在革命文学家、艺术家的带动和影响下，投身革命文艺事业，走上了文艺创作之路，形成了我市最早一支新老结合的创作队伍。这期间，柳青等人在大连创作了长篇小说《种谷记》等，本市的业余作者也创作了一批反奸锄霸、歌颂新生活的文学、戏剧作品，如《穷汉岭》、《一二〇新纪录》等，这批作品敲击着时代的战鼓，紧密配合了当时的民主革命斗争，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爱国的热情和民族精神。人民的新生，城市的新生，文艺的新生，大连市的文艺事业从此开始了一个新的纪元。

新中国成立后，广大人民群众怀着胜利的喜悦和革命的激情，推动了全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而与之相适应的文化建设也在不断发展。各类专业文艺团体相继成立，群众性业余文化活动蓬勃开展，锻炼了一大批专业和业余文艺创作的骨干。他们以广阔

的视角，关注新生活带来的各种变化。文学、戏剧、音乐、美术等多种门类的作品，也如雨后春笋般相继而出，有的作品如话剧《红旗》、《人往高处走》等在全省乃至全国都产生了较大的反响。1957年第6届世界青年联欢节上，我市歌舞团编演的《花鼓舞》一举夺得金质奖章，不仅成为我市歌舞团传统的保留节目，也成为全国许多歌舞团学演的节目之一。此后，尽管也受到了“左”和右的干扰，但我市的文艺创作总体上还是积极、健康的，直至文化大革命前，各个时期都有佳作问世，并卓有影响。著名作家高玉宝的长篇小说《高玉宝》就是在这期间出版的。1958年，大连京剧团编演的现代京剧《菊花石》，运用戏曲形式表现现代生活，在全国也是为数不多的先驱之一；20世纪60年代初，我市歌舞团创作演出的《摇篮曲》、《俺是快乐的饲养员》唱遍大江南北。这期间，我市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相结合，也创作了一大批优秀剧（节）目，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复县（瓦房店市）创作演出的二人传《镶牙记》，单出头《三到刘家》、《放猪姑娘》在辽宁省新戏曲汇演中轰动省城。旅顺口区演出的《出车之前》、金县（金州区）演出的《跨海办学》以及大连京剧团演出的《松骨峰》、《迎风斗浪》，也都轰动一时。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我市的文艺事业遭受一场前所未有的浩劫，文艺创作在低谷中徘徊。但是，严冬过去是春天。1976年，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春天到了，树上绽出了新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激发了我市文艺工作者的无比热情，文艺创作又出现了新的生机。宣传画《迎春》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应运而生，且很快便被全国多家报刊、出版社发表或出版，也被上海、南京等许多大城市的大幅街头广告临摹。从此，我市的文艺创作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各个艺术门类，竞相争辉，新作迭出。在全国性的许多文艺评奖和大赛中，我市的作品均榜上有名。电视剧的创作，可谓是佼佼者。从《篱笆、女人和狗》农村三部曲叫响国内外以后，已有23部电视剧荣获全国“飞天奖”，其中获“飞天奖”一等奖的就有《太阳小队》、《相依年年》、《远山远水》、《轻松一点》4部，《相依年年》和《轻松一点》还先后获亚洲电视剧金、银奖；摄影艺术的创作，全国共6次评出60名“金像奖”获得者，我市就有5名同志获此殊荣，在全国各大城市中独占鳌头；文学创作自1981年《路障》、《敬礼，妈妈》、《阵痛》等6篇连续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以后，《迷人的海》、《爸爸，我一定回来》又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中篇小说《歇马山庄的两个女人》和散文集《独语东北》获鲁迅文学奖，儿童文学创作成绩喜人，《神秘的猎人》、《轰然作响的记忆》等获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戏剧创作方面，《海莲花》、《勾魂唢呐》、《西门豹》、

《三月桃花水》等在全国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杂技有《水流星》、《顶碗》、《转动地圈》、《大连女孩——车技》等获全国杂技比赛“金狮奖”，《软钢丝》、《水流星》等在国际比赛中获大奖；舞蹈获全国“荷花奖”银奖；书法获全国“兰亭奖”创作奖；民间文艺《荷花龙舞》获全国首届“山花奖”；曲艺《说说心里话》获全国相声大赛“牡丹奖”一等奖；还有一些作品获“文华奖”及“群星奖”。其他艺术门类也都有在国家和省级以上评奖中获奖的作品。为了推动我市的文艺创作，1987年，市委、市政府发布了《关于繁荣文艺创作的十条规定》，并决定设立全市文艺创作最高奖——“金苹果奖”，有力地推动了我市文艺创作的发展，至目前，已进行8届“金苹果奖”评选活动，共有15人荣获“金苹果奖”，383部（篇）作品获优秀创作奖。在全国和省级“五个一工程”奖评选中，我市共有12部（篇）作品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36部（篇）作品荣获省级“五个一工程”奖。总之，新时期以来，我市的文艺创作，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预示着一个更加辉煌的鼎盛时期就要来临。

回顾60年来我市文艺创作发展的历程，我们感到欣慰和自豪，许多值得我们总结的经验，是在我们未来的工作中应该继承和发扬的。

一是弘扬主旋律，注重多样化。大连市的文艺创作，从起步伊始，就是在老一辈革命文学家、艺术家的启蒙、影响和带动下发展起来的，那种来自延安的革命传统和精神，在一代又一代文艺工作者中间传承和发扬，他们自觉地把毛泽东同志的文艺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关于文艺工作的理论作为导航的灯塔。高唱时代主旋律，与时俱进，形成了大连市文艺创作的鲜明特点。当我们汇编这套丛书的时候，时时感到一股股时代气息扑面而来。我们的文艺作品既反映了时代的风貌，又推动和促进了我们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创作者们在自我完善的同时，笔下流淌着与共和国同呼吸共命运的真诚与信念。在深化作品思想内涵的同时，也注重了群众多样化的要求。大连市的文艺工作者无愧于党的教导，无愧于祖国和人民，无愧于养育我们的土地。

二是根植于生活的土壤。源于生活，高于生活，这是毛泽东同志的谆谆教导。越是成功的作品，其生活底蕴就越丰厚扎实。笔力来自生活的“底气”。这是创作实践验证的真理。多年来，大连市的文艺工作者自觉地积极深入生活，有的长期挂职生活在第一线，有的不定期到生活基地或用其他方式，保持与生活前沿的密切联系，他们在生活中汲取营养，激发灵感，分享人民群众的喜怒哀乐，感受人民群众的爱恨情仇。他们用心

去感悟生活，用笔传达人民群众的呼声。丰富多彩的现实生活激励着我们的作家、艺术家用优异的作品回报人民。

三是十分活跃的群众文艺创作。这是我市文艺创作显著的特点之一。大连素有“音乐之乡”、“舞蹈之乡”的美誉，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异常活跃。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的文化需求，群众性自编自演的文艺活动普遍开展。事实证明，群众中蕴藏着极大的创造力和聪明才智，他们的作品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辽南渔乡的风采。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在提高指导下的普及。”群众性文艺创作是我们文艺创作的生力军，也是我们文艺创作产生精品的广泛基础，而多种文艺精品的产生，又进一步推动和提高了群众性的文艺创作。

四是在改革中发展，在开放中前进。这是我市文艺创作发展总的趋势。党的改革开放政策，解放了文艺创作的生产力，使我们摆脱了思想上的许多陈腐观念和局限。大连的优越地理环境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也为我们加快中外文化交流创造了有利条件。新时期以来，我市举办的许多大型涉外文化活动，如国际服装节、赏槐会、烟花爆竹节等，不仅面向世界展示了我们民族文化的风韵，也让我们更多地接触了外来的文化艺术。这些经济、文化的频繁交流活动，开阔了我们的视野，活跃了我们的思维。吸收、融会外来文化的精华，为我所用，创造性地建造我们新的民族文化大厦，是我们新一代文艺工作者神圣的使命。

以上是仅就文艺创作而不是总体文艺工作而言的。由于我们这次编选的着眼点主要是各艺术门类的一度创作，因而对于表演、导演、舞美设计等二度创作就无法在这里体现，这也是一种遗憾，但是二度创作在我们整个文艺创作中也是功不可没的。我们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们大连市文艺创作的明天会更好。

我们编选的这套系列丛书，是按各艺术门类分编的，计17卷。其中文学、戏剧、曲艺、歌曲、电视电影、民间文艺等12卷以文字形式成卷出版；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杂技等5卷以光盘形式合集出版。

为这套丛书的编选和出版，文联的同志们历时两年，精心策划，认真组织，从大量散存的作品资料中收集整理和选编出几百万字的宝贵文献，为大连留下一套十分有价值的门类比较齐全的文学艺术优秀作品丛书。所有参与其事的同志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许多文艺界的离退休的老领导、老同志也多次热情地予以关怀和帮助，文化艺术出版社和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也多方为我们提供方便，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连优秀文学艺术作品选》总编委会

2005年3月

目 录

总序	VI
飞虎队演义（长篇小说·节选）	1
斑斓少年（长篇小说·节选）	8
响尾姥鲨（长篇小说·节选）	19
情感操场（长篇小说·节选）	22
不酸的青苹果（长篇小说·节选）	35
龙 金（中篇小说·节选）	47
心海别澜（中篇小说·节选）	52
新小白菜（短篇小说）	60
会唱歌的海螺号（短篇小说）	71
小溪流里的歌（短篇小说）	81
山喜蛛（短篇小说）	86
CM闹剧（短篇小说）	92
墨 槐（短篇小说）	96
狗房子（短篇小说）	102
纸灯笼（短篇小说）	111
鸟儿在天上（短篇小说）	114
透明的红螺壳（短篇小说）	120
生命之痛（短篇小说）	127
窝（短篇小说）	142
我是一棵树（短篇小说）	146
我的同桌是女妖（长篇童话·节选）	172
精灵王子变成了一条大鱼（长篇童话·节选）	177
莲花仙子（童话）	184
一箭双雕破奇案（童话）	188
八戒新传（童话）	194
满嘴珠光宝气（童话）	199
魔轿车（童话集·节选）	209

小海鳗多咪的誓言（童话集·节选）	217
想上树的鸭子（童话集·节选）	221
大洋里飘来的秘密（科幻小说·节选）	227
毁灭（科幻小说）	235
飞向G星（科幻电影文学剧本·节选）	245
神秘的蛇岛（科普文艺·节选）	253
神奇的永恒（长篇报告文学·节选）	267
家教忧思录（报告文学集·节选）	278
滕毓旭儿童诗.....	287
希望之光（朗诵诗）	307
滕毓旭儿歌.....	311
童谣村（儿歌集·节选）	317
寓言五则.....	320
蜘蛛的本事（寓言集·节选）	323
我的家乡大连（长篇散文·节选）	327
黄金海岸风流歌（长篇散文·节选）	333
海岛的孩子（散文）	343
桃花岛的早晨（散文）	346
椰林梦（散文）	347
秋风，秋雨，秋山（散文）	351
红红的枫叶（散文）	353
后记	354

飞虎队演义（长篇小说·节选）

宋一平

内容简介 时值伪满洲国末期。

古州河畔龙潭山上龙潭寺洪真长老，是个和抗联千山支队关系密切的爱国僧人。他收留了柱子、黑妮、喜鹊、虎子、憨娃等一群被鬼子汉奸残害的无家可归的少年练功习武，一心要与鬼子汉奸为敌。抗联千山支队知道后，派战士万牛和韩春妮来给他们当队长和联络员，使他们如虎添翼，斗志更加高昂。这些小飞虎队员在为抗联伤员取药、河边夺枪、勇闯桥头、智取炮楼、大闹生日宴、夜烧军火库……一系列斗争中表现出大智大勇。最后，他们配合抗联大部队终于通歼盘踞在古州城里的敌寇，为受苦受难的人们报了仇，雪了恨。

故事情节起伏跌宕、惊险曲折；笔法活泼、语言生动；人物性格鲜明、栩栩如生。读来情趣盎然，扣人心弦。

本书由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91年出版。

河边夺枪

虎子和憨娃下山偷鸡是有原因的。因为，柱子哥和黑妮姐进城取药临走时曾嘱咐过虎子让他上山打点野物，给抗联千山支队派来的万牛队长和联络员韩春妮大姐改善一下伙食。尤其是受伤的万牛队长，更应当补补身子。可是，几次上山打野物，都空手而归，只好约憨娃和他一起下山偷鸡。就这样，犯了纪律，万牛队长下令关了他俩的禁闭。

禁闭室在龙潭寺后院的一个小柴禾屋里，满屋充溢着烂草的霉气味。看押他们的是喜鹊。外号小睡佛的憨娃一进屋倒头便睡。虎子却翻来覆去睡不着觉。他觉得没弄点好东西给万牛哥和韩大姐吃有负柱子哥和黑妮姐的重托。夜静更深了。他躺在漆黑的小柴禾屋里，身旁只有沉睡的憨娃做伴，更使他对这座被夜幕笼罩的龙潭山产生了一种神秘感。透过小小的窗棂，他隐隐约约看到了古城墙西边那座黑黢黢的山峰。一些不知名的鸟虫时断时续地叫着，像是一些小精灵在低吟，在歌唱。他无法猜透在那密林深处正在发生着什么。可有一点他可以肯定，这山上像样的野物不会少。他决心在柱子哥和黑妮

姐回来之前，非打些野物给万牛哥和韩大姐吃不可。想到这儿，他刚想睡，不知从哪儿钻出几只黑脚长嘴蚊子嗡嗡地叫着，向他轮番袭来，怎么赶也赶不走。憨娃却睡得满香甜，鼾声震耳欲聋。不知过了多长时间，虎子终于进入梦乡。又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他忽听有人在喊他们：“哟！我的天耶！日头都照腚了，还死睡。真是两个小懒鬼！虎子、憨娃快起来吃早饭吧！”

虎子睁开眼睛一看，小屋的柴门洞开，一束金色的阳光扑了进来——是爱蹦爱跳的喜鹊送饭来了，两碗稀粥放在他们的面前。那稀粥是用野灰菜叶子熬成的，里边只有几颗高粱米粒儿。几只绿头苍蝇和黄斑牛虻嗅到饭味儿，争先恐后地从屋门和窗棂子外边飞进来，像一个个小伞兵纷纷落在碗边上贪婪地吸吮着粥汁。虎子看了一眼稀粥，眉头一皱，说：“万牛哥和韩大姐也吃这个？”

“好长时间没扒车弄吃的了？”喜鹊一边用手驱赶抢食的苍蝇和牛虻，一边说：“他们不吃这个，又能吃什么呢？真是的！”

“咳！”虎子叹了口气，端起一碗粥，三口两口便喝进肚里。他放下饭碗，把嘴一抹，又问：“柱子哥和黑妮姐回来了没有？”

“还没有呢。大概今天应该回来了。”

“万牛哥腿上的伤好没好点？”

“没好，腿肿得像紫棒槌，直流脓。这不，洪真长老和韩大姐正带领小兄弟姐妹们上山采药去了，想办法给万牛哥治伤。但愿柱子哥和黑妮姐能早点取回好药来。”

说到这儿，憨娃还没醒。喜鹊就扯着憨娃的耳朵把憨娃拽起来，拽得憨娃哎哟哎哟直叫，可是仍然不肯睁开眼睛。虎子端起另一碗稀粥，把嘴贴在碗边上，装出香甜喝汤的样子，还咂着嘴说：“呀，好鲜的鸡汤咄！憨娃，奶奶的！你再不喝，俺可要喝光了！”

憨娃懵懵懂懂地听说有鸡汤喝，一下子睁大眼睛，一把从虎子手里夺过碗，就往嘴里咕咚咕咚地倒，一口气喝个尽光。虎子打趣地问：“憨娃，这鸡汤鲜吧？”

“鲜，鲜。可是，可是……”

憨娃还没等把话说完，就把空碗吧嗒扔在地上，又倒头呼呼地大睡起来。喜鹊见他那贪睡的样子，忍不住噗嗤一声笑了：“小睡佛，真是名不虚传。”

喜鹊收拾完碗筷，找出个小板凳，坐在屋门外认真看守小禁闭室。开始，她哼着《姊妹观灯》小曲，还能坐得住。怎奈，她是个好动的女孩，坐了一会儿，就觉得腻烦了。这寺庙后院四周的院墙上开满了各种颜色的牵牛花。墙根下，开满了野菊花、喜珠花、狗尾巴花和野芍药花。一群群蜜蜂、蝴蝶，在这些姹紫嫣红的花丛中飞舞嬉戏。其

中有一只差不多巴掌大的黑蝴蝶，它头上的两根触须很长，黑紫色的前翅闪着红斑花纹，后翅闪着金黄色的条纹，像一对长长的凤尾，正落在一朵粉白色的野芍药花的花芯上吸吮花汁，一对大翅膀不停地扇忽着，美极了！喜鹊再也坐不住了，她猫悄地走过去，小心翼翼地抬起手来，刚要扑捉，大黑蝴蝶却忽悠一下飞走了。

吱嘎，柴禾屋的门开了。虎子从屋里走出来。喜鹊又回身坐在小板凳上，板着面孔问：“你要干什么？”

“俺要撒尿。”

“撒尿也不报告一声？真是的！要知道，你现在是在蹲禁闭！懂吗？”

虎子一反过去那种傲慢的态度，毕恭毕敬地打了立正，说：“是！报告，喜鹊，俺要撒尿！”

喜鹊有点傲然自得地说：“这还差不多！好，快去快回！”

“是！”

虎子到茅厕撒完尿回来，怯怯地站在喜鹊的面前，一咧嘴，陪着笑脸说：“喜鹊！俺，俺……”

喜鹊看出来虎子是有求于她，面孔越发板得冰冷，像挂满霜。她瞪了他一眼说：“俺，俺俺什么？还不快进屋蹲你的禁闭！”

“俺……俺有事想对你说。”

“有屁就放！磨蹭什么？真是的！”

“俺是说，咱们继续让万牛哥和韩大姐喝这种稀粥，于心不忍。俺求你把俺放出去，俺再到山上打点像样野物……”

“不行！我要是把你放出来，不也跟你一样违犯纪律吗？真是的！”

“好喜鹊妹子！”虎子继续陪着笑脸说：“你就叫俺上山打野物吧。不然，柱子哥和黑妮姐回来，俺无法交待！”

“哟！我的天耶！”喜鹊把嘴一撇，揶揄道：“现在你认识我这个喜鹊妹子了！你忘了你骂我是胆小鬼了？”显然喜鹊对万牛哥第一次教大伙打枪时，她不敢扣扳机，虎子骂她“胆小鬼”，至今还耿耿于怀。

虎子蠕动着厚厚的嘴唇，继续恳求着说：“都怪俺一时粗鲁说错了话。今个，俺向你赔罪还不行吗？”

喜鹊见虎子低三下四的样子，心有点软了。

此刻，突然从龙潭山南面传来砰砰几声枪响，没过多久，几只野鸭子从山下噗啦啦地飞上山来，一头扎进一片密密匝匝的柞树林里。喜鹊吃惊地说：“不好，有情况！怕是南桥头炮楼里的伪军又来搜山了吧？”

虎子摇着头说：“不像是伪军来搜山，好像是在古州河北岸芦苇塘里打野鸭。不然，野鸭怎么会飞上山来呢？”

提起古州河，喜鹊突然想到老渔公唐爷爷和睡姑。古州河盛产黄裙甲鱼和红翅鲤鱼，往常这个季节正是红翅鲤鱼上市的时候，也是唐爷爷和睡姑打鱼的旺季，他们祖孙俩经常来寺里送红翅鲤鱼给洪真长老和小伙伴打牙祭尝尝鲜。洪真长老虽然是出家人，可荤素不忌，有时还把唐爷爷留下来，就着清炖鲤鱼对饮几杯陈曲老酒呢。可是今年这个季节他们为什么不来了呢？喜鹊很想念唐爷爷和睡姑。须臾，她不禁灵机一动，对虎子说：“虎子，这样吧。你原来在古州河边住，扎猛子捉甲鱼是你的拿手好戏。野物不好打，我放你出去，咱们一起去古州河捉甲鱼怎么样？”

“对呀！俺怎么就没想到呢？”虎子一拍脑门说，“那甲鱼可是大补，万牛哥吃了，伤一定好的快。再顺便问唐爷爷要几条红鲤鱼回来，不同样能给万牛哥和韩大姐改善伙食吗？这样，柱子哥和黑妮姐回来，俺也好交待了。不过……”

“又不过什么？”

事情就是这样。刚才，虎子百般恳求喜鹊放他出去打野物，喜鹊就是不肯吐口。现在，喜鹊让他出去了，他又挠着头皮犹犹豫豫地说：“你真的放俺出去？那要是让万牛哥和韩大姐知道了，你不是也跟着犯纪律受牵连吗？”

喜鹊却毫不犹豫地：“不怕。你当就你自己关心万牛哥和韩大姐吗？我也同样想让他们吃得好一点。咱们快去快回。再说，就是他们知道了，也不要紧。我看，万牛哥和韩大姐是刀子嘴豆腐心。别看他们表面挺那个的，心里却软着呢。起先他们决定关你们七天禁闭，后来不是改成三天了吗？”

虎子又犹犹豫豫地说：“现在，有人正在打野鸭子，怕是伪军，要是碰见他们……俺看，咱们下午再去吧。”

喜鹊瞪了他一眼，挖苦地说：“亏你还是个小飞虎队里出名的杀鬼子、打汉奸的英雄呢？今个怎么倒前怕狼后怕虎了呢？碰见伪军也不怕。他们打他们的野鸭，我们捉我们的甲鱼，井水不犯河水。快走，再不去，柱子哥和黑妮姐可就回来了，看你怎么交待！”

此刻，憨娃也醒了。他听说要去古州河弄甲鱼和鲤鱼吃，又勾起了他肚子上的馋虫。他急忙站起来，紧了紧裤腰带，让饿得咕咕叫的肚子舒服些，嘟嘟囔囔地说：“我，我也要去！”

喜鹊见憨娃醒了，也要去，喜得一对大眼睛笑成一对小月牙儿，高兴地说：“好！今个我说了算，你们都得听我的。走，咱们都去！嘻嘻！”

韩大姐和洪真长老带领小兄弟姐妹们上山采药临走时，为了安全，在外面把寺的山门锁上。所以，喜鹊他们只好翻墙走出龙潭寺。他们穿过一片片株株挺拔的古松林和棵棵参天的柞树林，顺着南坡，走下龙潭山，再钻进一片杆梢已经扬花的茂密的芦苇塘，向古州河边走去。四周不断传来芦苇荡子的欢鸣。

快到河边了，忽然听到从河里传来一阵哗啦哗啦的划水声。喜鹊和虎子都瞪大眼睛警觉起来。憨娃寻思是唐爷爷和哑姑正在划船捕捞红翅鲤鱼呢，他刚要扯着嗓子喊，喜鹊却用手一把捂住他的嘴巴，悄声说：“不要乱喊！看清楚是谁再说！”

憨娃下意识地点了下头。他们用手轻轻地扒拉着密密匝匝的芦苇棵子，小心翼翼地向前钻去，终于来到河边上。他们藏在一片毛柳丛后面向河里望去。只见：绿水莹莹的河面上，没有船只，更没有唐爷爷和哑姑的身影。不远处，有三个家伙正在洗澡。这三个家伙浑身上下一丝不挂，赤条条的，喜鹊急忙侧过脸闭上眼睛，呸地吐了一口唾沫，小声骂道：“大白天不穿衣服洗澡，真缺八辈子德！是来打野鸭的伪军吧？”

虎子也悄声说：“奶奶的！不是他们又能是谁？你看……”

喜鹊转过脸睁开眼睛顺着虎子指的地方望去。就在这片毛柳丛前面的河滩上放着三堆伪军土黄色的服装，服装上压着两只大枪和一支匣枪，还有三条鼓鼓囊囊的子弹带。在衣堆旁边，还放着两只被打死的野鸭呢。喜鹊两眼不禁一亮，悄声对虎子和憨娃说：“咱们黑天白日地想枪，没想到在这儿碰上了！”

“是啊，奶奶的！这真是跌跤捡了个狗头金——做梦也想不到的好事！真是机会难得呀！”

虎子说着，就和憨娃俩想跑过去把三支枪抢到手。喜鹊见那三个伪军正往岸边游就急忙把住他们的胳膊，仍然悄声说：“先别乱动，他们来了！”

虎子焦急地说：“怕啥？咱们把枪抢到手就跑呗！”

“不行。”喜鹊仍然不让他们鲁莽行事，“那样，会被他们追上。咱们先在这毛柳丛后面藏好，等瞅准时机再动手。”

那三个伪军很快就爬上岸来。他们并不穿服装，竟然坐在沙滩上有滋有味地抽起香烟来。有个长着鹰嘴鼻子的家伙，看他那大大咧咧的样子，显然是个当官的。他一边抽

烟一边恶狠狠地骂道：“姓唐的那个老家伙死哪去了，河里连他的船影也看不见。今天下午龟田队长要来视察我们的炮楼。光有野鸭子，没有鲤鱼上席怎么行？老唐头不网鲤鱼给我们，我们上哪儿弄鲤鱼去？该死的老兔崽子！”

有个麻脸家伙一边穿上裤衩一边讨好地对鹰嘴鼻子说：“小队长，你老人家先别急。跑了和尚跑不了庙，谅那老唐头也不敢不网鱼给咱们。你们再下去洗洗澡，我找那老家伙去。”他说罢，一边顺着河边向上游找去，一边一声高一声低地喊道：“老唐头！你这个老不死的！躲哪儿去了！快把鱼送来！不然，看我不一枪毙了你！”

这时，伪军小队长扔掉烟蒂，就和另一个伪军又扑通扑通跳进水里洗起澡来。等这两个伪军游得离河边远了，喜鹊俨然像一位小指挥官，下令道：“现在不动手，还等什么時候？”

说时迟，这时快。三个小伙伴，像三支离了弦的锐箭，急忙嗖嗖地穿出毛柳丛，腾腾地冲到河滩上。喜鹊首先把匣子枪抢到手；虎子抢的是两支大枪、三条子弹带和两只野鸭子；憨娃胖，行动慢，到他手里只剩下那三堆臭服装。

有个伪军水性不佳，没游出去多远，就倒过头往回游，正好看到喜鹊他们抱着他们的枪支和服装往芦苇塘里钻。他心中一急，就一边加快速度朝岸边游，一边没命地喊叫：“小队长！不好了！咱们的枪和服装被一个小女孩和两个小男孩抢走了！”

伪军小队长一听，真有些不大相信自己的耳朵——谁家的孩子会有这么大的胆量呢？当他急忙游到岸上，见他们的枪支、子弹带、服装、野鸭子，果然不翼而飞，又听到芦苇塘里传出一阵刷拉刷拉的响声，立刻惊得目瞪口呆。他声嘶力竭地叫骂道：“妈的，胆肥了！丘八！别去找老唐头了，快回来追这三个抢枪的小兔崽子！”

那个麻脸伪军，名叫丘八。他听到小队长的叫声，哪还顾得上去找老唐头要鲤鱼？他慌忙回过头来没命地钻进芦苇塘里向前追去。喜鹊他们也没命地朝芦苇塘尽头钻去，惊得又飞回来的野鸭子和芦苇叶子噗噜噗噜四处乱飞乱窜。芦苇的旧茬子把他们的脚掌刺破了，叶子把他们的脸、胳膊、腿划成一道道血口子，他们也不觉得痛了，汗水湿透了他们的衣裳，他们也顾不得停一停喘一喘。后边，麻脸伪军追得也很紧。他一边追一边叫骂道：“站住！小兔崽子！再不站住，老子抓住你们，就抽你们的筋，扒你们的皮！”

眼瞅麻脸伪军就要追上来了。喜鹊和虎子跑得更欢了，很快钻出芦苇塘。他俩正要往龙潭山上爬，可回头一看，气喘吁吁大汗淋漓的憨娃虽然也钻出芦苇塘，却被一块石头绊了一跤，跌倒在地。就在这时，麻脸伪军已追到憨娃跟前，抬脚把憨娃踩住，骂了句：“小兔崽子，看我不砸扁你！”哈腰正想捡石头砸憨娃。喜鹊跟万牛队长学过枪

法，知道匣枪的机头，一抬手，砰的就是一枪，那麻脸家伙的脑门立即就开了花，像一头死猪似的瘫倒在地。喜鹊自己也没想到这时她的胆量怎么这么大。这是她第一次朝着活人的脑门开枪，距离又这么近，而且她那一对机灵的大眼睛一眨也不眨地怒视着这个匪徒。扣动扳机时，她很麻木，几乎没听到枪膛里子弹的爆响，只看见一股淡蓝色的烟从匣枪筒里迸出来。淡蓝色的烟散尽后，死亡变得很真实——一具血污满面的尸体便呈现在她的眼前。而小战友憨娃却瞬间获救，他仍然抱着伪军那些衣服，跑到她的面前，朝她咧着嘴憨憨地笑着。一向傲慢的虎子也对喜鹊真心刮目相看了，他感慨地说：“喜鹊，好样的！你不但不是胆小鬼，还是个真正的杀敌救小伙伴的英雄呢！奶奶的，今个我们不但得了三支枪，还得了两支野鸭子。用它们给万牛队长补身子和给韩大姐改善伙食，柱子哥和黑妮姐知道了，一定会非常高兴！”

突然，芦苇塘里又传来一阵刷拉刷拉的响动，原来那个鹰嘴鼻子小队长和另一个伪军也追出芦苇塘，他们仍然赤身裸体，不知羞耻地大喊大骂着，张牙舞爪地向三个少年英雄扑来。恶心的喜鹊无法抬头向他们开枪。虎子抢前一步，拉开一支大枪的枪栓，可是里面没放子弹。他急忙举起枪把，正要和敌人拼了。就在这个节骨眼上，只听砰砰两声枪响，那两个伪军几乎同时被击毙在地。三个小伙伴回过神来一看，原来是柱子哥和黑妮姐进城取药回来了，是他俩开的枪。

喜鹊他们激动得一时不知说什么好。五个小伙伴怀着胜利的喜悦亲昵地簇拥着，说笑着，迅速钻进龙潭山的密林里。

斑斓少年（长篇小说·节选）

于 颖 新

内容简介 以韦成芝和程约玲为主人公的一群少年，只能生活在纷纭复杂的社会生活之中，尽管都没有远离儿童少年的纯真浪漫，可社会环境的强色彩，无可逃避地将他们的生活染得斑斓多姿，而成人世界那些丑恶的积习也不可避免地进入儿童少年的心灵，将他们雕刻成各式各样的人。书中的成芝和小约玲，堪称青梅竹马两小无猜，是人们希冀中纯洁爱情的根苗，可是比他们大好几岁的很能干农活的成吉却有为约玲父亲招为贤婿的可能，他于是一次再一次地对成芝实施“合理杀害”。殊死的斗争竟然进行得沉实而险些成功。而韦成芝是以智慧和勇气过了一次又一次的生死之关，而他和程约玲的友情也一天天浓厚成了朦胧的爱情。此后，在一次攀崖采花不幸落崖几乎丧命之际，程约玲顺应含水喂救之势，终于实现了与韦成芝的初吻之梦。然而，还是这沉重的习俗无情地左右了他们的关系，留取了他们心地上永不褪色的世间残迹。

本书由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1992年出版。

农村的夏天就是这样过来的。玉米只要蹿上三遍地便是一鸣鸣地疯长，有人晚上蹲在苞米地屙屎，都可以听到苞米拔节骨一嘎巴的响声。高粱、玉米一转眼便起深了。

这时候，整个大甸子便变成了一个神秘的世界。白天里便是大人也不敢到甸子里独个人乱窜，一望无边的青纱帐真会给人带来阴森和恐惧感。

这个时候，孩子们的抠菜变成了名副其实的拔菜。野菜捂在庄稼地枪支、子弹带、服装、野鸭子，里，也长高了长细了，不用使刀，使手便薅了下来，所以就不会像春天那样说“去抠吧”，而是说“去拔菜啦”。可也有人为了壮胆儿或者以备不时之需而带上镰刀。

这时候想进庄稼地就得组织大群人。人少了只能在地边儿转转，谁敢往里走？

这天成吉正好没活儿，便组织人去西南潮拔菜。西南潮是屯西大甸子最西南边的一角，那里是碧流河的沿岸，早些年通海的碧流河海潮能涨到这里，因而留下了这么个令人不懂的名字。可这块地方离屯子最远，再加上地中间有一排坟地，所以，人少了更不敢去，菜也就长得又厚又高了。

成芝和小约玲虽然对韦成吉存有戒心，但见要去这么多人，也就同去了。

西南潮的野菜成窝，钻进地里，不大一会儿工夫，人人都薅了满满一筐野菜。由于菜多，拔一把往筐里使劲按一把，所以一筐菜是塞得紧紧的，整个菜筐扛在肩上死沉。

大热的天，人们一头钻进这漫无边际密不透风的青纱帐，热渴汗闷一齐向人们袭来。一筐菜拔满，人们都像从水里刚捞出来一样，喘口气都困难。苞米花子在高高的梢

子上晃动，一碰哗的一下子落下来洒得一头一脸，最麻烦的是落到脖子的衣领里，顺着汗流淌到脊背上，就像是毛毛虫在缓缓地爬动。脱下衣服擦是不可能的，你也擦不起，这会儿擦了，一碰它又掉。没有办法，只好咬着牙忍着，那个滋味哟才不是人受的。

人们窒息得那汗珠子顺着眉毛、眼睫毛往下淌，不小心淌到眼里那是火烧火燎的，煞得眼珠不敢睁疼痛极了。手那么脏，抹一下都不敢。

啊呀！赶快拔满筐赶紧往外走！这是大家共同的要求和共同心声。只要你在这玉米地里多呆一刻，这种折磨便伴随你一刻。

成吉还得不断地呼唤，丢一个可不是闹着玩的。

“都满筐了没有？”成吉大着嗓子喊吼。

“满了！”

“好！看看少不少人？不少了，走！”

成吉扛起自己的大筐走在头里，他仗着自己劲大，也不管那玉米高粱，碰着的好像都要给他让步，所以那胳膊那筐碰得一嘎瞪的，有几次他把苞米都给人家撞断了也不管不顾。

这一帮小的都紧紧地跟在后边一步高一步低地跑。有豆子的地豆秸绊人，大家只好拼命地往外挣，绊就绊，顾不得豁上了。

看不见天看不见地，也不知自己走在哪里，也不明要往哪里去，反正就是一个信念：快点出去——走出这片苞米地！

这拔菜人的长龙，走在苞米地里，那是一呼隆地响，人们当然还嫌脚下不快，心被憋得都要炸了！

“还有多远儿——”有人惊呼。

“到没到——？”时不时这样问一句。

没有回音，意思是你就悄悄跟着走吧！谁知道还有多远儿？

成吉有时候也不耐烦地回一句：“早的啦！”

有时候是高兴些的口吻：“快了！”

实际上，说“快了”之时，并不一定真就是快到了。

“还不到呀？真要命了！”丑嫂尖叫了一声。

“再住会儿我就憋死了！”小约玲张着大嘴猛喘。

“放下稍歇一会儿？”成芝在后边断后，也能照应一下这两个胆小的女孩儿。

“不用，落下就跟不上了！”

“那换换肩。”成芝放下筐，帮她们把筐挪到另一个肩上。

“这可真叫不见天儿，可要了爷命了！”姜信又老腔老调地闹笑话了，“要撩我一个人啊，干脆得转不出去喂了大母狼！”

前边透亮了，厚厚的苞米墙一时间显得薄些了，玉米棵子叶子均显得稀疏多了。

人们三步并作两步地钻出了苞米地，眼前出现的就是那条曲曲弯弯的碧流河，不过，你说怪不怪？这河这岸这地这草这蒿子柳，都使人感到极其亲切，就像分别了多长时间似的。

大家放下筐后一屁股坐到草地上，尽情地深呼吸，心里透进了凉凉的风，也透进了亮亮的光芒。

“洗洗去！”成吉说出了大家的急需。

大家扔下菜筐越过一片沙滩，大多数人和衣钻到河水里，太痛快了！这时刻，他们幸福感超过了神仙！原来解除了痛苦就是一种最可贵的幸福！噢——两种感觉的对比就是幸福！

成芝舒畅得在水里直打滚儿。有人马上跑到上流去饱饱地喝了一肚子清甜的碧流河水。

这时候，洗好了的成吉，已经把眼光投向了那条拦在河岸的木板筏子。木筏的附近钉着一根粗粗的木桩子，河对岸也立着一根同样的桩子。这是谁家下的稗？是捉河蟹用的。

两条桩子中间，拴着一条又粗又长的大绳子，绳子上夹着一小穗一小穗的高粱穗，大绳子就放在水里贯通河的两岸。蟹子最爱吃高粱粒，那它们便成群地趴在这条大绳子上不是？蟹子贪吃且胆子最大，绳上的蟹子见了人才往水里掉，那就掉在大操捞里了，人们再把操捞里的河蟹扣到筏子上备好的水桶里。

这地方人可认河蟹了。河蟹炒着吃嘎巴脆香，尤其那子儿，金黄金黄；生蟹子用盐腌过更是就饭的好菜，俗有“端上腌蟹子，撑死活爷子”的民谚。

白天，河蟹上绳的虽少，但也可以抓得到。

一看成吉上筏子了，大家也都上去了。有些人是把上衣脱下来在水里摆净了又用力拧干了水，再放到烫人的沙滩上去烘，他们知道，等玩够再来穿，衣服就干了。

成吉看大家上得筏来，先叫大家坐稳，然后解开拴筏的绳子，自己拽紧那条河中的大绳紧拉，木排就往河心去了。一看就知道，这种捉蟹用的木排不用橹，就是拽着这根横断大河之上的绳索来去。

“白天也能抓到蟹子吗？”小约玲问。

“别说话，白天蟹子有耳朵没有眼，一听人说话声就跑了。”成吉说着，继续扯着绳索，使木筏往前进着。

此处的水真绿呀，深得望不见底，且水流还急，所以蟹子才多，也节省绳索，河的规律是河水越深河面越窄。

大家都不说话，一个个眼睁睁地盯着刚出水面的绳索。成吉的双手在绳子上倒来倒去。

果然有河蟹了！它紧紧地咬着稗穗，嘴里还吐着白沫子，见人还不逃。成吉手快，上去一把挠了下来。这是一个大公蟹子，两个大钳子上面长满了厚厚的黑毛。孩子们见了都非常眼馋，因为平常日在河边掀石板掏蟹子洞，根本捉不着这么大的蟹子。

成吉拿在手中没法办了，给别人拿着还怕它跑了，就喊：“成芝你来把着绳子。”

成芝来后就坐在成吉刚才坐的筏子边上，从成吉手中接过那条横在大河之上的绳索，韦成芝的小手刚刚能够握过来。成吉起身后脱下上衣扎紧两个袖子把蟹子装到里边。这一套动作可费了不少工夫，没东西扎呀。

水流很急，它把木筏迅速地往下边冲了，木筏子很快顺了大流。光在筏边坐着把绳的成芝哪能拽住这么大的一只筏子？水中的绳子不动，而筏子被大流往下游猛拽。成芝死死拽住绳子不肯松手，可绳子眼看就把他从筏子边上拖下水去。

“不好！我拽不住了！”成芝惊恐地喊道。

“千万别松手！”成吉忙吼道。

成芝的上身已经全歪到水上了，只是半边腩还挂了点木筏子边儿。

“别松，把住！”成吉还喊。

“快松手！”小约玲一步跳过去拽了成芝一把。

成芝的手松了，那条绳索刷地一声没入绿波之中。木筏子顺大流飘摇而下了。这筏子完全失去了控制，没有篙子没有橹，只有一筏子毛头孩子和一个半大小子韦成吉。

“完了，这下可完了！”谁都这样想的。

“你怎么个事儿？！不叫你松不叫你松你为什么松手？！”成吉的脸红得像紫猪肝，“这下可好，顺大流了！大家等死吧！我看这河越往下越深，一个也别想活着回家。”

成芝说：“我也知道松手就坏了，可如果我再不松，我就被大绳子拽到河里去了，我淹死倒不算什么，可筏子不是还得随大流了？”

小约玲的心还是颤颤的：“我要不喊一声，再有一秒钟，成芝就下去了。这么深的水，筏子又跑得这么快，你们谁能下去救他？他一点水不会大家是知道的。叫我说呀，仗他松了手。”

筏上的人们包括韦成吉在内，谁也不吱声了。成芝这一次可流泪了，他呆呆地望着碧流河碧绿的深水，想到这一刻他实际上已经是一个水中之鬼了。再差丁点时间他就下去了。他后怕极了。他最难过的是当时成吉还叫他把住，他若听了他的话，他可就死挺挺的喂了老鳖。他对自己的再次脱险有些庆幸，他非常感谢小约玲那一声断喝！当然没有那一声，他也想松手，但毕竟自己在犹豫呀！多险！

筏子像脱了缰的野马，在河上飞一样地向下奔去，两边的水黑森森的见不到半点河底。左右两岸，几乎一般远近，筏子正当中流呀！

“都坐稳，别硬往水里看，掉下去我可不负责！”成吉喊道。

“大家都别担心，河水不会老是这么深的，它准会有浅的地方，等漂到浅地方了，咱就跳下去。”成芝对大家说。

“浅什么浅？你别做梦娶媳妇了！还流到浅地方，能一直入了老洋！”成吉的情绪坏极了，他的眼角挂着泪花，眼球像出血。

“到了老洋还好了，兴许能遇上个渔船什么的，就恐怕遇到转流，还不把咱都旋到里边去？”丑嫚嘟囔着。

筏子上只有韦成吉和王德槐会游泳。他俩谁也不吱声。

成芝想，我如果会水，一定跳水下去边游边推筏子，使它一点点往岸边涌。但是他没有学游泳，只能怨自己的爹妈，只有干着急。

河面宽宽的，河流急急的，筏子就那么几块板子扎起的，一旦捆绳开了，木块一散，他们立即就葬身河底。

成芝不由得想起小仁槐，就在这河流中半天冲下去十五里远……这木筏之上，人们还活着，这木筏之下便是死亡的世界。半点不留情。

几个小的都吓哭了。没有大喊大叫的，只是抽泣。有几个吓得紧紧地抱在一起。或许谁都想起了老人们“水火无情啊”的叹语。

没有桨楫，没有船舵，没有艄公，没有纤夫，这是一个极特殊的航行，木筏像一片断了梗的大荷叶子在流上上下下颠簸随波逐流，这里只有流的意志，只有人们的惊恐和丧魂落魄。随着继续的漂流，筏上人的脑子里多半只余下了两个概念：等死和等活。

岸边的山、崖、树和田野，越来越陌生。这里的孩子们谁也没有过坐在船上顺流而下观看两岸风光的历史，另外，现在见到的哪里是什么风光，不是越生疏越给人的新奇感，而是越陌生就越恐怖。

“就该你事！”成吉又数落了成芝一句：“什么也不是，把这么个绳子都把不住！”

小约玲瞅着成芝微微摇摇头，让他别说话。很显然，再没有必要争辩了，现在筏子上可急需安定和大家的齐心协力，这两个人若是再打起来，可什么都完完的了。而且，小约玲想到了成吉今天的安排，王德槐不是比成芝大而有力吗？为什么当时不叫他去替他把绳？为什么一再喝呼不准松手？小约玲的脑子里又出现了成吉当时的形象，那是一种恨不能把韦成芝一口吞了的姿态呀。在夹心子，他曾用屁股使劲墩成芝的肚子，那不是想要他的命？另外，她始终考虑成吉家的杏树段为什么就会一碰就倒了？今天的情形又是这样的惊险。下边如果再闹出点什么心计来，可一点也没法防备了！她豁上了，就挪到韦成芝的身边坐着，她的神经在密切注视着两个方面的危险。

木筏子有点自动减速了，前面就是杨仙亭，这里为什么叫这么个名字？成芝成了大人之后也没闹明白，人们谁都这样叫，都不知所以然。这是一座山下的老亭，水极深，据老人们说，能有好几十度深。山上插着一些标杆，当时日本人正在测量，要在这里修水源地，就是把这里的水抽到城市做自来水用。

只是这天山上山下兔大小个人儿、鳖大小个蹄儿都不见。

成吉希望筏子入到亭里，因为这里水稳，容易靠岸。可是他想错了！

这老亭的边儿上就是一个漩涡，筏子刚一沾边便转了起来。接着越转越快，好像冬季在光滑的冰面上又给了陀螺一鞭子，转得人头都晕了。

“把住！闭上眼！”成吉喊着。

不闭是不行了！旋得人们头昏眼花嗓眼恶心。大家以为这可能就是落水之地了！

注意，别慌手慌脚的，就是翻了也一定抓住筏子！”成芝睁开眼说。

小约玲一手抓牢筏上的绳子，一手抓牢成芝的裤腰带。

“无论如何你也别松手！”成芝告诉她。

“放心。”约玲小声回答，她没睁眼。

那几个小孬连哭都不敢了。

过了一会儿，大家渐渐地睁开了眼，因为觉得筏子不转了。筏子没有旋进老亭，而是旋了出来，它一点点离开了杨仙亭，继而又转入了河的中流了。

“大难不死！”成吉点了一下，一个也没掉下水去。

“山上不能有人啊？”成芝望着山上说。

“来，大家齐喊：救人哪——一、二！”成吉起头儿。

“救人哪！救——人——哪——”孩子们这才放声哭喊起来，这声音他们自己听着都感到十分凄惨。

喊了大约十来声，山下那座小洋房里出来了一个人。他愣愣地向河上望了望，撒了泡尿又钻进小屋里去了。

这个人穿着绿衣服，头戴萝卜瓜子帽，像个日本鬼子，他能没听懂？

“他既然已经听到了，他不会一句中国话都不懂，是见死不救！”成芝分析。

筏子随流转过了杨仙淳山头，下边的碧流河大桥已经遥遥在望。他们当然幻想着自己能在大桥下被救或自救了。

成吉成芝小德槐他们都来桥上玩过，知道这是一座水泥桥，高高的桥下留着流水的桥洞子。平素日，小船就从大桥洞子上下往返。可那是船后有舵船上有篙子，能够调整方向。桥洞子里的水特别湍急，桥下边的水还格外深，他们的筏子上什么也没有用的。筏子通过桥洞时肯定是飞一般的快，万一撞在墩子上，人一个不剩全得落水。这是明摆着的事情，几乎是在劫难逃！

成芝想，如果撞翻了，成吉和德槐还好说，自己也许可以把住桥墩子什么的。小约玲她们可如何是好呢？最好是不翻！他的两道眉毛之间结了个大大的硬疙瘩。

“救命啊！”成吉又喊了一声。他看到了桥上有汽车通过。

“救命啊——”大家也喊了。

可是汽车没有停的，他们也许没听到，也许认为是孩子们在恶作剧。其实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就是听清了，他们能有什么法子营救呢？大桥洞张着黑洞洞的巨口像野兽般向他们扑来。

“坏了！”成吉也叫了一声。

“都把住筏子！千万！”成芝告诫：“就是碰翻也绝不松手！”

还有一百米了。成芝跳到筏头的左边，他命令姜信和他俩换个位置。

“二哥，你坐在右边头上，快，咱俩把着头儿。哪面碰桥墩子咱哪面用脚蹬！”成芝的眼睛都红了。他不叫王德槐干。

成吉乖乖地听从了安排，他跳到右边，和成芝一样，双手把着筏板子，双脚伸在筏头前，一左一右，活像一双巨大的触角，其余人好像都停止了呼吸。小约玲移到成芝的身后，一手牢牢地抓住他。

“小心！”她小声嘱咐。

“放心！”他没忘回她。

前边的水流正一头头紧往桥洞里钻挤，几片树叶子到了桥洞附近，刷的一下子就卷了进去，速度之快真令人昏眩！像有东西抽着似的。

轮到木筏子进洞了，它勇敢地横冲直撞而去。成芝眼看着筏子向一个中间的大桥洞飞去。这是筏子在水中最急的速度了！快得令人觉得两耳的风在呼呼作响。成吉瞪圆了大牛眼，他看得很清楚，筏子的右边——他这一边，正在向着右边的桥墩撞去。成吉没有慌张，他的脚只重重地在那桥墩上触了一下，他知道不能用力太猛，太猛了就会把筏子蹬到那一边去了，那样又会撞上左边。

阳光不见了，孩子们头上是一片阴冷。筏子顺着桥洞子一晃而过，孩子们多么想把住桥墩子上的任何一部分哪，但只恨桥墩子无柄，再就是根本就还没来得及想点什么，哗地一声通过去了。孩子们回头，惊骇的心情变成了留恋的目光。他们告别了大桥，又箭一般地向下游射去，似一发而不可收了！

成芝和成吉各自抹了抹额上惊吓出的冷汗，回到了原位置坐好。

“坏了！”成吉又说了一次。

他的意思是过了大桥，再有十几里地就是碧流河的入海口了。隔海不远的孩子们还有一些海的知识，这么个小小的木筏子，哪能经住海上的风浪？所以，大桥是个挡儿，在孩子们心目中，大桥以里还是自己的家乡，可过了大桥，心里就完全空空荡荡的了！人生地不熟，安全失去了依靠儿！

“好险哪——我一看要撞上，我还以为这下子可完了呢！”成吉的情绪才反应过来。

“我在那儿准备得本儿本儿的。”成芝应了他一句，是略表对成吉刚才干得漂亮的感谢。

“唉——听天由命吧——”成吉又叹了一口气，口气非常沉重。

“我看河面宽多了。”成芝面有喜色地对大家说：“你们看，我觉得过了大桥，水势缓多了，你望望前边的河面，河面更宽了，说不定能遇上块浅地方。”

“碰碰看吧。”小约玲也觉得有了新的希望。

的确，木筏子初时过了大桥洞是猛窜了一阵子，现在越来越慢了，前边的河面，成扇子形向两边散开，部分地方，河面隐隐约约的像是河中的水草。

唯独栓柱子大哭了起来：“老天爷啊——这回可见不到妈回不了老家了呀——妈呀——你在哪呀？快来救救你的儿子吧呀——”

丑嫚也跟着抹眼擦泪。

“哭什么?!还不到嚎丧的时候!谁再哭我把你掀下去要你哭个够!”成吉粗暴地大喝一声。

唯成芝连头都没有回一下,他低着头盯着筏下的流水。他见到水变色了,由碧绿向淡绿变去,又由淡绿向淡黄变化。

“嗯?”成芝愣了一下,心猛地一下子颤跳起来,都快要冲出了胸口。他好像看到沙底了。

水虽然缓了,但筏行仍然很快,一分钟少说也是几十米。

“啊呀!见底儿了!”成芝忽然惊叫起来。

成吉马上低头细瞅:“可不是怎么的!”

大家也都见到了河底那浑黄的沙子,心都冲到了胸外,是惊喜还是惊慌?还是惊恐的面儿大。人们这可是患得患失了!是呀,这是希望的开始还是希望的结束呢?是会越流越浅还是就这地方浅些呢?

“我下去!来,德槐,咱俩下!”成吉命令。

“先别忙!”成芝阻止,他站起来向下游的两岸看了看,“看河面这一段还会有更浅的地方,再稍等一等。大家都坐稳!”

筏上暂时出现了寂静,人们伸长了脖子眼皮一眨不眨地盯在水中,没有人动一下,没有人喘一口气,这可是生命的重大时刻呀!

果不然越来越浅,连沙底被水冲成一轮一轮的高低不平的沙波都看得清清楚楚了。

“下吧!”成吉说。

“怎么弄?”成芝问。

“全下!”

所有人都站了起来,谁还想呆在这个追命鬼般的死筏子上呢?

“怎么弄?上哪岸?”成芝是问上南岸是奔北岸。他们现在正在河中间,北岸是家的那面,南岸可就是庄河县了。

“上北岸!”成吉果断地决定。

所有人都从筏子边爬进水里。

哟!在筏子上看着像挺深的,人们是吓怕了花了眼,下来后才知道,才蹲腚点儿水。

成芝和小约玲俩把着筏子。

“没有东西落在上面吧?都看看!”成吉说,“你们俩还把着筏子干什么?还没坐够啊?叫它顺大流流走得了!”

“对，干脆去它的吧！”王德槐这回来精神了。

“不行，还是拉着，万一再遇到深水呢？”成芝不同意，“再说，咱还得给人家弄回去呀！”

“我看不能扔，扔了筏子可不保险。”小约玲支持成芝的看法。

“那好吧，那就拖着走一段再说吧。”成吉终于同意了。

宽宽的河面，这一队虎口余生的特勒兵，满怀惊惧满怀希望，牵着只大木筏子，怯步向河的北岸进发。成吉几次觉得脚下踩着卧在沙里的鱼，都没心思哈下腰去摸上来，心里感到挺可惜的，还是逃命要紧哪！

陌生的河道，跋涉起来感觉是这样的缓慢，半个河道，好像走了一年。可是家好像是一步步在望了，谁都觉得上了岸就是到了家。

这几个小个子是围着筏子走，寸步不离。

等快靠近北岸时，水一下子绿了，人们也一下子步入了齐胸深的水中。凭着目测，他们断定，靠近岸边，是一条约十米宽的河道。想不到，这地方的水势是这么复杂。上下一望，这条长长的水带血绿血绿的，自上而下，一直伸向前方，想上下绕是绕不过去的。

他们退了几步，到蹲漩水时站住了。

“怎么办？退回去从南岸上去？”成芝问成吉。

成吉往身后望了一眼，宽宽的河道，正是刚才跋涉过的。他长长地叹了口气：“怎么就敢保南边靠岸的地方就没有深沟？”

“那怎么办？”小约玲问。

“这十多米我和王德槐是可以游过去的，这些人呢？”成吉看了看成芝手里拖的筏子，“这么办吧，你们现在都上去，我和德槐俩推你们过去。”

“能行吗？”王德槐在思忖，面有难色，“万一推不动又顺大流跑了呢？”

大家一时默然了。愁容又漫上了人们那刚刚展开的笑脸。

“这么办好不好？”成芝笑笑说：“我这可是同你们俩人商量，不会水的都坐到筏子上，然后往后退它几十步，你们两个会水的推着筏子跑起来，快到深地方时，你们使劲一耸，就劲把住筏子，我看凭着这股冲力，一下子就能到岸边了。就是还差点也不要紧，这里水慢，你俩再在后边边游边推几把，也就靠上了。”

“能行，二哥你看呢？”王德槐一听就明白，他在河上做过推船的游戏。

“对，摇船渡河的时候，快到岸时，船老大早就把橹停了，只靠冲力靠岸，有时橹停晚了，船靠岸时，还碰得哐的一声，有时候又弹了回去。来，说干就干！”

成芝和约玲拉着筏子往后退了十多米远，接着，不会水的都爬上了筏子。成吉过来亲手把小约玲和丑嫚扶上了筏。

“来，德槐，准备好了吗？憋足劲儿，就看咱们俩的了，成败在此一举！”成吉又亮出了他爹的词儿。

成吉和王德槐又把筏子往后拽了一段，拼命喊道：“预备——起！”

成吉喊完一使劲，两个人就跑起来了，筏子被催得像离弦的箭。筏子在水里好推，它越跑越快，刚一到深水，他们俩猛一推然后抓住木筏子的边缘，随筏子一起刷的一下子就冲到了北岸，至此，结束了这一次河上历险。

孩子们纷纷跳上了岸，全都一屁股躺倒在沙滩上，眼中溢出了止不住的泪。

成芝拽了拽筏子，他再也拉不动了。于是，便把缆绳拉到附近的树上拴牢了。

“啊呀，等你的主人找来吧。”

孩子们高高兴兴地沿着河岸，走了十多里路，才找到了西南潮。

“啊呀，今天真是拣了条命！”

“多亏了大家能团结一心。”小约玲意味深长地说。

“你反正是都不该死！要是该死呀，你怎么弄怎么躲也不行！”成吉说得气嘟嘟的。

成芝望了小约玲一眼。大家也都不作声了。

西南潮的河边，半点动静也没有，野菜筐原封不动地摆在那里，只是上边的野菜被太阳烤蔫了。沙滩上的衣服不但干了而且热得烫人。岸边高岗子上锁筏子用的木桩子孤孤单单地站在那里。

成吉踱到河边，双手扯起落入水中的那条大绳索狠狠抖了一下又扔进河里。

响尾姥鲨（长篇小说·节选）

车培晶

内容简介 《响尾姥鲨》是一部以海洋为背景的长篇动物小说。

“沉住气，沉住气。”这是性情温和而麻木的姥鲨家族的格言。险恶的环境使一条离群走失的年轻姥鲨的形体发生了变化，为了洗刷家族世世代代的耻辱，年轻姥鲨力经磨砺，最后勇敢地向凶敌噬人鲨宣战……故事惊心动魄，震撼人心。

本书由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1997年出版，获第八届中国图书奖。

……对父亲的宽容，响尾姥鲨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程度下，她真不知道用什么样的方式能改变父亲的固执己见，它不愿告诉父亲以及全体姥鲨，它会在某天夜里成为噬人鲨们的一顿快餐。这之后，在捕猎不到鲸鱼时，噬人鲨还会把魔口向它们张开，它们会被那些穷凶极恶的强盗追得连喘口气的机会都没有，渔人们捕捉不净姥鲨，噬人鲨会将它们干净彻底地毁灭掉。如果有一天，姥鲨在海洋里绝迹了，那会遭人耻笑的，人们不会说噬人鲨凶残，只能说姥鲨无能。而那样，人们再想看到姥鲨的话也只能从海族耻辱史册上翻到对姥鲨这种海中庞大物体的点滴记载，人们会想不明白姥鲨绝迹的原因，就像白令海峡曾经兴盛一时的斯氏大海牛的瞬间灭绝，后人在谈论时首先是替大海牛感到悲哀：那么大个头的海牛为什么连寄居蟹的生存本领都不及呢？

对噬人鲨的愤怒以及对麻木着的姥鲨家族的忿懣，使响尾姥鲨无法再平静下去了，储藏在肚子里的那个大箱子中的力量与冲动终于又被释放出来。它冲出姥鲨群，在布满绿色漂浮物的海面上不停地跳跃、游奔着，海面被它划破一道道深谷，浪头发出一声声巨响，它尾部发出的丝里丝里的尖啸如号角一般响彻夜空；那片淡淡的蓝色光雾则像一面在夜幕中猎猎作响的旗帜。

响尾姥鲨的母亲清楚女儿决定立即要去干一件什么事了，它知道女儿不愿把这件事宣布出来，女儿是担心吓坏了父亲，会遭到全体姥鲨们的反对。它最终决定要替女儿把想干的事宣布出来，不管同伴们是目瞪口呆，还是极力反对，它都要站在女儿这边，做女儿的坚强后盾。整整一年，女儿是孤独无援的，现在它回来了，不能再眼睁睁地看着女儿单枪匹马去干那么重大的一件事情，绝不能，除非它不是响尾姥鲨的母亲。

它心急如焚地在鲨群里游来游去，每游到一条姥鲨跟前，都要用吻戳一下对方麻木的身子，然后跃起来，在空中翻腾一下，再像一颗重磅炸弹那样垂直落到水中，轰！轰！轰轰！它一个跟头连着一个跟头翻腾着、跌落着，肚皮让海水撞得已经发木了。

姥鲨们惊愕着，都以为首领的妻子得了海族疯狂症。响尾姥鲨的母亲腹中怀有发育刚刚三个月的鱼卵，大家担心那些小生命会被海水震成浆糊。

响尾姥鲨的父亲隐约感到了要发生的事情，它想用身躯阻止妻子的腾跃，可它第一次发现从妻子身上爆发的这股力量是巨大的，不可阻挡的，妻子被海水摩擦得热烫烫的鳞片蹭到它身上时，发出嚓嚓的声响，忽闪着流星似的磷光。

它沉默了，任妻子在队伍中间跃起跌落。

它了解这条雌鲨的脾性，就像熟悉妻子尾鳍上布有多少条扇骨似的纹路一样。妻子有着与姥鲨共同的性情，但又具有不被人理解的差异：妻子易躁易怒，这在响尾姥鲨走失后变得更加突出；而在对待噬人鲨这群恶魔的态度上，妻子与其它姥鲨有着明显的不同，如果现在重新选举首领的话，妻子恐怕很难投它的赞成票了。这虽然不是它所期望的，然而这是事实。

这条雄性巨鲨在那一瞬间忽然感到了一种哀伤，这使它的情绪低落至极。它不想让自己有很坏的心情，但在妻子面前又束手无策，无能得就像一具僵尸。

响尾姥鲨的母亲停止了跳跃，它累得浑身稀软，差不多用尽了在体内积蓄的全部力气，它的身子被海水撞击得呈现出一片紫黑的颜色，两页宽大的胸鳍好像让海水磨成了两页薄薄的布扇片儿，软软地耷垂着。它的鳃裂缓慢地合动着，显出疲惫与心力衰竭的样子。

它耗尽了体力，它会因为浮不起体重而沉落到海底，最后冻死在黑暗之中。姥鲨们都这样想，它们缓缓地向这条雌鲨围拢着。响尾姥鲨的父亲与另外三条雄鲨潜入到这条疲倦不堪的雌鲨的腹下，准备在它下沉能及时托起它。

但是，令姥鲨意外的是，这条疯狂的雌鲨忽然又腾跃了起来，它用一种苍桑的鸣声告诉同伴们，它的女儿就要同魔鬼噬人鲨宣战了！而它作为母亲在此时此刻是不能袖手旁观的，不管女儿的决定是否正确，哪怕是死，它也要为女儿的勇气而死。女儿即将投入的这场战斗在姥鲨家族的史册里是前所未有的壮举，作为母亲，它要唱着歌儿与女儿一同战斗，不管是胜利还是失败，它都要同女儿并肩战斗到底。至少它不能让女儿在孤独之中成为噬人鲨们的第一块干粮。

它最后缓缓游到了丈夫面前。丈夫以为它会冲它大发一通脾气，骂它的骨头比橡皮泥还软一百倍。鲨的骨头本来就是软的。但没有这样。这条雌鲨的目光满含柔意，就

像它和丈夫在新婚之夜时那样。它告诉丈夫，它要暂时离开鲨群一会儿，也许它们这是最后一次在一起了，可它希望还能活着回来，继续当丈夫的爱妻，为姥鲨群繁殖更多的后代。

在离开丈夫时，它用还隐隐作痛的腹部在丈夫身上轻轻摩擦了好久好久，直到感觉腹部发热了才游开。

太阳悬在半空中，夏天的海洋被一阵阵凉爽的风轻轻地吹拂着，海浪平稳地涌动着，像织绸女人将一大匹新织的蓝绸轻轻抖开，风似她的温柔的目光，在蓝绸上不停地移动。从炎热的大陆来到这儿的人，会由衷地感叹大海的可爱，它把那么多的热量都溶化为清凉的风又使它面临酷暑，依然保持着不火不燥的沉着。

但是，这里很快就会变得火爆起来。

响尾姥鲨与它的母亲——那条庞大的雌姥鲨并排向闪耀着一片银辉的海面游去，它们有意把背鳍十分鲜明地探到水面上，两页鳍就像两片锋利坚实的刀，割开海浪，划破海面上的一片银光；从下面看，它们雪白的腹映亮着一方海水，似两支雪亮的箭，忽闪而去，它们宽阔的胸鳍十分有力地拨动着海水，它们的目光都喷射着邻居们感到陌生和恐惧的火焰。母女俩没有任何交谈，它们拼命搏击海涛的胸鳍已经倾吐了此时此刻彼此要说的一切。海龟们远远地看着它们，把那两页闪着阳光的背鳍送出很远。海龟们把脖颈都抻酸了。

预感到的事情终于发生了，等着看吧！那场战斗会有多么激烈。这两条姥鲨啊，它们真是不要命了。那只海龟王在心里自语道，它嘱咐母龟们把龟娃娃拢到身边，然后它们一起沉入水底。当它们碰到那群沉默得像一根根流动的原木的姥鲨时，它们吓得把脑袋都紧紧缩进甲壳里……

情感操场（长篇小说·节选）

刘东

内容简介 蒋格任、李诺和肇驰是三个从小一起长大的好朋友。李诺的母亲因为父亲的自私、冷漠而死于车祸，并导致李诺没能如愿考上重点高中。肇驰的家和睦温暖，但肇驰成为一名职业球员的梦想却得不到妈妈的理解和支持。蒋格任的家庭条件优越，但父亲却认为正是这种优越的条件让他变得胸无大志、得过且过。

暑假过后，就要上高二了，三个好朋友的命运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蒋格任被父亲送到了偏远的青立高中借读。蒋格任不愿意离开繁华热闹的滨饶，离开李诺和肇驰两个形影不离的好朋友，也不愿意离开美丽的女生季瑶。但是他不敢违背父亲的意愿。在“监狱”一般的青立中学，他结识了农村女孩高叶子。她使蒋格任觉得青立的生活不再那么苍白无趣了。可是他没有想到，他与季瑶的感情很快就出现了危机，而他与高叶子的交往又引发了新的波澜，甚至惊动了远在滨饶的父亲……

李诺与父亲有约，他必须在期末考试中取得全校第一名，父亲才会送他去重点高中一中借读。但他的成绩却低于小个子女生宋薇。后来是宋薇主动改了自己的分数，帮助他实现了“一中梦”。李诺很感激她，向她倾诉了自己心中的烦闷。但是他没想到，开学之后，他竟在一中与宋薇相遇，并且坐在了同一间教室里。两个人的关系自此变得很尴尬。这时候，李诺的父亲再婚了。他的再婚妻子带来的女儿罗小雯又与李诺和宋薇发生了一连串意想不到的冲突和纠葛……

肇驰因为偶然结识了林海歌和她的父亲，而得以进入职业俱乐部，成为了一名职业足球运动员。但是球队中复杂的人际关系让他很不适应。特别是他与林海歌的关系引起了队长赵成的嫉恨。林海歌独自去欧洲进行商务考察的时候，肇驰突然发现，自己对林海歌的感情并非只是友谊那么简单。与此同时，他和赵成的矛盾也不断地激化，一触即发……

本书由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2000年出版，曾获团中央“五个一工程奖”。

蒋格任和季瑶两个人约好了到老虎湾去游泳，不想那里的风浪特别大。季瑶有些扫兴：“唉，看来今天是游不成了，就我的这点游泳技术，下去可就上不来了。”

蒋格任想了想，说：“这样吧，我们去游泳池。”他领着季瑶到卡里亚室内游泳馆，季瑶看了看价位表，“天啊，游一次泳要50元！打劫啊！”

“你小声点，那么大声叫，弄不好真以为我们要打劫呢！”

“算了吧，我们不在这儿了，换个地方。我知道凌延那边有个露天游泳池，门票才5元一张。50元，那可是我一个月的零用钱呢。”

从三个月前蒋格任成功地把季瑶约出来一起看电影那次算起，两个人一起出来玩，所有的花费都是AA制，这一直让蒋格任耿耿于怀。有一次两个人一起逛街，季瑶在一家饰品店看中了一条手链，喜欢得挪不动步子，跟店主讲来讲去，讲到39元钱就讲不动了，季瑶翻遍了全身只有25元，蒋格任要替她买，她却死活不肯，拉起蒋格任就走。等到下个月她的零用钱下来了，再去买，那条手链已经被人买走了。她心疼得要命，蒋格任却气得要死。

“谁让你不让我给你买？！”

她还有气：“谁让你当时不说借钱给我？”

这会儿季瑶又拖着他往门外走，他就又想起那条手链来。再看看大厅里那些穿着艳丽的小姐和门童，就觉得他们的眼光也像那天那个饰品店老板。他甩开季瑶的手，去吧台买了两张票，然后塞给季瑶一张，“你看着办吧，反正这票是不能退的。”

季瑶瞪了他一眼，不再说什么了。

所谓物有所值，一张门票卖50元的卡里亚果然不同于一般的室内游泳池，里面没有一根梁柱，圆形有色玻璃屋顶不但使室内光线明亮而柔和，而且有效拓展了空间，使人没有一点压抑感。一个巨大的腰果形的泳池里盛满了经过严格净化、温度适宜的循环海水。站在浅水区里，你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自己的脚趾。置身其间，季瑶绷着的脸不由自主地绽开了笑容。

两个人玩得很开心，一口气游了将近一个小时。后来蒋格任提议两个人比赛一下，看谁能先游到对岸。季瑶说：“那你得让我一点。”

等季瑶游出去了，蒋格任却没有去追。他上了岸，顺着池边跟着季瑶往前走。季瑶的蛙泳速度并不很快，但是游得非常轻盈舒展优美。碧蓝的池水，红色的泳衣泳帽，衬着她修长的身材和白皙的肌肤，美得无法形容。季瑶游到对岸，一抬头却看见蒋格任蹲在岸边上，煞有介事地捏着右手：“不错，你已打破了女子一百米蛙泳的世界‘最美记录’。”

两个人游累了，上岸找了两张沙滩椅躺了下来。歇了一会儿，蒋格任直起身子：“哎，季瑶，送我一张照片好吗？”

季瑶就咯咯地笑起来，说：“蒋格任，原来你这么老土呀。我们现在不是经常在一起吗？等开了学，还得天天在一起，想不见都不行呢。你要照片干什么？”

“也许等开了学，我们就得分开了。”

季瑶愣了一下：“真的假的？不是为了骗我的照片，就造谣吧？”

蒋格任吐了口气，很认真地问她：“说真的，季瑶，你觉得我这人怎么样？”

季瑶说：“不怎么样，油腔滑调，油嘴滑舌，自以为很会哄女孩子，其实大多数时候都是在自作聪明，自作多情。”

蒋格任咧咧嘴，却没有反驳。

季瑶看了看他：“生气了？跟你开玩笑呢。其实你这人还是有许多优点的。比如说，你待人很真诚很热情，也很宽容，对朋友更是如此，心胸要比一般的男生宽广许多，不像有些人，就因为家庭背景好一点，或者是自认为长得挺帅，甚至就因为考试的时候能比别人多考那么几分，自我感觉就良好得不行。更重要的一点，你这人很有亲和力，不管是什么类型的人都能跟你做朋友。我觉得，在现在这样一个社会，这种亲和力就是一种能力，而且是一种很重要的能力。”

蒋格任用手遮着眼睛，好像睡着了似的。

“哎，你干什么呢？”

蒋格任把脸转向另一侧。季瑶从椅子上起来，走过去扒他的手：“你怎么啦？”

蒋格任说：“我被你感动得哭了。”

季瑶就笑：“鬼才信你！”可扒开手看看，蒋格任的脸上竟真的挂满了泪水。

季瑶有些不知所措：“你，你别这样，一个大男生……”季瑶说着，鼻子也不由地有些发酸。

蒋格任一下子从椅子上跳起来，哈哈大笑。

季瑶愣了一下，接着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你敢耍我！”

蒋格任躲到椅子后面：“注意形象！”

从卡里亚出来的时候，季瑶说：“你老爸真要把你送到青立去吗？你不能不去吗？”蒋格任看看她，忍不住伸出手摸了摸她湿湿的头发。“我尽力吧。不过说实话，希望不大，这次他要动真格的。如果说服不了我老爸，你可别忘了——一定得送我一张照片。”

季瑶皱皱鼻子：“到时候再说吧。”

宋薇说：“那得问问你呀。我敢肯定，你原来是想跟我说什么，可后来又改了主意，不打算说了，我说的没错吧？”

李诺不作声，沉了一会儿，突然跳了起来：“哎呀，我该拿饺子去了。”

李诺也说不清楚为什么，那个曾经让他做了整整一年的一中梦一旦变成了现实，所带来的快乐却只维持了短短一个晚上，在他还没有看见一中的大门时就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这些天来，他心里总有一种令他很不舒服的感觉。后来他想明白了，那些不舒服的感觉是那天晚上父亲对他说的这些话，还有摆在桌上的那些钱造成的。那些话和那些钱让他的心里像是被堵上了一团破布。他越来越觉得，父亲的那番话是在向他暗示什么，肯定是在暗示什么。暗示什么呢？还有那两沓钱。他相信天底下的父亲没有几个会像他的父亲那样，把要为儿子花的钱摆出来给儿子看。即使是有，那也只是为了起到一种激励的作用。但这显然不是父亲的意图，他更像是在还债，不对，更准确地说，是在出示债单——看见了吗？我为你掏了两万块——记住了吗？你欠了我两万块！

爷爷有些感冒了，他去爷爷家住了两天。第三天傍晚，他回到家，发现父亲坐在客厅的沙发上，身边坐着一个四十岁左右的女人，而对面的椅子上则坐着一个与李诺年龄相仿的女孩子。见他回来了，父亲和那个女人站了起来。父亲说：“这是我儿子，李诺。李诺，这是于阿姨。”

李诺冲那女人点点头：“于阿姨。”

“嘴还挺甜的。”那女孩子骑在椅子上，两眼盯着电视，一直没有动弹，这时候她忽然抱着椅子背，抬起头看了李诺一眼。她的眼睛很大，长长的睫毛很夸张地向上卷曲着。她涂着紫色的口红，额顶的一束头发也染成了紫色。

那女人说：“这是我女儿小雯。”

女孩说：“罗小雯，不过很快就要改成李小雯了。”她挑衅似的问李诺，“你没什么意见吧？”

李诺转身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半小时之后，那母女俩走了。又过了一会儿，父亲走了进来，在他的床边上坐下来：“有件事我想跟你说一下，我和于阿姨马上就要结婚了。”

李诺冷冷地说：“这不关我的事。”

父亲的脸色也迅速阴沉下来：“是不关你的事。不过，结婚之后，于阿姨和她的女儿都要搬过来住。我要跟你说的是，我不希望你给我添任何麻烦，你听懂了吗？”

李诺不吭声。

“你必须给我一个明确的保证。”父亲说。

“你想让我保证什么？”

“保证不给我添麻烦！”

“如果我保证不了呢？”李诺抬起目光，直视着父亲。

“你必须保证！”父亲说完了，起身往外走。

李诺突然跳起来：“你为什么不直说？你想赶我走，尽管直说，用不着这么拐弯抹角！”

父亲回过头来看他一眼：“我并没有说要赶你走。不过……”

“不过如果我自己想走就尽管走！是不是？我会走的，用不着你赶我！”

“你到你爷爷那先住一段时间也好。而且下学期你就要到一中上学了，从你爷爷那儿到一中也不算太远。”

“谢谢了，你真是想的周到！”

父亲突然转回来，指着他的鼻子：“李诺，你给我听明白了，作为父亲我并不欠你什么。我供你吃，供你住，供你上学，替你去开家长会，给你零用钱，所有父亲应尽的义务我一样也没有少做！你不要总感觉我亏欠了你什么，我谁的也不欠！”

李诺头也不回地冲出房间，冲出家门。在与父亲擦肩而过的时候，他觉得自己现在的确是比父亲高了。他从来不知道父亲的准确身高究竟是多少，他也根本没有别的男孩子那样与自己的父亲并肩散步甚至搂肩搭背的机会。他一直想证实自己现在已经比父亲高了。这似乎很无聊，根本就毫无意义，他也说不清楚自己这种求证到底是出于一种什么样的心态。

他一个人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走着，想努力使自己的情绪稳定下来，但是不行。大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和不动声色的街景都无法给他任何一点帮助，他觉得心里的那股火似乎快要把他点着了。在走过一个电话亭时，他的脚步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有一个女孩子在打电话，虽然听不清她在说些什么，但是她的声音很清脆很可爱。他站在那儿等了一会儿，等那女孩子打完了，他走过去，从衣袋里掏出了电话卡。

宋薇正准备跟爸爸妈妈一起去看一场电影，那部电影是她早就想看的。难得今天爸爸妈妈都有空，全家人正好一起出动，好好玩一玩，放松一下。爸爸妈妈先出了房门，宋薇在最后，她带上门，正要锁外面的防盗门时，屋里的电话响了。她犹豫了一下，然后决定不接了。可爸爸说：“还是接一下吧，我怕单位有事找我。”宋薇很不情愿地打开门，走到客厅接电话。

放下电话，李诺就有些后悔了。他不知道自己怎么会一时冲动，给宋薇打了电话。在他的脑子里记得最清楚的，应该是肇驰家和蒋格任家的电话，可是在那一刻从他脑海

里跳出来的，却偏偏是宋薇家的号码。而事实上，除了那次告诉宋薇，父亲已经答应送他去一中借读之外，他再没有给宋薇打过电话。

他努力镇定自己，想一想一会儿该对宋薇说些什么，可是直到宋薇娇小的身影出现在面前时，他仍然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说怎么做。

宋薇倒显得很自然：“李诺，你找我出来，是不是想请客谢谢我呀。”

李诺赶紧笑笑，说：“是呀，我可不想欠着你的情离开二十二中。”他想不到这时候自己笑起来会这么容易，甚至连一点勉强的感觉都没有。

宋薇说：“你就那么不喜欢二十二中吗？想把在那儿的一切也算清楚？都忘干净？从此就跟那儿一点关系也没有了？”说到这里，宋薇忽然觉得自己的话有些可疑，就赶紧又说：“我的意思是说，你虽然走了，可你的两个好朋友还在二十二中呢。”

李诺说：“没准儿他们也会离开的。”

“是吗？他们也都去一中？”

两个人默默地走了一会儿，李诺想起什么，问宋薇：“你想吃什么？”

宋薇说：“你真要请客呀？”

李诺就笑：“你以为是假的？”

宋薇想了想，说：“这样吧，我们去饺子城吃饺子。我在那儿吃过一种赤贝馅的饺子。”

“特别好吃？”

“一般一般。”

李诺有些奇怪：“一般？”

宋薇说：“一般一般，就是相当不错的意思。‘一般一般，世界第三’。”

两个人到了饺子城，却发现这里高朋满座。找了半天，才在一个角落里找到一张三人桌坐了下来。宋薇站起身，说：“我知道这里的规矩，客少的时候，服务员才会挨桌招呼你，客多的时候就变成了自助式的，得你自己去交钱买票端饺子。”

李诺拦住她，说：“我去吧，今天是我请客。”

五分钟之后，李诺回来了，说：“看来得等一会儿，灶间那边压着一大堆票呢。”

两个人坐了半分钟，忽然对视了一下，就都笑了。宋薇说：“我们不至于就这么傻等着饺子出锅吧？”

“要不，我们去帮着下饺子？我看下饺子那两个人也够辛苦的，守着好几口大锅，火烤着，汽蒸着，那滋味肯定很不好受。要是每个人都很自觉，都要一样馅的还强点，

可偏偏还有人你要二两赤贝馅，他要三两海螺馅的，十几个饺子也得占着一口锅单独下，简直就是虐待劳动者。”

宋薇就瞪起了眼睛：“嘿，你这话什么意思？我才吃了二两饺子就成了虐待劳动者了？那你呢？你……”她忽然想起什么，就赶紧打住不说了。

李诺替她说下去：“你想说，有人硬是把别人的687分变成了683分，分明就是在剥削别人的劳动成果，对不对？”

宋薇有些尴尬：“李诺，我不是想说……”

李诺笑了笑，说：“我才不怕你说呢，等吃完了这顿饺子，我可就不欠你的了，到时候你愿意怎么说就怎么说，愿意跟谁说就跟谁说，我才不在乎呢。如果有人来问我，我就说，当初我们有约在先，她让我四分，我请她三两饺子，现在分也让了，饺子也吃了，还有什么好说的？”

宋薇仔细看了看他：“你真没生气？你敢保证吗？”

李诺说：“我保证。可你要是再说，我就真生气了。干什么呀，不就是帮了我一点小忙嘛，帮得还不彻底，就整天挂在嘴边。宰我一顿赤贝馅的还不行，还惦记着海参鲍鱼馅的？”

宋薇说：“什么呀。好了，不说这个啦，越说越别扭，说点别的吧。”

“说点别的？说什么？”

宋薇说：“那得问你呀。我敢肯定，你原来是想跟我说什么，可后来又改了主意，不打算说了，我说的没错吧？”

李诺不作声，沉了一会儿，突然跳了起来，“哎呀，我该拿饺子去了。”

从饺子城出来，李诺问宋薇：“你现在就回家吗？”

宋薇想了想，说：“无所谓。”

李诺说：“那，我送你回家吧。”

宋薇说：“不用了，现在天也不黑，我自己回去就行了。”

宋薇走出去几步，又停下来回头看了看李诺。李诺冲她挥了一下手。

李诺站在那儿，看着宋薇走远了，心里突然变得空落落的。他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连他自己也弄不清楚是松了一口气，还是在叹息。

林海歌就笑他：“亏你还一心想踢球，做职业球员，原来连一些最基本的事情还没弄明白呢。”

肇驰低下头：“没有人告诉我，我怎么会明白？”

这天上午，肇驰按照林海歌事先替他约好的时间，准时来到了大远足球俱乐部。

那位被林海歌称作“王叔”的王总经理年龄并不大，有三十六七岁的样子，却很胖，头发梳得很光，很合规格的老板模样，又与足球的形象暗合。肇驰走进的时候，他正坐在宽大的办公桌后面打电话，就点手让肇驰在对面坐下。

放下电话，他看了看肇驰：“你就是肇驰？”

肇驰说：“是。”

王总说：“你的基本情况我已经了解了，这样吧，”他抬腕看了看手表，“你先出去等一下，我还要等一个人。”

肇驰回到外屋去等。过了不长时间，一个衣冠楚楚的年轻人陪着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走进来。那中年人剃着短发，面部线条很硬，脸上的皱纹很深。肇驰觉得他看上去有些面熟，可又想不起在哪见过了。那中年人直接被让进了里屋，只听见里面传出很热情的寒暄声。十分钟之后，王总和那个小伙子陪着中年人走了出来。都走到门口了，那个王总才在秘书小姐的提醒下，想起了等在一旁的肇驰。

四个人一起下了楼。楼下停着一辆银灰色的轿车，年轻人用遥控器打开车门，坐到了驾驶座位上。王总和中年人坐在后面，然后冲车外的肇驰挥了下手，让他坐到司机旁边去。

车子走了不一会儿，王总突然想起了什么，对司机说：“把车子拐到体育场去一下。”

车子开到体育场外面的一块用铁丝网围着的训练草坪旁边停了下来，王总对司机说：“你下去跟他们说一声，就说我想借这块场子用一下，再借一个球来，十分钟就够了。”

司机下去跟看守训练场的人打好了招呼，几个人都下了车。来到了铁丝网旁边，王总从司机手里接过借来的那只足球，随手丢进了训练场里，然后对肇驰说：“你进去练几下给我们看看。”

肇驰愣了一下，脸立时涨得通红，但很快他就平静下来。他转回身面对着王总：“谢谢王总给我这个机会，不过对不起，我不想练。”

王总很意外：“为什么？”

肇驰笑了一下：“王总可能误会了，我来是踢球的，不是来练杂耍的，更不是来进行训兽表演的。如果您根本不想在我身上花费时间，您尽可以直言。”

“噢？”王总的眉梢挑了一下，正想发作，那个中年人忽然开了口：“王总，我就让他跟着到开发区基地去试训一下也好，反正我们正要过去，车子又不是坐不下。”

“那样也好，正好也请蔡指给相看一下。”王总对中年人很客气，见他说了话，就不再反对，转身上车了。

肇驰站在那儿犹豫了一下，正拿不定主意是不是还要上车，那个中年人拍了他一下，说：“小伙子，一起去吧。有什么真本事，尽管拿出来。”

从市区到开发区有将近一个小时的路程。一路上车子里的气氛有些沉闷，肇驰知道这都是因为他的缘故。

到了开发区，车子又走了十几分钟，来到了傍山而建的大远足球训练基地。基地很大，仅标准足球场就有两块，还有几块小的训练场。车子一直开到一幢四层高的训练大楼前停下来。肇驰看见楼前悬挂着一条横幅，上面写着：热烈欢迎蔡玉臣指导来基地指导工作。肇驰一下子想起来了，这个中年人就是七十年代省队的主力前锋蔡玉臣，曾经两次入选国家集训队，退役后曾经执教过省少年队和青年队。大约在两年多前，也就是肇驰上初二那年，肇驰代表学校参加市长杯中学生足球联赛，蔡玉臣曾经连着看过他们两场比赛。后来他专门找肇驰谈过，表示想带他去省少年队参加集训，但因为那时肇驰妈妈极力反对他放弃学业去踢球，所以肇驰最终未能成行。回到省里之后，蔡玉臣还曾经给当时肇驰的校队教练张老师写过信，表示肇驰是个很好的苗子，他还要继续做肇驰父母的工作，争取能把肇驰带出来。但是后来不知为什么就没有了下文，据说是因为他应邀去执教外省一支成人职业队了，肇驰也就因此而错失了一个走上足球之路的良机。

想起这段往事，肇驰有些激动。但是看看蔡玉臣的表情，他显然并没有想起自己来。这也难怪，这就像一个学生可以记住所有教过自己的老师，但一个老师却不可能记住自己教过的每一个学生。

王总陪着蔡教练走进了训练楼，好像又把肇驰忘在了脑后。肇驰自己走到了一块场地边上，正在进行训练的那些球员看上去与他的年龄相仿。他坐在场边静静地看着他们进行分组训练，直到训练结束。

下午的训练从三点开始。大部分队员吃完午饭都睡了，外面静悄悄的，好像整个训练基地都睡着了似的。肇驰一个人在球场边转了一会，就开始做一些热身活动，然后围着场地进行慢跑。不知道为什么，他觉得今天自己的状态特别的好，也许是上午那个王总的态度激起了他想证明自己的欲望？

正跑着呢，王总领着三四个人陪着蔡教练走过来。蔡教练朝他招招手，把他叫到面前。王总转脸对身后的人说：“去，给他拿个球来。”

蔡教练摆摆手：“他自己练看不出什么，一会让他跟着打一场分组比赛就全有了。”

晚上八点半钟，林海歌打电话给肇驰：“你现在能出来一下吗？”

肇驰说：“行，不过，我不能到太远的地方，我……”

林海歌说：“我知道你是个大孝子，怕你妈担心呗。这样吧，我到你家那一带去，你说个地点吧。”

肇驰说：“我在大福超市那等你。”

肇驰赶到大福超市，超市已经下班了。等了一会儿，林海歌坐着出租车来了。她好像刚刚从酒桌上下来，脸色红润，身上隐隐地有一股烟酒气。她看看周围的环境，皱了皱眉，说：“在这儿地方怎么说话呀？”

肇驰被她说得有些不知所措，他根本就没想过这地方适不适合说话。

林海歌说：“刚才在车上，我看见有一家咖啡店，好像离这儿不远。”

那是一间名叫“忘忧”的咖啡店，有一种很浓郁的怀旧色彩。所有的桌椅、柜台以及窗棂、墙围、地板等木制的东西都经过了做旧处理；桌布、窗帘等都是用印花棉布做的；服务生穿着白衣黑裤，打着领结，而服务小姐则系着带双层花边的白围裙；一架老式的留声机里放着舒缓的爵士乐。

林海歌问肇驰：“今天你去大远，情况怎么样？”

“让我等消息。”

林海歌说：“我这儿刚得到一些消息，你想不想听？”

肇驰忙问：“什么消息？”

“据说蔡玉臣蔡指导很赏识你，认为你身体素质很出众，球踢得很聪明，虽然现在的比赛经验和训练水平可能不及那些同龄的专业球员，但却很有潜质，将来的前景不会比他们差。”

“他真这么说的？”

“原话差不多就是这么说的。”

“那王总呢？”

“王总很尊重蔡指导的意见。因为他正在努力说服蔡指导到大远来帮他带青年二队。”

“蔡教练答应了吗？”

林海歌说：“你是他到大远队后亲自选中的第一名队员。”

“真的吗？那可太好了！”

“上一次没能跟蔡指导去省城，这一次你终于可以做他的学生了。”

肇驰很惊讶：“你怎么知道的？”

“傻瓜，当然是蔡指导说的，不然别人怎么会知道？”

“我还以为他没有认出我，早就把我忘了呢。”

林海歌拿出电话：“还不赶快给家里打个电话，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你爸爸妈妈，让他们跟你一块高兴高兴。”

肇驰没有接电话，情绪也忽然低落下来。

林海歌问：“怎么啦？”

肇驰说：“我不知道该怎么跟他们说。家里现在顶多还能拿出几千块钱来，要是……”

林海歌有些莫名其妙：“这是哪跟哪呀？再说，你进了大远，不正可以帮助家里减轻一些负担吗？”

肇驰没听懂她的话。“那些足球学校和俱乐部都是要收费的，而且收费很高，大远不是要比他们收得还多吗？”

林海歌恍然大悟，叹了口气，说：“你说的那些足球学校和俱乐部当然是要收费的，他们都是业余培训性质的，就靠那些学费来运转的嘛。大远是职业俱乐部，跟他们性质不同，俱乐部的收入主要来自球队打比赛、广告还有球员的转会费。”

接着，她给肇驰介绍了大远足球俱乐部的一些大概情况。大远足球俱乐部是由大远集团以及另外两家经济实力雄厚的集团公司联合出资组建的一个半职业化俱乐部。之所以说它是半职业化，是因为它的一线队也就是大远青年一队现在在踢乙级联赛。按照有关规定，只有参加甲级联赛的俱乐部才算是完全的职业足球俱乐部。但实际上它已在中国足协注册，取得了职业俱乐部的资格，它旗下所有球员都是在足协注了册，并且与俱乐部签有合约的。

现在大远旗下共有四支不同年龄段的球队，除了青年一队，还有82—83年龄组，称为大远青年队二队；84—85组，称为大远少年一队；86—88组，称为大远少年二队。俱乐部在不断地从各级体校队和各类足球学校以及业余俱乐部队选拔有潜质的小球员的同时，也向全国各地的职业俱乐部输送自己培养的优秀青少年球员。俱乐部的主要目标就是要依靠自己培养的年轻球员冲进甲级联赛，实现真正的职业化，并在中国足坛占有自己的一席之地。

听完了这些，肇驰长出了一口气：“我明白了。”与此同时，他也明白王总为什么会用那种态度对待他了。他今年17岁了，一般像他这个年龄，并且有意以踢球为生的孩子，早已在各类足球学校和各级体校队练了好几年球了。不管他们是在上初中还是在

读小学，他们都已在事实上成为了专业运动员，所接受的普通学历教育已形同虚设。把他这样一个始终以读书为主，只接受业余训练的普通高中的学生，同那些“专业运动员”放在一起进行比较，王总当然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他肇驰是在浪费他的宝贵时间。

林海歌就笑他：“亏你还一心想踢球，做职业球员，原来连一些最基本的事情还没弄明白呢。”

肇驰低下头：“没有人告诉我，我怎么会明白？”

林海歌安慰他：“好了，现在明白也不算晚。今天你算是过了第一关，明后天可能就会通知你去体检，再做一些测试，然后再试训一段时间，最后签约。以后的事就全靠你自己努力了。”

肇驰抬起头：“谢谢你。”

林海歌说：“其实我也没有做什么，最终起决定作用的还是你自己的实力。”

“可是，如果没有你帮我，许多事我也许永远也不会明白，或者连想也不敢想。”

林海歌说：“那倒也是。”然后就一本正经地问：“那你想怎么谢我？”

肇驰说：“我请你喝咖啡。”

林海歌说：“一杯咖啡太小气了吧？”

“那，你说怎么办？”

“这样吧，这次算你欠了我一个情，将来有机会再还我。”

肇驰有些警觉：“怎么还？”

林海歌就笑了，说：“那谁知道呢！”

蒋格任的老爸去青立来去只用了两天时间就把他的借读手续办好了。这样的速度不但让他深信他老爸这次“发配”行动是蓄谋已久的，同时也明白自己此番是在劫难逃了。

肇驰的转学手续已经办好了，大远俱乐部虽然是职业足球俱乐部，但是因为其二三线队伍的队员年龄都还很小，所以其内部也有相应的学历教育。虽然今后两年对肇驰而言，教室将更像是一间中场休息室，但是却一样可以拿到高中毕业证书。在此之前，肇驰已经顺利地通过了一些例行的测试和身体检查，以及为期一个星期的试训，并且与俱乐部签了合约，正式成为俱乐部旗下的一名球员。从下周起，他就要正式搬进训练基地宿舍楼，开始正规的球员生活。

李诺开学就将去一中上学了。现在他已经从父亲家里搬了出来，住到了爷爷家。

送蒋格任走的前一天，三个人在肇家呆了一整天。本来肇驰妈妈想为他们做桌好菜，一起热闹一下，却被蒋格任和李诺拦住了。

在肇驰的房间里，蒋格任拿出一百块钱递给肇驰：“你去买点吃的，再买一瓶酒。”

肇驰皱了皱眉：“凭什么让我去买？”

蒋格任瞪起眼：“因为现在就数你小子得意。”

肇驰把东西买回来的时候，被他妈妈看见了。她要把那瓶白酒扣下，蒋格任就说：

“阿姨，您就让我们喝吧，一瓶酒没有事的。再说啦，你不让我们喝，我们一会儿跑出去喝不是更麻烦？”

那天三个人都喝醉了，横七竖八地躺在肇驰的小屋子里。肇驰妈妈站在门口，重重地叹了口气。肇驰爸爸却说：“男孩子长大了，偶尔醉一次也没什么，反正总是会醒的。”

不酸的青苹果（.长篇小说·节选）

傅天豪

内容简介 这是一部反映处在世纪之交的初中校园生活的长篇小说。围绕着女生楚凌男、梁妥、袁晓慧等和男生杜亦欣、许令才、彭靓等的学习、生活、友谊，展开曲折生动感人的故事情节，刻画了社会转型期中学生斑斓复杂的心态及鲜明独特的个性。

某试验中学入校新生各立争霸小山头。初一 2 班以体委杜亦欣为首的男生汇聚一起，创立“无形阵线”小集团，由“军师”许令才积极筹谋设计，为大哥杜亦欣争夺班级大权。可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谁料女生楚凌男更高一筹，凭本事凭才干，施巧计，几经周旋，几多较量，终于增威信，赢人心，班级大权自然而得。

本书由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1999年出版。

运动会初试身手 展才干独挑大梁

高远的苍穹使秋的色彩凝重而委婉，深蓝的韵味要比金黄的希望更加爽朗和轻松。城市的秋风带给了人们痛畅与满足，不必为收获的丰歉或喜或忧，只需尽情享受自然的赐予，并竭尽所能将它用爱来装点……

秋的感受浸透着校园，它悄无声息地为枝叶镀上了一层金色，清洗了闷热，涤荡着心胸，冲开一片豁亮的宽广。每个人的心便随着凝聚润生出友情的甘霖，澄澈而晶莹，点点滴滴，汇流成一条欢跃的小溪。

实验中学的运动会便选择了这样一个季节，学生们的积极性是不必调动的，仅一声令下就足以达到“不需扬鞭自奋蹄”的境界了。只要和学习无关的活动，大家都会兴致勃发，全力以赴，更不用提这种规模宏大、振奋人心的运动会了。

准备工作自然要靠学生本身。检阅的服装要借，运动员的跑鞋要有，各个比赛项目的人员安排，运动员的饮食、服务，大会投稿……样样都得落实。所以运动会前一个月，各班便紧锣密鼓地行动起来。

一年级的新生将迎接入校以来的第一次大型活动，格外显得紧张而兴奋。班主任也非常重视，和同学们一起忙碌。

初一 2 班在田径比赛上有着得天独厚的人才优势。彭靓和肖晓是区体校长跑队的运动员；杜亦欣则长、短跑都比较擅长；陈兵是短跑健将……这样一来，同学们更是信心十足，对冠军宝座虎视眈眈。可是，提起女生，似乎没什么特长人才，不过大家都捧场，不给体委工作制造麻烦。如果说男孩儿们的热情是叫板式的，直率、干脆、争先恐后，那么女孩儿们则明显底气不足而精神可嘉，这让吴老师和男生们既感动又佩服。只有杜亦欣觉得头疼，每当他统计一个项目的人选，被叫到名字的女生都会顺利地应承下来，决不让体委为难，至于名次嘛，就另作别论了。这样的报名法还有什么意义？杜亦欣有些没情绪了。

“200米，袁晓慧你跑行不行？”

“你就填吧。”袁晓慧没打折扣。

“能拿名次吗？”

“我尽量不拿最后一名。”

杜亦欣泄气了，手里的笔也觉得没劲。

“100米，何——”他刚说了一个“何”字就后悔了。何文轩那身子骨儿，连一阵风都能刮倒，她会有短跑所需要的速度和爆发力吗？

“100米反正也不长，我能坚持下来。”何文轩鼓足了勇气说。

“坚持下来？！”男生们忍不住“嗤嗤”地笑了。何文轩的脸都羞红了。

袁晓慧赶忙插了一句：“体委，你也太不关心我们女生了，上礼拜刚测验的50米，何文轩不及格，你忘了？”

杜亦欣对女同学的忽视和不屑，袁晓慧最为敏感，也许是因为她一直是男生们焦点的缘故吧。

杜亦欣没理她，反感地把目光转回到报名表上。

“800米，谁能跑？”杜亦欣无奈地再度抬起茫然的目光，实在不知道该和哪个人搭配。他觉得还是和男孩子们办事爽快，如果光给他们当体委该有多好！

“我来吧。”梁契举起了手。

这是第一个主动毛遂自荐的人。杜亦欣精神一震：“你中跑有把握？”

“总不能空着吧！”

“对，没错儿……”杜亦欣硬着头皮写下梁契的名字，他觉得这张报名表简直莫名其妙。

还剩下400米和1500米，杜亦欣实在不愿如此“游戏”下去了，握着的笔一个劲儿点指着这张单子，不知如何下手……

吴老师虽然感到遗憾，可学生们能做到这个份儿上，她已经很知足了。一个集体的可贵之处在于精神，拿不拿名次都是次要的。于是她解围道：“大家的积极性是好的，但也别为了怕空项，就不顾自己的身体情况，实在不行就弃权。”

杜亦欣已决定收兵了，他扣上钢笔帽儿，把男生的那张报名表重又翻到上面，越看越觉得赏心悦目。

“杜亦欣，女生还差什么项目了？”一直静静旁观的楚凌男突然问道。

“1500米和400米。”杜亦欣猜想，楚凌男准是为了顾全大局，要做自我牺牲。

“给我报项吧！”楚凌男果断地说。

“这样吧，400米给你，1500米就算了吧！不拿名次光去凑数，七圈儿半坚持下来得累个半死，不值当！”杜亦欣是好意，他觉得楚凌男能有这个勇气，已经很令人佩服了。

“累趴下了，还得找人送医院，谁有那闲工夫！”许令才冷嘲热讽起来。

“再说，我们男生全有项目，就是有工夫，也抬不动！”陈兵补充了一句。

“是呀！”有些人开始附和。

“都悄悄的。”吴老师嗔怪道：“许令才你说话就不能少添点儿刺儿？”虽然是埋怨许令才，但吴老师也觉得他说得有道理。由于运动会把学生累病了，她当班主任的可负不起那个责任。“楚凌男，你也别逞强，1500米空着，没关系。”

“项目空缺是要倒扣分儿的。拿不拿名次我不敢说，但坚持下来并且还能自己走，我能做到！”楚凌男赌气说道。

这个坚持可非同一般，是其他女生很难做到的。吴老师打心眼儿里喜欢这个懂事又好强的女孩子。在她身上散发着一种男孩子的魄力和干练，但同时又不乏细心与周密。

杜亦欣在填写“楚凌男”三个字的时候有一种别样的心情。

确定运动员的会议刚刚结束，初一2班又进行了第二次筹备会议。吴老师停了她的两节语文自习用来和同学们一起研究解决运动员跑鞋和检阅队列服装等问题。

会议由体委杜亦欣主持，进程缓慢。这些事情可比选运动员难多了，首先限于父母能力、家庭条件因素，结果迟迟无法确定。杜亦欣已是大汗淋漓。他一再强调跑鞋对运动员成绩的决定作用，由浅入深，详细得好似体育用品知识讲座。

“在田径比赛中，特别是在速跑比赛中，穿跑鞋的运动员会获得优势。因为跑鞋底部排列着锥状小型铁钉，使脚在触地的一瞬间产生向上的弹力，有助跑的功能。并由于接触地面面积小，可以刺破土皮，防止滑倒，在咱们操场上也比较适用；而不穿跑鞋的运动员就等于和竞争对手处于不公平的竞技条件，产生人为的劣势……说真的对于陈兵他们来说跑鞋确实能如虎添翼！”

这些专业性很强的语言似曾相识，透彻而准确。他的讲解立刻博得所有人的掌声。男孩儿们因为能够再度领略大哥的学识而备感亲切；女孩儿们则由于首次获此待遇而激情四溢，纷纷投来惊异和青睐的目光，体委霎时间成为她们心中威武且博学的潇洒人物。教室里热闹起来，议题发生了偏移，集中到了杜亦欣的才华上。

吴老师笑眯眯地看着大家，提醒道：“别让你们体委的话白讲哟，怎么个酬谢法？”

“借——跑——鞋——”

热烈的情绪一下子滑坡，教室里出现了小小的静场。

“我试试看吧，不一定能行……”有人小声说。

“我爸也可能帮咱们借到两双。”

“我舅舅家好像有一双，扔没扔……”

“你们这么说不行啊！好不容易搞一次活动，又是咱们上初中的第一个运动会，怎么还不能想想办法！”杜亦欣真急了，记录本狠狠一摔就要回座位，“你们要是都这样，我这个体委还干个什么劲儿！”

杜亦欣的发火使教室里一下子悄然无声，大多数人都低下头不敢碰他那凛凛的目光。吴老师不但没有生气，反而被他那份对班级的投入所感染，心中掠起一丝丝的欣慰……

借几双跑鞋对于楚凌男来说不算问题，她的爸爸是公司经理，朋友很多。只是她不愿意一下子削减事情的难度，显得自己出风头。通过前些日子的亲身经历，男生们公开的挑衅使她至今仍心有余悸。要改变自己孤立的局面，首先是争取自己的强大。

借跑鞋的问题已经耗去了快一节课的时间，该是她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楚凌男站了起来，像是对吴老师说，又像是对全班说：

“杜亦欣，你就别难为同学了，每个人的能力不同，谁家也不开体育用品商店。这样吧，我是班委，这事儿就交给我吧。运动员穿多大号的鞋，放学后跟我说一声。”

十几双跑鞋得花多少钱！再有经济实力也不能为了个运动会那么奢侈。可话又说回来了，如果真有合脚的跑鞋，拿名次就更有把握了。

吴老师过意不去，“楚凌男，可别这么干。我就不信了，你们不穿跑鞋就比不了赛？我上学那时候……”

“哎呀，老师，您就别管了！”楚凌男半认真半开玩笑地劝道，像一个在父母面前任性的孩子。

新跑鞋的诱惑是巨大的，男生们也跟着帮腔。

“老师，你们那个年代还没研究出跑鞋呢！”

“是啊，您不亲自穿就不知道它的好处！”

“对！我落伍了，跟不上你们的潮流。”吴老师笑着看看她的学生们，心中充满了怜爱。她从讲桌后绕了出来，站在同学们中间动情地说：“对班里的事儿大家要都像楚凌男同学那么热心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你们都是刚刚走进初中，以后的活动少不了，能力是一方面，但最主要的是用心，心到了，就没有办不了的事儿！”

杜亦欣默不作声，他丝毫没有理会楚凌男的话，男孩子的不拘小节使他迟钝于计较。本来嘛，从一开始他就没有拢众人于形内的想法。他的威望完全是出自于性格——正直、义气。对楚凌男他从未怀有敌意，只是看待女生，他一贯居高临下，冷淡轻慢。认为她们目光短浅，做作而俗气。惟有楚凌男却头一回改变了他的看法。无论是她在活动中的公开亮相还是她平时待人处世，都让他感到了几分大度、宽宏的巾帼之气。特别是那次小花园里的谈判，更是给他留下了非同寻常的印象。今日她的解围再一次强调了杜亦欣的这种印象。

跑鞋的问题解决了，难度更大的问题又摆在了面前。不知为什么杜亦欣竟有些难于启齿，好似失去了再度动员的信心和勇气。是呀，连跑鞋都差点儿让他辞职，40套一模一样的运动服又谈何容易呢！

“要不，我让我爸到连队借40套军装？”他试探着问。

“那怎么行？格格不入！”

“别把人都吓个好歹，以为戒严了呢！”

“哥，咱班就穿军装再加上冲锋枪把别的班都镇下去！”彭靓是到啥时候也忘不了添乱。

吴老师是多么希望班级的检阅能够光彩夺目，但她也的确不想难为学生。这不连军装都要借出来了，下一步还不得逼出坦克来！她连忙说：“不一定非得那么整齐，大家都有的，像什么白上衣、蓝裤子——”

“不行，不行，太俗了！”

“真穿那衣服，咱初一 2 可就丢人现眼了！”还没等吴老师说完，同学们就嚷嚷起来。

俗的不穿，好的又借不来，那怎么办？正在全班一筹莫展之际，又是楚凌男，包下了 40 套运动服的借用任务。

当下，楚凌男拨通了爸爸的手机。没等女儿说完，电话那端的楚经理就痛快地说：“运动服要到体校去租，赞助费我替你们出。”

“能不能不花钱？”楚凌男显然不满足。

电话里传来笑声：“傻丫头，现在不花钱还想办事儿？再说这体校和我们公司又没有业务联系！”

楚凌男沉吟片刻，果断地说：“爸爸，你能不能给市体委的刘叔叔打个电话，说——”

“哎呀，为这点儿事犯不着欠份人情。”楚经理打断了女儿。

“您忘了，爸爸，上回为买球票的事儿，刘叔叔上咱家，您不是帮他联系了两个包场吗？是他欠咱们的人情呀！”

电话里有短暂的沉默，像是在回忆或是在调整惊讶的情绪。

“行啊，长江后浪推前浪啦！”楚经理赞叹道。

“灵活的头脑是商人的资本，这可是您说的！”楚凌男调皮地冲着话筒扮了个爸爸看不见的鬼脸儿，“别忘了还有 10 双跑鞋！”

“什么？借几双跑鞋还得求堂堂的市体委主任？你让人家一双双给你对鞋号？”

“嘿嘿嘿。”楚凌男也被自己逗乐了。

“跑鞋我可以买到批发价，所以赞助你们新的。你想想，为了对得起这新跑鞋，哪个运动员还不玩命儿呀？你们班准拿第一。”

楚凌男也学着爸爸的口吻对着话筒赞叹道：“姜还是老的辣！”

“哈哈……”

电话内外荡漾着父女俩相互碰撞的笑声……

仅一个星期的光景，10 双崭新的跑鞋便从天而降，按照每个人的号码发下去试穿，大家欢欣鼓舞。又过了几天，40 套运动服也联系妥当，惟一要求是班里派人去搬。几乎所有的男生都报了名，在杜亦欣的带领下，付出“体力”劳动，好像只有这样才能稍稍缩短一下无能与有能的距离。

运动服漂亮极了：雪白的底色上，镶嵌着红色贯穿的流线型条纹，胸前和背后还醒目印有“市体校”的英文缩写。男孩儿穿上它英武而倜傥；女孩儿穿上它平添靓丽与风

姿。更令人叫绝的是40多套衣服竟然全装在没有开封的塑料袋中。同学们争抢着领取和试穿自己的服装，个个眉飞色舞，人人喜气洋洋。

原来，这40套运动服是市体校最近为参加省里青少年体育比赛特意定做的，体委领导出面借，哪敢怠慢？所以还没来得及用便被楚凌男捷足先登了。她一下子成为神通广大的人物。

在运动会这件事上，楚凌男理所当然地成为了功臣，并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她的全部热情与能力。周会上，吴老师明确宣布，运动会的一切事宜，都由楚凌男和杜亦欣共同商定。体委的大权似乎被分去了一半儿。

一些女生颇有微词，袁晓慧表示不满：“这算怎么回事儿？体委离了楚凌男这运动会就折腾不起来了么？”

许令才急忙帮腔，说起了风凉话：“这运动会、运动会，是体委负责，大哥你怎么倒成了副手？”

杜亦欣表面没说什么，心里却闪过一丝不快。

从同学们异样的神情中，楚凌男觉察到了这些，但她很平静，脸上仍旧挂着沉稳与高傲。

被杜亦欣看得起的女生，楚凌男是第一个。一方面是因为她的能力的确在他之上，另一方面，也不排除楚凌男自身的气质。躲避够了那些女生们投来的讨好和殷勤的目光，楚凌男给了杜亦欣与众不同的感觉。或许这种平等下的合作，而非一方附和另一方，会使运动会搞得更好。但令杜亦欣有一点不快的是吴老师对他独立工作能力的不信任。

体育组要收运动员报名表了，杜亦欣把统计表工整地填写完，就准备上交。楚凌男拦住他。

“杜亦欣，等等。”她压低了声音说：“你的这份不能交上去。”说着，楚凌男从书里抽出另外一张填好的报名表，递给了杜亦欣。

杜亦欣一看就急了：“你怎么给肖晓报了400米，他应该跑1500米，还有彭靓——”

“嘘——你小声点儿！”楚凌男赶紧止住他。

杜亦欣还想解释，楚凌男神秘地一笑：“我明白你的意思，正因为他们拿第一有希望，所以才非交上我的这一份不可！”

杜亦欣愣愣地看着两份表，一动没动。

“你放心吧，出了问题惟我是问。”楚凌男弯弯的细眉挑起了自信。

“那彭靓和肖晓……”

“我去跟他俩商量，你就别管了。他们要是不同意，自然会到你那去告我一状。”

杜亦欣不再深问，他倒要看看，楚凌男有什么安排，彭靓的火爆脾气她如何对付。报名单一上交，各个班便暗中较上了劲。肖晓和彭靓是市里比赛拿过名次的运动员，自然成为大家的矛头所向，初一各班的体委都从报名单上探知他俩报了400米，便在自己班的运动员中选拔了好手，集中到了400米的项目上。杜亦欣捏了一把汗，而楚凌男倒好像成竹在胸。

大会投稿的任务自然是宣传委员负责。运动会的头一天，楚凌男向全班布置道：“今晚回家，运动员每人写三篇，其余同学写五篇，要保证质量。另外在赛场每人还要带笔和纸，随时写稿，数量、质量不要求。”

运动会投稿从来都是现写现交，这回有些不同。虽然大家不怎么情愿，可吴老师要出面检查，便也纷纷行动了起来。

激动人心的时刻终于来到了，上午8点30分，实验中学秋季运动大会准时开幕。各个班级检阅的队伍排列成了龙的形状，伴随着雄壮的《运动员进行曲》向主席台前进发。“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喊声此起彼伏……

初一年级的队伍在长龙的尾部，可以充分领略初三和初二年级的风采。但无论从服装的样式还是色彩上看，没有哪一个班级给大家留下鲜明的印象。加之，各个班级首尾连接过于紧密，如过眼烟云般流动于主席台前，只给全场留下了“现在迈着雄壮步伐向主席台走来的是初三1班的队伍”、“下面走来的是初三4班的队伍”、“这是初二1班的队伍”……这样逐渐淡化的印象。由于他们走得过快，大部分班级介绍的稿子，广播员都来不及念，便只有舍弃了。

楚凌男站在队伍里仔细地看，与全校相比，她对自己借的服装很满意。不敢说独占鳌头吧，也确数凤毛麟角了。但是渐渐的，她的眉毛蹙了起来，她把领队的杜亦欣叫到身边，低低的声音说：“临到主席台的时候，让队伍放慢速度，跟前面的班级拉开距离。”

“嗯。”杜亦欣点头答应了一声，他立刻明白了楚凌男的用心，不由得暗自赞叹。

“下面向主席台走来的是初一2班的队伍，看他们迈着雄健的步伐，喊着响亮的口号，整齐鲜明的服装展示着少年们蓬勃的朝气、无穷的活力……这是一个具有凝聚力的集体，一个团结向上的集体……”

杜亦欣压住阵脚，当队列行至主席台前时，原地踏步，直到播音员将介绍稿全部读完，初一2班正好走过主席台。

“课堂厚积薄发，赛场一展雄风！”初一 2 班的口号在会场久久回荡。所有的人都被震动了，主席台上响起了掌声。初一 2 班成为令人难忘的班级，在每个人的脑海里留下了最深刻的印象。

田径比赛开始了。首先是男子 1 0 0 米决赛，杜亦欣一举夺魁，首战告捷，初一 2 班士气大涨。可是女子 1 0 0 米的成绩却是名落孙山，高昂的气势融进了几分忧虑。杜亦欣皱了皱眉，楚凌男似乎没有什么表情。吴老师紧着劝：“胜败乃兵家常事，这才第一个回合。”

谁知第二个回合又出现了意外，男子 2 0 0 米预赛中，陈兵在接近终点时，被人有意绊倒，摔得不轻，虽说取得了决赛权，但显然会影响成绩。男生们忽地站起了好几个，非要找人家算账不可，彭靓连外衣都甩了。吴老师发了火才把他们拦住。杜亦欣有些沉不住气了，可是为了稳定军心，他还得故作镇定地奔忙于赛场上。

“参加男子 4 0 0 米决赛的运动员请马上到检录处检录！”喇叭里催促着参加这个项目的运动员。

各班的体育健将陆续来到检录处，个个摩拳擦掌、跃跃欲试。他们四处张望寻找彭靓和肖晓。

跑发跑道号儿，可是一切都忙完了，还是不见二人的踪影。直到快要比赛了，2 班才来了人，却是两张陌生的面孔。大家面面相觑。

“肖晓、彭靓你们怎么不去检录？坐得真够稳当的！”杜亦欣满头大汗地跑来，脸急得通红。

“什么？我们没有 4 0 0 米的项目呀！”肖晓和彭靓一脸惊讶。

“楚凌男没跟你们说吗？”

同学们的目光一下子集中过来，说笑声在杜亦欣的吼叫声中戛然而止。

“杜亦欣，4 0 0 米我已经让别人去检录了，你就别管了。”正在换跑鞋的楚凌男说道。

“我不管！我再不管咱班就彻底砸了！”杜亦欣终于按捺不住自己的情绪了，“改报名单的是你，反悔的又是你，眼看咱班 2 0 0 米没戏了，你又拿 4 0 0 米开玩笑，你到底想干什么？！”他愤愤地怒视着楚凌男。

“杜亦欣，你的火是不是发得有点早了，一会儿你就——”

“你少来，今天非说清楚不可！”杜亦欣步步紧逼。

“我不跟你解释，过一会儿是女子 4 0 0 米比赛，我得去检录。”楚凌男转身就走。

“站住——”突然明白过来的男生们喊道。

许令才飞快地靠到杜亦欣身边，叉起了腰。

“吴老师来了！”有人提醒了一句，同学们立刻停止了吵嚷。楚凌男头也不回地走了。杜亦欣沮丧地跌坐在凳子上，许令才凑了过来。

“大哥，我没说错吧？这就是你给人家当副手的后果……”

“你烦不烦，离我远点儿！”杜亦欣推开了许令才。

许令才又像弹簧一样执著地凑了过来：“我看你犯不上着急上火，不如全推给她，看她怎么收场。”

“说什么呢，你？这是咱班的——”

杜亦欣的话还没说完呢，广播里便传来了男子400米的比赛结果：“第一名，初一5班；第二名，初一3班；第三名，初一4班……”

“哎！”杜亦欣一拍大腿：“咱班完了，我也管不了了。”

所有的班级都沉浸在异常激动的情绪之中，惟独初一2班的空气仿佛凝滞了，对胜利、名次失去了信心。阵阵的锣鼓声和加油声，聚结成大块大块的石头，压在了每个人的心头。

“快看呀，楚凌男跑第一了！”随着一声激动的颤音，2班再次掀起了高潮，同学们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可惜还没等看清楚，楚凌男已然冲过了白线。

“——”初一2班沸腾了。杜亦欣愣愣地保持着一个固定的姿势，一时还没反应过来。

紧接着男子800米和1500米决赛连续拉开了帷幕，肖晓和彭靓出乎众人所料地登场，为初一（2）班连夺两个第一，决定性地扭转了战局。男生们蹦着高儿大声地叫喊着，女生们也纷纷亮起了尖嗓子，为凯旋而归的勇士们欢呼。

赞赏的拳头在肖晓和彭靓的肩头乱擂一气，这是男孩子们兴奋的方式；楚凌男则被女孩们拥抱，欢笑声飘出老远。

据肖晓和彭靓描述，他俩这两项比赛赢得很轻松，几乎没有遇上强敌，一路领先到了终点。

杜亦欣恍然大悟，同时懊悔不已。这分明是一条“调虎离山”之计，自己怎么就没看出来呢！先用假报名单放出谣言，将各班主力都集中到400米上，让他们自相残杀，第一名还不就一个！而800米和1500米的项目出现了漏洞，所以肖晓和彭靓才赢得这么十拿九稳。杜亦欣觉得挺对不住楚凌男，为了弥补自己的过失，他极力把楚凌男此番良苦用心讲给大家听，也许只有这样才可以挽回一点刚才对她发的火。

最激烈的角逐要数女子1500米决赛，女孩子的耐力将在这七圈儿半里充分地显示。

伴随发令枪“砰——”的一声脆响，楚凌男一马当先冲了出去，占据了第一跑道的有利位置。她穿了一套红色的短衣短裤，在跑道上特别醒目，好似一团燃烧的火焰。

此刻，赛场完全淹没在了锣鼓声和呐喊声里。杜亦欣抢过鼓槌，亲自击鼓为楚凌男助威，吴老师带头大喊：“楚凌男加油！楚凌男加油！……”

一圈儿，两圈儿，楚凌男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场上运动员的距离渐渐拉开，只有跑在前面的几个人一直咬得很紧。第三圈儿，楚凌男的速度显然有些慢了，而她后面的“一身蓝”似乎越战越勇，大有超过的企图。初一2班同学的心都要从嘴里蹦出来了，更加疯狂地喊着：

“楚凌男加油——加油——”

杜亦欣把鼓槌丢给别人，索性站在跑道上，没命儿地给楚凌男鼓劲，恨不能替她跑：“快，快，加把劲儿！”

然而，在第四圈儿的弯道处，“一身蓝”猛然加速，超过了楚凌男。同学们的心也跟着猛地下坠。不料在第五圈儿的时候，楚凌男又超过了“一身蓝”，而后稍稍放慢速度。如此反复了几次，场下人们的心也随着这一红一蓝的交换而大起大落……

到了第六圈儿，红蓝的位置似乎固定了下来，蓝在先，红在后。无论大家怎样狂喊“加油”都无济于事。时间仿佛停止了，这第六圈的跑道竟变得如此漫长。

也许是喊哑了嗓子，也许是不再有幻想，初一2班的喊声减弱了。杜亦欣从跑道上踱回来，遗憾地说：“咱班只能拿第二了。”那些站着的同学也都无奈地坐回原处。

虽然楚凌男处于第二位，但她一直没落下，紧紧地咬住“一身蓝”，可就差那么几步，偏偏这么保持下去……

“砰——”发令枪预告，还剩最后一圈儿了。与此同时，只见场上的楚凌男猛地加快了速度，三步两步便将对手抛在了身后，大步向终点冲去。

这一举动引起了片刻的静场，紧接着便是排山倒海般的喝彩声。初一2班疯狂了！鼓声捶击着人们的呐喊，震耳欲聋，椅子倒了一大面……

“一身蓝”再无超越的勇气和体力，在前几圈儿已完全耗尽了，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一团火焰从身边越过，又迎着终点的白线熊熊燃烧。

楚凌男采用巧妙的战术，摘取了女子1500米的桂冠，为初一2班夺取第一名加了一层保险。初一2班众星捧月一般地迎接了自己的女英雄。这团火焰将初一2班燃烧得火红。

男子4×100米接力紧随其后，第四棒陈兵由于在200米预赛中受了伤，杜亦欣和同学们都准备换人，可陈兵执意要上，态度坚决，因为他清楚最后的冲刺很关键。他果然玩儿了命，接到棒儿就不顾一切地往前冲，追上了一个人，取得了第三名。可是一到终点，他就不行了，腿一软，跌倒在地。

同学们一拥而上，进行救护工作。吴老师一边给陈兵按摩，一边派人去找校医，刚刚换好衣服的楚凌男风风火火地赶来。

“吴老师，别耽搁了，快把陈兵送医院吧！”

事不宜迟，杜亦欣和几个男生背起陈兵，飞也似的冲出校门。楚凌男紧紧跟随，在马路上，她沉着而娴熟地招了招手，一辆红色“桑塔纳”停在路边。

“快上！”

几个男生把陈兵抱进了车里，楚凌男从衣兜里掏出一张百元的票子塞给了他们，然后使劲碰上了车门。“桑塔纳”飞快地驶了出去，消失在车流之中……

楚凌男转回身往操场走去。此刻，大喇叭里正在宣布比赛结果，播音员响亮的声音在校园内久久回旋：

田径比赛初一年级组第一名：初一2班……大会投稿第一名，初一2班；组织奖、精神文明奖第一名，初一2班……

在这回音袅袅的广播声中，楚凌男深深地感受着秋天的味道，缓缓地舒了一口气。

龙金（中篇小说·节选）

于立极

内容简介 中篇小说《龙金》以抗日战争为背景，通过对国宝——一块酷似龙的天然金块的争夺，颇为传神地展示了紫烟河谷上姜、姬两大家族的矛盾以及炎黄子孙同仇敌忾对付日本侵略者的浩然民族精神。文中，作者把中华民族抗日斗争的现实与电影《狮王争霸》式的情节以及神话般的龙卷风结合起来，构成了一幅似真非真、似假非假、具有童话般气息的斑斓画卷。整部作品雄奇大气，充满魔幻、象征和隐喻，表现了一个生存与发展的深刻主题。这里摘录了小说主人公姜金锁和姬金娃的舞龙争斗。

正月十五转眼就到，这天村里热闹非凡。人们欢声笑语，孩娃们更是雀跃异常，全都把心放飞成天空中快乐的小鸟儿，就连路边的石头蛋子也在纷纷而至的脚板下兴奋得驴打滚儿。天将放黑，月亮便亮到极处，金黄黄卧在蔚蓝的天上。漫天的星斗纷纷偷下凡尘，果子一般在千家万户的窗前红着，瞪大了惊奇的眼睛。

龙灯会的习俗是姜、姬两家自陕西老家带过来的，每年一次，甚为隆重。因淘金而致富的两大家族解决了温饱，便把劲儿铆在了舞龙上。谁家小子若不会舞龙，那叫没能事，被人瞧不起。要讲舞龙的学问可大了，姜、姬两家各有绝招，每年比试都不分高下。今年龙金的归属问题更为两家所深深瞩目，各挑选了技艺高超的强壮后生积极操练，准备为争夺龙金一年权属背水一战。因这关系到本家族的荣誉，非同小可，那就更有一场好龙灯看了。

龙灯会设在紫烟河谷一处宽阔坦荡的所在，月光下湖水一样舒展着，上面浮动着逾百支激情澎湃的火把，照得偌大场地如同白昼。村里呼爹唤儿的叫声嘈杂成一盆盆遍撒的大雨，将人们的心田湿润成久旱获甘霖的惬意黄土。众人欢喜的心气儿汹涌着且在村街上东流西串，尔后集成水流汇成小溪，一路哗啦啦春水般拥至灯会场上，带起的飘忽气流使火把长时间激情难遏狂舞不已。

村里的男女老少熙熙攘攘围定场地。鞭炮炸响，孩娃们统统在纷飞的碎纸屑里抢拾未响的鞭炮。准备决一雌雄的姜、姬两姓龙灯队浪潮般涌出。两队的架势呈现在一轮大而圆的月亮里面，恰如二龙争抢着一轮明珠。

锣鼓声长了翅膀一样，在蓝得透明的空际翻飞，无形的蝴蝶一样送至人们的耳膜上。彩火把式们跳跃着往举起的火把上抛洒松香粉和颜色，燎出天空一片五彩焰火，两家龙灯便在火药香中忽隐忽现蜿蜒游动。龙灯分为九节，应着“龙生九子”。龙身内放置蜡烛，把彩绸包裹的赤黄双龙映照得鳞光四射栩栩如生。

姬家龙头是金锁的二叔姬根贵，是舞龙的一等高手。他带领姬姓的八个精壮汉子行云流水舞动赤龙。那颜色红得耀眼，让人分外振奋心跳如鼓，在姬家族人们的心中，就如一条电闪雷鸣中诞生的火龙在试筋验骨。

姜家龙头是金娃的爹姜根生把持，他和姬根贵是赛龙场上多年不相上下的老对手。他同样亲率姜家八大金刚，把一条黄龙挥舞成地动山摇的神物。它仿佛是在黄土里蛰伏太久，今朝才得施展豪情一般。

临行前，姬根荣还特意从姬家龙灯队中拉出金锁，附耳罗嗦叮嘱了半天，直到比赛前才放手，也不知说些什么。

两家龙灯队中各自昂然走出手执逗宝的金锁和金娃。人们目光定处，先是罩住了逗宝上缀铃带哨的轻响，分别是两个耀眼的披红挂绿、自下而上聚为头顶的两个红红的绒球。众人“啧啧”连声，眼里透出两个少年十足的威风。

金娃抬眼望时，撞上金锁坚强的目光。两个孩娃的目光刀一般锋利，砍在一处迸射出成年汉子的豪气。人人都明白，今日的龙灯会非同寻常，这将是一场勇气、技巧和韧力上的近乎残忍的比赛。历届龙灯会上屡有男儿为一胜字累得吐血以至坐下病来，终生不能再干累活。这种人却一辈子受村人尊敬，赞他是一条快意人生的好汉子。

此刻，龙神神情肃穆地端坐在彩棚中间主位，两旁分别是姜、姬两家族长。那龙金便沉甸甸摆放在面前的供桌上，重重压在两家族人们心上。棚里跳跃的耀眼火把，将红绸裹托的龙金涂抹了一层酡酡的血色。一阵风来，它便得了性命一般，周身闪亮，吞吐着月的光华，似在有节律地蠕动。仿佛它已在睡梦中苏醒，云雨一来便要在电闪雷鸣中腾空而起一样。

然而，云未聚，雨未来，偌大的场院在如水的月光里寂静了。龙神一声号令，火铳震得月亮险些翻一个跟头。人们怔怔地望着姜、姬两家的龙灯队在鞭炮炸响鼓乐齐鸣中惊醒，飞金溢银地出场了。

两股潮头会聚，涌掀起的气势尚未碰撞，人们的心头便撒满了滚烫如火的碎珠了。姜家是赤龙，姬家是黄龙，都用绸布包裹，在人们心中仿佛裹着两家族的脸面。众人的目光仿佛秋雨般敲打着两龙浑身光亮闪烁的鳞片，刷洗着各自陈俗陋习中的木讷与懦

弱，聚两股千年生命的伟力，在翻转腾挪中塑出赤龙的威风和黄龙的气派。鼓语如雷，欢声如潮，千百种声音尽情放送，炸出满堂彩！

七彩焰火在夜空中开放惊喜，映出金锁金娃健美的身姿。金锁虽无金娃飞石击鸟的本领，在舞龙上却与金娃难分伯仲。他用逗宝与金娃碰一下头，哗然跳开，一招“双龙分水”带出一阵紧密的锣鼓。金娃应和着，一招“金鸡独立”稳如峻岭。此时，争鸣争放的鞭炮、焰火和喝彩声，汹涌成飞流直下的江河，载着两龙难分难舍的大竞斗。

逗宝是龙灯的眼，龙灯舞得好坏，十之八九取决于逗宝的指引。两个孩娃深知这点，因此一上手就竭尽全力。这技术的尽情发挥，这阵势的雄壮威武，这线路的曲折萦绕，全靠逗宝的运筹帷幄。两逗宝一马当先，龙头随机应变，龙颈、龙身、龙腹、龙尾紧随其后，展现一幅双龙相争翻江倒海的壮观。

金锁金娃精神抖擞意气风发，挥舞逗宝引导本家龙灯尽情飞舞。但见赤龙拔地而起“飞龙在天”，黄龙潜身游荡还一个“蛟龙入海”；赤龙一招“心系北斗”，黄龙一招“腾云赶月”；赤龙再施一招“紫气东来”，黄龙还变一招“流云西去”……两龙施展浑身解数，在人群中撞击出一个个冲天的浪头。众人的喝彩声不由自主从口中回旋激荡而出，更加坚硬了两家争斗的心性。但见两逗宝忽而“旋风脚”，忽而“连环翻”，紧接着“草上飞”、“云端旋”，使两条龙注入了灵性一般，在场中飞舞盘旋。人们看那逗宝在金锁金娃手中左左右右、上上下下、前前后后，犹如两颗飞逝而过的流星。那两条龙紧随着逗宝张嘴开眼、振首摆尾、翻云覆雨，恰似横空出世的真龙，好一幅二龙戏珠的画面。众人挤来拥去，踮足伸颈，全神贯注，如一浪伏低一浪又起，簇拥着两龙的大比拼。千百双眼睛里已到处是龙的身影、龙的气势、龙的威风。渐渐地两条龙越舞越欢，越舞越巧，赤黄两色搅绕翻滚在一起，映得那神案上的龙金流转着缤纷五彩，包裹的红绸随风轻舞，好似那龙金也心血沸腾，跃跃欲试身手，不定何时就要活转过来一般。众人眼花缭乱，分不出春秋高下，都说是今生没见过这般好舞龙，于今碰上了，就便一口气上不来死了也值。

喝彩声随锣鼓的粗犷旋律此起彼伏，一浪高过一浪。原本姜、姬两家助阵看眼各有营垒、泾渭分明。人们争先恐后看龙，偶有鞋被踩掉脚被踩肿的汉子闺女灵醒看时，也全找不见本家的熟面，不用细想，知是两家只顾看龙早已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姜、姬两家原本汉子气横女子气烈，此时却全无闲暇争强斗胜寻仇找事儿，没事儿人一般又急急鹅样齐唰唰伸长脖项向场中望去。

金娃身子骨灵巧矫健，渐占上风。只见他身轻似燕，手中逗宝快似风走如电。他引导赤龙如一条火蟒纵横驰骋。那龙转速加快，圈子变小，旋成一轮燃烧的太阳也似，点

亮了姜姓人的渴盼的眼光。姜家亮出了他们的看家本事，此式唤作“与日争辉”。姬姓人急不可待双目喷火，看那金锁虽不如金娃灵活，但他骨架粗大，威武有力，大脚板子不甘示弱地拍击着黄土。黄龙紧随其后，节奏转慢，依金锁拍子以脚掌拼命拍击土地，其声越来越响，竟有盖住锣鼓声之势。周遭很快腾起了黄色土雾，黄龙便在此幻境中蜿蜒前行，恰似一条土龙见首不见尾。这亦是姬家绝招，名曰“天地玄黄”。两家人的叫好声、鼓劲声震天动地，沸腾成一片波涛汹涌的海。

金娃挥舞逗宝腾越在赤龙前。时间就在这壮美的舞蹈和雄浑的鼓点里逝去，不知不觉已是七个多时辰了。他一瞥之间，那神案上的龙金竟蜕去了五彩，恍惚蒙上一层稀薄的血色。虽是正月天气，两家舞龙人的身子早已全然湿透，脚步也游移起来。金娃金锁两个都是大汗淋漓，嘴角沾满粘津津的白沫儿，浑身蒸腾着水汽儿。这次舞龙，姜、姬两家是舍了命来的。技巧招式两家都不相上下，惟有拼体力了，谁家先倒下谁输！人们都预感到，这场生死争斗不见输赢是不会罢休的。

天幕渐渐明了，头上的启明星已经升起。一缕红霞在东方展现，神案上的龙金已殷红如血，充满悲怆的意味。姜、姬两家族的助威呐喊已变得嘶哑怪异，仿佛是生命中的最后拼争。锣鼓的节奏也由激昂变为凝重，一记记好像敲在人心嫩肉上。两条龙与其说在舞动，不如说在爬行，好似受了重伤一样举步维艰。两个娃娃步履沉重地走在本家的龙灯前头，随时就要摔倒的样子。举龙的汉子们牙关紧咬着苦痛，拼死跟在后头。他们气喘如牛，憋出的汗花儿绽在浑身放大的毛孔上。这时倘若两队中有人倒下，那就必然士气衰竭，定败无疑。此时的胜败之间，全靠韧性了，谁能坚持到最后，谁就是胜利者。

金锁觉得全身的苦疼已渐渐离自己的躯体远去，代之而来的是全身无穷麻木和疲软。他的脚步踉踉跄跄，手中的逗宝早已是在机械舞动着。肺部的血腥味弥漫到口鼻，越来越浓。他惊恐于自己快要倒下了，但又提醒自己千万不能倒下。这种时候，失败要比死亡更可怕！突然，他觉得胸膛一股浓浓的火热直窜喉咙。金锁知道自己是累吐血了，但这时千万不能挂红呀！他咬紧牙关将血咽进肚里，继续挥舞逗宝向前走去。

金娃此时的情况也濒临绝境，眼前的景物时而模糊时而清晰，脚下的土地已不再平坦了。更糟的是，脑海里如船在浪尖，时时有排排巨浪打来，使他眼冒金星，觉得自己马上就要昏厥过去了。他死死咬住牙关，只听“嘎巴”脆响，满嘴顿时涌出血腥。他“呸”地吐出来，看了看地上的东西，知是两只碎牙，嘴角已满 是蚯蚓样的血蜿蜒滴下。疼痛反而刺激金娃有点儿清醒，他努力高举逗宝，引导姜家那支疲惫已极的龙灯队。朦胧中，他看见金锁舞到了跟前，打一照面，他的脸已白得像死人一样。

冬天的第一缕阳光照至，神案上的龙金红光一闪，刹那间俨然一块凝血。突然，人们看见金锁像中弹的野兽一样停住，口鼻俱狂喷热血，猛地扑倒在地。空气中仍有一丝血雾在晨光里弥漫，挥散着一股难言腥气，与喧嚣了一夜的地气晨雾慢慢融合在一起了。

赤龙胜了，胜得艰苦；黄龙败了，败得悲壮！

一片沉寂。姬根荣突然在人群中大声大闹，忽而哭自己的儿子，忽而叫如果金锁死了有人要偿命。

金娃眼看着金锁倒在了地上，嘶声叫着，疯了一般仍旧狂舞不止。偌大的紫烟河谷顿时空荡高远起来，众人俱默然无声，目光沉甸甸地罩住姜、姬龙灯盘绕的赤、黄两色场院。片刻，龙神举手示意，几个姬姓族人醒悟过来，跑上去欲将金锁抬走。金娃却醒悟一般“嗷”地一声向仆卧的金锁跳扑过去，没走几步就摔倒在地。他在地上滚着爬着挪向金锁，随即眼中一片模糊。未及爬到金锁身边，金娃眼前就蓦地一黑，随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选自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冰心儿童图书新作奖获奖作品集》，1996年出版获第七届冰心儿童图书新作奖。

心海别澜（中篇小说·节选）

于颖新

内容简介 在班里，品学兼优的马君泰，偏偏又是家境贫困更兼母亲多病，只能利用夜色四处捡些废品换些零用的学生。一次在班级捐助受灾老师的活动中，他将握有给母亲抓药的10元钱的手，毅然伸出去却又缩了回来。此后全班义献的光荣行为被舆论吵得高度沸扬。马君泰陷入了被人误会而极度的自责之痛之中。为了改变自己痛苦而尴尬的处境，他进行了多方的努力，终于让天空多云转晴。整篇构建了一个中学班级的积极向上、健康美好的学生生活环境，塑造了富有时代气息的文学形象。

一

也怨事情好赶巧儿，活生生的现实情节，往往会不失时机地去回应历史的一些说法，给某些人留下“说曹操曹操到”的后怕。

这不，两天之前，郑月怡老师在黑板上写下“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叫大家解读一事，便是骇人的巧合，给初二 2 班留下了一池别样的波澜。

记得当时她说谁能解释一下。

举手的人起初有马君泰和肖晓琪两个。郑老师的目光在肖晓琪的身上亮了一下——这意思谁都明白，马君泰在各科老师提出的高难问题面前，“老爷庙旗杆，独挑儿”，他举手，是司空见惯的事，只有在马君泰以外有人举手时，老师的眼中才会放射出惊喜的光，并且肯定就叫这个人做答。郑老师今日没有这样，她扫视了一下班级，继续发问：“谁还想解释？”她大概不情愿眼前这哇子的旺苗儿就只开两朵鲜花。

在这个问题上，当老师的与当学生的想法正好相反：抢答者希望举手的越少越好，而提问者却希望看到遍地开花的局面。

蔡霞默默地举手了，好像要给郑老师一份呼应的喜悦。她是班里的学习委员，起码得保证让郑老师任命的干部名副其实。

又一个人举手，是小班长林桐。他以举手表示对老师的言听计从。大概和过去的情形相似，他的臂膀总是显得不那么硬气，但是他举了，至少也有干部带头冲锋在前的意思。同学们心中都有数儿，他回答问题的含金量跟马君泰那是没法儿相比的，所以，郑老师不经常叫他。

蔡霞是位秀外慧中的姑娘，师生们都呼她“彩霞”。她今日抢答的冲动不明显，因为她分析这一次老师可能指名叫曾被多科老师称为“怪才”的肖晓琪冲锋陷阵。肖晓琪十分敢想敢说，有时候问题回答得鞭辟入里、独辟蹊径，可也有时就错到西北天上去，留给课堂的是师生们无法忍住的哄堂大笑。有一次因她古怪的回答，使一女生笑岔了气儿，闹得老师不得不派男生背那个女生上医院。

“好，先听听肖晓琪的吧。”郑老师果然叫了她。

“是说城门楼子起了火，把城池里的鱼也给烧死了。比喻牵连之深。”她是猜测式的回答。

“基本意思是对的，然而未免有望文生义之嫌哟。”郑老师接着说，“还有谁想谈谈自己的见解？”

这次有十多人抢答。

“马君泰，你怎么理解？”郑老师在节骨眼上运用点将法，显然，这是不想再费时间了，便叫最好的学生以求速决。

“是人们取水救火，舀干了池里的水，鱼因渴而死，比喻无缘无故受到连累。”

“两种说法，分歧是如何祸及了‘池鱼’，谁说说哪种说法正确？为什么？”郑老师思维犀利，善于抓住要害向纵深启发。

“城楼上火再大也不可能烧热了护城河里的水，火不是往下使劲的，烧不着城池。”蔡霞这般解释。

“再说，即使烤到了河水，鱼还可以往别处游啊，根本烧不着。”林桐又往深处挖了一下子。

“林桐的说法我不敢苟同，如果鱼可以往别的地方游的话，这说明护城河很长，仅仅救一个城门的火，不可能把水擻干。我认为当时那座城较小，仅有城下的一个小水池而已。”马君泰站起来补充。

冷场。显然，别人再没什么意见了。

“啊呀，这次讨论得还真深刻，既弄清了问题又锻炼了思维。这里边，鱼是被动的受害者，十足的倒霉蛋儿。这成语常用于形容那些不该受到连累的人。生活中，谁都不愿意做被殃及的‘池鱼’。”

毫无疑问，郑老师的语词教学一贯恰到好处，听课的每一个人这辈子是不会忘记这个掌故的。另外，二（2）班学生的水平，怎能不令郑老师油然而生“得天下英才而教，是人生一大乐事”的自豪与喜悦？

然而两天之后，邻家的一场大火刹那间把郑老师的新婚洞房变成了焦糊味弥漫的断垣残壁。

“唉！这可真是城门失火，殃及池鱼！”消息传到班里，肖晓琪第一个喟然长叹。“怎么就这么凑巧？”

“别在那儿臭词乱用啊！你说郑老师是‘池鱼’？这不是有些大不敬了吗？”马君泰反应很激烈，“再说，咱班郑老师还是帮助邻家救火的功臣呢！”

肖晓琪自知不妥：“我没那个意思啊，比喻都是跛脚的。”

其他同学没有插言的，大家都沉浸在一种焦急和同情里。郑老师几乎成了光身一人，现在她惟一留存的是身上那套被火烧了好几个洞的衣服，她爱人又在很远的部队上服役。

“老师说她最心疼的是那些好书，都化为灰烬了，多可惜！”蔡霞沉重地说。

郑月怡老师婚后就一个人生活，她把自己的心血全都浇灌在学生身上。蔡霞和班上几个较大一点的女生，都曾当面开过郑老师的玩笑，说看您哪有点儿新媳妇的样子？老师是不是在家里也得稍放点精力？郑老师笑笑回答说：“丈夫戍边，谁适为容？”这后一句，她们女生当时没听懂，后来去问马君泰，马君泰说让他查查，结果在《诗经》里查到了。他告诉女生们，那句话的意思是丈夫守卫边疆，我打扮给谁看呢？当时大家窃笑了一阵子之后，都非常感动，觉得郑老师太有意思了！她的家中除了书还是书。难怪她能出口成章口若悬河，教学水平在全校青年教师中一枝独秀！简朴，是她的一贯风格。现在，她连这个生活条件也化为乌有了。

“同学们，为我们最尊敬的郑老师慷慨解囊！”“彩霞”不愧是省市作文大赛夺冠的尖子，她的措辞极生动又准确地说出了大家的心意。

于是，轰的一声，同学们一下子就包围了小班长林桐。顿时，班长的头上、身上、桌上、地上落了一层层钱雨。

“暖暖暖，等等等等，我记记我记记呀！”林桐在兴奋与慌乱中喊叫着。

但是，林桐的声音像是大潮压来时鱼儿的咕叫，什么也不顶。此时这里没有停顿也没有争执，更没有理睬，回答他的仍是一发而不可收的钱雨。林桐这位平日的权威人物也只好顺乎民意，他索性也掏出口袋中全部的钞票，来响应大家和推波助澜，“这是我的一点心意”。声音小得就他自己听得见。他瞪着两眼，像是什么都看见了，可实在是

什么也没看清呀！他只是在高潮过去之时，才看清了尚有几位掀桌盖翻书包开文具盒掏钱的后进者。他还注意到了几位富家子弟，把百元大钞高高举起缓缓抛洒的有意识动作。

局面终于归于平静了，仿佛一阵飓风刮过。

“我替郑老师谢谢大家！谢谢大家！”林桐有泪水涌出，“请大家回位儿继续学习。我们班继续保持优异的成绩，才是对老师最大的宽慰！”林桐和几位班干部马上动手收拾整理这些捐款。

整个班级这时沉寂无声，林桐尤其感到了这种庄重和肃穆是沉甸甸的，他像是听清了每一位同学的心心的激越。这是在特殊的时刻里，每个学子对自己师长的片片爱心，是五月的鲜花，开遍了原野。但他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觉察出发自马君泰心海的极不合拍的杂音。

马君泰的脸红红的，他慌慌地回到了座位，轻轻地坐了下来。他拿起一本书翻开来，实际上没看。忐忑不已的心跳使他无法安稳下来，像是偷了人家东西后，又良心发现一样地惴惴不安。刚才，在那一片手臂的纵横交错之中，就有他的一只攥着10元票的手伸在里边，可是它没有松开，而是在混乱之中抽回手来，原封未动地把那张10元票又揣回自己的怀中。

这个变化并不是鬼使神差，或者在什么歪思邪念的支配下耍什么鬼儿，而实实在在是他那位几天来卧床不起的母亲早上的叮嘱起了作用：“泰儿，”那有气无力的颤声犹在耳畔，“这10元钱抓两副药，你今天还得早点回来给妈煎药。”家境的贫困，生活的艰辛，以及怕耽误孩子学习的眷眷之心，全都浓缩在这里边了，不由得孝子马君泰不十分揪心。

这位全年级出类拔萃的学习尖子，不会不铭记，郑老师的培育那是恩重如山哪。如果他也和班里某些同学一样地拥有成千上万元的压岁钱，这次他宁愿全部献出！可他的爸爸，很早很早就永远地去了很远很远的地方了，妈妈又下岗病重，仅有的10元钱又是如此的特殊……在这“忠孝不能两全”的情势下，他先选了“忠”，旋即又改为“孝”……谁知道他的苦痛！他当时忽发异想的是给老师的捐助，不会是毕其功于一役，总还有下一次，于是，他改变了主意。

自打妈妈下岗以来，他常常全身一文不名：在班里，他要千方百计躲开一切需要学生个人花钱的活动，多少次，多么诱人的电影他都借故缺席。为了班里行为的整齐划一，有几次，几个同学主动提出要给他买票，他都谢绝了。他安贫乐道，不信“人穷志短，马瘦毛长”，他喜欢背诵“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他对班集体惟一的贡献，

便是居高不下的分数。但一遇上像今日这样的不时之需，他便陷入了尴尬。他今天开始是想捐了这钱，之后再向同学借钱买药，但看个个倾心倾囊之状，便意识到借是借不到了，便想在明天，下一回捐。无论如何，对老师的这份心意他是一定要尽啊！

二

竟然没了第二回。

郑老师火烧火燎地回到了班级，第一件事就是向大家深深地鞠了一躬，同学们慌得马上站了起来。

“快请坐！”郑老师并不掩饰自己的激动：“同学们对我所奉献的爱心，我表示至诚至深的谢意！我将加倍兢兢业业。请大家放心，我一个人克服点困难那是轻车熟路！又有学校和社会的帮助照顾，事情很快就会过去，同学们的深情厚意我绝对地领了，可钱得叫班长给每个人如数退回。”半日不见，郑老师似乎消瘦了许多，手上多了几处创可贴。

同学们一听，顿时人声鼎沸，坚决要求老师收下。

“老师，”林桐忽一下站了起来，“我说句通情达理的话，老师还是请收下，这可是大家的一片赤诚。再说，也无法退回了呀！”

“怎么无法？大家不都在吗？再发给大家不就完了吗？”郑老师感到班长说得幼稚。

“老师，您没在场不知道，当时我头上空是下钱雨了，根本无法记录，同学们也不允许我记，整个班甘做无名英雄。我觉得当时就是有摄像机也不一定全记准。再说，再说，”林桐说不下去了。

“再说怎么了？你慢慢说。”老师说。

“我，我当时热泪盈眶，什么也看不清楚了。”林桐这时又是被泪水模糊了眼睛。

“我也非常激动，我再一次谢谢大家！”郑老师的眼圈又一次红了。“不过，感情归感情，理智是理智。林桐，我看——你这么办！那就干脆把钱全部放在后边的闲桌子上，请每位同学自动自觉地取回自己所献的钱。”

林桐还要发言。

“我看此事不要再争了，大家抓紧时间学习，钱的事课后办。”

郑月怡老师态度坚决，谁还有什么要说？班级就是班级。关键时刻，就是这样子，老师一锤子定音。这种情景，像郑月怡这样的名师，所到之处更是如此。值得一提的

是，平常班级的首席发言人马君泰，本次倒是出奇的沉默。若是改由马君泰出面说服郑老师，那肯定高人一筹，说不定可以说得老师改变主意收下捐款也未可知。然而，当林桐把求援的目光投向他时，他却表现得出奇的安静。机敏过人的小班长，这次可看走了眼。马君泰此时是别有他图。

马君泰听了老师的最后决定，大大地松了口气。事情往往周而复始。他没有捐献，当然不用往回拿了呀，这样一来不就是两清了？他的心态因此产生了平衡，他在心里高呼：此乃天助我也！

三天过去了，那些钱没动一元一角。

林桐傻了眼，郑老师十分为难，马君泰的心也凉了半截儿。

特别是马君泰，不时地偷看一眼那些救灾款——这成了他的一块心病。他多么渴望它们马上物归其主，抑或被取走一部分也成了。可是时间一天天过去了，那些钱还是老样子。同学们是铁了心了。

“老师，是您给我们教过‘众怒难犯’这个词语，那么，反过来，众悦不也难犯吗？九九归一，我看老师还是请收下吧。”林桐小声向老师请求。

这是下午的自习课，班主任老师深入本班。

“请大家把笔停下来。”在有紧要事时，郑老师才肯停下自习，“你们平时不是口口声声无一例外地表示过，一定要听老师的话吗？”郑老师和蔼可亲地问道。

“是——”大家异口同声，“一定听老师的话——”

“那好！”郑老师这时换上了严肃的脸色，“那么，在座的有没有人现在反悔了？”

大家相互瞅瞅之后，又是齐声回答：“没有——”

“那么好！马君泰！”老师叫得异常清脆。

“到！”他腾地一下站起。

“我平时遇上了高难的题目总叫你，今日亦然。现在你下来，听老师的口令。马君泰！”

“到！”他立即站到桌间的过道之上。

“你立刻到救灾款前如数取回自己的钱！”

大家呼啦一下转头向马君泰。这时，马君泰破天荒地站在过道上纹丝不动，他一脸的严肃如同面临大敌。

“为什么不动？难道你也染上了口是心非、出尔反尔的顽症不成？”关键的当口，郑老师也是严厉得毫发不爽的。

同学们惊异于这咄咄逼人的口气，看来郑老师这次是一定要从马君泰这里打开缺口，叫大家统统束手就擒。马君泰一定得乖乖地向钱堆伸手了。

“报告老师！”他可从来没有这样向老师说话过，定是情急之中，憋出了新鲜：“您还教导我们要诚实和实事求是，我这就是实事求是，所以……”

“怎么？你想狡辩？”郑老师也变得十分较真起来。

同学们的心立刻收紧了。在二（2）班，师生之间这样的遭遇战，这还是头一回。

“因为我根本就没有捐，所以我怎么能去拿？”马君泰像背台词那样，几乎是一字一顿地一本正经地回答。

同学全愣住了。这怎么可能呢？尽管在混乱之中，可像马君泰这样的大块头儿钻在人堆里，是不会不给人留下点印象的。林桐一开始还皱起了眉头，但旋即眉开眼笑了。

“高！实在是高，真是瘦不瘦还是骆驼！马君泰什么时候也还是马君泰！”林桐在心里叫好。

多数人这一转念也悟出了个中之理，到底是赫赫有名的高材生，足智多谋，脑筋转得灵活，这才是真正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马君泰一句结结实实的回答，把郑老师噎在那里了，第一次在学生面前表现出了无可奈何。但她马上退而求其次了。

“林桐！”

“到！”

“你班长带个头儿！”郑老师命令。她俨然将军指挥士兵。

“报告老师！”又是“报告老师”，这不是如法炮制吗？“我是班长，责无旁贷，但是，我和马君泰相同，当时没捐。”

“怎么？这病还传染？”老师吃惊。

于是，山洪暴发般：“报告老师，我们都同马君泰一样。”众口一词，空前统一。

郑老师怎么也没料到，她会遇到全班同学幽默的拒绝。她愠怒地想，这个马君泰，竟然把智慧用于战胜老师！郑老师有点难过，想离开教室。

“郑老师！”马君泰流泪了：“我说的的确是实话呀！”

接下来，首先是一部分女生实在憋不住笑了，于是，引发了全体女生的大笑，进而传染给了男生，大家也都笑了。大家佩服马君泰的表演天才。

“听说有的演员该哭时反而哭不出来，还得抹辣椒水儿，你看马君泰，多棒！”有人窃窃私语。

只有马君泰没有笑，他笑得出来吗？他又气又急，他突然大吼一声：“笑什么？啊？干什么这么人云亦云、跑大车、扯着猫尾巴上炕？光彩吗？啊？”马君泰是真的火冒三丈了，他转向老师：“老师，我说的全是肺腑之言，毫不掺假，请您相信我！我的心可以光照日月！他们才是弥天大谎！”

“他再一次把表演推向了高潮！”有人脱口而出。

同学全都笑得前俯后仰。马君泰太令大家意外。马君泰又吼：“我奉劝大家不要乱弹琴了，不要再欺骗老师了，赶快到后边儿，谁捐了多少就拿走多少得了！实事求是是我们新一代的本色。”

面对马君泰这一顿教训，大家由大笑到狂笑，很多同学笑出了眼泪儿，有的笑得躺到桌子上了。

向来沉着干练的郑老师，这时倒有些慌了：“这到底闹些什么事儿呢！你们是否有些过分了？”郑老师露出了年轻气盛和率真的一面，但她又转念了，也怀疑马君泰是不是让自己给逼傻了，疯了？因此她忙说：“好！今天就到这儿。”

郑老师走后，不少女生把马君泰给围在中间。

“真没发现，你还具备无与伦比的表演天才！”

“咱们班将来定能诞生一位喜剧大师！”

“我说马君泰，你还是别太显山露水了吧？”

“简直是登峰造极呀！”

肖晓琪力压众议，挑高了声音说：“马头儿。”她摹仿电视广告上的“不要太潇洒了”的口吻说道：“不要太逼真了嘛！”

马君泰再一次被说火了。他想说一声真是对牛弹琴，又觉得不妥，还想说句“秀才遇着兵，有理说不清”，又觉得太清高，就再也没说。他瞟一眼那些堆在桌子上的捐款，再听听这些误会了的傻笑之声，心里有说不出的苦闷。

放学的时候，小班长林桐从老师办公室回来，传达了郑老师的最后决定：捐款留着做班费，建议班委会在后边壁报栏里，给每人插上一面红旗，以表彰死活不肯留名的无名英雄。

大家一阵欢笑和掌声之后，此事总算划上了个句号，但在马君泰心上，不啻扎进了一颗大炸弹。

选自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冰心儿童图书新作奖获奖作品集》

新小白菜（短篇小说）

何天资

小白菜呀，地里黄，三岁两岁没了娘。
跟着爹爹还好过，就怕爹爹娶后娘……

——童谣

一

田滨，一个有两个孩子而死了妻子的年青人，曾担心不容易再找到爱人，想不到，年轻的姑娘林萍却接受了他的爱情。

这个意外的幸福却给他带来了重重的忧虑：他怕两个孩子使自己心爱的人受屈；更害怕林萍不喜欢那两个孩子，使孩子小小的心灵受到创伤。妻子死后两年，田滨比过去更疼爱孩子了，除了工作时间以外，他白天黑夜的和孩子在一起，给他们穿衣，喂饭，照顾他们大小便……怎么能设想让他们受到后母的虐待呢？

当林萍知道他的忧虑以后，回答的是斩钉截铁而又深情的话：

“我爱你，自然也会爱孩子。”

“一个姑娘家怎么会喜欢‘前窝’的孩子呢？”田滨对林萍的话除了感激之外，还有一层隐隐的忧虑。

二

田滨的孩子，大的叫小珍，今年七岁，是女孩；小的叫小宁，三岁，是男孩。

田滨与林萍结婚的第四天，正是小宁的第三个生日。这，林萍不知道，田滨也忽略了，可是小宁的姥姥却没有忘记。

这天下午，小宁的姥姥来了，她来的目的有两个：一个是给小宁过生日，二是来嘱咐孩子们几句话。

老太太一进门，小珍和小宁便扑了上来，直喊：“姥姥，姥姥！”

老太太看看这两个失去了母亲的孩子，不禁一阵心酸，眼睛湿润了。又看了看屋子布置的和过去不一样了，墙上挂的是田滨与林萍的相片，更引起了她的悲痛，眼泪滚滚地流了下来。

小珍看姥姥哭了，两只小手也揉起眼睛来了。

老太太忍住了悲伤，用袖子擦了擦眼泪，又给小珍把眼泪擦干，说：“好孩子，听姥姥的话，别哭。”小珍又抽嗒了两声，就不哭了。

老太太从小筐里拿出煮熟的鸡蛋，把皮剥净，给小珍小宁一人两个，对两个孩子说：“今天是小宁的生日，你姥姥没忘，可别人是不会记得的，姥姥给你俩煮了几个鸡蛋捎来，吃了吧！”

小宁接过鸡蛋就急忙咬了一口。老太太看孩子吃得这么香，不觉又一阵心酸，把小宁抱在怀里，又把小珍拉到跟前，说：“小珍，你是大孩子，往后要照看着小宁，别淘气。爸爸和那个女人……”老太太说到这里打了一下哽，又换了一种语气说了下去：

“他们要说你，骂你，你也别哭。住两天，姥姥还来看你们。”

小珍瞪着两只泪汪汪的眼睛，不住的“嗯嗯嗯嗯”的答应着，小宁虽然也觉得不愉快，不过，他不像小珍那样伤心，只顾在那里吃着鸡蛋。

老太太本来是不想久坐的，怕田滨和林萍回来讨厌她，所以想在他们回来之前就走。可是她刚要迈腿，瞅着一个捧腿，一个扯袖子的，就又不舍得离开了。她试着走了好几次，都被两个孩子“姥姥”“姥姥”的喊声给留住了。

老太太对孩子又嘱咐了两句话后，就推开了门，她刚迈出腿，林萍就走进来了。老太太看林萍走进来，脸马上红了，有些不好意思地说：“噢，他……孩子他……孩子妈，你回来了！”

林萍虽然看出小宁姥姥的态度有些不自然，但仍然笑着说：“大娘，你什么时候来的？”

“早……”老太太刚把话说出后，又忙改正过来：“不，刚来不大一会儿。”

林萍从老太太和两个孩子的脸上看出，他们刚才是哭过的，就故意地去逗小宁：“小宁，姥姥来了你乐不乐？”

小宁嘴里最后的一口鸡蛋还没有吞下，两个小腮鼓囊囊地说：“乐！”

林萍早已看到地上的蛋壳了，但还是装不知道，问小宁：“姥姥给你带什么好吃的来了？”

小宁的姥姥没等小宁回答，就把话接上了：“今天，是小宁的生日，他妈在的时候每年……唉，我又唠叨哪儿去了，今天，到这边办点事，顺便给孩子捎两个鸡蛋来……”

我知道，你这个人待两个孩子是不会错的。”后一句话，本来她是不想说的，可是，不知怎的，却顺口叨叨出来了。

林萍没理会这一句话，没等小宁的姥姥说完，就插上话了：“小宁今天过生日？”

“是啊！今天不是阴历八月二十吗？小宁整三岁了。”

“大娘，你看我多粗心，连孩子的生日都不知道。”

“记这些干什么？我这是上了年纪的人，就愿操这些闲心。”

林萍听出小宁姥姥的这句话是别有意思的，就故意地岔开话头说：“大娘，他爸爸今晚开会，也快回来了，你先和孩子在屋里坐一会，我出去买面条去。我从小过生日的时候，我妈总是给煮面条吃。”

“算了吧，你们一天到黑也不闲着，回来还不歇歇腿？”

“合作社离这儿不远，我不大会就回来了。”

“天不早了，我可不能再呆了！”

“大娘，你可不能这样，咱们今晚一块给小宁过生日，也让孩子高兴高兴。”

“不啦，他们过去哪个生日我都没拉过，这个生日我来一趟看看就行啦！”

林萍知道老太太是不相信自己的诚意，就正色说：“大娘，虽说我不是你的姑娘，但拿你也没当外人看。我知道，你就生过一个姑娘。我妈也死去多年了，我做你的姑娘不行吗？这两个孩子，你放心，我决不会错待，从心里说，我若不喜欢这两个孩子，也不进这个门来。”

老太太听林萍说出了这样的话，也不好再走了，就又坐下来：“我知道，你的心眼是不会坏的。”嘴虽是这么说，心里却想：“后娘还有真心对孩子好的？”

林萍拿着菜篮要出去时，笑着对两个孩子说：“别调皮，和姥姥在家玩，我回来给你们买糖吃。”

林萍回来果然给孩子带回来两盒糖。小宁快活地从林萍手里接过糖，小珍却怎么也不肯接林萍给她的糖，林萍把糖塞进她的小兜里，她却从小兜里掏出来。老太太看这情况，有些生气，自己在心里说道：“哼，装的可倒好，平时待孩子还不知道怎么刻薄啦，要不，孩子怎么不要你的糖？”

林萍刚把面条下在锅里，田滨就回来了。田滨见了小宁的姥姥，说了几句见面的话后，就问林萍：“怎么吃起面条来了？”

林萍见他问这个，对小宁的姥姥有意的一笑，说：“我倒要问问你，今天是什么日子？”

田滨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说：“什么日子？我不知道。”

林萍看出田滨还没想起来，就直截了当地说：“你这个爸爸，真不‘称职’，连孩子的生日都不记得了。”

林萍这一说，倒使田滨愣了一下。“啊？今天阴历几号？”

“八月二十。”

“小宁今天过生日。”

“我看，再住几天，你有几个孩子都好不记得了。”林萍进一步嘲弄着田滨。

这一闹，田滨在小宁姥姥的面前，脸红了起来。

吃饭的时候，林萍一会给小宁挑肉，一会给小珍拣海蛎子。小宁倒是头也不抬地大口吃着，而林萍每次把好吃的东西放到小珍碗里的时候，小珍总是把碗端得远远的，说不要。老太太把这些都看在眼里，不由得心痛起来，然后默默地把那块肉再夹回来，送到小珍碗里，深深地叹一口气，心想：

“唉，没娘的孩子，往后的日子长着啦！”

三

第二天早晨，林萍一起来，就听到外面有女孩的哭声。起初，她没理会。后来，女孩子的哭声越来越厉害，还可听出有个女人斥骂的声音。不一会，女孩子的哭声停止了，而女人的斥骂声却来得更凶了。

当外面女孩子的哭声停下来的时候，屋子里，却响起了小珍的哭声。

林萍看小珍没起来就哭，觉得很奇怪，就问小珍：“小珍，你哭什么？”

小珍没有放声。

“你不舒服吗？”林萍又把脸贴在小珍的脸上问。

小珍摇了摇头。

“你不喜欢这件衣服吗？”

林萍拿起了放在小珍身旁的新衣服问。

小珍又摇了摇头。

田滨已经起来穿上了衣服，正在刷牙。小珍哭的原因他是知道的，不过，他没告诉林萍。

突然，外面那个女孩子的哭声更高了，而且很凄厉。小珍也哭得更伤心了。

小宁醒来看姐姐哭了，他也抽搭起来。

林萍两臂紧紧地搂着小珍问这问那，但小珍总不放声。林萍真有点急了。她一方面为小珍哭闷得慌，另一方面又觉得小珍这孩子太倔强，为什么有事不对大人讲呢？

田滨虽然是相信林萍的，但院里女孩子的哭声不能不勾起他的心思来，他用清水漱净了口里的牙膏沫，有些愤慨地说：“太缺德了，对一个孩子怎么能这样的忍心呢？”

田滨这句话，说得林萍莫名其妙，就问：“你说的谁？”

“你没听见小翠玲哭吗？”

“谁叫翠玲？”

“院里老王家的孩子。三岁的时候死了妈。继母常虐待她，不是打就是骂，原来是个挺精伶的孩子，现在弄得畏畏缩缩的。”

林萍放下了小珍，她明白了为什么翠玲的哭声引起了小珍的伤心。她心里有说不出的难过。

林萍没有洗脸，只理了理头发，穿上外衣，就冲出门去，田滨喊了两声，她也没回头。林萍一走进老王家，就看见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女人披散着头发，手里拿着一把笤帚坐在炕沿上，对着窗外一个六七岁的小女孩子吆喝着。林萍突然进来，使这个女人陷入了窘境。

林萍没有客气，开口就问：“大嫂，翠玲怎么了？一早晨就哭得这么凶？”

这女人见林萍问这个，就怒气冲冲地说：“你不知道呀，这孩子的脾气才怪呢，大人的话，她从来不听，一早晨起来就和我怄气，我说了她几句，就没命的叫唤……”

“她是孩子嘛，哪能像我们大人这样懂事！”

林萍真想狠狠地批评这女人几句，但又想，一则自己刚来，闹翻了，往后处不好；二则她是个家庭妇女，说的太苛了，恐怕接受不了。所以她就抑住心里的怒火，对这个女人讲了两句道理后，便离开了那里。

林萍回来一句话没说，就坐在床沿上，默默地沉思起来。她小时候，常常听人家唱一个叫做“小白菜”的童谣：

小白菜呀，
地里黄，
三岁两岁没了娘，
跟着爹爹还好过，
就怕爹爹娶后娘，
娶了后娘三年半，

生了个弟弟比我强，
弟弟吃面我喝汤，
端起饭碗想起娘……

那时，她看到过一些小朋友没了亲娘，受到后母的虐待。她同情那些不幸的小朋友，常把母亲给她的东西送给他们，又常常把他们领到自己的家里来。

由于虐待前妻之子的现象至今仍没有完全消除，所以给孩子留下了一个印象：后妈都是坏的。这一点，林萍从小珍对她的态度上可以看出来。她来了以后，小珍见着她总是躲躲闪闪、畏畏缩缩的，不但从没叫过“妈”，就是连句话都很少说，显然，小珍是预期着自己不幸的遭遇。想到这里，林萍的心里像刀搅的一般疼。

这时，小珍已穿好了衣服，坐在那里呆呆地瞅着林萍。

这几天来，小珍总是和翠玲在一起，翠玲有什么话也都对小珍讲。有一次，翠玲问小珍：“你后妈打过你没有？”小珍摇了摇头说：“没有。”翠玲瞪起小眼睛，偏着头说：“我那个后妈刚来的时候也不打我，住了些日子，就又打我又骂我了。”从此小珍心里总是很恐惧。

现在，她呆呆地瞅着林萍，心想：“她真的能打我骂我吗？”

林萍看出了小珍瞅她的意思，但不知道该说句什么话。半天，她才对小珍说：“小珍，你要常和翠玲一起玩，她妈再要打她，你就拉她往咱家跑。”

小珍点了点头。

在上班的路上，林萍向田滨说：“你看，我对小珍和小宁有哪些地方做的不够？”

“我还没看出来！”田滨回答，

“说真的，我从心眼里喜欢这两个孩子，特别是小珍，真聪明。”

“不过，这孩子的脾气太倔强了。”

“你是说她对我的态度吗？那是孩子还不了解我的缘故。”

四

晌午，林萍在广播里听说，明天有寒潮，温度要降到零度以下。她想，两个孩子的冬衣还一点没准备，尤其是小宁，去年的棉衣服今年都小了。

下班铃一响，林萍急匆匆地往家赶，刚进屋就把她的一件旧料子上衣找了出来，对着小宁的身上比量比量，就剪了起来。田滨见她剪衣服，就问道：“好好的衣服你剪它干什么？”

林萍只对他笑了一笑说：“这是秘密，三个钟头以后才许你知道。”

三个钟头后，林萍给小宁改的小大衣做成了。她把刚刚入睡的田滨推醒说：“秘密现在可以向你公开了！”

田滨拿起了这件厚厚的小大衣，看看已经熟睡的小宁可爱的小脸，又瞅了瞅林萍那一双闪烁着明亮光芒的眼睛，心里有说不出的激动，他一把抱住了林萍，说：“你真是孩子的好妈妈！”

第二天早晨，林萍把新改成的小大衣给小宁穿上一试，正合身。小宁乐得一面跳一面喊：“穿新衣服了！穿新衣服了！我有新衣服穿了！”小珍看小宁乐得这样，也乐了，甚至还有点嫉妒。

田滨问小宁说：“这是谁给你做的新衣服？”

“她。”小宁指着正在外面做饭的林萍说。

“那是你妈妈，你得叫她妈妈。”田滨教导着小宁说。

“不，她不是妈妈。”小宁噘着小嘴说。

“谁说的？她是妈妈。”

“姐姐说她不是妈妈。”

田滨听小宁这样说，就对小珍说：“小珍，你是大孩子，应该懂事，你怎么不叫她妈妈呢？”

小珍没放声。

“你叫她妈妈！”

“不！”小珍把头一歪，低声地说。

“你这个孩子真可恶！”田滨有些生气了。

田滨这句话还没落音，小珍就大声哭了起来，而且一边哭一边喊妈妈。谁都知道她喊的不是林萍，而是她死去的妈妈。

屋里的一切，林萍听得很清楚，她走进屋来，厉声对田滨说：“你为什么这样逼孩子呢？他们不愿叫就不叫呗，本来，我也不是他们的妈妈。”她说着眼，也伤心地趴在床上哭了起来。

正在这时，小宁吵着要喝水，田滨和林萍因为心里很烦，没理他。小宁自己跑到厨房里，正好锅台上放着一壶刚烧开水，他对着壶嘴就喝了起来。

田滨在屋里听到小宁“哇”的一声，急忙跑了出来，只见小宁两手捂住嘴，满地打滚。

林萍脸上还挂着泪珠，跑出来一看，水壶倒在地上，热腾腾的水洒了一地，猜是小宁喝开水了，就去扒小宁的嘴一看，果然，小宁满嘴血红，嘴里的皮都被烫掉了。

“赶紧到医院。”林萍脸上的汗珠掺着泪珠往下淌，大声地对田滨说。

“对！”田滨说着就要抱孩子往外走。

“你今天不是要出差吗？还是我抱小宁去吧！你给我请个假。”林萍说完就接过小宁往医院跑去。

五

林萍从医院回来，已经快晌午了。她走在院子里，看见有两三个家庭妇女在一起谈论什么，一见她走过来，便立刻鸦雀无声了。

林萍刚把小宁放到床上，就听翠玲的后娘在外面大声叫道：“哼！有脸说人家，我还把你当成好货呢，可不知你更狠毒。咱待孩子不好，可没有伤着孩子的皮肉，你好，来到没两天，就把孩子烫得要死！”

林萍知道这话是说给她听的，心里很气愤，就爬了起来，想出去和那个不讲理的女人吵一架。她刚迈开一步，却又退了回来，趴在被上流起眼泪来了。

“后娘难当呀！”她伤心地边哭边说。在她没与田滨结婚以前，她的一个大娘曾对她说：“做后娘不易啊，不管你待孩子怎么好，别人也不会信你是真心。孩子要有一点差错，不管是不是你的责任，别人也总说是你的不是。”今天看来，大娘的话是正确的。林萍越想越难过，哭得越厉害。她倒不是后悔，而是觉得太委屈，人们都不了解她。

她正难过，听小宁又叫了起来，那沙哑的叫声更刺人心。她忙去抱他，手一触小宁的身子，热得烫人，小宁发高烧了。林萍知道孩子在这个时候发高烧是很危险的。她就抱着小宁，又往医院里跑。

大夫给小宁扎了一针，并规定以后每隔六小时扎一次针。

小宁一天什么也没有吃，到晚上林萍喂了他两口牛奶，刚到嘴里就吐了出来，只是不断地要水喝。林萍一直没有睡，坐在那里瞅着小宁。在她的身旁晾着一碗开水，小宁一叫唤，她就忙把准备好的温开水送到他的嘴边。

快到十一点了，林萍困得厉害，就和衣躺下，她刚刚入睡，听到小宁用沙哑的嗓子喊着：“苹果，苹果！”她心里一阵喜悦：“这孩子能吃东西了！”可是，家里一个苹果也没有。小宁又喊了两声“苹果”，林萍凑到小宁身边，轻轻地说：“好孩子，别哭，我出去给你买。”说者，就走下床来，穿上衣服，走了出去。

层层乌云密布着，天上连颗星星也没有，林萍好不容易摸到了一家小铺，敲了好大时候，一个老大娘才出来开门。“我的孩子病了，想吃苹果……”林萍的话还没说完，老大娘便明白了来意。马上进屋拿出二斤苹果来。林萍抱着苹果高兴地走了，那个老大娘瞅着林萍的身影，叹息说：“唉，当妈的可真是！”

林萍抱着苹果回了家，她还没进屋，就听小宁还在“苹果，苹果”的喊着。赶忙把苹果洗净用刀刮成果酱，怕太凉，冰得小宁嘴疼，又用热水温了温。然后爬在小宁的身边，一只手端着碗，一只手拿小勺一口一口地喂。小宁大口大口地吃，林萍真高兴极了。

不知什么时候，小珍被闹醒了，见林萍正在那里喂小宁，一声也不响。忽然她想起妈没死的时候，有一次她出疹子，发高烧，妈妈就是这样一口一口地喂她吃东西的，那架势也一模一样。她看着看着不觉得叫了一声：“妈！”

林萍听小珍喊了一声妈，忙转过头去，小珍不好意思地扭过头去。

小珍这一声“妈”，虽然不是直接对林萍叫的，林萍却很高兴，她从小珍这个举动里看出，和她的关系比以前更近乎了。

林萍喂好了小宁，已快到两点了，医院规定两点半去打针。林萍又穿上外衣，想抱小宁到医院去。可是，这时，外面正响着雷，“哗哗”地下起了大雨了。天这么晚，又下着大雨，电车又都入库了，怎么去呢？林萍把外衣又脱了下来。可是，她一看小宁的小脸还烧得通红，心便怦怦地跳了起来。她忙又穿上外衣，用自己的雨衣把小宁包了起来，抱着就往外走。林萍回来时，雨已停了，天也已经大亮了。

六

星期天的早晨，天气格外晴朗，推开窗户，外面盛开着的地瓜花向屋里探着脑袋。林萍撕下了一张日历，写着：“小珍今天过生日。”

今天全家人都分外高兴。田滨出差也在昨天晚上回来了。

吃过早饭，田滨就和林萍出去给小珍买过生日的东西了。

小珍看小宁已经完全好了，心里特别愉快，和小宁讲这讲那，讲个没完。

小珍问小宁：“你知道，你有病的时候，是谁天天抱你到医院去的吗？”

“是她！”小宁答应。

“她是谁？”

“爸爸领来的那个阿姨。”

“她是妈妈，是咱的妈妈。”

“不，她不是妈妈。”

“是，她是咱妈妈，往后你得叫她妈妈。”

“好。”小宁乖乖地答应着。

“你叫一声——妈妈！”

“妈——妈！”小宁真的叫了一声。

门，突然开了。林萍走了进来。其实，小珍和小宁说的话，她已在门外听得清清楚楚，小珍见林萍走进来，不好意思地把脸转了过去，而小宁却直扑向林萍，“妈妈！妈妈”叫着。

林萍忙抱起了小宁，又搂过了小珍，兴奋的泪花在眼眶里闪耀着，她用手拍着两个孩子，不住口地说：“好孩子，好孩子！”

“妈妈！”小宁把小脸蛋贴在林萍的脸上叫着。

“妈妈！”小珍搂着林萍的腰叫着。

林萍高兴得说不出一句话来，热烈地吻着两个孩子。

田滨在一旁看着，不觉眼睛也湿润了。

正在这时，姥姥走了进来，她还是拐着那只小筐。老太太一看这情景，愣住了。还是林萍先对孩子说：“看，谁来了？”

两个孩子又从林萍的怀里扑向了姥姥。

“姥姥！”

“姥姥！”

林萍没等老太太开口，就说：“姥姥是来给小珍过生日的吧？”又对两个孩子说：“看，姥姥带什么好吃的来了？”

这时，老太太才吞吞吐吐地说：“大礼拜天，你们俩没上街去？我今天到这边来办点事，顺便给两个孩子捎了几个鸡蛋。唉，上了年纪的人，就愿操这些闲心。”

小珍听姥姥说带来了鸡蛋，就说：“姥姥，妈妈刚才买了一筐鸡蛋！”

“还有苹果。妈妈天天给我买苹果吃。我姐姐今天过生日！”小宁接着说。

两个孩子说完，就把爸爸妈妈刚才买的东西，拿出来给姥姥看。

老太太看到这番情景，又是高兴，又是心酸，咧嘴笑着，却说不出话来。
全家人看老太太笑了，也都笑了起来，明亮的小屋里响彻欢乐的笑声。

发表于《旅大日报·海燕》1957年5月10日

会唱歌的海螺号（短篇小说）

宋一平

星期天。小胖子海牛和小瘦子海鳅在好友林林家写作业，忽听街上传来一阵阵“呜呜”声。林林奇怪地问：“什么叫？”

海牛说：“海螺号。”

“海螺号？”

“就是。”海鳅向林林解释说：“你刚来，还不知道。后岛没有淡水井，那儿有个叫海花的小野丫头，经常到咱前岛打水，有时还来卖海鲜。她卖海鲜不吆喝，只吹海螺号。”

海牛说：“这小野丫头太坏了！后岛有水果，我和海鳅每次去摘吃，她都让大黑狗咬我们。她本来也到前岛上学，可是抗不了我的拳头。走，逗逗这小野丫头去！”

这绿珠岛是个方圆只有十几华里的小岛，人口不满百户，学校只有一所，是个从一年级到五年级样样都有的“杂班”，教员和校长也只由一名女老师担当。林林在这个“杂班”里念五年级，还当上班长呢。他家原来住在大海北面的一个大城市里，不久前他和妈妈随爸爸部队换防来到这里。刚来时，他觉得小岛上的一景一物都怪有意思的，可时间一长，他就感到乏味了。他闹妈妈给住在城市的姥姥去信，要再转回原来的学校。可姥姥一直没有回信，他还有什么心思写作业呢？他听海牛说要去逗逗那个小野丫头，就急忙跟出来看热闹。

一个十三四岁的小女孩站在街上卖海鲜。海鲜放在一只篮筐里，有鱼有虾有海螺，还有嘴里“咕噜咕噜”冒水泡的大螃蟹呢。一群军人家属正围着小女孩挑这挑那，小女孩仔细地用秤称着，不慌不忙地递货收钱，圆圆的小脸总是带着笑，一对黑晶晶的大眼睛眯成一对弯弯的小月牙。林林感兴趣的并不是那些海鲜，而是小女孩胸前挂的那只海螺号。这是一只用碗口大的虎皮螺做成的海螺号，圆锥形的螺体上布满了金黄色的虎皮花纹，好看极了。林林看过电影《小螺号》，他早就想弄一只大海螺做海螺号玩。他来小岛虽然时间不长，可是也赶过和碰过几次海，拾到的不是指顶大的香饽螺就是枣核大的海锥锥，太让他扫兴了。现在，出现在他面前的竟是这样一只美观大方的海螺号，他怎能不眼红呢？要是姥姥给他把学转好，他带着这么个大海螺号回原来的学校，同学们

不羡慕他才怪呢！海牛把嘴巴贴在林林的耳边上，悄声问：“喂！你看中哪样海鲜了，我这就给你取去！”

林林说：“我看中她那海螺号。”

海牛刚要去取，海鳅拉住他：“这些买主都向着海花。等她们买完都走了，再取也不迟。”

他们在一排樱桃树丛后面藏了起来。

一篮筐海鲜卖完了，海花收拾起篮筐刚要走，林林他们就从樱桃树丛后面钻了出来。海牛两手举起，挡住海花的去路，鼻一筋眼一挤，向海花作了个鬼脸。海花冷冷地问：“你想干什么？”

“嘿嘿！干什么？”海牛冷笑了一声说：“我们的班长林林看中了你那海螺号了。”

“就是，你得把海螺号留下！”海鳅在一旁帮腔。

海牛正要上前去夺，林林却把住海牛的胳膊。他从衣兜里掏出一元钱，递给海花，说：“你把海螺号卖给我吧。”

海花两手紧紧捧着胸前的海螺号，摇着头说：“不卖。”

林林又从衣兜里掏出一元钱。海花仍然摇头说：“不卖。”

林林的衣兜已经空了。他正想回家取钱，海牛和海鳅急忙各从衣兜里掏出一元钱，一齐递给海花。海花的头摇得像货郎鼓：“不卖！不卖！管给多少钱也不卖！”

海牛再也忍不住心中的怒火了，他扑上去就要动武。海花死死地捧着海螺号，海牛怎么夺也夺不下来。他急眼了，喊了声：“看家伙！”举起拳头朝海花打去，一拳把海花的嘴角打出血了。当他又要举拳行凶时，忽听有人喊道：“住手！”

海牛急忙收住拳头，说了声：“不好！老师来了！”撒腿就跑，海鳅也跟着跑了。林林没有跑，他愣愣地站在那儿，望着海花胸前的海螺号出神。

王老师是个慈眉善眼的中年女人，她是家访路过这儿碰上这件不愉快事儿的。海花一下扑在王老师的怀里，“哇”地一声哭了。王老师瞪了林林一眼：“你这个班长是怎么当的？”王老师说着掏出手绢，一边替海花擦拭嘴角的血迹一边内疚地说：“海花！海牛他们欺负你，使你不能来上学，老师有责任，老师对不起你呀！”

海花松开老师，抽搐得肩膀一抖一抖地：“老师！我不能来上学，和海牛他们无关，是因为我爷爷有病，我得照顾爷爷。现在，爷爷的病强多了。再住几天，我就能来上学了。”

老师高兴地说：“那好啊！海花，我告诉你个好消息，县里决定，要在咱这绿珠岛上扩建校舍，还盖学生宿舍，把附近几个岛上的小朋友都集中到这儿来上学。到那时，咱这‘杂班’学校就分班了。有小学，初中、高中，再发展下去，说不定还会办起水产专科大学呢！”

“真的？”海花的一双泪眼瞪得大大的。

“老师说话还能有假！”

“那太好了！”海花擦了一下眼泪，她笑了，一双黑晶晶的大眼睛又眯成一对小月牙。她向老师说了声：“再见！”就欢快地向海边走去，她的小舢板船靠在海边上。她边往海边走边用又脆又甜的嗓音唱道：

小时候妈妈对我讲，
大海就是我故乡……

王老师和海花走了以后，海牛和海鳅不知又从哪儿钻出来，他们见林林的魂像被那只海螺号带走似的，定定地站在那里，心里也不是滋味。海牛安慰林林说：“咱不稀要她那只破海螺号，咱自己到海里碰去！”

海鳅也在一旁附和着说：“就是！咱要碰个更大的虎皮螺，做个更大的海螺号，吹起来比她那只还响，让全岛人都能听见！”

二

海牛和海鳅是小岛上的小孩王，连老师都管不了他俩。因这小岛由水下电缆通电，林林家有彩电，他俩经常去看电视，加上林林一来到这个学校就当上了班长，所以对林林也就格外尊重。他们每天放学后都到海里碰海，一心要给林林碰一只碗口大的虎皮螺。

这天，他们又到海边碰海，可是碰了半天，又只碰了些小香饽螺和小海锥锥。他们回到沙滩休息，海牛望着小岛北面的山梁叹气说：“后岛赶海的人少，海富。咱要是到后岛碰海，保准能碰到大虎皮螺。可我一想起那大黑狗……”

海鳅也有些胆怯地说：“就是。那次咱俩去弄水果吃，我这腿肚子差点让那大黑狗给咬去呢！”

可林林一心想得到碗口大的虎皮螺，执意要去。

这绿珠岛，中间有一道山梁把小岛隔成前岛后岛，山梁陡险，没有通道，前后岛只能从海上坐船往来。前岛地盘平坦宽广，是军民集中居住的地方，后岛狭小，只住海花一家人。第二天是星期天，三个朋友带着水镜和二齿钩子到海边聚齐。海边锚着许多小舢板船，他们挑选一只棒实的，跳上去。海牛和海鳅摇橹，林林坐在他们中间，小舢板箭一般地向后岛划去。

不大一会儿，小舢板就停靠在后岛的海边上。这儿的风景比前岛还美：岛上，长满了各种果树，水灵灵的水果压弯了枝头，散发出醉人的馨香；岛下，银白色的沙滩，黑色的礁石，绿盈盈的海水，海鸥贴着洁白的浪花低飞觅食，海蜇像一把把雨伞似的在水中探头探脑地漂浮着……

他们很想先去弄几个水果吃，可是岛上不时传来一阵阵“呜呜”的刨土声和“汪汪”的狗叫声，就没敢轻举妄动。他们脱掉衬衫背心，只穿裤衩，像三只青蛙“扑通扑通”跳进海里。越往前游，水的颜色越纯清，像绿色的水晶液，温乎乎地摩挲着身子，令人好不惬意。林林的水性也很好。他戴上水镜，手握二齿钩子，憋足气，一个猛子扎进水里，浮在水的中层，睁大眼睛，透过水镜片，向海底望去。今天阳光灿烂，射进海底的光线也很充足，一景一物都看得清清楚楚。这后岛的确海富：海草绿茵茵，海带像森林，鱼群碰腿脚，像百鸟竞翔；海参像大蚕一样蠕动着，鲍鱼琳琅满目；又大又肥的螃蟹在海草中横行，各种海螺也在蠕蠕“挪步”觅食。这里也有金光闪闪的虎皮螺，可是都很小。林林找了半天，也没见到一只碗口大的虎皮螺。林林很喜欢吃螃蟹，他捉住一只螃蟹，钻出水面，换了一口气，把螃蟹扔进小船的舱斗里。海牛和海鳅也相继钻出水面，把捉来的螃蟹也扔进舱斗里。岛上的刨土声停止了，一条壮如牛犊的大黑狗蹲在沙滩上，正虎视眈眈地瞅着他们。它的旁边放着海花的衬衫和长裤，还有那只闪闪发光的海螺号。海鳅说：“看样子，海花也来碰海了。”

海牛把拳头一挥说：“在水里，咱不怕她那条大黑狗。走，找她算账去！”

他们钻进水里，一齐朝海底潜去。找了好大一会儿，也不见海花的踪影。他们只好浮在海面上，等着海花出来换气。海花终于钻出水面换气了，而且离他们又是那么近。当海花钻进水里时，他们也一齐钻进水里，朝海花追去。海花脚上穿着橡胶鸭蹼，比他们游得快，他们怎么追也追不上。突然，不知是什么东西惊动了正在戏游的鱼虾，它们像小鸟发现偷袭的鹰雕，四下窜去，纷纷躲藏。仔细一看，是一条大鱼向这边游来。这条大鱼难看极了，体形如纺锤，两眼鼓出，凶恶的大嘴里布满了尖锐的牙齿。海牛和海鳅显得很惊慌，向林林作了个手势，倒转头就向水面游去。林林在城市念书时，参观过自然博物馆，认出这是一条能伤害人的双髻鲨。他吓得也向水面上游去。那鲨鱼离林林越

来越近，它张开大嘴，正要咬林林脚，就在这时，只见海花从侧面游来，用二齿钩子尖刺破抓在手中的一条黑鱼的肚皮，把黑鱼向鲨鱼扔去。鲨鱼看到黑鱼肚里冒出的血丝，就不再去追赶林林了。它调转头顺着血丝去追捕那条受伤的黑鱼去了。

林林脱险了。他钻出水面深深吸了一口新鲜空气，两个小伙伴正惊虚虚地坐在小舢板上望着他呢。林林也登上小舢板，两个小伙伴见鲨鱼没伤着他，才松了一口气。海花钻出水面换气了，可她又钻进水里。

海牛又挥了一下拳头说：“那小野丫头要是知道咱们被鲨鱼吓跑了，肯定会笑话咱的。她不怕，咱们也不怕。走，咱再逗逗她去！”

海鳅也说：“就是。咱这儿一般很少有鲨鱼伤人，这一定是条过路的鲨鱼。”

林林却朝两个朋友瞪了一眼说：“瞎！别没事儿找事儿了，咱们往回走吧！”

三

又是一个星期天。早晨，三个朋友又聚集在海边。海牛和海鳅没给林林捕捉到碗口大的虎皮螺，仍不死心，今天他们又要去后岛碰海。林林想起那天碰见鲨鱼的情景，心里有些后怕，又听天气预报说，今天这一带海面有大风，就不想去。海牛和海鳅却要去。海牛还说：“天气预报也有错的时候。这样晴朗的天，会有什么大风？别听那一套！”

海鳅也说：“就是。再说，让那个小野丫头知道咱们被鲨鱼吓住了，再不敢去碰海了，那多丢人现眼！”

林林无话可说了。

他们又乘坐小舢板来到后岛。岛上静悄悄的，只能听到几声鸟儿的啁啾。他们锚好小舢板船，就跳进水里开始碰海了。今天三个朋友又碰了不少螃蟹，可仍然没有碰到碗口大的虎皮螺。傍晚，他们爬到沙滩上休息，见岛上仍然静悄悄的，以为海花又到前岛卖海鲜去了，就偷偷钻进岛上的果园里，争先恐后地爬到树上摘桃子和杏子吃。他们大吃大嚼了一顿还连枝带果往下撇，扔到地上，准备带回家去吃。

看来气象台的预报还真准呢，果然起风了。平静的海面上，顿时像开了锅似的翻腾起来。霎那间，天空也布满了乌云，还“吧嗒吧嗒”地往下掉雨点呢。三个朋友说了声：“不好，快往回走吧！”就跳下树，每人都拿了些带着水果的树枝向海滩上跑去。

风雨越来越大，海面上掀起的大浪像一只只巨大的野兽似的向海边扑来，然后相继摔在海滩上，把锚在海边的小舢板船撞翻了个，发出震耳欲聋的轰鸣。这样大的风浪是

无法回前岛的。他们转回身又向岛上走去，想找个地方避避风雨。突然，岛上隐隐约约传来一阵歌声：

小时候妈妈对我讲，
大海就是我故乡……

风雨中，这歌声虽然显得很微弱，但是他们仍然能听出是谁唱的。接着，还隐隐约约听到“汪汪”的狗吠声。海牛说了声：“不好！那小野丫头领着大黑狗来了！”拉着林林和海鳅的胳膊扭头就跑。

“站住！”后边传来一声又尖又脆的断喝，“再不站住，我就让黑虎咬你们了！”

不用说，海花已经发现他们了。因为有大黑狗镇着，三个小家伙谁也不敢乱动，心里都暗暗叫起苦来，手里拿的带着水果的树枝也都落到地上了。

海花披着浅绿色的塑料雨衣站在他们的身后。她的胸前仍然挂着那只海螺号，她身旁的大黑狗正在龇牙咧嘴地盯着他们。林林和海牛沉沉地垂着头。海鳅道眼多，遇事沉着，他小心翼翼地凑到海花跟前，陪着笑脸说：“海花！别误会。我们不是来弄水果吃，是来给林林碰碗口大的虎皮螺的……”

“哼！”透过雨丝，海花的两眼射出两道冰冷的寒光，“说的倒比唱的好听！不是来弄水果吃，你们扔在地上的是什么？”

“这，这……”海鳅语塞。

“这这什么！”她那被雨水打湿了的小圆脸显出极度难过的样子，“你们来吃点水果不要紧，可不该撅树枝。这树是我妈妈……”她的声音有点哽咽。停了片刻，她又用又尖又脆的声音命令道：“快过来！都跟我走！”

海牛嗫嚅地问：“上哪儿？”

“见我爷爷去！”

“啊！”海牛猛抬头，像被海蜇蜇了似的惊叫道：“不！我不去！”他撒腿就往小舢板跟前跑。

“站住！海里风浪这么大，你不要命啦！”海花一挥手：“黑虎！快去，咬住他！”

大黑狗向海牛扑去。海牛吓得一屁股蹲坐在沙滩上，哭叫道：“海花！我，我跟你去……”

海花喝住大黑狗。她在前边领路，大黑狗在后边断后，像押解三个俘虏似的向岛上走去。他们心里都像揣了只小兔，“蹦蹦”地跳着。海牛偷偷拽了一下海鳅的胳膊说：“她爷爷一定是个凶老头。他知道咱们对海花不好，又来弄水果吃，不把咱们砸扁才怪呢！”

海鳅愁眉苦脸地说：“就是。咱们还是跑了吧！”

林林摇着头说：“噫！后边有大黑狗盯着，海里风浪又那么大，往哪儿跑啊！”

海花回头瞪了他们一眼说：“别嘀咕了！不老实，我就让黑虎咬你们！”

三个朋友急忙闭上嘴，乖乖地跟着她朝前走。

在一个三面环绕悬崖峭壁的小山谷里，有一幢门窗朝北开的三间小石屋，院墙也是石砌的。院门外的一棵垂柳树下，有一土坑，里边放着篮筐和铁镐，浸泡在雨水里，看样子这是一眼还没打出水的淡水井。海花让大黑狗呆在垂柳树下把门，把他们领进小石屋。一位白发银须的老爷爷坐在小石屋东间的土炕上，正在“啦啦啦啦”地抽着旱烟斗。屋里没有别的摆设，只有一个摆满书籍的书柜和一张炕桌。他们怯怯地站在地上，一动也不敢动。可是海花并没向老人告他们的状，反而甜甜地说：“爷爷！我给你带来三个小客人！他们从前岛来到这儿碰海，遇见风浪回不了家了。”

老人的脸上布满了慈祥的笑纹，连连点头说：“欢迎！欢迎！”

老人还吩咐海花做午饭给他们吃。他们见海花并没有敌意，心才安稳下来，都主动到厨房帮她做饭。厨房南墙根放着两口缸，一口盛淡水，一口盛海水。盛海水的缸里养着不少海物呢！海花边往锅里淘米边对他们说：“我捉来的海物，除了到前岛卖，换些油盐酱醋回来吃，剩下的就养在缸里，吃起来可方便呢。”

林林看着她胸前挂着的海螺号，叹着气说：“噫！可惜啊，你这缸里没有这么大的虎皮螺……”

“嘻嘻！”海花笑着说：“看来，你太喜欢这只海螺号了。你知道我为什么看重这只海螺号吗？这是我周岁生日时爷爷送给我的礼物，吹起来可好听啦，把耳朵贴在海螺号的口上，还能听到从里边发出‘哗啦哗啦’的海潮声呢。不信你听。”

林林低下头，把耳朵贴在海螺号口上，听了一会儿，摇着头说：“什么声音也听不见。”

海花把脸一仰说：“这就奇怪了，我怎么能听得见呢？对，我忘告诉你了，爷爷对我说，只有热爱海岛的孩子，才能听到海螺号里发出的海潮声。看来，你并不热爱咱这小岛。”

海鳅正蹲在灶坑前烧火，他插嘴说：“就是，人家林林是从大地方来的‘过路神’，根本就没看起咱这小海岛。告诉你吧，他马上就要转到他姥姥住的那个大城市去上学了。”

海花看了林林一眼，用低沉的声音说：“噢，原来是这样啊。”

林林脸一红，急忙低下头。

别看海花年龄小，却非常能干，很快就把饭菜做好了。吃完午饭，风止了，雨停了，海面又平静下来了。老爷爷怕三个小家伙家里的人不放心，就叫海花送他们回去，大黑狗也跟在后边摇头摆尾送行。路上，海花又唱起“大海就是我故乡”这支歌儿，林林和海鳅也跟着唱了起来。海牛却一声也不吭，海花对他们这样好，他感到很内疚。来到海边上了，海花对林林说：“这后岛的海是富，也很难碰到碗口大的虎皮螺。你放心，在你转走前，我一定想办法弄个碗口大的虎皮螺给你做海螺号玩。”

林林高兴地说：“那就太谢谢你了！”

一直不吭声的海牛终于说话了。他红着脸对海花说：“海花！你明天到前岛上学吧。没有住处，就先住我家。从今后谁要是再欺负你，我就让他看家伙！”他说着，朝林林和海鳅晃了晃拳头，好像过去欺侮海花的不是他海牛，而是林林和海鳅。

林林和海鳅被他的滑稽相逗得哈哈大笑。海花也格格地笑着说：“谢谢你的好意。我已经对老师说了，我爷爷的腰腿痛病强多了，我可以上学了。不过我得把井打好，等到爷爷不用出后岛就能吃上淡水，我才能安心去上学。”

四

他们这次从后岛回来不久，学校就开始放暑假了。县里派来许多民工，正在破土动工扩建校舍和修建学生宿舍，老师和同学们也帮着运砖运瓦。海牛和海鳅干得最欢，他们没有工夫和林林一起碰海玩了。林林也接到姥姥来信，说转学手续已经办好，让他马上到城里度暑假，度完暑假就在那儿上学。他没立即走，他多么希望海花能说话算数，送一只碗口大的虎皮螺给他呀。海花又来卖过几次海鲜，她让他再等几天。他又耐着性子等了几天，不但没把大虎皮螺等来，连海花的影子也不见了。

他不能再等了，决定明天就动身到姥姥家去。

临走前，林林要到工地上去看看，和老师同学告告别。扩建校舍工程进展很快，地基已经挖好，房架也已经搭了起来。同学们递砖运瓦，干得热火朝天。海牛和海鳅舍不

得林林走，脸上都表现出一种惋惜的神情。海牛对林林说：“老师这几天发现海花没来打水和卖海鲜，有些不放心，去后岛看望去了，直到现在也没回来。”

林林也和同学们一起递砖运瓦，可是他想起明天就要离开这儿，干活的劲头一点也上不来，不知怎的，他也有点舍不得离开这个小岛了。

海牛似乎看出了林林的情绪，对他说：“林林！你知道吗？海花的爷爷并不是他的亲爷爷，这是王老师最近对我们说的。”

海牛接着告诉林林：海花的爸爸、妈妈，原来都是市“农科所”的科研人员，是专门研究果树栽培科学的。“文革”末期，他爸爸被打成“黑权威”，让“造反派”给活活逼死了。那时海花刚出生不久，她妈妈一时想不开，就抱着她投海了，多亏被后岛那个老爷爷救了。她妈妈就认那老爷爷做父亲，在后岛住了下来。因她妈妈喜欢果树，老爷爷就从岛外弄了些果树苗，让她栽培。没住上几年，后岛就长满了各种果树。后来，她爸爸的问题平反了，市农科所让她妈妈回去，她妈妈说，这里不受外界影响，培育出来的果树品种纯，要求继续在这儿搞果树栽培研究。她妈妈还试着在后岛打淡水井。淡水还没打出来，井壁就塌了方，她妈妈被石块砸死了……

海牛最后对林林说：“听王老师说，海花的姥姥家也在大海对面那个大城市住。她妈妈死后，她姥姥把她接进城念书。可她在城里没住上几天，就跑回来了。老爷爷怎么撵，她也不走。她说，她要像她妈妈那样爱海岛，在海岛上搞一辈子果树栽培研究呢！”

海牛说到这儿，林林的心头猛地一震，他不禁惊叫道：“海花在城里也有姥姥？”

“是啊。林林，我看你就和海花一样，也不走吧。”

海鳅也说：“就是！你就不走吧。咱这儿眼瞅也有正规学校了，咱们一起在这儿念书，长大以后，一起建设海岛、保卫海岛，那该多好啊！”

林林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思忖着。

一直等到傍晚也不见王老师回来，林林只好悻悻地离开工地。

第二天早晨，林林来到海边等交通船，他就要离开这个小岛了。爸爸妈妈来送他，海牛和海鳅也来送他。他向海里望着，他多么希望海花能捧着一只大虎皮螺出现在他的面前啊！

突然，他看见王老师也赶来了，她手里还拿着一只闪闪发光的大海螺号呢。她把海螺号递给林林说：“林林！我昨天到后岛才知道，海花打井，腿被石头砸伤，被一个打鱼的伯伯发现了，用船载到城里医院治疗。我在后岛也坐着一只回城卸鱼的渔船去看望

她，昨晚才回来。海花让我把她的海螺号带回来，送给你。她还让我告诉你，你离开海岛后，可不要忘了岛上的小朋友啊。”

海牛和海鳅都关切地问：“老师！海花的伤很重吗？”

王老师的脸上掠过一片阴影，声音很低：“她的伤是很重，弄不好要截肢的。”

林林接过海螺号，紧紧捧在胸前，泪水也止不住流了出来。此刻，他仿佛真的听到从海螺号里发出“哗啦哗啦”的海潮声，还仿佛觉得这只海螺号会唱歌呢！那歌声从海螺号口里发出来，像海花唱的那样甜那样脆：

小时候妈妈对我讲，
大海就是我故乡……

交通船来了，大伙都催林林快上船。可是林林却像钉子一样钉在海滩上，一动也不动。交通船离开海边走了，可林林却没有离开小岛一步。海牛和海鳅惊喜地问：“林林！你不走了？”

林林使劲点点头，说：“对，我不走了！我要和岛上的小朋友一起学习，一起去帮助海花打淡水井。长大了，我们还要一起建设好海岛、保卫好海岛！”

海牛和海鳅都拍着手欢呼起来。王老师和林林的爸爸、妈妈的脸上也都露出了喜悦的笑容。

发表于《海燕》1987年6期

小溪流里的歌（短篇小说）

蔡永武

那么多年过去了，我还是怕下雨，更听不得那轰轰隆隆的雷声。它总是叫我不由得想起那条在暴风雨里的小溪和我的同学王丰。

那时我们山村小学的校舍（也兼做队上开大会、放电影的礼堂）坐落在一个三面环山的沟岔里。离教室前边不远，有一条打山上流下的清澈见底的溪水。每年一到雨季，便成了孩子们最开心的季节。一放了学，王丰领着我们几个小鬼头儿或是再带上几个同学，把书包往树梢上一挂，只穿个小裤头儿（没人时就光着屁股），搬弄来些碎石破瓦烂草泥，横着垒道土坝子，把溪水截住。还没等水漫过肚脐眼儿，便一个个猴子似的“扑通扑通”跳进水里戏耍起来，活像一条条光溜溜的泥鳅鱼，在水里玩着各自独创的蛤蟆泳、狗扒儿、大把抓什么的。往往玩着玩着，便不文明起来。只要谁悄悄出个鬼点子，那些穿着衣服还没下水的，就准得有个吃亏的，被人七手八脚地抬着拽着给囫囵个扔进水里。这当然会免不了挑起一场激烈的“水战”。自愿结合的两军，立即便会风云突变，杀声震天。没下水的“陆军”抬着烂泥巴不停地投向“水兵”们，“水兵”们只好就地取弹，向岸上的“陆军”回击着水花弹。一时间，只见水泻泥飞，清清的溪水顷刻成了泥浆水，“两军”的勇士们，这阵工夫一个个越发成了泥猴。直到对垒的“两军”都感到筋疲力尽了，自然用不着谈判便会自动停战，又重新言归于好地各自玩耍起来。

每次我们一开战，那些在下游洗衣服的人可倒霉啦。有时我们的“战斗”正紧张地进行着，那些拎着杵棒的老太太或者小媳妇们却像赶鸭子似的，一股脑把我们全给轰跑。别看王丰是我们的班长，这阵工夫跑起来，半点也不比我们神气。

我家和王丰家就隔着一道门儿，打小儿我们俩就是好朋友。别看他长得长脑门子后鸭蛋的，比我还足足矮了半拉脑袋，我可顶佩服他啦。在我们那个仅有一个班级的小学校里，四十九名同学，除了老师，最有权威的，就数他了。可王丰却是个天生的闷嘴葫芦，他十天说的话，还不够我一天讲的。可是老师和家长们动不动就好拿王丰做榜样来教训我们，说我们这些小鬼头专能惹祸事。

记得有一次，因为往女同学课桌里藏毛虫的事，挨了老师好一顿批评，放学后我正躲在家里生闷气。王丰却不知怎么突然高兴起来，非拽着我去场院逮刺猬不可。经不住他连哄带劝，我一时竟忘了白天的不快。

晚上，累了一天的大人们都回家吃饭了，我和王丰摸黑儿来到了场院。这时候，夜色逐渐浓重起来，在一阵阵凉爽的微风里，幽蓝色的空中，稀疏地散落着几颗星星，四周的一切都静静的，只偶尔从远处的河塘里传来一两声蛙鸣。我和王丰一人手里拎着条棍子，围着一座座高大的麦垛不住地搜寻着。突然，我发现一只小黑影转眼间钻进了麦堆里。我急忙招呼王丰，可是黑灯瞎火，我们俩掏摸了半天也没找到。

“咳，太黑了！看不见。”王丰泄气地嘟囔了一句。

我忽然想起临来时偷偷揣在衣兜里的火柴，急忙说：“我这有火柴。”

“是吗？快！你照着火在前面瞅着，我去后面用棍子捅。”说着，王丰一扭头朝麦堆后面奔去。

过了不大工夫，果然一只小刺猬傻头傻脑地从麦堆里被捅了出来。我一时高兴地随手把火一扔，不顾一切地扑向那个小东西。等我捉住了它站起身来，才发现身后的麦堆燃起了呼呼的火苗。这突如其来的情况，把我惊呆了！心里一害怕，不禁咧开嘴，嚎啕大哭起来：“王丰——王丰——你快来呀！”

王丰听见我的哭喊，急忙扒拉开麦秸，露出乱蓬蓬的头发和一张沾满麦叶子的脸。

“啊？着火啦！”他惊恐地喊了一声。见我还愣在那儿哭，他踩着麦堆连滚带爬地跑过来，扯着我的衣襟说：“快，快回去喊人吧！”

我一时早被吓懵了，扔下手里的刺猬，稀里糊涂就跟着往家跑。刚跑出没几步，又被王丰从背后给拽住了。

“不行，去喊人不赶趟。快，快回去救火！”边说边扯着我又跑回了场院。

一到场院，我们各自抓起一把大扫帚和一把大木锹，不顾一切地拍打着火苗。好在火还没大烧起来，经过我们俩的一场奋战，火，竟然被我们扑灭了，我们俩也都累瘫了。

躺在秸上，不知怎么，火扑灭了，王丰却小声哭了起来，我知道他准是心里害怕。我这会儿却来了勇气，反倒劝起他来：“哭什么？又没烧多少麦子，要不是咱救火，还不早烧光了。你也不用害怕，明天要问，就说全是我干的，有什么了不起的还值得哭鼻子……”

结果第二天，我们俩还是一个也没逃脱掉，结结实实地挨了一顿批评。为这事情儿，一连好几天，王丰那本来就阴巴巴的脸，越发没有个笑样了，就像干了大坏事似

的。看着他那副样子，连我都有些不好受。咳，人哪能不犯点错误，王丰也真是想不开。其实我可不在乎，还没过两天，早把它忘没影了。后来我才知道，王丰见我挨了批评，晚上特意来找我玩的，哪知我险些闯下大祸，竟连累了王丰。哎，我有时真恨我自己。

那年夏天的雨也不知怎那么多，一连几天，太阳压根就没露脸儿，雨下得没完没了的。河里是水，地上也是水，到处都积满了水。

那天早上，雨不觉又紧了起来。哗哗作响的雨水从屋檐、墙头和树枝上劈里啪啦跌落下来，在地下溅起一串串水泡泡儿。我和几个同学顶着雨好不容易赶到学校时，要照平时准得迟到。可是等我们进到教室一看，许多远道的同学都还没来，那天，又赶上老师胃病发作得厉害，不能来，只有王丰领着一些同学拿着灰簸箕往外撮着水。呼呼的山山水水不停地撞击着教室靠山脚的那面墙壁，泥水也不住地从墙缝、窗台上涌进教室。地上的水眼瞅着不断地上涨，许多同学不由地害怕起来，便吵嚷着要回家。王丰和我们几个男同学商量着，先把教室里的东西收拾一下，等雨小些再走。于是我们就把教室里的桌凳全都搬上了前面的戏台子上，又把几个吓得哭鼻子的女同学送了上去。我们几个平日里淘气的小鬼头，这会儿可全成了勇士，在水里来回抢运着各种物资。自然少不了耍些洋相，或刮着脸蛋儿，羞羞那几个只知做哭泪婆婆的“毛丫头”们。正当我们一个个像大小伙子一样，在水里表现着各种勇敢，忽听外面“轰隆”的一声巨响，等我们淌着水扒到窗前一看，一个个全傻眼了，原来小河沟上那座通向村里的木桥被大水给冲断了。这下可怎么回家呀？连我们这些“勇士”也不由得害怕起来。

教室里的水这时已经漫过了大腿，房后的那股山洪夹着碎石更加凶猛地扑向我们这座孤零零的校舍。顺着墙缝冒进来的水，也变成一股股泉眼似的水柱，“咕嘟”“咕嘟”地漾进教室。家也回不去了，我们只好耷拉着脑袋，显出无可奈何的沮丧相。大家的目光不时瞥向王丰，他成了我们这时唯一的主心骨了。

王丰的眉头蹙得更紧了，他一会儿望望窗外的大雨，一会儿瞅瞅满是积水的教室，站一会儿又坐下，没坐上一分钟又站起来。他这一折腾更加使同学们不安起来，哭的人更多了。这时王丰用一种异样的声音说：“你们别哭了，听我说好不好？”他看大家都注视着他，就用商量的口吻说：“我看不能再呆在这儿了。这儿正冲着山口，说不定什么时候就可能出事儿，咱得赶快想办法冲出去。外面的桥断了，家长们一半会儿也来不了。我想，我们只要绕到老头山高坡上的那片槐树林子，就没事啦！”说着他瞟了我们几个一眼，我们都点头表示赞同。

“胜利！（我的小名）你们几个快把大幕上的绳子全都解下来……其余的人……”他这当儿简直像个司令员发号施令一样。

我们几个一下子又来了精神，每人都按照分工行动起来。然后我们依次扯着一条又粗又长的绳子，像玩老鹰叼小鸡似的排成一列长队，冲进了暴风雨里。

从山顶上冒出的一道道闪电，像鞭子似的抽打着铅色浓重的黑云，沉闷的巨雷带起一阵狂风过后，滂沱的大雨不住地从变黑了的天空倾倒下来。我们趟着没膝深的水，沿着河边的小路，艰难地向老头山的方向跋涉着。原先那潺潺的溪水，此刻变成了一条翻滚汹涌的暴河，浑浊的河面上不时漂流下一些破木板烂果筐什么的，甚至还有整棵的大树，互相撞击着，发出一阵阵吓人的响声。

我紧跟着王丰走在队伍的前面。他手里拄着一根棍子，一边不停地抹一把脸上的水，一边用木棍小心地往前探着路，不时回头提醒着大家。

不知走了多少次的这条路，从来也没有像那天那么难走。谁知等我们好不容易来到老头山脚下，原先的黄土坡，变成了烂泥坡。脚一踩上去，一下子陷到脚脖子，粘乎乎的，拔都拔不动，我和王丰上了几次都滑了下来。王丰急了，干脆扒掉了鞋，光着脚丫子，连手带脚一起往上爬，费尽了吃奶的劲，最后总算像个泥巴人似的爬上了坡顶。

“哎——把绳子扔给我——快！”他朝我大声喊着。

我赶忙摸了块石头绑上绳子，扔了上去。他抓住绳子后，把它缠绕在一棵大树干上，却又连滚带爬地顺着绳子溜了下来，对后面的同学喊：“快拽住绳子往上爬，一个个都跟上！”又回头对我说：“咱俩等会儿上好不好？反正上去就没事了，咱在下面帮着推，也好快点。”

等到把最后一个同学推了上去，我可累蔫了。只剩我们俩了。“来，你先上去吧！”王丰喘吁吁地指着绳子对我说。

我强打精神正要上，没想到身子一使劲，把一块石头给蹬掉了，只觉得脚下一空，“吧唧”摔了一跤，手里的绳子也摔掉了，身子不由得往下哧溜，下面就是奔腾的洪水。我一时吓傻了，下意识地闭上了眼睛，两只手拼命乱抓一气。可是除了两手烂泥巴，什么也抓不住，我绝望地哭喊起来。忽然我觉得脚下被什么东西顶住了，我急忙睁开眼：原来王丰不知怎么在我身下用两只手死死撑住了我的脚。只听他吃力地喊：

“快！快抓住上边的绳子！”我顾不得哭了，本能地伸出手够着已经顺下来的绳子。等我握紧了绳子，心里顿时塌实了，这才想起下面的王丰。

王丰这阵工夫显然用尽了气力，手里的绳子也不知什么时候竟松开了，眼看着他一寸一寸地向下滑去，两只手在泥坡上留下了两道深深的泥沟儿。

我一时慌了神，不知怎么才好，急得眼泪又滚了出来，“王丰，快，快抓住我的脚！”我两手攥紧了绳子，使劲地向下伸着脚，身子向下坠着。

“好，你抓紧别松手。”我使出浑身的劲儿，拼命勾着脚，费力地扯着绳子向上攀爬着，坡顶的同学也在用力向上拖着。我忽然觉得身子一轻，禁不住朝前打了个趔趄。啊？不好！一回头，只见王丰手里还攥着我那只沾满烂泥的黄胶鞋，顺着那淌着泥水，像滑梯一样的斜坡，转眼工夫就没进了那滚滚无情的河水里……

“王丰——王丰——王丰啊！”我扯着嗓子哭喊着，呼唤着他的名字。在坡顶上目睹这一切的同学们也在风雨中痛心地呼嚎着，悲痛的哭声淹没了风雨的喧嚣。

听不到他的回答，他连一句话都没讲，便匆匆地裹进滔滔的洪水里离我们去了，远远地去了……

许多家长和附近的乡亲们绕道寻着我们的哭喊声找来了。当他们得知了这不幸的消息，多少大人也像孩子似的痛哭失声。许多人沿着溪水寻找着，打捞着，没有王丰。只有那风，那雨，那奔腾流去的洪水。

一连多少天，我一直在想，在流泪。多少次睡梦里，我被自己的哭喊惊醒。打那以后，我就怕下雨，怕听雷声。

家乡的小溪啊，还是那么清澈、透明，还是日夜不停地流着，但它却流不去我对王丰深情的思念。

发表于《文学少年》1996年第1期，1987年获辽宁省第三届儿童文学一等奖

山喜蛛（短篇小说）

于颖新

单位奖励先进，发给每人一个蚊帐，人家都高兴地抱着跑回座位，我却捧着呆立在台下好一会，竟然莫名地流起泪来。不知情者肯定认为我是小庙神，受不得大香火。其实，我这泪水是我父母命运之河里的苦水呀。

像我这种在农村生长的孩子，总是和蚊子有着切割不开的关系。山村里死水多，农家要沤绿肥，院坑得攒粪，所以，到处有蚊虫的孳生地。夏季一到，可以说每户都是一个蚊子的自由王国。夜幕一落，蚊子便嗡嗡地轮番向人们一切裸露的地方袭击，要是睡熟了而不盖东西，第二天醒来，浑身上下，准没有一块好地方，被叮处当时看只是一些红斑点，不久就会痒得钻心。手一挠，立即红肿，越肿越痒，越痒越挠，挠破出水，好长时间不好，好后留下紫疤，令人厌恶。北方农家大多是火炕，一日三餐烧得滚热烙人，身上谁还盖得住东西？又不能关门闭窗，挨蚊子咬那是家常便饭儿。小孩子贪睡，当然灾难最重，大人们心疼，总要想方设法护着。

晚饭后，妈常在屋里地上生一堆火，等火着起后，再把准备好的青草或者湿树叶之类东西捂上去，憋出一屋的浓烟。蚊子禁不住烟熏，只得逃开，爸的办法是从山上拔些蒿子搓成粗粗长长的蒿绳，挂在炕沿上睡前点着一端。这东西不起火苗，可以整宿地青烟缭绕不绝。然而这些办法都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只要烟一淡，蚊子们偷偷返回，于是，咬还是咬。屯中一些年轻力壮的都拖条被子跑到平房顶上去睡。小孩子是绝对不允许去，因为大人睡房顶不慎滚下去摔伤摔死的都有。

在这种情形下，我母亲就格外操心了。

到了晚上，她先安排我们睡下，自己偏在炕沿上，手握着用得破了边儿的芭蕉扇给我们几个扇风驱赶蚊子。直到把我们个个都扇得睡老实了，她才小心翼翼地抖开破被单盖住我们。她一夜还不知要醒来几次给我们重盖。有时候，我白天睡足了，一时半时不入睡，瞪着亮眼看妈妈一下一下地扇我那光溜溜的大肚皮，看着看着，“噗哧”一声笑了。妈妈立刻吓唬我：“闭眼，快睡！有贼来挖小孩儿眼。”我赶紧把眼皮使劲闭上。呆一会儿，又稍稍睁开条缝儿偷偷地看妈妈。看着看着，我觉得身上的风越来越小，妈手中的扇子无力了，不动了……这么多孩子，那么累的家务活儿，妈实在太乏了！要不，她怎么会伏在炕沿上睡着了呢？我同情地从炕上悄悄爬起来，轻轻地从妈手中抽出

扇柄，学着妈妈的样儿，对着弟弟妹妹们一下一下地扇起来。扇不到几下，胳膊就酸了，继续使劲扇，可就没轻没重了，一不小心扇到弟弟妹妹鼻子上把人打醒，妈妈也猛一下从梦中惊起。她重新把我按到炕上，再把我扇睡。等她睡时，又是深夜了。夏日夜短，鸡一叫妈又得起来烧早饭。唉，她每天要亏多少觉呀！我望着妈妈常挂红丝的双眼想：要是我们家也有一个蚊帐就好了！

我太眼气邻居家的蚊帐了。那天她家大人不在家，找我去做伴儿，人钻进帐里，只听蚊子在外面馋得直叫，一点也咬不着人，真好。

回家我问妈妈：“咱家怎不买蚊帐？”

“那得等你长大了能挣钱再说吧。”妈妈的目光很暗淡，口气也无可奈何。

“……那……”我长大了？那得多久啊？我真后悔不该来家瞎问。

每天夜里，妈妈总是费尽心机，但她能整宿不合眼吗？你看吧，早上一起来，这个吵那个闹的，不是妹妹的脸叫蚊子叮肿了，就是弟弟头上鼓了个疙瘩。大家狠命挠一阵子，接着就是一场报复战：每个人都瞪圆双眼，到墙上去寻那些饱得再也飞不动了的血豆豆儿，一巴掌上去一包血，真解恨！

有一天，我最小的妹妹腿肚子被叮肿后挠破化脓了，不久得了败血症丢了性命。妈妈心疼得在地上死去活来地滚。我力气小拽不起，就趴在妈身上哭喊。爸爸进屋拖起我和妈妈，劝道：“‘丢了找不着，死了哭不活’，有什么法子？别哭了，孩子大了就好了。”

“妈！我长大了一定要挣钱给咱家买个蚊帐！”

“孩子大了就好了，啊呀——孩子大了就好了呀——”妈妈嘶哑着嗓子拍着门框哭嚎着。

“孩子大了就好了！”——妈妈碰上困难时总叨念这句话。孩子大了——成了妈妈惟一的动力和希望。

自妹妹死去，父母更珍贵我们了，重活累活全是他俩干，有些危险活更不让我们靠前。越是这样我越觉得应该帮家里多干点。

秋天，爸爸去抠高粱地里套种的土豆，我也跟去了。我喜欢那又大又圆的土豆，更想去见见地里的喜蛛——我喜爱喜蛛是接受了妈妈的教育，记得小时候只要见到喜蛛从屋顶垂着一条线下来，就要用小手指去捏。

“别动！”妈妈慌忙制止，“这是喜蛛——‘喜蛛来，喜蛛来，早报喜，晚报财，不早不晚报客来’，它这是给你报喜来了。”妈妈高兴地告诉我。

这天上午，恰巧姥爷来了，带来一筐山里红，好吃极了，我当然感谢那只喜蛛了。此后，我常见到喜蛛，虽说不是每次都有喜事降临，但我对喜蛛还是充满希望的。有几次喜蛛爬上我身，爬得怪痒痒的，我还是不去动它，口里念道：“喜蛛喜蛛你再来，早报喜，晚报财……”

我家土豆地里的喜蛛最多，我深信一定是个大丰收！爸爸在前边刨着，我在后边拣着，一抬头见爸爸光了膀子，那才叫汗流浹背呢！三垄到头时，爸爸放下锄头坐在木柄上抽烟，我继续拣着土豆。

“得运子，你过来。”他忽然喊我的小名。

“爸，我不累。”

“我知道。你快过来，我给你看一样东西。”

“什么好东西？”我好奇地跑过去，“在哪儿？”

“在这儿。”爸爸用烟袋锅儿指着地上。我一看，哟！这不是只大喜蛛吗？还抱着一个大蛋呢！

大喜蛛艰难地抱住大蛋拼命地逃着，爸爸用烟袋杆儿把它挡了回来。它的蛋比它身子至少大二倍，它死死地抓住，不肯扔下逃走。大喜蛛的惊恐和奋不顾身，使我想起了妈妈的话。我忙说：“爸爸别动它！不好动，它是喜蛛，‘早报喜，晚报财，……’”

爸爸笑了，说：“你错了，这是山喜蛛，这东西最坏！”

“最坏？！哪儿坏呀？”我不信。

“它呀，是最不孝顺的一种东西！”爸爸的声音很轻，语气却十分肯定，“你看它多么爱这个蛋呀！从下以后，走到哪儿抱到哪儿，就怕丢了。”

“这不好吗？”我不懂。

“可它并不知道自己死到临头了。”爸爸很惋惜地说。

“你怎么知道？”我吃了一惊。

“这蛋里的小喜蛛一出来它就完了！你没看见蛋皮已经放白了？等蛋皮一破，小喜蛛就会一窝蜂似的扑到它妈妈身上，个个都把尖嘴刺进它妈的肉里吸收养分，等到把它妈吸空直到吃死，它们才长大。你说这东西多坏！”

爸爸伸手从山喜蛛怀里夺下那蛋，用指甲撕破蛋皮，里面立刻出来一团小喜蛛，翻翻扬扬像一把小米粒儿。这东西一沾地就会跑，爸爸赶紧使脚把它们全部碾得粉碎。那只大山喜蛛见它的小崽儿没了，才恋恋不舍地逃走。我真为这只母喜蛛庆幸，是爸爸亲手搭救了它。我细心地护着它向前跑，直到它钻进了土豆秸子里。

“什么东西也不如乌鸦和羊。”爸爸自言自语。

我问为什么？他向我解释了“鸦有反哺之意，羊有跪乳之恩”的含义。我听了，心中不知是一种什么滋味，好像第一次发现了自己和父母的关系。不过，他为什么要当着儿子的面毁掉那蛋？是表示自己的憎恨和担心吧？不知怎的，我倒觉得爸爸和刚刚逃生的喜蛛妈一样的可怜。

爸爸静坐在那里继续抽烟，他几次拿眼来看我，看得我好不自在。过了一会儿，他才把烟锅往锄头把上轻轻磕了磕，起身刨土豆去了。我的心难受极了，呆呆地望着爸爸的背影好一会儿，才去拣土豆。

这回干活儿我分心了，凡遇上抱蛋的山喜蛛，我都要追上夺下它的蛋毁掉，我要尽量多救出一些死到临头的喜蛛妈呀。

回到家里我还在想这回事。妈见我吃饭不正心，问我是不是干活累的？我把地里的事情如实对她说了。她没有好气地白了爸爸一眼：“咱家孩子不用听那样故事！”

我忙说：“我长大了，一定孝顺。”

爸爸乐了，问我：“你说说，到时候你怎么个孝顺法儿啊？”

“怎么孝顺？……我吃什么你吃什么，我穿什么你穿什么，怎么样？”

“不对——”妈妈纠正道：“你说，让你吃的穿的都比我强上百倍——”

“对对对，我保证让爸妈比我强上百倍！”我轻松愉快地答应了。

此后的事用不着我详叙，因为在咱们农村，家家差不多。爸妈用汗水和心血把我从小学一直供到大学专科。毕业转正后，我连对象都没敢找——我要全力以赴供弟弟妹妹们念书呀。我烟酒不动，每月花最低的伙食费，余数全寄回家，还是支付不开，根本谈不上买蚊帐的事。直到1968年，我的最小的妹妹参加了工作，我才结婚安了个家。洞房里除了两套新行李，再就是一对纸壳箱子。亏得妻子没计较，我才既无内债又无外债。后来，妻子单位里传出了消息，说她在和人们谈我们结婚的家具时，曾经流过泪。我听后，暗暗难过了好些日子。

很快，我们也做父母了，加之两头都有赡养老人的负担，经济上的局面，那是可想而知了。买蚊帐的事上哪排上号？于是，我常用“安贫乐道”安慰妻子和自我安慰。我们年轻，吃点苦耐得住，可父母的屋子空了，子女们每结一次婚，就来扫荡一次，柜子全都漆了抬进了新房，妈的屋里就剩下两条被子一领炕席。父母反而还很满意。

这年夏天，爸爸来我家说我：“你二弟你老妹子家都支上了蚊帐，你怎么不给他嫂子支一个？”

“噢！”我愣了好一会儿，笑比哭还难看地回答：“您和我妈还没有呢！”

“行啊！我们都好办，老皮老肉的抗咬！支什么呀。”爸爸憨厚地搓着粗糙的老手，撒目着我那仍然空空的屋子。

我的心像针扎一样难过。爸爸走时，我咬咬牙从当月工资中抽出一半给他，嘱咐说：“一定买个蚊帐！不舍得买现成的扯蚊帐布缝起来也行。”

爸爸接钱的手颤抖得厉害，出了门他也许老泪纵横了。但事过不久，我应邀回去参加二弟儿子的满月庆祝活动，见妈屋的蚊帐还没挂上，觉得不大对劲儿。一问才知道，原来父母把这笔钱用到他孙子过满月上了。当时我真想火一阵子，又一想，自己是个大伯子，当着亲朋尤其是弟媳的面儿沉不下脸来，只好打牙自咽。回城后，我还要给父母买蚊帐，这次妻子可火了。她指斥我工作这么多年什么也没攒下，这么几个工资老拿去填那个无底洞，这熬到多会儿是个头儿？“你爹妈也不就你一个，轮也该轮到他们了，你不能看我老实老抓虎我！”她大哭一场之后又大病了一次，闹得我实在无法。蚊帐一事，只好日后再说。

1978年，妈妈不幸患了不治之症，在我家治疗两个月，花得我债台高筑。弥留的几天，自己要求回家。回家后，一些老人都来探望。妈妈反反复去一句话：“唉——我没有福啊，他哥他嫂子这才都长了工资，唉，没有福呀——”听的人没有不抹泪的。

妈妈死后，本已积劳成疾的爸爸加上过分悲伤，很快也就下世了。我们兄弟姐妹在分遗物时，在妈炕席下翻出一小球缠得很紧的白带子，伸开一看，锃新锃新的票子。小妹解释说：“这是妈活时爹上集买来准备缝蚊帐用的。”我们听了，哭作一团。

我们家的蚊帐史，竟然这么曲折而漫长！

……蚊帐抱回家，妻子当日就挂起来了。晚饭之后，儿子第一个爬了进去。十多岁的孩子，这儿拽拽，那儿摸摸，高兴得不知怎么是好了。妻子和我一样，默默无语想心事。

“爸爸，你买的蚊帐真好！”

他见我没吱声，又说：“爸，你咋不快点进来呀？妈——”

他见我们仍不回答，便爬到炕边从帐口伸出头来探望。

“爸，你怎么哭了？”孩子的眼真尖。

“妈，俺爸怎么啦？”他见妈妈不回答，便使劲叫：“妈，妈！妈——你看俺爸怎么了？”

“你爸是个山喜蛛！”我像头狮子般地怒吼了一声，震得蚊帐都抖动了。

儿子吓懵了，愣愣地瞅着我，但不一会儿可能是判断出我不是朝他发火，才又追问：“你说什么山喜蛛啊，爸？”

他见我们谁也没有回答他的意思，便闷闷地躺下了。他两眼呆呆地望着蚊帐那透亮儿的顶盖，听着再也进不了帐子的嗡嗡的蚊声，一会儿就憋睡了。

我悲思忡忡地将麻木了的身躯，轻轻地依在炕沿边垂着的蚊帐上，异常痛苦地思忖着，是否还需要把山喜蛛的事，讲给儿子听呢？

发表于《文学少年》1986年第1期，1989年获辽宁省第三届儿童文学一等奖

CM闹剧（短篇小说）

尤 异

郑小明今天决心要干一场出气的事。当他一拿到叔叔还没有申请专利的新发明——催眠匣的时候，他就首先想到要教训教训那个可怜虫！

那还是在一个月以前，那天正是她给郑小明他们上几何课。她那不时出现的“角挨（A）呕（O）鼻（B）”发音单调地刺激着他的神经，再加上他昨天踢球也踢得实在太疲乏了，终于控制不住，趴在桌上睡着了。突然一根木棒敲到他头上，把他从梦中敲醒了。她正手拎着教鞭怒气冲冲地站在他的面前。他歉疚地站起身来，可是无济于事，她仍然当着全班同学的面申斥、挖苦了他。最令他不能忍受的是，她说：“只有低能儿才在数学课堂上睡大觉！”以至几个星期以来，同学们一直取笑他，叫他“弱智少年”。今天，他下决心要让她出一次大丑，让全市的电视观众亲眼见识一下，她怎样在众目睽睽之下变成“低能儿”的。

整个教室庄严、肃穆，高压碘钨灯照亮了每一个角落。灯光下她在侃侃而谈，此外就只有摄像机的极轻微的嗡嗡声。

这里正在进行着几何教学的电视实况转播。

她越讲越起劲，显得那么得意洋洋。是的，在全市那么多的数学教师当中，偏偏选中了她来做这堂公开课，就是抓阄恐怕也没有这么准确的，何况她并非出乎其类拔乎其萃的佼佼者。有些事就是那么不可思议！当然她是想抓住这个天赐良机，跻身于优秀教师的行列，只可惜她那大煞风景的“矮、呕、鼻”发音往往破坏了她所期待的效果。

她教学的第一环节已经结束，现在向同学发出指令：“把文具盒打开，取出三角板和圆规，做书上练习的第二题。”

话音刚落，郑小明打开了放在桌子上的那个橘黄色的精美的文具盒并调整了一下角度，同时又偷偷地按了一下盒边上的一个按钮，几乎与此同时，她打了一个呵欠，又打了一个呵欠，紧接着像喝醉了酒似的摇晃了一下，又摇晃了一下，眼皮就开始合拢了。她努力地睁了几下眼睛，尽可能摆脱困意，可是无济于事，最后她像打醉拳一样东摇西摆了几下，终于躺在讲台桌旁边，发出了均匀的鼾声。台下顿时哗然，至此导演才如梦方醒，大喊：“停机！停机！”碘钨灯骤然熄灭了，一切都陷入了黑暗之中……

第二天，几乎本市所有的报纸都刊登了这条新闻。标题是：“女教师讲桌脚下成卧佛，众学生公开课上听鼾声。”此事也成了全市人民茶余饭后的笑料、津津乐道的热门话题。与此同时，这位可怜的“挨、呕、鼻”教师（学生赠予她的雅号）赵秀兰女士，也住进了医院，而且从此之后再也没有踏进过校门。

对于赵秀兰事件的原因人们有着种种的猜测：有说是突发中风（这当然已为医院证实不是）；有说是紧张过度而变为抑制所致（这显然又与她睡前那种得意的神采不相符）；也有说是癫痫突然发作（说此话者显然缺乏医学常识）；还有说是……总之，谁也没有猜到它的真正原因。

不久，本市最正宗而又最权威的日报以显赫的位置发表了李赫忠的研究成果摘要，题目是《赵秀兰事件的心理基础》，并在编者按中说：本文作者以此优异之科研成果，得以由副教授晋升为教授云云。该文认为，赵秀兰的失误乃是由于紧张加兴奋造成之心态失控所造成的，并就此提出讲演者、授课者、表演者等一切出头露面者控制心态十法，据说颇受欢迎。

事隔数日，该报又在同样位置发表了与李赫忠教授商榷的文章。该文认为李文把事情的原因归结为心理因素似缺乏根据，赵秀兰事件的真正原因应是物质的，是脑中多巴胺减少所致。因有学者认为：兴奋型精神病可能系由多巴胺过多所致，故赵秀兰之抑制当由多巴胺减少而引起，此推断怕是不会错的。只是由于事过境迁已无从化验，当为一大憾事。不过无论如何与教授商榷者其水平当然不在教授之下，本文作者卞世旭副主任医师由此晋升为主任医师似是当之无愧的。

教授与主任医师摆开战场大战十数回合，趋之若鹜、从者如云。虽报社因此而付出不少稿酬，却也因此而使订数翻了一番，收入颇丰，还是大大划算的。此举引起电视台眼红：该新闻首先是由他们获得，却被他人坐收渔翁之利，岂不悲乎？也想搞点创收却百思不得其妙法。一日忽然从美国总统竞选时电视辩论受到启发，毅然邀请李、卞二位进行电视辩论，地点仍设在赵秀兰讲课出事的那个教室。评论界一致认为此举才真具创新精神。

这一日教室里仍是庄严、肃穆，高压碘钨照亮了每一个角落。李、卞各据一讲台轮流侃侃而谈，台下是郑小明全班同学及有关人员。在摄像机镜头的光顾下，二位终于像斗架的公鸡互相攻击起来，有些粗鄙的语言终于使台下受过文明教育的孩子躁动起来，有人想喊：“你们赶快结束这场无聊的辩论吧！”郑小明却再一次把催眠匣对准了李赫忠和卞世旭，心里叫了一声“对不起”，便悄悄按下了按钮。于是，这二位便重蹈了赵秀兰的覆辙，忘掉了多巴胺，忘掉了心态，也忘掉了自己的身份，双双睡倒在讲台旁

边。不过由于是两位男人的合奏，其酣声显然更富有力度、更具欣赏价值，以致导演和摄像记者一时忘却了停机，从而使百万市民多了一番大饱眼福的机会。

这次事件之后两位辩论者当然销声匿迹了，可是却出现了更为权威的论断：该班教室一定处于地层的断裂带上，因此，当属于另一个百慕大魔鬼三角区。那里可以使飞机、轮船不时地失踪，而这里能使人莫名其妙地睡着，于是起了一个颇富学术气味的名字，称为“CM”现象（其实读者只要细心，便不难看出这C这M是哪两个汉字拼音的字头）。于是，有人来测电场，有人来测磁偏角，有人来测重力加速度，有人来测……总之就差拆了房子掘地三尺了！可惜什么物理异常、化学异常也没发现。在郑小明眼里，这一切竟是那么好玩好笑，比游本昌演的《孙格里拉大酒店》还有意思。

终于有了权威性的决断：从很远的地方专程飞来了一位权威，一位曾经论证一亩地可出三十万斤红薯的大权威。他询问了事情的经过，看了现场的前前后后、左左右右，最后得出了一个极确定的结论：这是一种新型传染病，是一种比过滤性病毒还小得多的新型病毒引起的，这种病毒小得连电子显微镜也看不到，因此恕不能展现其尊容了。

（这正是权威不同凡响之处，小到如此程度也亏他想得出！）

此事终于定论，不过教室却得消毒，以防止疾病扩散蔓延。学生因此放假一日，孩子们不免欢呼雀跃，就像欢呼老师生病而不来上课一样。郑小明有些心事重重，他不再踢球不再玩耍了，他顺着大街走着，一边走一边想着这些天由他引起的这些事件：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会是这样？他低头走着走着，忽然撞到一个人身上。他一边说着“对不起”一边忙着抬起头来。等他的目光停在那人面孔上时，他不禁大吃一惊：“是赵老师！”不错，正是那位赵老师，申斥过他、挖苦过他，又遭到他报复的那位赵老师。他万万没有想到她瘦成了这样一副模样，好像一阵风足以把她刮倒似的。她的目光呆滞、神情迷茫，完全没有了往日那种盛气凌人的样子。郑小明心酸了，他万万没有想到后果会是这样严重，他真想跪下去抱住老师的腿请求她的宽恕。可他突然想到那位老权威此刻还要在全市最豪华的礼堂胡说八道，便转身跑开了。

他气喘吁吁地闯进礼堂，那老权威刚好正在描绘想象中的病毒的样子。郑小明气不可耐地冲到了台上，掏出了催眠匣对准那位权威：“你看吧，这病毒是装在这匣子里的，它是从你的脑袋里通过胡说八道飞到这里来的。现在我要把它们还给你！”说着他按动了按钮。

“小明！”叔叔从台下冲上来，一边喊着一边制止着，可是已经来不及了，老权威已经昏昏沉沉地睡在台上了。礼堂里一片哗然，人们惊恐地向门口涌去。

“没有事，请回来！请回来！”叔叔冲着话筒喊，制止着纷乱的人群。礼堂里渐渐地静下来了。叔叔拿过小明手中的催眠匣举起来说：“其实没有什么病毒。这位老先生是由这个小匣子催眠而睡着的，过一会儿就会醒来。本来这是我的一项发明，想用来治疗那些睡不好觉的神经衰弱患者的。想不到在我出差的时间里，我的这个淘气的侄儿用它惹下了这些事，更想不到有人得出了那么多结论……”

台下一阵哄堂大笑。

“至于它的原理，很简单，就是利用它定向发射一定波长的无线电波干扰脑电流的电场，从而起到像‘安定’药片那样的导眠作用，不过作用要比药物来得快也强得多。说到发明，有时不过像一层纸……”他举起手来刚要做一个“捅”的姿势，忽然不说下去了。他猛然跳下台去，头也不回地跑了。

不错，他得赶快去申请专利去了。他已经说了这么多，万一那层纸有人也捅破了呢？至于那层纸该怎么捅破，那催眠匣更细致的秘密是什么，我在这里也不好说了，这一切总该在专利权确定之后吧？

发表于《少年科学》1989年10月，1989年获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台湾小鹰报社、大象出版社和杂志社首届“中华儿童文学奖”

墨槐（短篇小说）

车培晶

一

狗脖上有圈儿硬扎扎的红毛，很亮，叫它“红脖儿”。红脖儿不叫，连声“呜呜”也没有，就跟着石子，一步也不离。

红脖儿是哑狗？

石子是哑巴，喊他“哑巴石”。哑巴石生下时就哑，耳朵不聋，听得到石场的炮声以及牛的哀号。

村头牛圈后挺着棵大墨槐，树干黑黑粗粗，要三个孩儿手把手才可围拢，数不清的枝杈龙爪似的向空中抓去；叶儿挤得老密，呈黑绿色，从树底往上望，不见一点天日。牛圈里便落下一大块浓荫，牛歇晌就卧在这块荫地里倒嚼儿，打歇儿。长辈的都说，有了这村落之前就已有这棵墨槐。

天不亮，山还睡在夜神的怀里的时候，村民便被一声凄惨尖厉的怪喊惊醒。都知道谁在喊，也都不说。女人轻轻叹气，男人就默默地卷大喇叭烟，闭眼狠命地吸。沉沉的夜空，怪喊声像利剑穿过，远山那边应了几应，天际便有灰淡灰淡的一抹光慢慢地洇出来。

这时，就见哑巴石从高高的墨槐上滑下，形如黑猴，脸上见一种满足和激动，眼睛极亮，如同马牙石相击迸出的火花儿。等候在树底下的红脖儿便摇着尾巴，用毛茸茸的脸去贴主人，脖上那圈儿红毛似火焰。狗一点声响没有。哑巴石也不再响一声。停一会儿，在白花花的山道上，便出现一群牛，不很急地走。后面跟个黑黑的男孩，再后面是条狗，脖上有一圈儿火在跳跃。

二

北山子是外村的。早听说这儿有个哑巴，比虎还凶，比鬼还怪。

那天下学，北山子去冠山那边姨家，回来打山上过，看到一群金黄黄的牛，身上都沾着牛屎，瘦都不瘦。有个放牛的男孩，也跟牛一样，很脏，瘦也不瘦，黑是黑了点，头发黄而蓬乱，像个长毛黑鬼。北山子心想：这该是那个哑巴石。

哑巴石躺在一块青石上，眼斜斜地望着北山子白白的衣，沉甸甸的书包。有风刮过，山林“簌簌”一阵响。哑巴石那一头黄发就更乱，遮了眼。

北山子心口微微一震。

北山子的爹会理发，村里男人的头发都是他爹一手理，女人也来找齐发，不收半个子儿。村民便觉得很不应该，有时就送瓶酒或半瓢红豆，他爹也不接。北山子也跟爹学理发，不过理得不那么好，爹尽说他理发像狗啃过。同学们却不觉得，愿意叫他理，一个个脑袋任他怎么收拾。

北山子很想替哑巴石把头上那堆乱草割掉，就朝那块大青石走去。他想告诉哑巴石，明天这个时候来这儿给他理发。

没有一点声响，四下静静的，牛在吃草，舌头一卷一卷；吃圆了肚子就懒懒地卧着。哑巴石见北山子走来，翻立起，立在那块大青石上，眼仍斜斜瞪着他，有一种敌意。就这么着，一条狗就一声不响地从身后扑向北山子……

三

次日上学，北山子瘸一条腿。

狗乐就笑他。狗乐跟哑巴石住一个村。狗乐说：“俺村孩子都不敢靠近哑巴石，你敢？上回那狗撵俺，裤裆都给撕开，跑落一本书，叫哑巴石扯个稀烂，这怪鬼，跟他妈一样，疯！”

过两天，放学时狗乐喊北山子：“走，去看俺们治哑巴石的狗。”

还有狗乐同村的几个鼻涕鬼，裤腰里都插根青萝卜，来到哑巴石放牛那山上。

天阴阴的，要下雨。槐林里落满厚厚的金黄的叶儿，走在上面，像踩着金色的雪，有软绵绵的声响。在一道伏着横七竖八的枯草棵子的土坎下，燃起一堆干柴枝，五六根鲜活活的萝卜扔火里烧。柴燃得极旺，“噼噼剥剥”响。萝卜生出“滋滋”声，听着难受。一会儿，有萝卜味儿冒出，如同吃了萝卜打出的嗝儿挤出的闷屁。

萝卜从火堆里扒出，炭一样黑，滚烫滚烫，用带尖儿的树枝插住，一人似握把黑铁锤。狗乐几个就跑到牛群前骂：“石哑巴，哑巴石，没粮吃，饿肚皮，送你一根黑萝卜，尝尝好吃不好吃！”

这时，从牛群后跳出了哑巴石，两眼窜火，一头黄发在风中直直立起。也就在这同时，红脖儿狗不声不响从一头黄牛肚下蹿出来。顿时，几根黑萝卜飞弹一样向狗砸去。狗凶恶地咬住狗乐投出的那根萝卜，那根最大最烫的黑萝卜。没有一声叫，狗又向前跑了几步，便痛苦地跌倒了，牙齿上还牢牢地挂着半根烫萝卜。没有一声叫，狗拼命地用前爪扒嘴里的萝卜，脖子上一圈儿红毛在风中颤栗。哑巴石见了，疯一般跑过去，搂住狗脖子，把那半根烫萝卜拔掉。泪水在哑巴石的眼眶里闪动。

狗乐他们像山兔似的眨眼便消失在槐林里，林中留下长长的一串笑声。

北山子落在后面，腿上让狗咬得那伤没愈，跑疾了很疼。其实，还不是因为这个，北山子觉得一双腿好沉，像给什么拖着，好像是哑巴石和那狗在拖。他心里挺怕，第一次干过一件傻事坏事。

忽然，哑巴石“哇哇”吼着，向他跳来，一双铁钳似的手死死揪住他。他被重重地摔倒在枯草棵里，哑巴石骑在他背上，拳头像雨点落在他头上、后颈上。北山子一动不动，一声不吭，仿佛死了。

哑巴石还在愤怒地挥舞着拳头，喉咙里“呜哇呜”地响，像饿虎在撕吃一只羊。

北山子还是一动不动，心里想：让他打吧，让他打吧。

四

红脖儿的口腔被烫成半熟，牙一颗颗脱落，隔了两夜，嘴里开始溃烂，化了脓。什么也不吃，水都不喝了。田里的一片片金黄割倒了，收净了，狗死了。咽最后一口气时，狗猛然一声长吠：“汪呜——”悲悲壮壮，只一声，死去了。那眼仍直直热热地望着主人，脖子上那圈儿毛依然火一样的红亮。

哑巴石哭了，“呜呜哇哇”地恸哭。

哑巴石明白了：这狗原来并不哑，不哑的！

哑巴石记起：那年冬，爹放石炮蹦死了，妈变疯了，一个家垮了，他魂儿也丢了，人变了，变得很孤很凶。他常常抓住村里那些骂他“哑巴”的孩子往死里揍。他常常圈了牛，一个人坐在牛圈后那棵墨槐下，呆呆痴痴，一坐就是半夜。也怪，那些个日子，红脖儿不知怎么就变哑了，就不再“汪汪”叫了！那回它给外村一头独角犏顶了，背上破了一个血窟窿，疼得它脖子上那圈儿红毛直颤，也没叫一声。

哑巴石想红脖儿，想红脖儿那圈儿硬扎扎火一样的红毛；想红脖儿那双眼，那双含着火炭一样暖的眼睛。想得饭也吃不下，守在狗窝旁，手揉着狗睡过的那团软软的稻

草，目光死灰死灰的。奶奶淌着老泪去喊哑巴石的四爷，想让四爷劝哑巴石吃口饭。四爷背着双老茧手来了，看看哑巴石红肿胀的眼泡，摸摸哑巴石头上那堆乱蓬蓬的黄发，什么也没说，闷闷地走去。一会儿，四爷打发人抱来只黑黑的狗崽儿，放到哑巴石跟前。黑狗崽儿去舔哑巴石的鞋子，哑巴石一脚踢开了它。黑狗崽儿就叫着跑去了。

五

夜，有风，深秋的风。

墨槐“簌啦簌啦”抖动着枝梢上的一串串籽夹儿，宛如在絮絮地讲着一个遥远的神话。空中斜吊着半只冷月，不时给碎云捉住，又放开，地面上冷冷的月辉及墨槐洒下的剪纸花似的影儿，也就忽明忽暗，时隐时现。

哑巴石把牛群圈上后，就一直坐在墨槐下没动。有村民来拉他，想拉他到屋吃口热饭，也没拉得动。

牛都静静地卧着，头都一顺儿朝哑巴石，嘴不停地倒着嚼儿，眼都闭着，似睡非睡。哑巴石就守着这些牛儿，守着墨槐，守着墨槐讲的那古老神话，怀念着他的红脖狗。走来一个男孩，白白的上衣，月光里忽闪忽闪。走近了，哑巴石看清楚，是他，北山子。

北山子走到哑巴石跟前，哑巴石狠狠地将头扭到一边，嘴里像牛咀嚼着一根枯草梗儿，头发乱乱地遮了大半张脸。北山子从怀里掏出两块油黄黄的玉米饼，还带着温热，放到哑巴石怀里。“叭！”玉米饼飞到牛圈里，牛们被惊动一下。

北山子觉得一阵委屈，想哭，忍住了。于是不声不响坐下，坐在墨槐下的另一边。

两个孩子就这么傻坐着，默默的，仿佛夜里的两块石头。后来都睡了过去。半夜里冻醒了，竟发现俩人是挤在一起睡的，相互对视一眼，都吸吸鼻涕，又都将头扭开……

六

那天，狗乐跳起来骂北山子：“叛徒！哑巴石揍你揍轻了？！”

“滚！”北山子把狗乐推个趔趄。

狗乐不恼，反而乐了：“给，给俺剃剃发。看，多长了。爹骂俺‘想留辫儿呀’。”

北山子给他剃了，从头中间掏了一趟沟沟，说：“好了。”把理发用具收起。狗乐眨巴着小眼睛，摸摸脑盖儿，又跑到教室前面拿老师的小镜照，咧个大嘴叫：“妈也！”班里的同学都笑破了肚皮。

七

这几日，哑巴石吃饭了，长头发剃得短短的，脖上也少了些许污垢，眸子里又有了两颗亮亮的星儿。

哑巴石有了个朋友。朋友就是北山子。

起先，哑巴石心里犯着嘀咕，怎么办呢？北山子同他在一起时，从来不说话，只是用笨拙的手势打哑语，有时也“哇啦哇啦”叫几声。

北山子也是哑巴？

哑巴石纳闷儿，就慢慢地回忆，回忆他是否听到过北山子的说话声。没有。在哑巴石的记忆里，从第一次见到北山子时就没听到他说过话。

哑巴石的心里开始变得难受起来。

有天，北山子去哑巴石家。哑巴石的疯妈妈在院里堵住他，抱他，乱亲他。哑巴石奶奶赶来轰开疯子。进屋里，哑巴石奶奶捧些酸丁儿给北山子吃，问北山子是哪村的娃，几岁？北山子就“哇啦哇啦”用手势作回答。老太婆听了半晌，也糊涂，就重一口轻一口地叹气，自个儿叨叨着：“也是个哑巴，俺说咋跟石子合得来哟。唉！命都苦，怪可怜。”走的时候，哑巴石奶奶给北山子满满装了两衣兜酸丁儿。那天哑巴石一直把北山子送过村头那棵墨槐下。

回来时，哑巴石心里难受极了，难受得想把脑袋往墨槐上撞。哑巴石很后悔，很后悔，北山子也是个哑巴，跟他一样，说不了话，那天揍他揍得太狠、太重了。哑巴石悔恨得吃睡坐立不安，于是就开始在肚里核计着一件事，是一件很秘密的事。他想把这个秘密告诉北山子。

八

那个秘密是哑巴石的爹告诉他的。

爹活着的时候待哑巴石最好。到乡上卖牛，去时爹让他骑牛背上，牛卖了，爹也不舍得让他走一步，就把他驮在肩上，翻七道岭，趟三条河，一直把他驮来家。爹累得像

牛“呼哧呼”喘，可还是高兴。爹是可怜他呀！满村的孩子都会说话，独独他是个哑巴。爹就觉得很对不住他，就格外疼他，爱他。爹死了，哑巴石想爹。想了就跑去采石场，找到爹生前劈过石头的石坑，一坐就是半晌。奶奶找来了，四爷找来了。奶奶说：“回家吧石子，你爹会来家看你的。”四爷也安慰说：“你爹忘了谁也忘不了你。”

爹到底没忘了他，那天就回来看他。

是在梦里。

爹说：“去吧，去牛圈后那棵大墨槐最高的杈上，每天趁毛愣星隐去前使劲喊上几喊，喊三千三百天，你就会说话了……”

爹说完便匆匆地去了，肩上扛把十八磅大锤，还是去采石。

哑巴石醒了，哭了，死死抱着爹穿过的那件油光光的皮袄。爹没忘了他，爹一定是在那个世界为他找到了会说话的秘方。哑巴石悄悄从炕上爬起来，走到院里，冲着爹使过的那把大锤跪下，一连磕了十八个响头。

那天起，每天天不亮，村里便回荡着一声声凄厉而又激奋的怪喊。直到毛愣星隐去。

这个秘密谁也不知道，连哑巴石奶奶也糊涂着，都以为是哑巴石也跟他疯妈一样在耍疯儿。

哑巴石心想，让北山子也喊吧，喊三千三百天。虽然爹在梦里叮嘱过，不能对别人说，说了就不灵了。但哑巴石想，我不灵不怕，我放牛，牛也不说话。让北山子喊，让北山子灵，北山子念书，村里念书的孩子都会说话。

这么想着，哑巴石就去了，去找北山子。

往常走哪儿，有红脖儿做伴。现在没有了，只剩下他一个黑影在山路上晃。但他并不感到孤单。他有朋友，一个识好多字儿而且跟他一样不会说话的朋友。想着，哑巴石就疾步朝山下那闪着点点灯火的村落走去。后面有夜风来追，没追上，扭成根柱柱向空中旋去……

选自民族出版社1993年出版的《神秘的猎人》，该书获第三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狗房子（短篇小说）

车培晶

先说那眼大井吧。

满五称那眼大井叫“湖”。井大、深，水黑绿黑绿。满五九岁那年，有了一把奶劲，父亲带他挖这井。父亲像门石炮，力气有的是，父亲认了死门儿，说田的下面有水脉。父子俩挖呀挖，挖了十天十夜了，不见什么水脉。满五累熊了，躺在地上像死了人。父亲坚信这地底下有水脉，咬了牙，一把薅起满五，俩人又开始挖呀挖，到了三七二十一天，出水了，水“咕咚咕咚”上涌，真正的水脉。父子俩却倒头睡在井沿上。这是几十年前的事了。

现在父亲早已不在了，满五独自守着这“湖”，耕“湖”边的一片好田，天旱了打井水灌田，庄稼就旺势势地长。

就在这年入秋的时候，日本人开来了，将田里的庄稼平了，在那眼大井边盖起训养狼犬的大房子。一排排洋房子好气势哇，好田却被割零碎了。满五心如刀绞。在这时候来了两个日本军人，传满五去狗房子。满五去了。狗房子里有十几条高头大犬，满五见了心里“赫得赫得”老是跳。训犬队长山阶七堂“叽哩哇啦”冲满五讲话，一群狼犬也凶凶地吠。满五看见山阶七堂同那些犬的眼睛都恶红红，像能扯出血丝子。山阶七堂是命令满五为他们种蔬菜吃。满五淌着一脸苦涩涩的泪回到了他的“湖”边。

这年，在关东大小城里都响着日本人的琴声、木屐声，日本人的旗子到处飘扬。

满五认了，给日本人种菜。

满五认识章傻子和铁皮娃是后来的事。

章傻子原是教书先生，教体育的吧，腿长，跑起来像鸵鸟，外号叫“气死马”。日本人来了，他就突然变疯了，教不了书，城里城外流浪，没有个家，困了，睡在哪儿哪儿是家。有个叫铁皮的孤儿跟着他，这娃有十一二，认章傻子做了干爹。有条铁道从城里大码头那儿伸到郊外，再往大北边去。郊外是一段斜坡路，车行不太快。章傻子瞅上了，带铁皮娃就在铁道线上混吃喝。火车有来有去，轰隆轰隆见天价不断声。哪样车皮

装运的是吃的，章傻子的鼻子能闻出来，火车鸣儿鸣儿跑来，章傻子像只龟掩卧在铁道边的防水墙顶上，盯准装吃的一节车皮，一跃，身子便死贴在上面，好吃好喝成包成箱往下扒。铁皮娃等候在路基下面的大沟里，上面扒下货，他捡，捡了便往土坑里掩。食打多了，也往满五那儿送。满五见了洋货，馋都不敢馋，面色纸白纸白。章傻子认为满五是小见了自己，当着满五的跟前，将洋货往地上掼。满五就说：“让日本人逮到哇，要让狗给撕吃了。”章傻子轻蔑地笑笑，拍满五的胸，骂他：“汉奸汉奸。”满五听了塞耳，也不好跟个疯子怎样认真。但满五非常可怜铁皮娃，他担心这样胡干下去，总有一天娃子要跟章傻子吃大亏。

那日下了入冬的头一场雪。雪下疯了，一夜不开脸儿。天麻麻透亮，刮起烈风，风搅混了漫天的雪片子。铁路不见了，菜田不见了，狗房子卷在雪中，犬吠被风雪撕撕扯扯，像那些犬给捆在一架大秋千上，远远荡去，又急急荡回，犬吠便忽儿远忽儿近。

章傻子外出弄吃的了，铁皮娃冻昏在桥洞里，满五发现了，他抱起娃子回到他的木屋里。木屋里的炕很热，抽了两袋烟功夫，铁皮娃嘴里才有了热烘气。

这时，章傻子空着肚子，怀揣一块冻馍找来了。满五气着，不给他开门。章傻子恼了，一肩膀儿将扇破门顶开。满五火火地就扑了上去，两个汉子撕打在一起。章傻子有股傻力气，险些把满五的一颗脑袋扭下来。铁皮娃被惊醒了，惧得“哇哇”哭。章傻子才住了手，拾起滚在炕灶边的那块冻馍，擦了擦，给了娃子。铁皮娃饿鬼一样，大口大口啃嚼，像啃块木疙瘩，眼珠子轱辘轱辘转，看看章傻子，瞅瞅满五。章傻子脸膛紫黑紫黑，满五嘴唇乌青乌青，俩人的喉“呼哧儿呼哧儿”大喘，像爬坡的火车头。

说这话时就来到大年了。

雪没化，又盖上一场。雪差不多有没膝深浅了，一个天一个地就显得气息奄奄、苍白白白，缺少龙虎气。

满五在日本人的狗房子里打杂工。蔬菜收下都贮在大窖子里，有那么一块暖窖里，畦点菜苗儿，没有更多的农事，日本人就派满五做杂工，扫狗圈，烧营房里的大煤炉，累也不说怎样累，有碗饭吃，当然是比不了狼犬吃得精细了。夜里是难熬了，满五孤孤睡一间木屋，听狗房子里阵阵犬吠，闻火车来来去去奔跑的声音，想东想西，想这想那，想了半夜，最后觉得自己还是不如章傻子。章傻子困桥洞睡车厢子，究竟还是有个好娃子与他搭伙，叫他干爹。想到这些，满五心中不禁就生出些凄凄悲悲的苦楚来。

正月里的一天，都快到三更了，章傻子跑来敲门。咣当，咣当咣。满五本不想理睬这疯子，但心疼门外还冻着个娃子，漫天的风雪，于是便撑了小灯儿，拉开门。

章傻子带了铁皮娃还有半屋的寒气进来了。章傻子瞅着满五拱拱手，傻笑一气，然后将破布袋里的洋酒、洋罐头摊到炕上。

瞅见酒，满五也就动了心，点燃一捆柴禾，把个土炕烧得烙屁股热。

俩人坐炕上，大一口小一口便喝上了。

喝着喝着过了岗子。满五像猪那样“呜儿呜儿”哭，章傻子一劲儿抹大鼻涕往脖上擦。俩人哭着哭着就都去搂铁皮娃的一颗热滚滚的脑瓜子。

满五哭道：“傻子章，狗孙子你哇，有福，不娶婆娘，就有个儿子。”

章傻子咧了大嘴乐，指指狗房子那边：“日，日本人是你儿、你孙。”

满五听了，酒惊醒了一半，忙捂了章傻子的大嘴巴。

俩人再喝，更醉了。满五一把揪住章傻子的长头发，吼道：“让铁皮娃，也认满五我作干爹哇，我作大干爹，你，二干爹。你傻子章没满五我年岁大。”

章傻子的头发被薅掉一大把，便苦着脸点了点头。

满五拉过睡着的铁皮娃，喊：“满五我是你大干爹，喊啊，喊我干爹！”

铁皮娃迷迷瞪瞪，就喊了他一声“干爹”。

满五满意地笑了，用嘴巴去亲铁皮娃的脏脸。

到天放亮，俩人都醉成半死，像两堆烂泥，丘在炕上，四只手却都抓在铁皮娃的腿上脚上。

二

挨过冬，雪开始融化，大井边的田裸露出黑土。像癞头疮，田里青一块白一块。大井里有缕缕暖气儿袅袅上升，狗房子里的犬吠比隆冬里就显得闷一些了。山阶七堂带一队日军在空场上训犬，那场面，真让满五惊恐。几声枪响，一个衣衫褴褛的人在枯草棵子里狂奔，一群狼犬“呜呜”吼着，黑风扫地般朝那逃去的人追。人被狼犬撕倒了，“嗷嗷”一声惨叫，满五根本没有听到那人叫第二声，就见一群犬在草棵里撕扯成一团。住了一会儿，狼犬跑出了草棵子，嘴上都血红红的，有条高头犬嘴里衔着颗血肉模糊的人脑袋……那天夜里，满五怕得怎么也睡不实，眼前总有一群狼犬在奔跑。

章傻子不照面了。从过了年，满五只见过他们一面。傻子还是那老样儿，长而乱的发，沾满眼屎的脸，破衣烂鞋；铁皮娃见高了一点，黑黑的，也很埋汰，耳孔眼睛让脏

东西糊住了，戴着顶灰毡帽，帽还是章傻子做先生时戴的，也没个帽的样子了。满五想不出他们眼下是闯荡在哪儿，哪儿怕都不是他们好待的。满五想是不想章傻子，但他很惦记铁皮娃。那娃子不知怎么很牵他的肠。有时吧，在梦里就见到那娃子了，娃子冲他乐。满五说：“儿娃，喊我一声爹。”娃子喊了，满五就美滋滋笑。笑了，就醒了，才知道是个梦，却还觉得木屋里有那娃子喊“爹”的声音尾巴在颤荡着，抹把脸，手上沾一串稠稠的泪。

刮起春天的大风了。春风不刮，杨柳不发。刮了几天风，大井边就有草芽子在石缝儿间莹莹地闪着。大井里的水不时地打泡儿，一串串，好像有什么东西在下面吐。满五也并没去多心。满五没料到，这井开始有了变化。

头半晌儿时，山阶七堂指挥一队日军在田里练投弹。弹是真的，那种有癞瓜纹的手雷。“轰轰”，一声又一声巨响，天在摇晃，地在打颤，翻上的黑土，扬到天上，遮暗了太阳。黑土落到大井里，井水翻水花儿，满五的耳孔“铮儿铮儿”乱叫唤，半天静不下。满五很担心手雷会落到井里，会炸塌井石。当年跟父亲掘这井出了多大力哇！想到父亲，父亲石炮一样结实的身影便在满五眼里晃着。又想，父亲即使还活着，也白搭了，也只有眼看着日本人胡来，世道变了，天下是日本人的哇。

受训的日本军人像是些新征的兵，都年轻，仔细看还挂着乳气。忽然，山阶七堂往死里打一个兵的耳撇子，左一撇子，右一撇子。那兵白嫩嫩的，细细的短个头，没有兵的样子。山阶七堂打够了，手一挥，那兵就抓颗手雷往前跑几步，投出去，雷炸了，兵跟着一摇晃。再投一颗，投歪了，雷落在了大井里，却没有炸声。是这白脸小兵没有扯导火。山阶七堂又给了那兵一记耳撇子，走到大井边上，望着黑绿黑绿的水，腮一鼓一鼓。这工夫，白脸兵去把满五喊过来了。

山阶七堂瞪着红眼珠指指挂在皮带上的手雷：“满的，下去捞这个的干活。”

满五知道是非要下去不可了，推辞是推不掉的。春日里的井水毕竟寒着，满五赤条条地下去了。井水有两三个人深，满五憋满一口长气，潜下水底，手在乱石中摸。摸到了那颗冷冰的铁物，就在他要往水面上升去时，忽觉脚趾丫像给刀踩掉那样疼，四肢一抽搐，手雷又从手里掉到了井底。满五啥也顾不及了，惊恐地爬上井台，见一只脚鲜血淋淋，大趾丫齐刷刷地没了。山阶七堂愣了愣，继而哈哈大笑：“满的，你的脚趾的、手雷的，统统留在井里。”

没有谁再敢下井。

但令满五大惑不解的是，自从他的脚趾和日本人的手雷留在大井里后，井水不知怎么就一天天下沉起来。天早是早着，可往前还有比这更早的天，井水该旺还旺。那么是

怎么了？满五百思不得其解。他面色憔悴起来，似害了场大病。他非常难过，他担心有一天他的“湖”果真要是枯涸了，那他就是对不住埋在黑土下面的父亲了，父亲正是挖这眼井时累下了病根，后来才病死的。

满五很想把这些话跟谁说说，哪怕是个傻子或是个娃子都可以，说出来，他心里也会敞亮敞亮。

满五就非常盼望能见到章傻子和铁皮娃。

三

天是暖起来了。

播种下的菜已冒出尖儿尖儿的黄芽子，用不了多久，狗房子里的日本人就能吃上满五送去的鲜菜了。山阶七堂很喜欢吃满五植的蕃茄。满五很会植蕃茄，秧子并不蛮长，果子却一茬连着一茬，都粉嘟嘟，浑圆硕大。自然没有那大井里的水灌溉，无论如何也生不出那般好的蕃茄。

铁道线上的火车“呜儿呜儿”叫，开过一列，又一列，惊得林中的一群灰麻雀落也落不下。一双花鹊，正在树尖上甜甜蜜蜜地筑巢，火车响过，那将筑起的巢不知怎么就“哗”地散落下来。花鹊双双朝远去的火车“喳喳”大吵。火车驶得风快，铁道边的林子乱晃，黑黑的一节节车壳子上画的伪满洲国铁路标志扯起一条模糊的白色带子，悠悠地飘动着。

满五站在菜田里惶惶恹恹地望着那一系列列奔驰的火车，心里在惦记，这一列或那一列车上不会有章傻子、铁皮娃么？

没有，章傻子和铁皮娃像是远走高飞了，满五一直没再见他们的影儿。

天旱起来了。

每年的这个季节天都要死死旱上些时候，靠这大井，每年田里的庄稼都能捱过这段旱日子。眼下，又是十几天没见雨星儿了。

满五本该操起大桶到井上拨水灌菜田，好让那菜苗儿旺旺地长。但他没有。他在等着天下雨，他不想再从井里拨一桶水——那井水一天天下沉着，是经不住再从里面往外拨了哇。他这样想。

他就盼着天下雨，更盼着能见到章傻子和铁皮娃，好同他们说这井水有了变化的事。

深夜。满五忽听到铁道那边响起一片犬吠。天天夜间都有犬吠，但这阵子犬的叫声，满五听起来却感到有些不同往常了。

满五走出木屋。

夜空瓦蓝瓦蓝，缀几颗稀稀落落的星，天显得又空又远。半只月亮，恹恹的样儿斜倚在半空上，四周有圆状风环。犬吠声更紧起来，从铁道的西边响到东边，似夹杂着人的喊叫声，是日本人的声音。满五忽然有了一个不好的预感。他很不希望这种预感成为现实。但在月亮又向下沉了沉时，那片犬吠人喊的声音便朝狗房子这边移来了。满五的心“赫得”一蹦，他分明从那片人犬混杂的声音中辨出了章傻子的吼声。

章傻子死了。

隔了两天，满五才知道。

章傻子扒火车搞吃的，搞不到吃的竟把军列上的步枪扒下七支，那是七支崭新的裹有黄油的步枪。山阶七堂的犬队接到搜枪的命令，追查了半个春天，查到章傻子身上。

山阶七堂审这疯子，疯子“呵呵哈哈”大笑，说些疯疯颠颠不着边的话。其实，章傻子肚里是有数的，他把那七支枪卖给大山里的一拨山胡子了。章傻子知道，那些山胡子常下山打劫日本商行，他们手里很有些金银。章傻子想用枪换金银，山胡子们没有给他金银，拉来个从城里绑上山的日本女人，章傻子连看也没看女人一眼，就下了山。这样，他辛辛苦苦搞到的七支步枪就啥玩意也没得到。但他很高兴。那些山胡子专搞日本人的东西，把枪给了他们，章傻子一点儿也不感到亏。后来，章傻子就提出带日本人去取枪。山阶七堂认为枪被疯子藏在一个什么地方，于是带一队人和犬跟章傻子走。走哇走哇，走进了大山里面，四下是悬崖峭壁、黑森森的松林，章傻子突然放开嗓门吆喝：“日本人来了，快放枪打哇——”山上的胡子队伍的枪朝日本人打响了。山阶七堂才知上了疯子的当，撤回来，一群狼犬便活活把章傻子的脑袋咬下来。

章傻子的脑袋被悬挂在铁道货运站门外，那里有很多中国劳工。

这样，满五盼了一个春天想见到章傻子，章傻子却死了。

四

天刮着干燥的大风，空中一丝云也不挂。确实是遇到百年不见的大旱了。田里的菜苗儿蔫起来，风不时将尘土卷送到太阳那儿，太阳把它们烘得发烫再扬回到田里。山野仿佛燃火就能旺旺烧起来。

一点办法都没有。满五不想拨井水浇菜田，不想。他也根本不把心放在菜田里了。他四处寻找章傻子撇下的铁皮娃。沿着长长的一条铁道线，找了两天两夜，在一座铁道涵洞子里找到了那娃子。

铁皮娃睡在一堆枯草秸里，身上盖着章傻子的一件破棉袄，怀里掖柄刀子，刀口上有几处豁牙口儿。满五心头热热的，他把睡沉着的铁皮娃抱起来，刀子落地的声响惊醒了娃子，娃子从满五怀里挣脱出来，抓起刀子，刀口寒闪闪。

“娃，跟我回去。”满五眼里湿漉漉的。

铁皮娃勾下脑袋，不吭声，用刀背在洞石上磕，“当当”响。

满五就慢慢坐下来，把铁皮娃揽在怀里，说：“娃，你看哇，天老旱老旱，也不落雨，我的‘湖’眼见着要枯了哇。唉，天旱到哪儿，那‘湖’也不该枯哇。我父亲说，那‘湖’是挖到了真正的银泉上，金泉银泉，那是水龙王的两根地脉哇，就好比人的大粗血管子，那要是枯了，还了得？可是啊，‘湖’水在沉啊，一天不停地沉啊……”

满五合上了嘴，不再讲，他的眼眶里有稠稠的泪在涌。铁皮娃睡在了他怀里，娃干枯的唇上有黑色的血裕儿。

满五小心地抱起铁皮娃，深埋下腰，一步步走出涵洞子，向自己的木屋那儿走去。

这时，天色慢慢就放暗了。铁道边上的树林子遮在灰蒙蒙的暮岚中，几棵触到月牙儿的大树尖上，坐着黑黑的几蓬硕大的鹊巢，巢在沉沉的空中颤儿颤儿摇曳，摇出一个个轮廓不规整的剪影儿。

五

狗房子里的日本人急着吃鲜蔬菜。天老旱老旱连个阴脸儿也不给，单指望早晚两头的一点点露水，菜自然长不快。山阶七堂唤来满五，他“巴嘎巴嘎”大骂满五，令满五连夜拨井水浇菜田，三日后他要吃上鲜蔬菜，否则就剜满五的心肝吃。

满五步履沉沉地从狗房子里那一片狼狗的狂吼声中走回来。到了木屋里，却不见了铁皮娃的影儿，娃子的那柄刀子也不见了。娃子去哪儿了？满五很着急。

子夜这当儿，狗房子里枪声“咯嘣嘣”一阵尖响，跟着犬吠大作，天地被惊得直跳高儿。一会儿，犬吠和着“踏踏”的皮靴声向远远的地方移去了。这是日本人夜间训犬，一直要跑到铁道东头的海口子，天放亮时才能回来。这个规律，满五摸得熟透了。热燥燥的风在空中旋来舞去，月儿瑟瑟地抖动，似一圆纸片被风掀动着，使人担心会坠

下。满五在茫茫的夜色中，忽然发现了铁皮娃。铁皮娃是从狗房子那档铁棘墙后闪出来的，他怀里抱着只狗崽儿，狗崽儿“呜儿呜呀”的叫。满五的心像被戳了一刀。

那狗崽儿是刚刚服役的一只德国种狼犬，那是山阶七堂的心肝。

满五的腿软成泥了，他不知是怎样截住了铁皮娃，他死死抓住娃子握刀的手腕，嗓音像是从深深的井水里传上来的：“娃，你……山阶七堂、日本人会把你杀了哇。”

“日本人的狗咬死了我干爹！”铁皮娃疯鬼一样喊，他的牙齿咬出很响的声音。

“娃，这天、这地是日本人踩着的哇，咱们好好过日子……”满五乞求道，他夺下铁皮娃手里的那柄有豁牙口的刀子，用力抛向空中。刀在夜色里闪了闪，落到很远的黑处。但是，铁皮娃用锋锐的牙齿死死咬住了狗崽儿的颈。狗崽儿细声叫着。

满五猛然揪住铁皮娃的头发，揪下好大一把。娃子疼昏了，狗崽儿落地，叫着朝狗房子那边一歪一歪地逃去。铁皮娃昏倒在满五怀里，他的嘴巴满是恶腥的狗血。

“娃，娃……”满五心痛地摇着铁皮娃。

好一会儿，铁皮娃才苏醒过来。

满五泪流满脸，他说：“娃，听话哇，好好过日子，我不也是你干爹么？我能养活你哇。”

“你不是，不是干爹，章傻子是，你不是！”铁皮娃大喊，他在满五怀里又踢又蹬，忽然一口咬住了满五的手。

满五一下就瘫软了，没有一点力气了。他放开了铁皮娃。

夜色沉沉，月亮滑入另一个世界去了。满五眼睁睁望着铁皮娃的身影儿溶进了黑蒙蒙的夜中，他没有去追娃子，他没有勇气去追。他做梦都想满五拉过睡着的铁皮娃，喊：“让娃子喊他干爹，他想要娃子像喊章傻子那样喊他干爹，同他搭伴度一个个寂寞的夜，但是这已经完全不可能了。风刮来，干燥而结实地扇在他半面脸上，可他一点儿感觉也没有。

夜空失去了月亮。满五的一颗心也像失去了。

六

第二天，满五便听到铁皮娃被日本人捉住了的消息。铁皮娃在那天夜里又一次摸进狗房子里时，就被日本人逮住了。

山阶七堂没有立即杀死他，而是将他吊在狗房子里的一根木柱子上，要让干裂裂的风将他一点一点枯死，枯成一根干柴棒。满五的心房空空荡荡，空空荡荡。他去了菜

田，挥起一把大锄，把日本人急着要吃、还没有长大的菜苗儿全抹了脖子。炎日下，菜苗儿很快便枯萎了。他又将“沙沙”作响的干菜苗儿连黑泥一块装在大木桶里，然后他又去了大井边。他望着“湖”水在一点点往下沉，听着那“咕咕”响的水泡儿声。后来，他纵身跳入了井里。那井水才淹在他的脖子那儿。

七

一天放昏时，满五提着装满枯菜苗儿的大木桶去了狗房子。他仔细地看了一眼吊在木柱子上，还剩下一点点气息的铁皮娃，就把大木桶重重地摔在山阶七堂的面前，然后堂堂正正站在那儿。

山阶七堂怔了，一对红眼珠子就像要滴出血来，他暴跳如雷：“巴嘎！良心坏了！”他转身一挥手，喊那群狼犬，狼犬狂风般卷过来。满五倒很镇定，脸色还是像刚进来时那样，他大着嗓音喊：“铁皮娃，你看看哇，看看，我满五是你干爹，是哇……”狼犬扑上来了，满五还喊：“娃，咱俩一起走，一起到阴间里见哇，好好过日子，娃……”满五的喉咙被犬咬住了，好几条大犬压在他上面。就在这时候，他拉响了怀里那颗手雷，那颗从大井里捞出来的手雷——

轰！有几条狼犬的腿飞到空中，整个日本人的狗房子在颤抖着，颤抖着……

八

几天后，降了一场大雨。磅礴大雨，漫天水雾茫茫。久旱的田野拼命吮吸着雨水。雨后，天地水汪汪一片，但满五称之为“湖”的那眼大井居然不见水了。井枯了。黑洞洞的井底有只个头不小，与井石色相近的龟在作爬状。

又隔了数日，是个子夜，有一拨山胡子队伍打进了狗房子，枪声杀声搅混了夜。有的山胡子使的正是章傻子从火车上扒下的枪。山胡子撤了，狗房子大火冲天，烧到天亮时，狗房子只剩下黑黑的一片残瓦焦木。

那眼大井至今还在，水盛盛的。据说在日本人投降之后，那井里才开始有水。

选自民族出版社1993年出版的《神秘的猎人》，该书获第三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纸灯笼（短篇小说）

车培晶

“走。”父亲对小蹦说。

“咱们得快点。”父亲又说。

小蹦在系衣扣，系了这颗，开了那颗。

小蹦的衣服只剩三颗纽扣，那两颗掉了，是同别人干架时被揪掉的。伙伴们骂小蹦的父亲是赌棍，小蹦便同人家干架。小蹦是单枪匹马，干不过人家一大帮，经常被打得鼻青脸肿，衣扣掉地。

“别磨蹭，快些。”父亲催促道。

小蹦一点也不急，还是慢慢系衣扣，系上这颗，开了那颗。

父亲看着小蹦，知道他不愿在夜半三更到外面去。

“蹦儿，想你妈不？”父亲问。

小蹦点点头：“想。”

“你想，爸就不想么？”父亲说这话时，眼睛好似湿了一下。

“我会把你妈接回来的，会的。”

小蹦没吭声，心里缓缓漫开一片潮湿的雾，他知道接下来父亲会说啥的。

“可我必须把输给人家的那些钱赢回来，一点不少地赢回来，你妈才肯回来。”父亲说。

每回父亲要小蹦跟他一同出去偷啥时都要说这番话，小蹦的耳朵都被这些话磨出茧子了，因此根本就激动不起来。然而，小蹦是极想念母亲的，母亲搬走有半年了。

小蹦突然趴到炕上哭了。

父亲叹着气，在地上转圈，转了一圈又一圈。屋里空荡荡，只有一口大柜，柜里啥也没有。炕上也空落落，只有一床旧被子。家里值钱的东西都被父亲赌没了。父亲总想靠赌发一笔大财，但他一直恶运缠身，输，输，总是输，如果不是因为喜欢小蹦，也会把小蹦的书包和那只小花瓣足球一起做赌码子的。小蹦对父亲总抱着幻想，不是想叫父亲在赌场里发别人的财，而是希望父亲把输掉的那些钱物都一件一件赢回来，因为只有这样，母亲才会回来。但是，父亲却一次又一次让小蹦失望。

“蹦儿，”父亲搂着小蹦，“跟爸爸去吧。”说着又把唇放在小蹦的头上吻了吻。

小蹦的心软了，擦着泪跟在父亲身后，悄悄走出屋门。小蹦真想念母亲，真希望父亲在赌场上时来运转。

村街上黑漆漆的，小蹦搞不清楚此时是上半夜还是下半夜。有夜风刮来，街边的几株大梧桐发出神秘的细声。小蹦非常害怕梧桐树弄出的这种鬼梳头似的声响。

村口有座门楼，是桑桑家住的。门楼顶悬挂着一盏纸灯笼，那是桑桑做的。

桑桑曾送给小蹦同样的一盏纸灯笼，还在上面画了一对小猪。小蹦说要把灯笼送给母亲，桑桑就陪着一块去了南营子那边他舅家。当小蹦要妈回家时，她看看纸灯笼，又看看小蹦的脸，摇了摇头。在回家的路上，小蹦一直流着泪，桑桑跟着难过也掉了泪。

纸灯笼在桑桑家的门楼上轻轻荡悠着，夜很黑，纸灯笼很白亮。小蹦站在门楼旁不走了，心想：桑桑如果知道自己出来帮父亲偷别人的东西去做赌码子，会怎样说呢？

桑桑真好。伙伴们骂小蹦父亲是赌棍，桑桑就帮小蹦反驳说：“你们去小蹦父亲跟前骂才算有胆量，赌棍又不是小蹦。”桑桑的姑也住在南营子那边，前天桑桑去姑家回来时对小蹦说：“我碰见你妈了，告诉她你考了一百分。你妈笑了，说叫你好好学习，别学你爸，还让我带回件好东西给你。”桑桑说着从兜里摸出一副绒线手套。小蹦接过套在手上，放到鼻子下闻了闻新绒线的香味儿……

小蹦真想回去，他觉得桑桑就站在门楼里面，正从门缝悄悄瞅着他。

父亲转回身，拉上小蹦：“快走，蹦儿。”

小蹦想挣脱父亲的手，但没有挣脱掉。小蹦被父亲连拉带拖，往村西那边走。到了一堵砖墙下，父亲悄声说：“蹦儿，爸把你送到墙里，往左边走，有两根铜管；你从墙上递，爸在外边接。”

小蹦不吭声。

“帮爸这一回，卖了铜，爸就有了赌码子，这次爸一定要赢回输掉的那些东西，把你妈接回家。”

“再输了呢？”他突然问。

小蹦的声音挺大，把父亲吓得浑身一哆嗦，忙用手捂住小蹦的嘴巴。

“输不了，一定能赢。”父亲说。

小蹦被父亲举起，趴到高高的砖墙顶上。墙内是村农机修理站的仓库。小蹦正准备顺着大墙往下滑时，他猛地看到，黑夜中桑桑家门楼顶那盏摇曳着的纸灯笼，在夜色的衬托下闪着光亮，好像是桑桑的眼睛。

小蹦僵住了，他不敢再望一眼那盏光亮的纸灯笼。

“蹦儿，快些呀。”父亲在墙下急得身子一耸一耸。

小蹦还是没有动弹。

静了片刻，小蹦忽然哭着站到了砖墙顶上，面向茫茫黑夜大声呼喊道：

“我要回家！回家！”

父亲吓坏了，身子抖成筛子。

小蹦顺着大墙溜下来，连看也没看父亲，就呜呜哭着朝家那边狂奔而去。父亲跟在小蹦的身后，似条从猎人枪口下逃脱的老狼，脚步趑趄的很乱。

山村的冬夜一片死寂，父子俩奔跑的脚步声显得格外响。

桑桑家门楼顶上的纸灯笼在夜风中摇曳着……

发表于《儿童时代》1996年第1期，选入《儿童文学选刊》，获1996年“陈伯吹儿童文学奖”

鸟儿在天上（短篇小说）

刘东

迟落孤零零地站在街角的一棵梧桐树下。靠近中午的时候，爸被一个戴着两只大耳环的老太太雇走了。老太太雇爸之前，先问爸：“这孩子是你的？”爸看看迟落，说：“是一个老乡的。您放心，他不跟着我到您家去干活，不会给您添麻烦的。”老太太有些将信将疑。迟落把工具包递给爸，说：“叔，你去吧，俺一个人在这儿等俺爸。”

一群年龄跟迟落差不多大的孩子走过来，他们都穿着一样的天蓝色的校服。迟落低下头，心里盼着他们能快点走过去，可他们却偏偏在迟落眼前停了下来。迟落听见一个女孩子甜甜脆脆的声音在读他脚前的那块纸牌子：“安装地板，打壁橱，封闭阳台。”女孩子好像很惊奇：“咦，还有这么小的木匠吗？”“一个小木匠呗。”几个孩子嘻嘻哈哈地笑起来。

迟落抬起头。一个胖男孩手里攥着一只浑身光秃秃的小鸟。正是这小鸟的叫声吸引了迟落。

迟落看着那只小鸟，对那胖男孩说：“你这样会把它捏死的。”

胖男孩想不到迟落会忽然开口了，先是愣了一下，然后白了迟落一眼：“它是我的鸟，你管不着。”迟落说：“你能把它卖给俺吗？”胖男孩眨眨眼睛：“那好，你给我十块钱，我就卖给你。”

迟落把手伸进衣袋，有些犹豫不决。胖男孩说：“这可是只高级鸟，名字叫，叫绿珍珠。等它的毛长齐了，至少值一百块呢。”迟落说：“可俺只有五块钱。”胖男孩把鸟塞进迟落的手里：“行，五块钱就卖给你了。”

天快黑的时候，爸才回来。爸瞟了一眼他手心里捧着的丑鸟：“哪来的？”迟落小声说：“俺用午饭钱买的。”爸瞪起了眼：“啥？花五块钱买了只麻雀崽儿？亏你还是山里长大的，没见过鸟咋的？”

迟落没吭声。其实他早知道这只是一只麻雀崽儿，一听见它的叫声时就知道了。

迟落给这只麻雀起名叫“黄贵香”。黄贵香是迟落他们班上惟的一个女生。黄贵香在学校里和迟落他们七个男生在一起，总是一副很安静很寂寞的模样。过了好一段时间，迟落他们才发现，这个平时闷声不响的黄贵香竟然经常在背后向贺老师打他们的小报告，害他们被贺老师罚抄写，或是上山拾柴。那天，迟落他们把黄贵香堵在河边，

问她究竟为啥要在背后害他们。她不吭声，迟落他们气得不行，就商量着要把她扔进河里凉快凉快。那时候正是五月初。这主意听上去还行，可是真该动手时，几个人又都谦让起来。谁也想不到，这功夫就听“扑通”一声，黄贵香自己跳进了河里。迟落他们几个互相看看，谁也没说话，拨腿就跑。黄贵香在后面扯开嗓子喊，只要以后你们带俺一起玩，俺就再也不给你们打报告了。迟落自己也弄不明白，他怎么会从这只麻雀崽儿想到了那个假小子黄贵香身上。

这段时间爸的活很忙，每天早出晚归。爸本想带迟落一起去干，好让他能长点见识，学学手艺。可那些城里人都精明得很，他们花钱是雇你干活的，可不是让你借机教徒弟的。爸要是带上迟落，连活都不好揽。爸只好把迟落一个人留在他们租住的那间低矮的小平房里。爸这时候发现迟落对那只麻雀崽居然很用心。爸有些不明白，要知道，迟落可不比那些没见过天的城里孩子，他见过的鸟只怕比城里孩子听说过的都多。不知为什么，爸忽然觉得有些担心。

这城里的“黄贵香”果然不比乡下的黄贵香，嘴刁得很，就只吃面条，别的啥也不吃。吃面条又只吃白水煮的挂面。“黄贵香”吃面条吃得很绝，仰着头，伸长了脖子，张大了嘴，一根筷子长的面条，一口气就能吞下去。迟落不知这是绝技，也想试试，结果一根面条才送下去一半儿，嗓子眼儿里就痒得受不了了，赶紧往外拽。迟落不由得心服口服，说：“黄贵香，俺真不知道，原来你还有这么一招呢。”迟落他们当初答应带黄贵香一起玩，是有些迫不得已。可后来他们发现，这个黄贵香玩起来竟然比他们还疯，而且上树下河，攀崖滚坡，样样都是强项，弄得迟落他们很没面子。后来迟落他们想推翻协议，却是请神容易送神难。

“黄贵香”顿顿吃细粮，长得飞快，很快就能体体面面地在屋子里做低空飞行了。有一次爸从外面回来，刚一开门，“黄贵香”就从门缝里飞了出去。幸亏那时候它还飞不了太远太高，又被迟落给捉了回来。爸有些不高兴了。爸说：“别只顾了玩，你也该煞下心来学点手艺了。不然将来就得跟你爸一样，穷得连老婆都养不住！”

第二天，爸买了些工具回来，又弄来一些旧木板，让迟落学着做几只小木凳。做第一只木凳时，迟落很兴奋，干得浑身是劲儿。“黄贵香”在旁边好奇地看着。可看了没一会儿，它就有些烦了，先是在迟落眼前跳来跳去，后来又突然飞起来，再落下来。迟落知道它是在引逗自己和它玩。可是凳子做不好，爸回来会骂他的。“黄贵香”见迟落不理它，就满屋子乱飞。有时候就干脆落在迟落的头上，肩膀上，工具上，用尖嘴到处乱啄。迟落就板起脸来骂它：“啥时候学的这么讨人嫌了？真是越长越没出息！”从前黄贵香的招术真比现在高明得多。迟落他们不理她，她既不撒泼，也不哀求，只是又恢

复了以前那副很安静很寂寞的模样。迟落他们很有信心地等着，结果却很失望，从那以后黄贵香就再也不曾给他们打过小报告，弄得迟落他们每次看见她的时候心里总有一种很不舒服的感觉，就好像他们欠了她什么似的。可是后来当迟落他们终于下决心要重新接纳黄贵香的时候，她却退学了。

晚上，爸回来的很晚，脸色也很难看。迟落知道，爸一定又是受了雇主的气了。爸干活虽然非常用心，可是爸的手艺毕竟是新学的，工夫不够，那些挑剔的城里人有时就抓个把柄，克扣爸的工钱，甚至弄出些“损失”来，让爸赔偿。自从前年妈跟那个收山货的男人跑了以后，爸的脾气就变得非常暴躁，而且把钱看得越来越重。后来爸跟人学了些木匠活，就把地撂了，出来到城里找活干。爸出来挣钱，村里人都能理解。可是爸一定要带上迟落，就叫人有些想不明白了。当初包括贺老师在内的许多人都劝过爸，可是爸谁的话也听不进去。迟落也想知道爸心里到底是咋想的，可是他一直也没敢问。

迟落问爸吃了晚饭没有，爸没理他。迟落不敢再问什么了。可是偏偏“黄贵香”不知好歹，吃饱了面条，瞅着迟落没注意，竟然飞到了爸的身上，用嘴去啄爸的衣扣，而且每啄一下，还侧过头来看看爸的反应。爸扬起手就朝着“黄贵香”打过去。“黄贵香”机警地飞起来，躲过了爸的巴掌。与此同时，一块鸟屎也不偏不倚地落在爸的脸上。爸从床上蹦起来，大声吼骂着，抡起扫帚追打“黄贵香”。迟落想拦住爸，可爸就像疯了似的，一把推开他。大祸临头的“黄贵香”慌不择路，一头撞在窗玻璃上，当时就给撞晕了，像一块干透了的泥巴顺着窗玻璃跌落下来。迟落不顾一切地冲过去。爸的扫帚收不住了，正砸在迟落的头上。迟落忍住疼，紧紧地护住“黄贵香”。爸的扫帚又举起来，却没再落下来。

“黄贵香”并没有受伤，只是有些轻微的脑震荡，到了第二天中午就完全恢复了常态，而且看上去肯定连一丁点教训也没能记住。爸后来也再没有跟“黄贵香”过不去。半个月后是迟落自己决定要把“黄贵香”放走的。

在家乡大屏山，迟落从来不捉鸟、养鸟，因为那时候他觉得那整座的大屏山都是他的，他干吗还要把山里的鸟捉回来关在家里呢？可是在这座陌生的城市里，“黄贵香”就是他的大屏山。然而后来，最让迟落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这个城里的吃煮面条长大的“黄贵香”竟然也同大屏山中的同类一样，小小的身体里却长着一颗不可驯服的像天一样大的心。“黄贵香”越来越显得烦躁不安，每天在屋子里飞来飞去，直到精疲力尽为止。

在迟落开始做第七只木凳的时候，有一天，他从屋外回来，发现“黄贵香”正激奋地用头和啄撞着窗玻璃。迟落有些奇怪，“黄贵香”并不是一只笨鸟，它早该知道那样

做是徒劳的。后来迟落才发现，后窗外常常会有一群麻雀起起落落。每当它们出现时，“黄贵香”就显得亢奋不已。而窗外的那些鸟们好像也发现了“黄贵香”，有几只胆大的有时就会落在窗台上，与“黄贵香”隔窗而望。不知怎么的，那情景就让迟落又想起了黄贵香，想起他们每天上学路过黄贵香家门前时，黄贵香抱着新出生的小弟看着他们的那种眼神。

渐渐地，“黄贵香”不再从窗子向外望了，它好像忽然明白窗外那些自由的鸟与自己其实并没有什么关系。它也不再在屋子里乱飞乱撞了，每天只是静静地蜷缩在窗角的纸盒子里，目光凝滞，就好像是在专心致志地等待着什么。这时候，迟落就知道，他再也留不住“黄贵香”了。

送“黄贵香”走的那天，天气很好，暖洋洋的阳光被一些暖洋洋的风吹拂得步履飘摇。面对着这一片突如其来的自由的天地，一向伶伶俐俐的“黄贵香”却忽然变得呆头呆脑的。它先是像一只母鸡那样迈动两腿蹒跚地走了几步，然后又满脸狐疑地转回头看着迟落。不远处的矮墙上落下了一大群灰蓬蓬的鸟。“黄贵香”如锤贯顶，正欲抖擞翅膀迎过去，却被迟落一把抓了回来。那一群麻雀也提醒了迟落。他真的不甘心让“黄贵香”就此被永远地淹没在那片灰色里。他从屋角的一个旧包装盒上解下一根鲜艳的红缎带，把它小心地系在了“黄贵香”的脖子上，然后又仔细地端详了一下，这才二次来到门外。这一次，“黄贵香”再没有丝毫的犹疑，在迟落的手刚刚松开的一刹那就腾空而去。

“黄贵香”走后的第三天，迟落无缘无故地发起高烧来，烧得昏睡不醒。爸给吓坏了，赶紧把他送进了医院。可医生也查不出这孩子高烧不退的原因，就只好不停地给他灌退烧的药，打退烧的针。爸在床边守着迟落，听他嘴里不停地喊着“黄贵香”。医生也听见了。医生问爸，这个黄贵香是谁？爸摇摇头。爸也拿不准这个黄贵香是乡下那个梳小辫的黄贵香，还是城里这个长羽毛、吃面条的黄贵香。可是爸心里忽然明白了迟落为什么会发高烧。第四天，当迟落终于从昏睡中清醒过来时，爸对他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儿子，等你把病养好了，咱就回家去。”爸说的家指的不是那间低矮的小平房，而是高高的大屏山。迟落听懂了爸的话，忽然“哇”的一声哭起来。爸把迟落搂在怀里。迟落没有看见爸眼里的泪；爸也没有把自己藏在心底的话告诉迟落。爸来到这座城市是来找妈的。爸听别人说曾经在这里见过妈。爸把迟落带来，是怕万一找到妈后，妈不肯跟他回去。爸到现在才忽然明白了，离开了大屏山，在这座陌生的城市里是无法给迟落找回一个完整的家的。

迟落的病好得很快。在他出院的第二天下午，爸就到火车站买回家的车票去了。迟落在屋里等爸回来，却听见外面有人在喊爸的名字。原来是一个骑自行车的邮差。信是从大屏山寄来的，是贺老师寄给爸的。迟落有些奇怪，贺老师怎么会给爸写信来呢？他怎么会知道这儿的地址呢？这封信里又写了些什么呢？会不会有妈的消息？也许，也许妈已经回家了？迟落的心忽然怦怦地跳得很厉害。他很想把信拆开看看，可最后他还是决定等爸回来把信交给爸。

迟落搬了只小木凳坐在门口等爸。远处的电线上有一群麻雀在追逐嬉戏。迟落瞪大了两眼，想看看他的“黄贵香”是否也在其中。就在昨天晚上，迟落还梦见系着红缎带的“黄贵香”俨然像一只领飞的头雁，率领一群叽叽喳喳没见过世面的城里麻雀往大屏山飞去。迟落没能看清那群麻雀里究竟有没有“黄贵香”，却突然听见耳旁有一阵熟悉的鸟叫声。是“黄贵香”！真的是“黄贵香”，“黄贵香”就落在院当中那棵大槐树上。不过跟迟落梦见的大不一样的是，“黄贵香”只是孤零零的独自一个，看上去不但没有一点“头雁”的神采，倒像是一个失魂落魄的流浪汉。迟落跑过去，站在树下，大声地喊它的名字。“黄贵香”低头看了看他，并没有做出什么反应，但也没有立刻飞走，而是顾自别过脑袋，用尖嘴努力而徒劳地撕扯脖子上的那根红缎带。迟落看见它脖子上的羽毛稀疏而零乱，忽然明白，是自己那根红丝带害了“黄贵香”，把它变成了一个孤独的异类。他的心里一紧，飞快地脱了鞋，爬上树。他一边爬，一边不停地唤着“黄贵香”的名字，只怕把它给惊走了。“黄贵香”警惕地盯着他，看他爬到跟前时就飞起来，落到更高一些的树枝上。但也许是这熟悉的呼唤声让它想起了什么，它终于没有飞走，而是落在在一根高高的枝杈上。迟落慢慢地朝它靠过去，骑在一根离它只有两三尺远的树枝上。他小心翼翼地伸出一只手：“嘿，‘黄贵香’，你真不认识俺了？”“黄贵香”迟疑了好一会儿，终于一抖翅膀，轻轻飞落在他的手心里。迟落顾不得别的，赶紧用胳膊肘挂住另一根树枝，腾出两只手来给“黄贵香”解脖子上的丝带绳。那根绳还真不好解，原先迟落给它系的是一个蝴蝶扣，是活扣，大概被它乱扯乱拽的给弄成了个死疙瘩。好在“黄贵香”这会儿表现得极明事理，任凭迟落怎样摆弄也不挣扎乱动。丝带终于解开了，迟落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可就在这当儿，迟落屁股底下的那根树枝“咔嚓”一声断了。迟落赶紧抓住上面的那根树杈，可是上面那根树杈也承受不住他的重量，也断了。迟落从高高的树上重重地跌落下来。迟落仰面躺在地上，眼睛里最后看到的是一片湛蓝的天空，和天空中一只不再孤独的鸟。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1997年《冰心儿童图书新作奖获奖作品集》，获第五届“冰心儿童图书新作奖”

透明的红螺壳（短篇小说）

满涛

—

男孩跟着他的父亲在这天午后走进了月亮湾。

月亮湾南面有一座山，叫“帽儿山”，山上有一条隐藏在蒿草中的毛毛道，是月亮湾连接外界的唯一通道，男孩跟着他的父亲就是顺着这条毛毛道走进月亮湾的。

当父子俩走进卵石滩的时候，鳞光闪耀的月亮湾陡然闯进了男孩的视野，男孩顿时惊呆了：“哇，这就是大海啊，比水泡子可大多了！”男孩不由发出了这样的惊叹。在家乡的时候，男孩曾经跟小伙伴们说，大海有十个水泡子那么大。而面前的月亮湾却大得完全超出了男孩的想象。起伏不定的涌浪一直铺向了遥远的天际，海天一色，苍苍茫茫。男孩儿睁大了眼睛，他想跟爹说点什么，可是爹连头都没有回一下。这未免使男孩感到有些失望。这时候天上下起了濛濛细雨，男孩忽然放慢了脚步，因为他看见簇拥在浪花中的一座小岛上站着一个人鱼。男孩是知道人鱼的，因为他曾在卷了角的旧连环画上看到过人鱼。

“爹，你看那岛上一个人‘人鱼’！”男孩大声说。

父亲终于停住了脚步，他顺着男孩手指的方向望去。“哪有什么‘人鱼’，那不过是一座岛子嘛。”父亲说。

“爹，那不是一座岛子，真的是一个人‘人鱼’，我没骗你的。”男孩坚持说。

父亲生气了：“别大白天说梦话了，小心我掌烂你的嘴！”

男孩不敢再坚持了，他看着那个人鱼，使劲记下了那个地方。

“到了你表姑家，说话不能带‘翻’字，吃完饭不能把筷子搁碗沿上……出海打鱼人家的规矩多，到时候可别忘了！”爹叮嘱说。

“记下了。”男孩说。雨越下越大，“人鱼”终于看不见了。

“人鱼”一定是钻进石洞里躲雨去了。男孩想。

二

月亮岛。

男孩很快就知道了这个名字，那是离月亮湾码头不远的一座海岛。可是男孩一直没有寻到机会，他和爹来月亮湾的第二天，正赶上船队出海归来。

那天早晨，男孩和他爹早早来到了码头，一条条帆船正吐着浓浓的黑烟，缓缓驶过了月亮岛，驶进了坝口，靠上了浅滩。接着，渔民们便从船上抬下了一筐又一筐的大鱼，那些大鱼全都睁着圆圆的眼睛，一动不动地躺在筐子里。男孩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么多的大鱼啊！他兴奋得大喊大叫：“爹，快看呐，这么多的大鱼呢！”“你没看见那儿还有更大的鱼呢。”爹兴奋地指着一条大船说。他也没见过这么多的鱼。男孩顺着爹手指的方向望去，果然看见四个渔民抬着一条好大的鱼走过来，大鱼是青灰色的，脊背上有几道深蓝色的斑纹，尤其是大鱼那双圆圆的眼睛，正深深地望着男孩，让男孩的心陡然一沉，这双眼睛让男孩感到那么熟悉……后来男孩忽然发现大鱼的眼睛里流出了一串串晶莹的泪珠。“爹，那条大鱼在哭呢！”男孩说着，转身向那条大鱼跑去，被爹一把抓住了衣襟。“你又在乱说了，看我不掌烂你的嘴！”爹生气地说。

这天夜里，男孩梦见了那条大鱼，大鱼已经很老了，已经长出了雪白的胡须，大鱼声音颤抖地对男孩说：“我的儿子、孙子、就连重孙子都被你们吃掉了。今天就连我这么一条很老很老的鱼也不放过呀！”大鱼说完便哭了起来。男孩看见大鱼流出的眼泪已经变成了红色，像血一样的红色。此后，男孩几乎每天夜里都要梦见那条长着雪白胡须、流着血一样红眼泪的大鱼。

当男孩寻到机会再一次来到月亮湾，隔海望着月亮岛时，已经是一个星期后的早晨。那时候太阳刚刚升起来不久，海面上笼罩着一层灰濛濛的晨雾，一排排涌浪从晨雾中悄悄钻出来，一路喧闹着奔向了沙滩。男孩赤着脚，他显得异常兴奋，自从那天在濛濛细雨中见到了人鱼之后，他就一直把人鱼牢牢装在了心里。他十分小心地穿过卵石滩。大大小小的卵石被夜里的露水全打湿了，一走一滑，男孩走惯了田间山野的双脚此刻就显得有些吃力了。有几次男孩身子晃得像一条风浪中的小船，摇来荡去险些摔倒。

就在男孩踉踉跄跄快走到海边时，他忽然听见从月亮岛那儿传来了一阵优美的音乐声，悠悠扬扬仿佛是从云中飘来，让男孩怦然心动。男孩从来没有听过这么动听的音乐声，他想肯定是人鱼在月亮岛上发出来的。他不顾一切地向前跑去，一块像龟壳似的卵石绊住了男孩的脚，男孩一下摔倒了，膝盖流出了血。当男孩咬着牙爬起来时，他一下子惊呆了，他看见前面的月亮岛上站着一个女孩儿。女孩儿面朝太阳升起的东方，吹着一个透明的红螺壳，那优美动听的音乐声正时而舒缓时而奔放地从女孩儿手里的螺壳中奔涌而出。

男孩看见那音乐声像春天的雨滴一样在阳光里闪闪发光，并互相簇拥着纷纷飘落下来。太阳扯下一条条金色的光带披在女孩儿身上，宛如一件节日的盛装，一只只银白色的海鸥静静地站立在周围的礁石上，听女孩儿在吹红螺壳；海里的鱼儿也不停地跃出水面为女孩儿欢呼，就连从老洋急匆匆涌来的浪花也围在砣子周围，伸出了一条条手臂……

男孩目不转睛地看着站在月亮岛上的女孩儿。人鱼！她一定是那个传说中的人鱼！男孩对自己说。男孩完全忘记了正在流血不止的膝盖，甚至忘记了自己身在何处，他完全被那优美的螺壳声吸引住了……

三

月亮岛，人鱼女孩儿，已经成了男孩心中的秘密。

男孩不知道人鱼女孩儿叫什么名字，他甚至不知道人鱼女孩儿从哪里来。从一开始他就在心里叫她“人鱼女孩儿”。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人鱼女孩儿手里那只透明的红螺壳所发出的优美动听的音乐声，就会在男孩的耳边响起，让男孩心静如水，很快进入梦乡。“那真是一个神奇的人鱼女孩儿……一个神奇的红螺壳……”在梦中，男孩常常发出这样的呓语。

男孩随父亲来到月亮湾之后，这里的一切对男孩来说是完全陌生的，他不喜欢这里的学校，学校是几间很破旧的老房子，据说是由以前的海神庙改建的。尽管这里的渔民都很富有，但是他们对学校一点也不重视。他还不喜欢表姑家的表哥孟光，孟光学习成绩全班倒数第二，可是由于他爹是月亮湾船队的队长，所以他就可以当上班长，另外他还喜欢给别人起外号。男孩来渔庄的第二天，孟光就开始喊男孩“胖头鱼”、“蛤蜊眼”。结果不到一个星期，学校里的同学都喊男孩“胖头鱼”了。气得男孩眼睛都绿了，可是他只能握紧拳头使劲擂学校的土墙。男孩常常感到很孤独，他每天早晨都去海边，聆听站在月亮岛上的女孩儿吹红螺壳，只有听到了螺壳声，他的心情才会好起来。

男孩越来越不愿意到学校去了，上学也经常迟到。这首先引起了班主任老师的注意，尤其是表哥孟光的注意。他把这件事告诉了表舅，也就是男孩的爹。

这天早晨，男孩不仅没有见到人鱼女孩儿，而且被爹狠狠揍了一顿，然后又被爹拎着耳朵送到了学校。“你要是再不好好念书，就把你送回老家，让你一辈子蹲在那穷山沟沟里！”在学校门口，爹对男孩说。当男孩低着头走进教室的时候，老师并没有批评他，甚至还微笑着问他说：“你能告诉老师为什么经常来晚吗？”男孩抬起头看着老

师，老师的态度让男孩多少感到有些意外，尤其是老师脸上那充满温馨的微笑差一点让男孩把人鱼女孩儿的秘密说出来，但最后男孩还是忍住了。老师摇了摇头说：“坐到位子上去吧。”

上课的时候，老师都讲了些什么，男孩一句也没听进去，他的眼前总浮现着人鱼女孩儿的影子，耳边响着人鱼女孩儿的歌声……放学的铃声响过之后，男孩忽然有了个想法，他要去月亮岛，要面对面地看一眼人鱼女孩儿，看一眼人鱼女孩儿手中那个神奇无比的透明的红螺壳。在那一瞬间，这个想法变得非常强烈，就像一条闯进网里的大鱼一样在他的心里不停地跳动着，让他恨不得马上奔向月亮岛。

四

这又是一个早晨，男孩巧妙地避开了爹的眼睛，悄悄来到了海边。当他站在沙滩上，隔海望着月亮岛的时候，他忽然意识到自己不会游泳。不会游泳就无法登上月亮岛，登不上月亮岛就见不到人鱼女孩儿和她手中的红螺壳。男孩急坏了，他在沙滩上不停地走来走去。一只只小蟹子被惊动了，它们吐着水泡泡，支棱着像火柴头一样的长眼睛，急匆匆地奔向了沙洞。淡淡的晨雾被潮水推向了沙滩，在滩涂上缓缓飘浮着。就在男孩感到无望的时候，他的眼睛忽然一亮，晨雾散尽之后，他看见前面不远的缆桩上拴着一条小船，小船静静地躺在玻璃一样的水面上，仿佛一条正在酣睡的大鱼。男孩高兴得一下跳了起来，他跑过去解开了缆绳，爬上小船。“大鱼”惊醒了，摇摇晃晃地离开了沙滩，慢慢地向前游去。

男孩的双脚第一次离开坚实大地踏上小船，觉得就像踩在棉花垛上一样，软软的，心也像要飘起来了。可是小船向前游动的速度却很快慢下来。男孩站在船尾，一时慌了手脚，他不知道怎样才能使小船重新向前游动起来。最后他俯下身子趴在小船的左舷，不停地用手划着水，小船不仅没有向前游动，反而在原地转起了圈子。男孩累得满头大汗，也没能使小船向前划动半步。男孩焦急万分而又无可奈何地望着金蟾砣子，望着从远处不断涌来的潮水。人鱼女孩儿还没有出现，男孩心里开始感到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他的双脚蹬着船板，使劲摇晃着，他以为这样小船就会继续向前游动。可是此刻的小船就像一个喝醉了酒的醉汉发疯地摇晃起来，摇得男孩身子忽然失去了重心，一头栽进了大海，接着小船也翻了个底朝天。

男孩很快挣扎着钻出了水面，奇怪的是，在这一瞬间男孩并没有感到害怕，他看见眼前是一片七色的彩虹，他还看见了一条条鱼儿在他身边游来游去，后来在七色彩虹中渐渐出现了一个红色的亮点，再后来他便听见了那熟悉的螺壳声……

五

当男孩再一次睁开眼睛的时候，他发现自己躺在一块光滑无比的礁石上，他看见一个陌生的女孩儿静静地站在自己面前，在向他微笑，女孩儿的眼睛弯弯的，像夜里挂在天幕上的一钩月牙，女孩儿手里捧着一个透明的红螺壳。这时候，早晨的阳光已经洒满了整个大海，起伏的波浪间闪跳着耀眼的鳞光，一只只洁白的海鸥在金蟾砣子周围飞起飞落，发出一串串欢快的鸣叫。

男孩默默地看着女孩儿，他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被救上来的，又是怎样上了月亮岛，不过那熟悉的螺壳声此刻仍然在他的耳边回响着。他慢慢站了起来，他的目光一直盯着女孩儿手里的红螺壳。

“是你救了我吗？”男孩问。

女孩儿依然在微笑着。

“你是谁？你肯定就是那个每天早晨站在这岛子上吹红螺壳的人鱼女孩儿！你叫什么名字？你的家在哪里？你为什么来到月亮岛？”男孩一口气问了许多问题。

女孩儿没有回答，双手轻轻抚摸着那只透明的红螺壳，静静地看着他。

男孩不知道女孩儿为什么不回答他的问题，反而拿眼睛一个劲地看着自己。“你笑什么？”男孩忍不住问。

“你喜欢这只透明的红螺壳吗？”女孩儿说。

“我喜欢，非常非常喜欢！”男孩说，“可……可是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呢？”

女孩儿渐渐收敛了脸上的笑容，变得严峻起来。男孩发现女孩儿的眼睛里闪动着晶莹的泪光，那泪光竟渐渐地变成了血一样的红色，在男孩的眼睛里闪烁不定，这让男孩忽然想起了那条长着白胡须流着红眼泪的大鱼。

“你怎么了？你哭了？”男孩问。

“我的家在遥远的大海。”女孩儿眺望着远处的老洋，泪水终于顺着她的脸颊流了下来。“我有爸爸妈妈，有许多的兄弟姐妹，可是有一天，他们出去之后再也没有回来，他们失踪了。我已经找了很久也没有找到他们，他们也许永远也不会回来了……”

“他们一定是走丢了，他们会回来的，一定会回来的！”男孩说。

“他们不会回来了……”女孩儿摇着头说。“以前不管走来哪里，只要我一吹响红螺壳，他们就会出现在我的身边，可是这一次，他们一直也没有再出现……”女孩儿流着眼泪再次吹响了那只透明的红螺壳。这次红螺壳发出的声音呜呜咽咽像似在哭泣，就连周围的海鸥也发出了凄切的鸣叫。男孩心里酸酸的，眼泪在他眼睛里转来转去。

这时候，远处忽然传来了一阵机器的隆隆声。女孩儿顿时吓得惊恐万状，手里的红螺壳险些摔落到礁石上，周围的海鸥也都惊飞起来。男孩转身一看，一条高大的机帆船正吐着浓浓的黑烟，像一只巨大的怪物向金蟾砣子驶来。女孩儿的嘴唇哆嗦着，面色苍白如纸。男孩不知道女孩儿为什么要害怕一条渔船？“别怕，我会保护你的！”男孩说。

机帆船越来越近了，船头站着男孩的父亲和表哥孟光，他们正在呼喊男孩的名字。

女孩儿对男孩说：“我要走了。这只透明的红螺壳送给你吧！”

“你不要走，留下来吧！”男孩说。

女孩儿再一次笑了笑，她把红螺壳轻轻放在了男孩的手上，然后转身向大海走去，那些洁白的海鸥像护花使者一样簇拥着女孩儿，她们渐渐走出了男孩的视野，走进了苍茫的大海……

“你还会回来吗！”男孩大声地问。

女孩儿已经不见了，回答他的只有空荡荡的浪涛声。

男孩手里捧着那只透明的红螺壳，久久地望着远处的老洋，忽然间，老洋涌起了一朵朵洁白的浪花，一条像彩虹一样的大鱼忽地跃上了浪尖，在阳光里，大鱼显得那么俊秀，那么洒脱，在大鱼的身后是由无数条鱼儿组成的一个庞大的鱼群，他们浩浩荡荡地跟在那大鱼的身后，向更远的老洋奔涌而去。

“七色鱼，人鱼女孩是七色鱼变的！”男孩的心由于激动而怦怦地狂跳着。此刻的大海在男孩眼里就像一个母亲，大鱼和那些浪花都是大海的孩子，他觉得自己也是大海的孩子，当然还有那个人鱼女孩儿更是大海的孩子。他听见大海在对他说道：“我的孩子，到了什么时候也别忘了我是你的母亲，别忘了母亲的养育之恩啊！”

男孩慢慢地向大海走去，可是那条银灰色的大鱼很快带着庞大的鱼群潜入了海底，涌起的浪花也随之消失了，大海同蓝天和白云渐渐融为了一体。男孩站在水中，泪水再一次从他的眼睛里涌了出来。

获第八届“冰心儿童图书新作奖”，浙江儿童出版社2000年出版《冰心儿童图书新作奖获奖作品集》

生命之痛（短篇小说）

于立极

—

已经记不清这是第几次被自己的尖叫声惊醒了，李莉从噩梦中大汗淋漓蓦然坐起，瞪大惊悚的眼睛，耳边却朦朦胧胧听见上铺翻了一个身，发出不满的嘟囔声：“天还没亮呢，简直能把人吓掉魂儿，真是受够了！”

李莉低眉顺眼一言不发，呆呆地僵坐着，直至所有的声息都尘埃般沉落到地面上。借着窗帘缝隙透过的微弱晨光，她看了一下表，是凌晨四点，想想还是决定不睡了。她悄无声息地侧过身子，拿起旁边桌上梳子，梳理一头长发，镜子中的那个女孩仍然秀发星眸异常美丽，但是李莉突然把镜子扣翻在桌子上，一声蚊叫也似的自言自语：“好丑。”

这时，室内有几只貌似熟睡的眼睛不易觉察地睁开了一条缝儿：李莉神秘秘地左盼右顾之后，不知从什么地方摸出一把闪闪发光的小刀！她左手梦游般缓缓拿起铅笔刀，刀锋抵在右手上。整个人当时是微微一颤，好像她的皮肤感受到了金属的冰冷。接着，那刀锋便按在右手背上缓缓划下去，白皙的手背上马上就出现了一道口子，鲜血飞快地流出来了——奇怪的是，此时的李莉竟然没有痛苦，却是一脸的惬意与解脱。

“妈呀！”室内响起了一片惊天动地的尖叫……

传言已经不是一声两声了，平日里女生们就私下聚成一堆儿，叽叽喳喳议论，说李莉可能有一种病态的怪癖，经常偷偷用小刀在自己的手上拉口子，要不一双修长秀美的玉手怎么会像罩上了一层细丝网？时至今日有了众人亲眼目睹的事实，终于是班长觉得应该找李莉谈一次话的时候了。这是个女班长，名叫吴芳，本以为这事儿不会很难，可面对班长的百般开导千般劝说，李莉就是一言不发。吴芳最后瞅瞅腕表上空跑了四圈的时针，无可奈何地叹口气，站起身要走，却又想起什么似的回过头，力图不伤对方自尊地小声对着李莉耳边说：“我想……你是不是该去看看心理医生了？”

二

这事儿发生之前大家就觉得李莉不正常，可到底怎么不正常？谁都说不太清楚。因为这就是一种感觉——而感觉有时是说不清的。

变化是从李莉先是和同桌贺敏不说话开始的，不久贺敏就和别人调换了座位，李莉的变化就更大了。她和所有的女生不再一窝蜂叽叽喳喳了，似乎变得越来越谨小慎微，变得不再与人争执，一副连走路都怕踩死蚂蚁的样子。她不再有朋友，总是一个人独来独往，常常独自缩在一个角落，戴着耳机听她的随身听。有女生说听什么新歌都不理人啦，抢过去一听不过是周华健的老歌《朋友》。随后的不正常在大家眼里就明显起来了，都议论李莉不喜欢男孩子，当然绝不是通常意义上的不喜欢。通常意义上的不喜欢一种是情窦未开（这种情况现在几乎已经不存在了）；一种指的是家长老师不允许就不敢喜欢的乖孩子；另一种是暗自喜欢但为了考学而强压情愫，当然这些都属假模假样。但用女生自己的话来说“都属正常”。但李莉的不喜欢是确确实实不喜欢，你不相信吗？她喜欢的人好像只有贺敏。大家想不出如果不是这样，她怎会对所有男孩的追求都漠然置之？

那天，一直追求她的一个外班男生约她出去谈谈。这个男生经常和社会上不三不四的青年人打交道，学习成绩不用提有多糟了。以前，正经男生的字条李莉都当着贺敏的面看过一遍就撕掉，对这种带点儿不良习气的男生她更是一副惟恐避之不及的模样。这次女生们却窥视着她一个人收了纸条，漫不经心地看，好像抱着一种麻木和无所谓的态度。事实上是李莉最后决定和男生在学校花坛边见面了，因为女生们悄悄尾随其后，做了一回“狗仔队”。

那还是一个有月亮的晚上，在远处女生们就能望见外班男生嘴叼香烟，正和另外两个男生在嘻嘻哈哈地说些什么。看到李莉来了，另外两个男生飞快离去，外班男生则手忙脚乱地把烟头扔进花丛。女生们注意到了，他扔烟的手缠着白绷带。李莉一直走到他的面前才站下，用从来没有过的镇静姿态仰看着对方。在窥视者这边远远望去，高高大大的外班男生，面对这种情形竟有点儿不知所措。不知为什么这时李莉抬头看了一眼天上挂着的皎洁月亮，在问男生什么话。男生当时是侧着头，好像是在避着她的眼光，半晌，终于从牛仔口袋慌慌张张掏出显然是情书之类的一页纸，很不自然地递给她。李莉就着月光看信，发出了一声冷笑。她突然大声让男生把手上缠的纱布解下来，男生愣了一下没有任何动作。李莉上去就把纱布扯了下来，只听到她鄙夷地哼了一声，抛了手中的那一页纸，踩着满地月光扭头就走。几步之外，另外两个男生从藏身处跳了出来“嘘

嘘”着，外班男生便在伙伴们的嘲笑声中尴尬万分落荒而逃。好事的女生偷拾了一看，原来一页用红墨水冒充的“血书”。

乱糟糟跟回来的女生们发现回到教室的李莉先是怪怪无声地笑，之后神情恍惚久久盯着贺敏伏案学习的背影，久得使所有注视人的眼睛都疲倦了，随之自然转移了注意力。这时，李莉同桌女生发出了一声骇人的惊叫：“哎呀！李莉你的手在流血。”

当时大家都看到：贺敏闻声本能回头，目光恰与李莉的眼神撞在了一起，目光剧烈地一颤。这时李莉的嘴角挂着一丝莫名其妙的微笑，固执的眼神死死拉住贺敏目光不放。简直就是电影里情人四目相对的眼神：充满悲伤、凄楚和哀求！片刻，震惊的贺敏平静下来，垂下睫毛，把目光冷着硬着，缓缓地挪开了。

事后，仍然惊诧着的女生们做了一场侦探般的推理分析。她们看到李莉手上的伤口整齐而绵长，绝不是意外划伤，那只能验证一个猜想：李莉是自伤！但是，她为什么要自伤呢？

李莉的行为自此成了一个谜。

三

现在，你明白了女生们说李莉不喜欢男孩子是什么意思了吧？但你别想从她们的口中听到比如“变态”、“同性恋”这样的字眼。倒不是她们不想说，而是一说班长吴芳就用眼睛瞪她们。其实吴芳瞪过之后也在心里嘀咕：想想李莉贺敏以前亲热得有点过分的样子，能不让人越想越可疑吗？何况，现在的李莉的种种情态，孤僻、落寞甚至割手，简直就像一个失恋中的女人！

吴芳说李莉怎么也是我们班的一员，要说也得明里说，从帮助同学的角度说。为“挽救”李莉，班里开了一次“地下”会议，说它是“地下”会议，是连班主任都不知道。除贺敏借故走开以外，几乎全体女生都参与了对李莉的讨论。会议虽然热烈却没讨论出能解决问题的实质性方案，而且越讨论越不着边际。就在大家莫名其妙的兴奋达到高潮之时，吴芳的脸色突然因失望而暗淡下来，叹了一口气说其实李莉以前不是这样的，以前的李莉就像一头快乐的小鹿！女生们顿时鸦雀无声，这种同情的情绪传染了大家，都觉得像现在这样议论李莉是不是有点过份？但毕竟还是有些没叹气的女生，她们没有放弃，开始热衷探究李莉究竟是什么时候变的。要想知道谜底，自然贺敏那里有捷径。但轮番试探后，贺敏只是一声不吭。后来这一伙儿分析来回去，断定还是在那个至今让人记忆犹新的“随身听事件”前后。

所谓的“随身听事件”，是指班里的两个随身听先后失窃。

先是李莉的随身听莫名其妙丢了。其实不过是一转眼的工夫儿，随身听就不见了。大家看着李莉在自己的床上床下折腾了半天，可还是毫无踪影。据当时在场的女生回忆，最后一丝找回的希望破灭了，李莉是长叹一声跌坐在零乱床铺上的。毫无疑问，随身听肯定是被别人偷走了。当然，回忆者绘声绘色甚至没有忘记细节，称那一声长叹长得有点夸张。

李莉听任有些同学的半公开的议论却一言不发，她埋头书本，其实脑海里满是浆糊一般乱成一团的回想——

“别伤心了。”那天丢了随身听以后，面对她的沮丧，身旁的贺敏好像想不出更恰当的话来安慰她，翻来覆去都是这两句。

夕阳在窗外悄无声息坠落在地平线下，使得李莉的脸瞬间隐没在暗影里，因过分生气而略带扭曲的五官朦胧起来，像大家那天在商店橱窗里看到的一个垂头独坐的模特儿。回到宿舍的同学都很知趣儿，宁可在难堪紧张的气氛中沉默着，也没有人去拉下灯绳。

“那是爸爸特意托人从日本给我买回来的生日礼物，值两千多块钱呢！”李莉的声音在更趋幽暗的宿舍里回响着，充满沮丧与无奈。这话大家已听过好多遍了。刚买回来的时候，李莉曾亲口对贺敏说过，后来李莉又当着贺敏的面多次在班里炫耀，直到别的同学有了和她一模一样甚至更好的随身听。

她清楚记得和李莉最初欣赏随身听播放音乐时的情景。索尼随身听确实跟国产的不同，音色优美，毫不失真。还记得那时她俩共同欣赏的是周华健的《朋友》：“朋友一生一起走，那些日子不再有。一句话，一辈子；一生情，一杯酒……”歌声弥漫在两个同样青春的身体中间，使她俩在以后的日子里回味起来，觉得就是那动人的歌声使两只不同的手握在了一起，并且体会到日子是如此美好，友谊又是那样纯净和脱俗。贺敏当然知道它在李莉心中的份量，毕竟不是所有同学都可以得到这般贵重的生日礼物。可这些都随着随身听的丢失成为梦样的回忆，不是吗？人们在说，失去的才更显珍贵。

李莉丢了东西连晚饭都不吃了，贺敏陪着她出了宿舍，第二天，贺敏还进到李莉拉着布帘的床里。但不知为什么，再之后呈现在大家眼里的事实就是李莉贺敏谁也不理谁了。

几天后，班主任在班上开始训话，声色俱厉，和同学们事先预料的一样。只是好多同学不知道竟然不止一个随身听失窃了。

“最近，两个同学的随身听连续被盗。据我调查，这期间没有外人。如果我的推断是正确的话，偷东西的人就在我们班里，就坐在同学们当中！”班主任大声讲完这段话适时停顿了一下，他的目光如电，缓慢而威严地扫视全场一遍。

“你们都知道我的厉害！没有人的心里活动能瞒住我的眼睛。刚才我这一眼下去，就已经知道是谁偷了随身听！他的眼睛不敢看我，因为他也知道自已干了错事，他的心里在发抖！两个随身听价值4000多元，已经构成盗窃罪了。我想正告这个同学，下课以后马上来找老师，把随身听交出来！自己交出来算有悔改表现，为了你以后的前途着想，老师可以原谅你，不把这件事上报学校和公安局。否则，你就得接受校纪处分甚至作为盗窃犯被送进监狱！何去何从，自己选择吧！”

应该说，这是一个非常优秀的班主任，他洞察学生的心理，心理战术也很成功。没过一个星期，两个随身听都奇迹般悄无声息地物归原主。班主任在另一堂自习课总结了这个事件，他略过两个随身听送回来的具体过程。他着重说的是，希望大家以此为鉴，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既然犯错误的同学能用实际行动幡然悔悟，这件事毕竟也不光彩，同学们就不要把这件事传播开来，每一个同学都要爱惜自己班级的名誉。

四

做侦探肯定是一件很伤脑筋的事。就在女生们皱着眉头，苦思冥想不知所然的时候，李莉的家里发生了一件大事：爸爸碰上妈妈和别的叔叔好，便操起了刀。妈妈拦着不让爸爸砍那个叔叔，结果刀就砍伤了妈妈。妈妈躺在医院里，沉默不语，她没有去告发爸爸。李莉从病房出来看到了椅子上埋头抽烟的爸爸，她突然冲着爸爸大喊大叫。这时，一位护士推着小车上的手术器械经过他们身旁，李莉做了一件几乎是精神病人的举动。她当着众人的面从器械里抢了一把手术刀，向着爸爸愤怒对峙，谁知转而却重重地扎伤了自己的右手。因为在医院里，李莉很快就被迅速医治。

那是一个春日午后，刚出院的李莉一个人待在家里。美丽固然好，可对于李莉来说简直成了一种负担。即便在家里，隔几天还会收到男孩子的问候的书信甚至是一束鲜红的玫瑰，让她有种无处躲藏的感觉。漫不经心地看过信，她注目窗外，每一个严寒的冬天过后，依旧杨柳风起艳阳天。只是她所做的一切没起到什么作用，爸妈还是分手了。但也许是李莉的行动到底有一点帮助，离婚时她的父母很平静，甚至在一起貌似快乐地吃了一餐分别饭。李莉跟了母亲，仍然住在原来的房子里。

李莉在想和母亲事后的一段对话。

“妈，是你错了。”李莉说。

妈妈一愣，没想到李莉会谈论这个问题的样子，她低着头沉思了半晌，痛苦地点了点头。

李莉看着原来在自己心目中几乎完美无缺的母亲，头脑中好像有一座雕像轰然碎裂。此时的妈妈就像一个做错了事的孩子，显得那么无助与悲凉。人们可能都会做错事，但哪些是可以被原谅的呢？生活中不明白的事情太多了。

这时，妈妈说话了：“我现在最想的的就是，希望你爸爸能宽恕我！”

之后，妈妈又补了一句：“这样，我的心里也许会好过些……”

而李莉竟然傻傻地去找了爸爸，但是爸爸说：“不！”

从思绪中抽出身子，春天的阳光很好，投在身上是一种体贴入微的煦暖。整理书架的李莉又看到了一本在学校小书店买的心理学书。那本书看起来很显眼，它显眼的原因是一滴血。李莉买书的时候不小心割破了手，血就滴了一滴在上面。当时不知为什么没有擦去，就干在了封面上，如今已是经年的老褐了。家里的书她买过以后，几乎都认真读过，惟有这本一点折痕都没有。闲极无聊，李莉坐了下来，在春光里打开了书的扉页，才知道这是一本有关心理咨询的书。她看着看着，好像是春天的风沙迷了眼，眼睛开始流泪。她用手背揉了几下，眼泪却愈发不可遏止，终于到了看不清字的地步。

她放下书，手触到了旁边的一张晚报，班长吴芳来看她的时候说让她没事时看看。李莉发现上面登载了一则通讯，写得是一个名叫欣兰的女孩和她开设的心理热线。李莉联想起了班长曾对她说的去看心理医生的建议，知道这份报纸传递了一种煦暖。欣兰的名字在校园里已经不陌生：她是一个坐着轮椅的女中学生，她开设的“欣兰热线”，专为有心理问题的中学生服务。据说，每逢周六周日，她还会在家里开诊，去过的同学把她说得神乎其神。大家都是同龄人，她也许会对自已有点儿帮助？李莉犹豫再三，终于拿起了电话。

似乎是一个好兆头，欣兰本人接了电话。电话里传出的声音异常悦耳，让人感到一种说不出的亲切和温暖。但李莉举着话筒，像患了失忆症一般，刹那间大脑一片空白，竟然不知从何说起。停顿的时间里，电话那边的欣兰好像觉察到了她此时的心理活动，便约她周六在家里见一面，李莉答应了。

欣兰的家并不难找，现在李莉就站在欣兰的家门前，但还是犹豫了一会儿。昨晚她又做了一个恶梦……梦境简直就像真的一样，她浑身大汗淋漓地吓醒了。那种如期而至的狂躁又汇集在头脑中，使她辗转反侧再也睡不着了。她恶魔附体般走进厨房，找到了

一把水果刀，刺向自己的右手……李莉徘徊再三，终于鼓起勇气，还是用那只粘着“创可贴”的左手摁响了门铃。

门很快在李莉的面前打开了，一个坐轮椅的女孩给她开了门。不用问，她一定就是欣兰了。惹人注目的是，坐在轮椅上的欣兰非常漂亮，一头长长的黑发自然地披散在双肩上，衬托着面如凝脂的美丽。可爱的鼻子与蛮有个性的双唇，透着少女特有的清纯与灵气。李莉在心中叹了一口气，亮丽的容貌一直让自己颇为自诩，怎么偏偏还有一个欣兰！

“既生瑜，何生亮？”她压下自己瞬间冒出的可笑想法，凝神注目欣兰的眼睛。即使坐在轮椅上，那双大大的眼睛仍然明亮有神富有灵气，简直就如窗前的大海一样深沉，蕴含着她们这个年龄所熟悉而又陌生的东西。李莉在心里反复思考着，用什么词来形容比较恰当些——“成熟”，这个词在她的脑海里一下子冒出来。对了，就是成熟！欣兰就像个可亲可敬的姐姐，一种值得信赖的强烈感觉在李莉的脑海中升腾着。听同学们讲，她是因为车祸而致残的。这么出色的女孩因此坐在了轮椅上，不由得让人从心里为她惋惜。

“你的神色表明你在为我惋惜。”正当李莉思考如何开口的时候，欣兰微笑着开口了，她的声音比电话里还好听。

“……”李莉惊异地望着她，一眼看穿人心，真了不起！

“你不要紧张。尽管我现在还不清楚你的问题，但我可以告诉你，不管出现什么样的情况，只要对自己还有信心，那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

“我……”李莉不安地看着欣兰，手心出汗了，她仍然不知从何说起。

“我看到你的手上有伤痕——是你自己弄的吗？”欣兰把她的目光移向李莉的右手。

李莉的手像被烫了似的，下意识地缩了回去。片刻，她又迟疑地点点头。

“你的心里埋藏着痛苦，而且是很深的痛苦，对吗？”欣兰注视着李莉的眼睛。

在这一瞬间，李莉几乎听得到自己的血液在流动的声音。她不知道如何回答欣兰的问话，肯定，还是否定？

“……你会为我保密吗？”

“相信我，我一定会为你保密的。把你的事讲给我听，好吗？”欣兰的语气很柔和，并且指着墙上的“严格为咨客保密”的服务承诺给李莉看。

终于要面对一切了，李莉咬着下嘴唇，再次环顾了四周，除了她和欣兰，再没有第三者。她的紧张心理开始略微松弛。她对自己说，既然决定了到这里来，何必还要掩掩藏藏？李莉决心已定，开始了回想与叙述……

五

丢了随身听的那天，贺敏陪着李莉在校园的树丛边散心。突然，生了半天闷气之后的李莉扬言：“我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什么意思？”贺敏不解，她从来没见过李莉如此失态过。

“我也要去拿别人一个！”李莉回答。

贺敏笑了，李莉生气时的样子仍透出别一种可爱，难怪许多男生追求她。她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在刚刚打亮的路灯下善意地看着李莉的眼睛说：“你在我心中是一个非常纯真的女孩，有些浪漫，有些散漫，却非常善良……”贺敏根本不相信她会做出那样的事情。

李莉有些奇怪地看了她一眼：“你等着瞧吧。”

当时，贺敏确实认为李莉只是一时戏言。到了晚上，贺敏掀起了李莉床侧早早放下的布帘钻进去，那时她想的还是：以李莉的性格，她一定还在不高兴。应该再给她些安慰，怎么说她俩都是最好的朋友。

一探进头，贺敏却怔住了：她看见李莉的手上正摆弄着一个随身听，跟丢的一模一样！李莉见到贺敏竟是全身一抖，随身听差点儿从手上掉下来，一脸贺敏从没见过的尴尬。

定下神来，李莉抚着胸口诡秘地告诉她：“你看，随身听回来了。”

“真的，在哪儿找回来的？”贺敏替李莉高兴。

“嘘——别大声！告诉你吧，是我拿别人的……”李莉贴着她的耳边说。

贺敏有点儿不相信似的望着李莉的脸，脸上日光灯的光影随着她嘴巴的翕张虫子一样蠕动着。但正处于莫名兴奋中的李莉没有觉察到，她在解气般地说下去：“……我还要写一则寻物启事，让那个偷我随身听的家伙不得安生！”

她真的偷了别人的东西了！

李莉忽然打住了话音，注意到了贺敏脸上的表情。她好像突然明白什么似的，心里顿时空虚胆怯起来，问话也变得断断续续，像脱手而去的风筝线在风中飘忽：“咦……你怎么了？”

贺敏没有说话，她看了李莉一眼，然后收回目光，好像面对一个陌生人。她就这样长久呆坐着，一副要把这个事实弄个明白的样子。终于，贺敏决定似的转身出去，一言不发回到自己的床上。而在这段时间里，她没有再看李莉一眼。

李莉整个晚上没能合上眼，而贺敏第二天就和别人调换了座位。

而当班主任为随身听失窃一事在班级里训话时，连续几个晚上没睡好觉的李莉已是精神萎靡不振，面前课本上的铅字早已模糊一片，闻言却一点睡意都没有了。她不敢看老师的眼睛，只低头侧耳聆听老师的训话。

李莉是浑身缩成一团，大气也不敢出听完班主任的训话的。训话结束，同学们继续自习。教室里变得鸦雀无声，只剩下班主任踱来踱去的脚步声在单调而沉重地奏响，每一步都似乎踩在人的心脏上。李莉拼命控制自己的身体不要发抖，可偏偏越是控制就越控制不住：老师大概看出我也偷了随身听了！怎么办？真是糊涂，一念之差毁了自己，现在后悔也晚了。平时老师很喜欢我，可这件事过后老师和同学又会怎么看呢？一个小偷！一个贼！啊，老师向我走来了，老师一定知道自己也偷了随身听，他就要来兴师问罪了！李莉吓得魂飞魄散，几乎就要当堂晕倒了！

正当李莉罪犯一样把头几乎伏到课桌上的时候，班主任经过李莉身边停了下来，伏下身贴着她的耳边小声说：“别担心，我一定会把你的随身听找回来！”

“老师不知道我也偷了别人随身听！”李莉不相信似的抬起头，愣怔着看班主任踱去的背影，终于明白了这个现实。她的头脑一下清醒了，心中的害怕顿时减少了许多。定定神之后，她装作在认真看书，心里却在飞快盘算着。自己有两个选择：一是像班主任说的那样交出随身听。尽管老师会为她保密，可她在老师心目中的好学生的形象也就完蛋了。况且，怎能保证一点儿口风都不露？一旦班主任透露出去，自己在班级里就没法呆了。这种做法显然不行。对了！她的眼前突然一亮，把随身听偷偷地送回去。神不知鬼不觉，这倒是一个好办法。转念一想，不好！贺敏知道自己偷了随身听，看她昨天的样子，分明是要和自己绝交，她会不会站出来告发呢？

李莉努力抑制“咚咚”乱跳着的心脏，偷偷注意坐在前排的贺敏：老师经过她身边的时候，她没有任何异常！李莉舒了一口气。但一转念又在心里想：或许贺敏要找一个单独的时间告诉老师也说不定，说什么也要阻止她！

六

下课的时候，李莉决定去找贺敏谈谈，准备恳求她看在以前的情分上，千万别把这件事情告诉老师。她向贺敏走去，预想中，迎面而来的贺敏会在两人相会时停下来，李莉就可以趁机把想法说出来。她在心里已经想好了，最要紧的是要告诉贺敏，她决定把随身听悄悄还回去，然后请求贺敏的谅解。谁料在和贺敏对面的一瞬间，李莉张开了口，贺敏却一侧身绕了过去。

“她非但不肯原谅，甚至不屑于和自己说话了。”李莉的心一下子掉进了万丈深渊，眼前暗淡无光，几乎要绝望了。她呆呆站在原地，体会着冰冷的阳光，脑袋却有一个声音在提醒：不要傻站着，同学们要怀疑的。这样想着，她迈动了脚步，神情恍惚地向前走去，不知不觉走进了自己以前常去的学校小书店。与别的书店不同之处，书店老板为了节省空间，书架是用厚玻璃做的，李莉以前还称赞过老板的聪明呢。

“来了？”书店老板认识这个常客，热情地向她打招呼。

“啊。”李莉应了一声，沿着书架浏览着。她在新书架前停下来，漫无目的地翻着书，脑袋里几乎是一片空白。正当她把一本书塞回架子的时候，突然一阵尖锐的刺痛从指间沿着神经传送至她的大脑，李莉如梦中惊醒般看着手指上的鲜红的血从伤口处流出来。原来书架下面的玻璃边缘没有磨好，有一处锋利的突起。怪异的是，就在这一瞬间，李莉忽然觉得心中的烦恼与压力奇迹般荡然无存，身心仿佛一下子恢复到从前那种无忧无虑的澄明感觉。这一刻，她的大脑做出了一项清醒的决定：不管贺敏去不去向老师告发，自己都要先把随身听先给人送回去，这总比直接送给老师面子上要好看一些。

李莉把手中的书买下来了，因为有一滴血落到了封面上。至于书的内容，李莉顾不上细看，好像是一本什么心理学的书。此时的她全然忘却了从前处心积虑要维持的淑女形像，迈开双脚急急朝班里走去。

李莉很侥幸，谁也没有怀疑一个丢东西的人同时也拿了别人的东西。她得以毫无破绽把偷来的随身听物归原主，没人发现。班主任的训话很有效，另一个同学迫于心理压力也选择了把随身听悄悄送回去的做法，李莉的随身听失而复得。同时从班主任的举止言谈中，她得出了最后结论，贺敏没有出卖她！从心里感激贺敏，脑海中充满和好的愿望。她想找机会和贺敏谈谈，可贺敏不知为什么总避着她。

晚上躺在床上，李莉开始有了失眠的毛病了，心爱之物的失而复得并没有引发预想中一丝一毫的欣喜。晚上躺在床上，灯已经熄了。她的泪水却在眼眶中泉水一样储满，从稚嫩的眼角涌出，穿过鬓发流淌在枕巾上。黑暗中李莉喃喃自语：“我又失去了一样更珍贵的东西了。”

内心的压力如此沉重和巨大，现在的李莉再也不是以前的那个快乐的李莉了。她变得不求上进沉默寡言，一副整天心事重重的样子，而且常常从梦魇中尖叫着惊醒。老师发现李莉精神恍惚，上课总是不认真听讲，学习成绩下降，觉得不可思议，便找她谈了几次话。之后，李莉的学习成绩又有回升，但无论如何也达不到以前全班前三名的水平了。当然，除了贺敏以外，谁也不知道这其中的奥秘。

最清楚自己心理变化的是李莉自己，她觉得头脑中总有一种无形的痛苦在压迫和禁锢着，无法排遣。这种情形在每次放假回家时要好一些，但一回到学校，特别是看见贺敏不理不睬的样子，李莉整个人马上就变得非常压抑，用同学们的话说：“简直像木头一样迟钝。”

当她想起了自己在小书店里割伤流血的感觉时，她真的并且找到了一种解脱感——她开始有了用小刀割手的怪癖。放假回家的时候，妈妈也发现了她手上的伤痕，简直如同见了鬼一样惊叫起来。但无论爸妈怎样软硬兼施问她发生了什么事情，她都不肯说。后来李莉选择了一种手上不会留疤的方法，她把小刀换成针。一针下去，一颗小血珠就会沁出来，白皙的手指上就像雪地里绽开一朵小小的红梅。这时的李莉就如欣赏一幅美丽的画一样，心情会从莫名的忧郁与痛苦转为平静。

七

……真奇怪，在第一次见面的欣兰面前，多年羞于启口的心病竟全部抛掏出来，连李莉自己都感到奇怪。更奇怪的是，说完后心里竟有一种陡然卸去千斤重负的轻松感！

“就是这件小事儿让你困惑那么长时间吗？”欣兰听完后竟笑了。

“怎么——”李莉迷惑起来，多年的心病在欣兰眼中难道是那样无足轻重？自己真的是……

“是的，我可以肯定的说，你太幼稚了！”

李莉低头忸怩了一阵子，再次抬起头的时候，眼睛里开始充满从未有过的希冀光彩：“你的意思是说，你能帮助我？”

“能帮助你的不是别人，就是你自己！”欣兰在李莉的注视中止住了笑，非常认真地说。

“……”李莉侧头困惑地看着欣兰。

欣兰幽黑的瞳仁里闪过一星亮光，她不解释自己的话，而是向李莉出了一个思考题：“你认为世界上有不犯错误的人吗？”

“可能没有吧。”李莉在惊疑中回过神来，考虑了一下回答。

“你认为到底有没有？以你的头脑观察去独立判断，肯定地回答我，到底有还是没有？”

“没有。”

“现在，咱们来谈谈你的问题。你用刀或针摧残自己的手，其实是对自己的错误行为抱有深深的内疚——最初，当别人偷了你的随身听之后，你很痛苦，因为它是你的心爱之物。你心理失衡，从而生出报复心理。由于你不知道到底是谁偷走了你的随身听，这种报复心理便无法平息。你选择了一种非常幼稚的方法，这种方法是把你的痛苦转嫁到别人身上——一时冲动，你也拿了别人的随身听！你想通过拿了别人的随身听得到心理补偿。可是，你从好友的态度上发现：自己干了一件不可原谅的大错事！此种行为道德不允许你，法律不允许你，甚至连你的女友也不原谅你！你就陷入了茫然无措的境地了，无以自拔。失而复得的随身听没有给你带来惊喜，因为你发现你失去了更珍贵的东西，那就是——友谊与信任！失去的友谊唤醒了你心中的道德感与耻辱感，引起你心中无法排遣的内疚。你开始痛恨自己，最后痛恨的对象却转移到了你的那只拿别人随身听的手。你恨这只手，就是这只手把你带进了深深的痛苦与耻辱中。你无路可走，从偶尔玻璃割破了手所产生的暂时的解脱感让你误入歧途：你选择用更锐利的痛苦来抵消心中犯罪感的办法，你想通过惩罚自己的手来减轻自己的内疚。但是，这种方法并不能让你得到最终解脱，因为这根本是一种愚蠢至极的错误方法！”

“……”

“我想说的是，你所犯的错误只是人类所犯的千千万万错误中很普通的一种——即使你不犯拿别人随身听的错误，你还会自觉不自觉地犯别的错误！人们心中总会有两个‘自我’在不断搏斗，心灵深处的斗争永远不会停歇。在痛苦中欢乐，在欢乐中痛苦，这便是人类的——生命之痛！”

“生命之痛？你的意思是说——痛苦和人类与生俱来？我不必害怕痛苦？”一直专心聆听的李莉喃喃回味着。

“能帮助你的人就是你心中的自我！我说对了吧？”欣兰很高兴，她继续阐述自己的观点：“我用一个比方来说明问题——和你手上的伤口一样，错误就好比人类永远的伤口。尽管前进中会不断出现新的伤口，新的伤口会产生新的痛，成熟的人却永远敢于面对痛苦。事实上，人类永远不会停止前进的步伐，人们只会用更勇猛的前进来回答——我们从不惧怕伤口与痛！”

李莉的眼睛开始变得光亮闪闪，如同被欣兰火一样的话语点燃了一般。

“现在我再问你，你认为当时拿别人随身听的做法是一种什么行为呢？”

“……是一种偷窃行为，可能还触犯了法律。”李莉又低下头回答。

“难怪你的心理负担这么重！你其实应该这样想，虽然一念之差犯了错误，但是，你能从好友的冷落和老师的教育中把随身听送了回去，这就表明你已经醒悟悔改了，当然可以被原谅。何况你当时还不满18岁，对自己的幼稚行为还不能负全责。”

“你真的这样看吗？”李莉抹着泪问。

欣兰点点头继续说：“……这件事开始确实是你自己做错了，可是后来更错误的是，你竟然成了自己的法官，对自己不断进行惩罚。外班男生的‘血书’让你勾起你伤害自己的借口，父母的婚变也促使你摧残自己，够了！这么长的时间你不断地自我责备，自我伤害，自暴自弃；你没有朋友，放弃友谊，糟践青春。你有没有想过？这样的做法不是勇敢而是逃避！这样的逃避你想继续到几时？难道你想把自己的美好明天全部毁掉，一辈子生活在自我伤害中吗？”

一声轰然巨响！李莉猛然间觉得自己的脑海里有什么东西爆炸了，一时间山崩地裂，知觉顿失。李莉明白，那是一块久久郁积于心的顽痼被炸得片片飞散。恍惚中，不再有任何阻隔，欣兰的话语像一股春水涌进心田，迅速润泽了每一寸干涸的渴盼的土地！宛如大梦初醒，她想在心中大喊，被宽恕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李莉脸上终于透出青春的红晕，尽管泪痕犹在，却已经与刚进门的她判若两人。

电话铃响，是另一个咨询者要来访。欣兰适时结束了谈话，临走的时候，欣兰开玩笑对李莉说了一句：“你长得非常美丽，知道吗？再像以前那样摧残自己，连我也舍不得了。”她让李莉回家再好好想一想，下个星期这个时间再来。

李莉脸上微红着，从欣兰的家里欢欢喜喜走出来。心中桎梏的解脱，让李莉感觉自己的心像鸟儿一样，在天空中迎着阳光，展翅飞翔。她沿着柏油马路旁的林荫道向自己的家走去，甚至像以前做小女孩时那样，蹦跳着向前。春天多么美好呀！这是没有经过严冬洗礼的人们所不能感受到最好的朋友。

就这样跳着走着，李莉的笑容却突然僵在脸上，迎面而来的一个女孩像极了一个人——贺敏。那骄傲的女孩挺胸抬头走着“猫步”擦身而过时，对李莉刚才欣喜若狂而又充满稚气的举动，有些不屑“哼”了一声，同时她眼球上翻，等于是白了李莉一眼。

李莉渐渐放缓了脚步，得来不易的喜悦消失殆尽，心中充满了莫名的沮丧。瞬间她有了一种几乎不可遏止的冲动：她要再去欣兰的身边！她需要欣兰那神奇的话语抚慰！但是，欣兰肯定在忙，有那么多的人需要她。李莉最终还是用理智控制住了自己。

八

相约的日子好容易盼到了，很久以来，几乎没有什么东西让她如此急迫地盼望过。使李莉有几分释怀的是，在独处的一个星期里，用刀在手上拉口子的想法尽管有时很强烈，但她还是成功地忍住了。她急于想把自己的成绩告诉欣兰，欣兰会分享她的喜悦的，会的！

“嘀铃——嘀铃——”

如约而至的李莉刚把手从门铃上拿开，欣兰家的门就开了。坐轮椅的欣兰会这么快？李莉正疑惑间，忽然不相信似的睁大了双眼，愣住了：这一回给她开门的不是欣兰，她竟是——贺敏！

“进来呀！”贺敏热情地叫她。

李莉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走进屋子的。尽管她的视线很快适应了现实，但还是有几分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因为这简直就像梦里一样。她使劲儿地眨了几下眼睛，是真的，久违了的贺敏就站在房间里，就站在欣兰的身边！

李莉一时间不知说什么好，心脏狂跳不止，仿佛第一次收到情书的感觉。在李莉印象里，整个房间都在刹那间充满了阳光，贺敏的眼神和她们从前一样友好。李莉的心几乎要蹦出胸口，浑身血液沸腾着直涌上头。

“欣兰在电台开设的心理咨询频道里隐去姓名呼唤我，希望能出来帮助自己昔日的朋友……以前的事我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我想，我应该来到这里帮助你！”贺敏温情地告诉李莉。

李莉万分感激地望了欣兰一眼：阳光从欣兰背后的敞开窗子照进来，柔柔春风吹拂起她长长的黑发。欣兰坐在轮椅上，背景是大海的窗口，宛如一个画框把她镶嵌在里面。宛如画中人的欣兰用微笑鼓励李莉去贺敏那里，同时，她的手按下了音响播放键。一个陌生而又熟悉的曲调在室内回响，是周华健的《朋友》！

朋友不曾孤单过，
一声朋友你会懂。
还有伤，还有痛；
还要走，还有我……

李莉的身体被歌声中不知名的神秘力量吸引着，缓步走向贺敏。贺敏同时也像被同一种东西推动着走来。伴随着动人的旋律，两人面朝对方走去，一步一顿，似乎在用心地慢慢靠近来消融漫长时间所产生的距离。接近的时候，她们又同时停住了，互相注视着，用深情的眼神表达一切。

凝视良久，好似一对蓝天上飞翔的鸽子，李莉与贺敏终于张开双臂紧紧拥抱在歌声里。在欣兰看来，她俩的拥抱是如此亲密而真挚，就像从来没有分开过一样。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2000年出版《冰心儿童图书新作奖获奖作品集》，获第9届冰心儿童图书新作奖

窝（短篇小说）

于立极

林娇家客厅的桌子摆着一个大大的喜鹊窝。

窝静静地待在桌子上，每一根枝条的穿插位置都妥帖得浑然天成，这在农村孩子的眼里很平常，只是一直忙着赚钱的爹最近变了，一有空闲就会坐在喜鹊窝前，把自己的眼睛定在上面。爹被人们称为农民企业家，脸大脖子粗，一个十足的暴发户的形象。而在这个时候，他原本粗俗的神情会变得充满温情。开始林娇觉得奇怪，但随了爹的光，她渐渐品味出：用心看久了那窝，眼光就会被垒编进去，犹如鸟喙在轻灵地柔顺羽毛，编织出一个温馨的氛围。

半年前的一个下午，放学归来的林娇来到家门前的时候愣住了：一群工人站在院子里仰头向上看，自己家那栋二层楼阳台上支起一只大大的鸟窝，两只大喜鹊围着楼顶急急地盘旋着、惊叫着，爹则躲在窗后窥视着这一切。

爹到底在搞什么鬼？！沙皮狗玩腻了，前两天刚卖了，今天就又玩起喜鹊来“喜鹊叫，喜事到”，喜鹊可是人类的吉祥使者，也是玩的吗？林娇疾步楼，打算弄个清楚。她叫“爹”，但趴在窗上的爹头也不回向林娇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

眼望着那两只老喜鹊惊慌失措的样子，林娇没进家门前的好心情完全被破坏了。刚才，她还到邻村的姥姥家去了一趟，把一个好消息告诉了娘。最近，爹与村里签订了一份合同，投入一千万资金，准备把村里原来的瓦房全部翻新改造，都建成自己家这样的二层小洋楼。他找来了设计院，对全村进行了规划。现在，全村整天机器轰鸣，已经在破土动工了。娘当时已经知道了这个消息了，她点点头，脸上竟然有了一丝笑模样。

林娇心中大叫有门儿！要知道，爹娘已经分居三年了，以前每次林娇说起爹的时候，娘都一脸的寒霜。为什么分居？这事儿全怪爹！三年前，生意越做越大的爹也学别的老板，在城里养了一个“二奶”。纸包不住火，事儿很快就让娘知道了，性子刚烈的娘马上回了娘家，宣布要和爹离婚！没想到那个“二奶”和爹并不真心，趁机卷了爹的一大笔钱和她的小白脸远走高飞了，气人的是，临走还送了爹一个外号“农村土豹子”。爹这时醒过味儿来，三番五次去姥姥家认错赔礼，最后一次甚至给娘跪下了。本来，林娇对爹已经恨入骨髓了，但看他跪下的可怜样儿，心里也就软了，娘肯定心里也

软了，要不是从来不哭的娘不会眼角淌出泪来。最后，好歹婚没离成，只是娘坚决不回家了，林娇也随娘住在了姥姥家。

毕竟是自己的亲爹，林娇还是经常回家看看爹。看到一个好好的家分成了两半，爹娘那煎熬的样子，她的心中生出了一个好主意，要让爹娘重归于好！两人和好的关键是娘，于是，她自己出钱今天买几斤水果，说是爹给捎的；明天买一件衣服，说是爹的。娘不要，她说要的不是这些东西。那么娘到底要的是什么呢？后来，林娇发现，当给娘说爹的事儿时，有些事儿娘非常注意听。都是些什么事儿呢？比方说爹给养老院捐钱，比方说爹给村里考上的大学生发奖，比方说爹当上了政协委员……林娇心里透亮了。后来林娇觉得爹娘都看穿了自己的小把戏，但不知道为什么不戳穿她。

此时的林娇气鼓鼓扭头走下楼，却听工人对闻声而来的乡邻们这样讲：规划中的居住区恰好有一株几十年的老槐树，虽有几枝绿叶，但树心已经烂空，就靠周围树帮子支撑着，村上就决定砍了。只是树上有一个大大的喜鹊窝，老喜鹊正在孵蛋，被砍树工人们吓飞了，一直在天上叫个不停。爹闻讯爬上树一看：好家伙，四个灰白色的鸟蛋静静地躺在窝里呢！工程计划不能耽误，爹便想给鸟窝移个地方。听人说，如果现在移动鸟窝，恐怕喜鹊会受到惊吓，不敢再去孵蛋；要搬，最好等到小鸟出世十天以后。喜鹊的孵化期一般为二十五天左右。这可是一个难题，工期耽误一天，就要多掏一天的租赁费。可爹宁可赔钱也要等。十多天以后，守候在大槐树下的工人突然听到鸟窝里传来细嫩的叫声，小喜鹊破壳而出了！鸟窝搬家比人搬家都难，爹要求整窝搬迁，不能让鸟窝变形；搬迁过程不能触摸小鸟，以防小鸟染上人的气味而遭老鸟遗弃；新址要干燥通风，而且不能远离现在的鸟窝，以便老喜鹊发现，那只有自己的家最合适了。本来在小鸟出世后的第十天就可以“搬家”，但为了保险，又拖后了三天。就这样，喜鹊窝搬到了自己家里。

弄清了事情的原委，林娇的心里释然了。本来她没把这件事当作什么大事，但讲给娘听的时候，娘却表现的异乎寻常地高兴，还特意让林娇把情况随时向她汇报。

爹把喂养小喜鹊的任务交给了林娇，林娇得以在喂食的时候细致观察。刚开始的时候，小喜鹊似乎感觉到了环境的变化，对面前林娇捉来的一盘鲜美的菜青虫无动于衷，一直叫个不停。老喜鹊闻声赶来，但不敢靠近，只在很远的地方“喳喳”呼应。老喜鹊叫累了飞走了，四只小喜鹊把头埋在窝里一动不动，盘里的菜青虫一条也没有动。第二天，一只饿极了的小喜鹊终于探出头来，开始叼食盘里的虫子。接着，另外三只小鸟也跳出窝，争抢盘中餐。老喜鹊仍在空中鸣叫，左右盘旋不敢近前。不过，林娇发现，老喜鹊的胆子越来越大了，刚开始它们在百米之外的空中鸣叫，后来逐渐靠近……特别是

小鸟出窝吃食的时候，就飞得更近了。每天早晨五点多钟，林娇都要准时送去水和虫子，耐心等待老喜鹊与儿女团聚的日子。

几天后，两只老喜鹊终于飞到了家门口，“喳喳”、“喳喳喳……”，窝里传出一阵又一阵别后重逢的欢叫声。看到人是善意的，老喜鹊便不再害怕，它们终于住进了窝里。林娇试探着一点点向前靠近，慢慢地，当她蹲在鸟窝旁边的时候，老喜鹊也敢在两三米的地方散步了。不久，小喜鹊已经走出家门，在楼顶上跳来跳去，眼看就要会飞了。一个月后的一天清晨，当林娇像往常一样送虫子的时候，四只小喜鹊突然展开翅膀，随它们的爹娘一起飞上了蔚蓝的天空。林娇欣喜万分，这是她一直期待的时刻呀！

整整一个白天，喜鹊一家没有回来。到了晚上，就在林娇认为它们再也不会回来的时候，它们又如一阵旋风钻进了窝里，林娇高兴极了。

小鸟会飞以后，为了锻炼它们的生存能力，林娇根据爹的指令，开始逐渐减少所送虫子的数量，最后干脆彻底“断虫”。小喜鹊长大了，完全具备了独立生存的能力。但是，它们仍然每天归窝，仍然舍不得走出林娇的视线。

小喜鹊的翅膀一天比一天硬了，又过了一个月，林娇又一次登上楼顶平台，发觉今天的情形似乎与往日有所不同。喜鹊们的叫声大而密，在鸟窝上空不停地飞来飞去。最后，它们停在窝边，齐齐对着林娇，“喳喳喳”叫了好长一段时间，犹如一串告别序曲。之后，喜鹊一家腾空而起，结队向西北方向飞去。

也许是工地整天轰鸣，扰乱了喜鹊一家人的生活，这一次，喜鹊一家大概是真的要飞走了，林娇在高兴之余又难免有点儿伤感。爹知道后，没有说一句话，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被这样的心思牵挂着，每隔几天，她和爹都要登上楼顶，观察喜鹊还会不会回来。

从夏天到冬天，半年多的时间过去了，爹整天泡在工地里，全村的小洋楼终于全部盖好了，乡亲们欢欢喜喜地住进了新居。这人呀，做多了好事大家都会喜欢他的，林娇爹成了全村人都敬仰的人物了。有好多知道林娇家情况的左邻右舍，甚至自发去姥姥家为父母说合。实在禁不住了，林娇娘松了口气：那窝喜鹊归巢之日就是破镜重圆之时。

爹满脸喜色让林娇告诉她娘：结婚的时候没钱让她坐轿，到时候他要用八抬大轿把她抬回家！

春天在焦急的等待中来临了，小草泛绿轻风拂面，但这么长的时间里，望眼欲穿总见不到喜鹊一家的影子，林娇有一种度日如年的感觉。在认定喜鹊一家不会再回来之后，极度失望的爹把那只喜鹊窝拿到了家里，像艺术品一样摆放着。林娇注意到，也就

是那一天，爹开始对着喜鹊窝发呆，眼里流露出越来越浓的眷恋之意，让林娇心里热热的。

就在窝拿进家里的一个月后，林娇突然听到了熟悉的“喳喳”声，爹也侧起耳朵，脸上慢慢露出喜色。林娇疯疯地奔出门外，果真看到了喜鹊一家正在天空盘旋，见到林娇更是一阵密集的“喳喳”声，仿佛在问：我们的窝哪里去了？

林娇喜得大叫一声：“喜鹊回来了！紧跟在后头出来的爹差点被林娇震聋了耳朵，忙不迭转回屋里把喜鹊窝放回了阳台，让喜鹊一家住了进去。然后，父女俩站在院子里翘着头，喜不自胜看四只小喜鹊在上空飞舞嬉戏。

林娇猛然想起来了：“爹，我娘说喜鹊归巢她怎么来着？”

爹一拍脑袋，两眼着火似的叫：“归巢之日破镜重圆之时！”

爹拔身就往外跑，半截又想起什么转回屋里拿起电话，林娇急得凑到旁边听，原来爹是喊村里婚嫁的响器班子，看来是早有准备。爹带着很快赶来的班子八抬大轿娶亲一般，吹吹打打来到姥姥家。

林娇随爹来到娘跟前，娘在爹的恳求中像新嫁娘般脸红红的，终于轻移莲步拉着捂着嘴乐的林娇走进喜轿。仿佛是娘的脚步踩着了引信，一时间鞭炮震天鼓乐齐鸣，乡亲们纷纷围拢来看热闹，指指划划感叹着赞美着，凭添了喜庆。在天女散花似的纷纷扬扬的红纸屑里，爹在轿前扎撒着两手吼着迎亲歌，像老喜鹊般引领着队伍舞着奔自去……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2002年《冰心儿童图书新作奖获奖作品集》，获第十届“冰心儿童图书新作奖”

我是一棵树（短篇小说）

刘东

—

我是一棵树。可我不知道我是一棵什么树。吕校长说：同学们，到那棵树底下集合。徐老师发火了：吕铁鹏，你给我站到树那儿去！那棵树，他们总这么说。他们这么说的时候，就一定是指我，因为在这所小学校里就只有我这么一棵树。

小学校很小，一共只有三间校舍。三间房子并排坐在那儿，都是一副疲惫不堪的样子。每逢刮风下雨我就担心他们会不会一松劲就躺下了呢？

我在离这三间校舍几十步远的地方。夏天教室的门总是敞开着，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里面的课堂，听到课堂上的读书声。可是到了冬天，教室的门窗都紧闭着。其中还有半个月的时间，教室的门和窗都要挂上厚厚的棉帘子。我什么也听不见看不见了，孤零零地被关在屋子外面的北风和雪地里。我真不知道他们在黑漆漆的教室里是怎么上课的，因为学校里还没有通电，不像远处村子里那些房子，一到晚上就会亮起像星星一样的灯光。后来还是吕铁鹏解开了我心中的谜团。我听见他跟他的两个铁哥们王喜明和吕益说，徐老师真是太厉害了，我就背漏了一句，他就听出来了。是不是他已经把一三三四五六年级所有的课本都背熟了？王喜明说，有可能。吕益说，肯定是。吕铁鹏就重重地叹气，说，在那么黑的教室里背那么难背的课文，真是太难受了。说着，就狠狠地踹了我一脚。我有点生气。本来嘛，你背不出课文你难受关我屁事？我又没招你没惹你。我把枝条一抖，上面的积雪扑下去，弄了他一脖子。他被冰得跳起来，还想伸脚踢我，可半道又收了回去。这家伙一点也不笨，而且有时候都聪明得有些过头了。我之所以总提到他，并不是因为喜欢他，而是因为他有个最大的“优点”，就是喜欢在我跟前说话。我知道的许多事情都是听他说的。不过我要讲的这件事却是我亲眼所见。

我喜欢过夏天，不喜欢过冬天。我要说的这件事，就发生在夏天。

二

六月初的一天上午，学校里来了三个人。那个中年人姓吕，是这个村子的村长。那个年轻的小伙子也姓吕，他背上背着的那个老头也姓吕。这个村子里的人大都姓吕，所以这村子就叫做吕家村。姓吕的小伙是那个姓吕的老头的一个孙子的一个儿子。那个老头是吕家村姓吕的人中年龄最大辈份最高的，连吕校长都得很恭敬地叫他“叔爷”。他的两条眉毛很长很长，我想要是让住在我身上的小山雀一家子抓着那眉梢打秋千肯定没问题。我记得他以前经常到学校来，但很少到教室里去，只是围着学校转转看看，好像有什么心事。吕老头的身体依然很结实，至少看上去要比那三间房子结实得多。后来不知道为什么，他有一年多的时间没有来了。

吕小伙把吕老头放在了我的树荫里。吕老头盘腿坐在地上。吕村长去教室里把吕校长找了出来。吕校长从办公室里拿了一个坐垫给吕老头，吕老头却固执地摇头。吕村长吕校长和吕小伙陪着吕老头站了一会，吕老头说，你们去吧，我一个人在这儿就好。

下课以后，学生们从教室里出来，都站在教室门口好奇地看着，可没有人敢走近来。我替他们想过，他们真的是不能过来。如果他们过来了，肯定就得跟吕老头打招呼。可是就连吕校长都得叫他“叔爷”了，他们又该叫他什么呢？看来一个人辈份太高了也不是什么好事。辈份太高就容易孤独。孤独的滋味可不好受，我在冬天里就没少尝孤独的滋味。现在你明白了，我之所以不喜欢过冬天并不是因为怕冷，而且因为害怕孤独。

可是吕老头好像并不在乎孤独。从那天起，每天上午上第二课时，吕小伙就会把他背到学校来。上午第四节结束之前，吕小伙把他背回去吃午饭。下午上课以后把他背回来。等到学校快放学了，再把他背回家去。星期六和星期天学校不上课，吕老头也照来不误。我很可怜那个瘦瘦的不声不响的吕小伙。我不明白吕老头干嘛要这么折腾他。

吕老头在学校里，就整天整天地那么坐着。开始他是背对着我，面向学校坐着。但很快地，他就转过来，脸朝着我坐着。这样一来，吕校长、徐老师还有学生们在教室那边就只能看见他的背影了。很显然，吕老头谁也不想理睬，连吕校长也不想理睬。一开始，每天都有一些村里人好奇地跑来看吕老头弄的这份光景，但几天之后，就再没有人来了。

因为脸对脸坐着这么一个古怪老头，我一下子变得像站在冬天的北风里一样孤独。

我很快就知道吕老头为什么要这样古怪地坐在我面前了。那天早晨轮到吕铁鹏和王喜明做值日，两个人在我跟前提到了这件事。

原来，吕老头一年多以前害了眼病，什么也看不见了。后来他住在城里的一个做医生的孙子把他接去治病。治了一通儿，好像也没能治好。前些天老头回到吕家村，做了一个梦，梦见有一位神仙对他说，只要在一个长着一棵仙树的地方打坐三七二十一天，眼睛就自然会复明。他醒来之后，想来想去，想不出这村里村外哪棵树长得有些“神气”。后来不知怎么竟然就想到了我。刚听到这儿的时候，我心里真的很高兴，虽然我从来不知道自己是一棵什么树，但我想这世界上的任何一棵树都会很高兴自己被人看作是一棵“神树”。但是很快地，我的那股高兴劲儿就烟消云散了。因为我知道吕老头的眼睛根本就没有毛病。坐在我面前的时候，他的身子和头轻易不动，但眼睛总是不停地四外张望。大多数时间他总是把目光放得很远，眯起眼来去看远处的村子和山。偶尔他也把眼睛从远处收回来。有一次他聚精会神地看两只跳甲虫在我脚底下比跳高，看到两只虫子最后都累得跳不起来的时候，就忍不住笑出声来。在听吕铁鹏他们说这些话之前，我并没有意识到吕老头原来一直在人前假装自己什么也看不见。我不知道他究竟为什么要这么做，我只知道他这么做对我来说实在是太可恶了。你想想，一方面他对全吕家村的人声称我是他梦中的一棵可以使他的眼睛复明的“神树”，另一方面他却在我面前大瞪着两眼看跳甲虫比赛，这哪是把我看做一棵神树，分明当我是一棵百事不知的“傻树”！

无缘无故就被吕老头抻长了的二十一天终于熬到了头。第二十一天的上午，吕老头从地上站起来，径直朝校长室走去。这时候吕铁鹏他们正在徐老师的带领下上体育课。所有的人都停下来，傻乎乎地看着吕老头。吕老头目不斜视地从人群中穿过，就好像是一瓢凉水浇在了原本热汽腾腾的粥锅里。

四

用不着吕铁鹏他们讲给我听，我也想象得出吕老头的复明在吕家村里造成的震动。年高望重的吕老头因为编造了一个神话而使自己一夜之间也变成了吕家村的一个神话。

一个星期之后，吕老头和吕村长带着五六个人来到学校里，站在教室前指天划地地议论着，每个人都一脸的兴奋。吕校长和徐老师从教室里走了出来。他们正在给学生们上课，但此时此刻教室外面发生的事情显然已经让他们没有心思再把课上下去了。

吕校长来到吕老头面前说：“叔爷，您来了？”吕老头说：“来了。”接下来吕校长好像就不知道再应该说些什么了，低头不语。吕老头看了看他，不紧不慢地说：“你愁什么？咱们吕家村出了这么一块风水宝地，是咱们的福份。等到这座老君庙修成了，有了老君仙的护佑，咱们吕家的子孙从此就能过上好日子了。”吕校长却无论如何也做不出笑脸。他有些绝望地问：“这里真的是太上老君得道的地方吗？您不能看错了？”吕老头立刻板起脸：“你这是什么话？我这双眼睛就是老君仙给的，难道我会看错吗？”吕老头转过脸来，“你们就看看这棵树。这树就是当年老君仙修道后留下来的种子。”这时候旁边一直没有说话的徐老师突然插嘴说：“照您的说法，这棵树也有上千上万年了不成？可谁都看得出这棵树的树龄也就有几十年。”吕老头白了他一眼：“你懂什么？老君仙留下的是颗万年铁种，要在地下埋上千年万年才能发芽。”众人听了，都频频点头。频频点头的人当中有吕铁鹏的爸爸。据说他是吕家村最有钱的人。去年吕校长曾经想让他帮学校修修房子，但他一分钱也不肯掏。可是这次为了修庙，他一下子就拿出了两万块。我真不明白，这人看上去很精明的样子，可为什么又这么蠢呢？现在只有我能够揭穿吕老头的谎言，可是我却无能为力，因为我只是一棵树。吕校长下意识地回头看看教室里的学生们，还想挣扎着再说几句什么，但最后却一句话也没能说出来。

学校被扒掉的那天，吕家村的大人一个也没有来，吕校长和徐老师也没有来。学生们却都来了。他们默默地看着自己的教室被那些从外乡请来建庙的人变成了一大堆碎石和干土。我知道他们每个人都很想冲过去，但每个人心里都明白，那么做是徒劳无用的。连吕校长和徐老师都做不了什么，他们又能怎么样呢？其实在我看来，他们要比吕校长和徐老师都勇敢，因为他们还有勇气站在这里亲眼看着自己的学校被人杀掉。

最后的一点学校也倒在了地上。这时候吕铁鹏突然转过身来，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头，狠狠地砸在我的树干上。我被打得一哆嗦，可是这一次我并没有回击他。我不恨他，只是觉得很委屈。我只是一棵树。为什么人总是喜欢把过错强加在别人身上呢？

五

吕老头每天都呆在工地上，亲自监督建庙。可只过了三天，他就跟建庙的工头吵了起来。工头说：“老爷子，照您的意思干，这盖起来的根本就不像是庙了。”吕老头板着脸：“是你说了算还是我说了算？”工头还想分辩几句，吕老头就说：“年轻人，想

当年我在大云山的大云庙做道士的时候，你在哪块云彩里飘着呢？”年轻的工头觉得这问题没法再讨论下去了，就从鼻子里“哧”了一声，转身走开了。

在吕老头的日夜督建下，建庙的速度几乎与扒学校一样的快，短短十天的功夫，一座坐北向南带东西配殿的小庙就有模有样地从小学校倒下去的地方站了起来。

就在小庙将要落成的一天晚上，吕铁鹏拎着一只铁皮桶来到了学校。铁皮桶里是一些味道很怪的东西。那是汽油，我认得。他拎着汽油桶径直走到我跟前。我马上就明白他想干什么了。一股巨大的恐惧从我最深的根须一直窜升到最高的梢头。可是我既不能逃走，也无法呼救，我只是一棵树。吕铁鹏咬牙切齿地兜起桶底，没有丝毫的犹豫——看得出来他做这件事是下了很坚定的决心的。就在这时候，吕老头突然出现在他的身后，厉声喝住了他。

连我都不知道吕老头是什么时候来的。吕铁鹏转回身和吕老头就那么脸对脸地对峙着。后来吕铁鹏就梗起脖子大声地说：“我不怕你！”吕老头并不搭腔，只是眯起眼睛，紧紧地盯住吕铁鹏。吕铁鹏拼命抵抗了一会，忽然把眼睛移开，嚎啕大哭起来，一边哭一边拎着铁皮桶往村子里走。我看见吕老头这时候抬起手来擦了擦头上的冷汗，长长地嘘了一口气。

那天晚上，吕铁鹏走后，吕老头就一直坐在我的脚下，很疲惫的样子。他靠着我的树干整整坐了一夜。我没有打扰他，不管他都做过些什么，刚才他毕竟救了我一命。后来我想，也许，也许在吕老头的梦里或者心里真的有神仙存在？不然还会有什么样的力量能支撑一个耄耋老人在一棵树下坐了整整二十一天呢？回想起来，那二十一天对吕老头来说应该是更难熬的。毕竟，吕老头是一个人，不是一棵树。可是反过来再想想，又觉得不对劲了，因为他的所作所为不但是在骗人，而且是连神仙一起骗了呀！那一夜月明星稀。在那个清朗的夜里，我突然有些糊涂了。想不明白，我就不再想了，因为我毕竟只是一棵树。

我不知道吕老头的家人为什么没有来找他。直到第二天早晨村子里的公鸡叫过第一遍之后，雾气迷漫的小路上才出现了吕小伙那瘦小的身影。吕小伙来到吕老头身边，先轻声地唤了两声，然后突然尖声大叫起来。他的尖叫声像一条蛇一样直窜上来，惊得我枝叶间的那些宿鸟昏头晕脑地就逃向了天空。

六

吕老头死了。

吕老头的死再一次在吕家村造成了轰动，成为吕家村一个新的神话。

吕老头在城里做医生的那个孙子也来了。据他说，吕老头是因为劳累过度心力衰竭而死的。可是吕家村的人们对他的这种说法不以为然，他们宁肯相信吕老头是坐在神树下得道升天去了。人们给医生讲述了吕老头是怎样受到了老君仙的指点迷津而在我的脚下重获光明的。没想到那医生听了，竟然忍俊不住地笑起来，笑到半截，才想起来此时此地是不该笑不能笑的。他止住笑，然后告诉吕家村的人说，吕老头的眼睛早就好了，在城里是他亲自给吕老头做的手术，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吕家村的人面面相觑，谁也没有再说什么。可是许多人走在回家的路上，就已经明白，那个可恶的连笑容里都带着消毒水味儿的医生说的的确是可恶的事实。

吕老头的葬礼很冷清，许多人没有参加，他们好像突然间忘了吕老头是这村子里辈分最高的人。这座曾经让许多吕家村人兴奋不已的小庙好像也在一夜之间被彻底遗忘了，没有人再来看它。村里人甚至蛮横地拒收了定做的神像。那些做神像的人一怒之下，当场就把神像砸了。当然，这些都是我后来断断续续听吕铁鹏他们说的。

深秋的一天，吕铁鹏他们在吕校长的带领下，高高兴兴地把课桌搬进小庙，开始上课。那座小庙变成了学校之后，怎么看怎么像一座学校，就好像它原本就是一座学校一样。只是一直没有看见徐老师。学校被扒了以后，他就到城里打工去了。不过我听见吕校长跟他的学生们保证说，徐老师很快就会回来的。

正式恢复上课的那天，吕村长来到庙外面站着看了半天，然后自言自语地嘟哝了一句什么，我没有听清楚。

深秋的阳光依然很温暖。温暖的阳光里，我看见对面山坡上吕老头的坟在熠熠闪光。

发表于江苏《少年文艺》1999年第10期，获1999年江苏《少年文艺》优秀作品奖

轰然作响的记忆（短篇小说集·节选）

刘东

内容简介 这是一本以高中生为题材的采访小说集，书中一共选了十几篇小说，真实而生动地记录了当代高中生的学习、生活、对人生的思考，书中的小说大都在《儿童文学》杂志发表。由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于2002年出版，获第六届全国儿童文学优秀作品奖，并成为中宣部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的100部优秀图书之一。

孤 旅

我记得很清楚，那天下午是坐在我前排的一个女生把妈妈那封信交给我的。

在我上小学一年级的時候，爸爸妈妈便离婚了。第二年，妈妈独自回到了她的老家哈尔滨。那以后，她好像只回来看过我一次。爸爸同贺颖结婚以后，她就再没有来过。父母之间到底都发生过一些什么事情，我一无所知。我只知道，每年期末考试之后，爸爸总会把我的成绩单复印一份寄到哈尔滨去。那几乎就是这些年来我和妈妈之间惟一的联系了。

那天吃过晚饭，爸爸来到我的房间里对我说：“你妈妈今天中午给我打电话，想让你到她那去一趟。我跟她说，你马上就要期末考试了，学习很紧张，等放假的时候再去，可是她一定要你现在就去。你如果想去，我明天就去学校替你请假；如果你不想去，就跟我到单位打个电话亲口对她说。”

贺颖进来为我收拾行装。爸爸说：“他还不一定走呢。”贺颖说：“他一定得去。就算他不想去也得去，因为那是他妈妈。”她又回头对我说：“你去和小果玩一会儿吧，她还不知道你要走呢。”

小果是爸爸和贺颖的女儿，是我同父异母的妹妹，当时她只有五岁。我与小果的感情非常好。我告诉小果，我要出远门了，没想到她竟很爽气地摆摆胖胖的小手说：“你放心去吧，我会在家里想你的。”

倒是第二天爸爸去学校给我请假的时候，费了一些周折，因为学校认为请假的理由不够充分具体。爸爸回头看看我，我知道他是想让我知难而退。我把头转向了一边。

当天晚上，我登上了去哈尔滨的火车。那是我第一次独自出门。直到火车开动，我也没有告诉爸爸那封信的事情。因为我很清楚地知道，妈妈不想让爸爸知道，虽然她并不曾在信里明确地说过。

妈妈在信里说，她病得很厉害，恐怕活不了多久了，她非常想见见我，见我最后一面。我不太相信她的话，我猜想那大概只是一个借口。

二

旅途很顺利。第二天上午火车准点抵达哈尔滨站。一下火车，我就看见站台上有人举着一块纸牌子，上面写着我的名字：李城。站在牌子下面的就是妈妈。我没有把握，如果没有那块牌子，我会不会这么轻易地认出她。如果是我在大连的火车站接她，是不是也得举着一块牌子？那块牌子让我心里有些不是滋味。

妈妈的脸色有些苍白，但怎么看也不像她在信里说的那样。这让我下意识地暗暗松了口气。算起来，我们母子已经有将近八年没见了，但见面时却并没有我想象中的那种陌生和尴尬。我没有费太大的力气就喊了她。而她也表现得很平静，就好像并不是她用那样一封信把我从千里之外从八年前一下子叫到面前的。这又让我暗暗松了口气。

出租车跑了大约二十分钟就停在了一幢灰色的二层楼前。妈妈住在二楼，一间不大不小的房间，里面的摆设很简单。我知道她跟爸爸离婚之后，就一直没有再结婚。我是确实实地知道，并不是凭着臆想或者直觉什么的。但我却说不清楚自己究竟是怎么知道的。

一夜的旅途劳顿，使我很快就睡了过去。等我醒过来的时候，已经是中午了。我们母子一起吃了一顿简单的午饭。其实只是我一个人在吃，妈妈只喝了半杯水。

吃完饭，我们谈了一会儿话。八年间发生的事情，被我三言五语就说完了。我实在不知道应该对她说些什么。这些年来，她好像已经完完全全地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除了那张成绩单，我所经历的一切似乎都与她无关。后来她主动说起了她的病。她告诉我，她已经病了一年多了，一开始是慢性肾炎，后来就发展成了尿毒症。尿毒症是一种无药可医的绝症。那时候我只知道癌症是不治之症，对她所说的尿毒症一无所知。一时间，我竟然无言以对。她也不再说什么，我们沉默着。阳光从屋子中惟一的一扇朝向西

北的窗子射进来。我低头看着那些整整齐齐铺展在地板上的阳光，我知道这时候妈妈也在仔细地看着我。整整一年之后我才知道，在那一刻对妈妈来说，我就像是那些阳光。

我没有急着寻找我要说的话，是因为我以为我还有足够的时间慢慢地去找去说。可我没想到，当墙上那挂木制的古董钟敲响了三下之后，她忽然对我说：“我已经给你买好了今天晚上的火车票。”她从衣柜里拿出一只半旧的帆布包。帆布包里面全都是钱，一沓一沓百元面额的人民币。她说：“我让你来，就是想趁着我现在还没有病到事事都要求人帮助事事只能听人摆布的时候，把这些钱都交给你。”我吃惊地看着那些钱，问她：“你怎么会有这么多钱？”她说：“这些钱一部分是我这些年的积蓄，另一部分是变卖了我家里留下来的一些东西所得。我的父亲也就是你的外祖父曾经是个有钱的商人。”接着我就问了问她一句蠢话：“你为什么要把这些钱给我？”她看了看我，目光里满是忧虑。她说：“李城，你要答应我一件事，这些钱交给你，你一定要收好了，不要让任何人知道，也包括你爸爸和你的后妈。你记住了，这些钱是妈妈留给你的，留给你一个人的。等我死了，你舅舅会拍一封电报给你，你知道也就行了，不用再过来了。”

有很长一段时间，每当想起那次哈尔滨之行，我都会觉得有些不可思议，难以理解。妈妈受过高等教育，先后在大连和哈尔滨的高校和政府部门任职，决不是那种没有文化、缺少见识的人。虽然她当时认定自己与死神已经鼻息相闻，但似乎并没有因此而乱了方寸。她要把那些钱留给我，应该有许多更好的方法，怎么也不至于像她实际做的这样破绽百出、危机四伏，而且遗患无穷。我始终不了解她当时的环境和心理，也不知道她这样做是经过了一番深思熟虑，还是一时冲动所为。也许她有她的理由？去年暑假我去为一个图书博览会做服务工作，在一条标语上看到了这样一句话：不要用任何逻辑去推理生活。我不知道这句话的出处，但它的确使我对所经历过的包括哈尔滨之行在内的许多事情有了一些新的认识。

当天晚上，妈妈把我送上了火车。她看上去依然很平静，就好像下一个暑假或者寒假我还会再来。而我好像也并没有真正意识到此情此景对我们母子而言意味着一场生离死别。事后想起来，妈妈的平静是刻意做出来的，而我却是真的无动于衷。

仅仅相隔十几个小时，但我返回时的旅途已与来时截然不同了。从大连到哈尔滨，只有妈妈的那封信让我心里有些猜疑不定。如今从哈尔滨再到大连，那只帆布包却压得我浑身僵硬，甚至自我感觉连呼吸和目光都变得很不自然了。一路上，我没有与任何人说过一句话，对过一个眼神。

当火车终于到达大连站的时候，我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在出站的通道里，我不小心撞到了一个穿着入时的女人身上。她白了我一眼，很警惕地把手提包往怀里收了收。我觉得很好笑，那一瞬间我真想打开我的帆布包让她看看。

从火车站出来，我没有马上回家，而是按照妈妈的嘱咐，把那十万元现金分别存入了五家储蓄所。

我回到家，家里空无一人。我有足够的时间为那五张存折安排一个万无一失的藏身之处。最后我用胶条纸把它们粘在了写字台抽屉的上方。这是我从一本外国间谍小说里看来的。那十万元钱藏在这里，不仅安全隐蔽，而且每次开抽屉我都可以很方便地用手跟它们互道一声平安。

下午，我去幼儿园把小果接回了家。一路上，她的小手都紧紧地拽着我。我问她，你在家想我了吗？她用力地点头，然后又有些委屈地说：“我以为你昨天就能回来呢。”

爸爸和贺颖下班回来看见我，都很意外。我说：“我妈那边没什么事，她只是突然想见我。”爸爸只是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贺颖有些疑惑，但也没有追问。我知道，爸爸是不想问，贺颖是不好问。

第二天我回到学校上课，一切又都恢复了往常的样子了。但我却坚信自己的生活从此已经改变。几天前我还只是一个十七岁的高中生，身无分文，但现在我的抽屉里却放着十万巨款。

有一段时间，我忽然变得像一些女孩子那样喜欢逛商场，而且特别喜欢在出售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或者高级手表高级相机的卖场转悠，一边很用心地看那些昂贵的价签，一边在心里告诉自己：只要你愿意，你就可以把它们买下来。

当课堂上我因为回答不上来提问而被老师数落奚落的时候，我不再像以前那样因为难堪窘迫而心存怨恨不满。我忽然发现自己竟然很能体谅老师们的心情，他们像蜡烛那样燃烧一辈子，银行里也存不下十万块钱。偶尔和同学闹别扭，我也会显得从容而且宽容。我对自己说，你犯不着跟他们一般见识，他们活到现在恐怕连一千块钱还没见过呢。

期末考试结束之后，有一天我和两个好朋友战胜和李苗力一起坐有轨电车到海边去玩，没想到却碰到一件倒霉事。战胜使用假月票被发现，我们被送到了公交公司。我们咬紧牙关，拒不交待学校、班级和姓名。最后磨得公交公司的人烦了，就说：“行，你们如果能够马上交出150元的罚款，我就可以放你们走。”战胜和李苗力两个人差点

没有哭出来，因为当时我们三个人身上连20块钱也凑不出来。我对他们俩说：“你们在这儿做人质，我回去拿钱。”

我赶回家，拿出一张存折到了储蓄所。营业员问我：“你想把两万块钱都取出去吗？”我说：“我只想取150元。”她有些奇怪地看了我一眼。我有些心虚：“怎么，不可以吗？”她说：“那倒不是。不过，你如果只想取150元钱，只要把利息取出来就够了。”她给我算了一下，当时的活期存款利率是3.15%，我一共存了103天，应得利息177元7角8分。

我拿着钱去把战胜和李苗力“赎”了出来。出了公交公司，战胜不由自主地抹了一把头上的冷汗。他父亲的脾气特别暴躁，如果这件事闹到学校，再让他父亲知道了，他难逃一顿暴打。他问我从哪弄来那么些钱，我轻描淡写地说：“那是我自己的钱。”他显然并不相信我的话。他说：“我会尽快想办法把钱还给你的。”我说：“你用不着把这事放在心上，咱们是哥们儿，那点钱不值一提。”后来战胜还是把那些钱还给我了。为了还给我那150元钱，一个多月的暑假里他一共卖了20天雪糕。我想他一定以为那些钱是我从家里偷拿出来的，他不愿意因为自己而连累了我。有一次在街头看见战胜卖雪糕，连人带雪糕都快被毒辣的太阳晒化了。那一回我真想把真相告诉他。

在那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我突然按捺不住地想让别人知道我的秘密。我把那十万块钱藏在抽屉里虽然安全，但同时也就把那十万块钱带给我的快乐都锁在了那个狭小的空间里。如果战胜、李苗力还有所有认识我的老师同学知道我所拥有的一切，他们会用一种怎样的眼神来看我？有那么几天，我几乎被这样的念头鼓动得有些难以自制，坐立不安了。但最后我还是忍住了。如果我公开了这个秘密，那么这些钱很可能就不再是我的了，至少就不再是我一个人的了。

开学之前，战胜把钱还给了我。我用那些钱领着小果去儿童乐园玩了两次，又给她买了一只和她一般高的长绒毛玩具狗。尽管我一再叮嘱她，爸爸妈妈问起来，就说是我们打汽枪赢来的，可是回到家她还是给说漏了。爸爸追问我哪来的钱，我不肯说。被逼问得急了，我就大声地说：“是我妈给我的，行了吧！”他愣了一下：“她给了你多少？”我说：“我都花光了！”“你都干什么花了？”我不吭声。他又问了一遍，我脱口而出：“你管不着！”他火了，要冲过来揍我，被贺颖拦住了。

四

爸爸什么也没能问出来，但他并没有就此罢休。后来他又亲自跑到学校去，向老师了解我这段时间有什么异常表现，特别是在花钱方面。他当然不可能了解到什么，因为那是我第一次动用那笔钱。

与爸爸发生了那次冲突之后，我对那十万块钱的感觉似乎渐渐淡了，至少它已不再像前一段时间那样无时不在无处不在。但与此同时，我对许多事情也好像突然间没有了兴趣，做什么都提不起精神。在高二上半学期的前半段，我的学习成绩急剧下降。以前那些可以激励或者逼迫我埋下头来用功的动力和压力，比如老师的褒贬、同学之间的竞争、父母的期望，都仿佛变得无足轻重，没有任何说服力了。为此，我和爸爸之间的冲突越来越频繁，关系十分紧张。幸亏有贺颖这块缓冲地带，不然我们父子的关系只怕会变得更僵。虽然我一直也没有叫过贺颖，但很早以前我就已经在心里默许了她在这个家里的地位，而且很多时候我甚至觉得她比爸爸更了解我，更能理解我。但我却不可能把心里的话告诉她。八年分离一朝相见，我就可以在妈妈的床上安然入睡。而与贺颖在一起生活了这么些年，我却始终能够真真切切地感觉到我们之间那堵陌生的墙。

就在那年秋天的一个下午，小果在幼儿园从高处摔了下来，伤得很重。医院说至少要做两次大手术才有希望完全恢复，否则就有致残的危险。爸爸和贺颖几乎被这飞来的横祸击垮了。更可恶的是，事故明明是幼儿园的工作失职造成的，但他们却千方百计地寻找理由推诿责任。虽然爸爸和贺颖的工资都不算低，但因为当时双方都有老人需要供养，所以家里的经济情况并不太宽裕，根本没有办法一下子拿出那么多的手术费。危难时刻，身为一家之主的爸爸竟然束手无策。还是贺颖跑到爸爸的单位撕破了面皮大闹了一场，这才借出了两万块钱。后来也是贺颖去找了很多次终于迫使幼儿园承担了应负之责。

那段时间里我每天下午上完课，都要到医院去看小果。老师不准假，我拎起书包就走。也不知是因为同情我们家的遭遇，还是懒得跟我这种自暴自弃的学生怄气，班主任对我这种违反纪律并且公然与其对抗的态度竟然未做深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默许了。

从小果出事，到贺颖借来钱，这中间有将近两周的时间。这段时间我除了给躺在病床上连脖子都无法转动的小果讲故事，陪着她天上一句地上一句地说话，几乎是整天整天地沉默着。当小果弱小的生命搁浅在病床上，当爸爸和贺颖因为无力救治女儿而每天长嘘短叹，以泪洗面的时候，我却沉默着，像一个窃贼那样沉默着。当贺颖终于借来了那两万块钱的时候，我暗暗地松了一口气。我在心里为自己辩白说，就算没有我抽屉里的那些钱，事情也总是会解决的。

小果进手术室那天，我请了一天假。经过爸爸、贺颖和医生护士的反复抚慰，小果表现得很安静很勇敢。可是等到车子被推到了手术室门口，她突然哭起来。爸爸和贺颖赶紧上前哄她，她却不理，只是一边哭一边叫“哥哥，哥哥。”我走上前去，她就用两只小手紧紧地抓住我，说：“哥哥，我害怕。”我的眼泪毫无防备地就流了出来。

小果的手术从上午九点一直做到晚上九点。我们全家人在门外也整整守了一天。中午和晚上，我只喝了几杯水，几乎什么东西也没有吃。我低着头一语不发地坐在长椅上。爸爸和贺颖都认定我是在为小果担心，但却不知道此时此刻我的心里还涌满了羞愧与悔恨。在流泪的那一刹那，我忽然意识到，我所错过的那两个星期是无可挽回的。也许就因为那两个星期的沉默，就会使小果遭受更大的甚至是一生都无法穷尽的痛苦，而我从此也将永远无法面对心爱的妹妹。小果一直把我看做是天底下最好的哥哥，对我的依恋甚至超过了对爸爸和贺颖的感情。可是我呢？在她最需要我的时候，我甚至连一只手指头都不肯伸出来。我真的如此冷酷自私虚伪吗？不，不，我不承认。可是在那两个如此漫长的星期里，究竟是什么让我缄默不语？！

手术室门外的指示灯终于熄灭了，当我们站起身去迎接精疲力竭的医生，迎接小果一生的命运时，贺颖突然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那一瞬间，我清清楚楚地感觉到在自己心里坚守了许多年的什么东西彻底坍塌了下来。

小果的手术做得很成功，甚至不必做第二次手术了。当一家人围在小果的床前喜极而泣的时候，我听见有一个声音在奔涌的泪水里大声地喊：李城，如果你真的没有那十万块钱该有多好！

五

小果的身体恢复得很好。将近半年时间，我除了每天上学读书，大部分时间都用在了小果身上。我突然非常想忘掉那十万块钱的存在。我特意把一些常用的东西从那只抽屉里挪到了别的抽屉。与此同时，我又必须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加小心地看护着这个秘密。我曾经嫌那只抽屉太小了，盛不下我的快乐。可是现在我又觉得它太大了，是一块大到让我无法安睡心病。如果一旦被爸爸或者贺颖发现了，我想，我惟一的选择就只有带着这些钱离家出走。

那半年我的学习成绩迅速回升，甚至超出了我原有的水平。老师和爸爸对我的大起大落感到莫名其妙。开家长会的时候，我看见爸爸和班主任谈了很久。我想他们大概只能得出一个结论：李城长大了。

高二期末考试结束后，学校组织到蓬莱旅游。贺颖帮我收拾行装。我当时正在客厅里看电视，忽然听见她说，咦，这只包是哪来的？好像不是咱家的东西。我过去一看，是妈妈给我用来装钱的那只帆布包。原本在把钱存好以后，我是应该把它扔掉的，可是不知为什么，我把它带回了家，塞在了一只旧衣柜的角落里。一年之后当我突然看见它的时候，我一下子怔住了。事隔几年，直到今天我仍然无法用语言表达自己的心灵和感情的震撼。

那天晚上我几乎一夜没能合眼。那是我长到十八岁第一次真正的失眠。我看着那只帆布包，只觉得心里一阵阵地隐痛。我把帆布包忘在了身边的衣柜里，也把妈妈忘在了遥远的哈尔滨，忘在了死神脚下。我开始努力地回忆一年多以前的那次哈尔滨之行的每一个细节。我发现自己当时竟然没有安慰过妈妈一句，甚至都没有问过妈妈她治病是否需要这些钱。我好像早已认定妈妈肯定是不再需要这笔钱了，它是我的了。妈妈几乎把她所有的一切都放进了这只帆布包里，而我从包里拿出来却只有那些钱！那些钱几乎塞满了过去的一年，甚至连一点思念的缝隙都没有给我留下。

第二天一早我跟爸爸要了妈妈的电话号码。那时候我们家刚刚装上了电话。

爸爸给我的是妈妈在哈尔滨的单位电话。接电话的是一个女人。当我抖着声音告诉她，我要找陈浊明的时候，我的心几乎要停止跳动了。片刻之后，听筒里传来妈妈的声音。妈妈还活着！我只觉得有许多东西一下子堵在了嗓子里，堵得我几乎发不出声音来。我说：“妈妈，你还好吗？”妈妈说：“我很好。”我几乎抑制不住地要哭出声来，我说：“你为什么不给我打电话，为什么不告诉我？”妈妈长久地沉默着。后来我说：“妈妈，我今天就到哈尔滨去！”

当天晚上，当同学们坐上了去蓬莱的轮船时，我也独自踏上了去哈尔滨的旅途。我惟一的行李就是那只帆布包。

妈妈在车站接我，这一次她没有举着牌子。

妈妈告诉我，她的病已经好了。现在她每天上半天班，刚刚上了两个星期。当初被确诊为尿毒症以后，医院建议她进行血液透析。本来她已经决定要接受这种消极但也确实可以拖延一些时日的治疗，可是把我送走以后，她突然改变了主意，宁可不要那些绝望的日子，也要拼着去抓住最后一线希望。经同事的介绍，她去找了一位中医。经过半年多时间的治疗，她的病情竟然开始好转，身体逐渐康复。据说，像妈妈这种情况在医学上算不得是什么非常了不起的奇迹，但对妈妈和我说来，这却是一个最伟大的奇迹。

那一次我在哈尔滨在妈妈身边住了一个星期。我只能住一个星期，因为我还要回到学校里参加暑期补习。我把那些钱还给了妈妈。妈妈说，这些钱早晚是要留给你的，你

不必还给妈妈。但我还是坚决地把那些钱留下了。这件事除了我们母子俩，再没有第三个人知道。而我也没有把这一年来发生的事情告诉妈妈。

妈妈到火车站送我。算起来，这已经是我第四次独自启程了。我的心平静而坚定。当火车缓缓开动的一瞬间，我看见了妈妈眼中有晶莹的泪光闪动。

接受我的采访时，李城还是哈尔滨一所综合类大学四年级的学生。利用他回大连过假期的机会，我和他整整谈了五个小时——从下午一点到晚上六点。我之所以没有把他的记忆立刻就写出来，是因为他的经历比较独特。在采访学中有一种叫做“体验感受”的采访方式，简单地说，就是为了获得与采访对象一样的情感和认识而投身或置身于采访对象的实践之中。对李城的经历我无法投身其中，而只能用心地去体会去感受，而这就需要一定的时间。

这篇《孤旅》的主要人物和情节都是真实的，但为了创作的需要我对一些细节做了调整和虚构。比如说，李城的小妹妹是因为患了重病而住进医院做手术的，为了避免与他妈妈的患病相重复，我把它改成了一场事故；而那只帆布包则是我虚构出来的，事实上李城是用自己的背包把那些钱带回大连的。但那只虚构出来的帆布包里所承载的一切却是真实的。

说起那一年多的经历，李城说，他最感激的是他的爸爸。他说，当他第一次动用那些钱的时候，如果不是因为爸爸那样“草木皆兵”、“小题大作”，很难说他会很快地就因为什么理由或者找个什么理由第二次第三次去银行。真是那样，后果真的很难想象。现在想起来，他不但应该感谢爸爸，还应该感谢老师、同学、朋友和他身边所有的人。有人曾经说过：决定你命运的往往不是你自己，而是你周遭的那些人。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当时他身处在一个相对单纯的生活和学习环境当中，才使他抽屉里那十万块钱始终只是十万块钱。

一笔仿佛是从天而降的巨款使李城走过了一年踽踽独行的成长岁月。虽然他这样的经历绝非人人都会遇到，但几乎所有的成长都注定要经历一段或长或短的孤独旅程——也许只是因为一个人一件事一句话一个眼神甚至什么理由也没有而只是因为成长本身。

发于《儿童文学》，2000年获中国作协1995年—2000年新世纪儿童文学中短篇作品奖

沉 默

一

上大学二年级的时候，有一次几个同学在宿舍里谈论起中学时代的事情。一个同学说：“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也有这样的感觉，不管是在初中还是高中，也不管你在哪所学校的哪个班级，身边总有那么几个招人讨厌的家伙。他们自己不见得有多么出色，甚至是缺斤短两、漏洞百出，却偏偏喜欢挖苦嘲笑别人，不是这个人肉太胖，就是那个人骨头太瘦，就好像天底下只有他才长着一副无可挑别人见人爱的瘦肉胖骨头。对这种人你理他，跟他较真吧，很无聊；可要是不搭理他呢，他还以为抓到了你的痛脚，搔到了你的痒处，往往会得寸进尺，变本加厉，没完没了。”

其他的几个同学都随声附和说，的确，这种人就像老鼠和蟑螂，到处都有，而且分布还出奇得广泛和均匀。后来，当他们开始提到了一些具体的人和事的时候，我起身走了出去。我不想听。我知道，他们的这个话题绝对不是针对我的，他们和我来自不同的城市，对我的过去一无所知。而且他们绝对不可能把我同他们话题中的那种人联系在一起，在他们眼里，我的沉默寡言已经到了难以理解的程度。我曾经无意中听到过他们在背后对我的议论。“你说，林樨是怎么回事？一天到晚闷声不响，简直像块石头。”

“他们那座城市里哪还找得到这么大块的石头？我倒觉得他更像是一块干透了的混凝土。”“那有什么区别？”“区别就在于混凝土的成分要比石头复杂得多。”

我出了宿舍楼，信步走到了校园后边一座土丘上。我坐在一块石头上，目光漫无目的地在空中飘浮着。慢慢地，我的视线在一片耀眼的日光下变得斑驳而迷离，我仿佛又看到了红帆高中的那个林樨，甚至听得到他的高谈阔论、欢声笑语。那时的林樨像一只雨后的蛙，午后的蝉，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便是不停地聒噪。

二

当年在红帆高中，不论是在学习上还是在其他各个方面，我在班级的男生中都不是最出色的，甚至连比较出色的都算不上，但是我的自我感觉一直都很良好。有人背地里说我的自我感觉之所以这么好是因为我妈妈是红帆中学的老师。当时我对这种说法坚决否认，但现在回头再看，却不得不承认他们说的很有道理。

那时候，我生活得很快活，因为不论是在学校里，还是在学校外，总会有足够的人和事供我评头论足，说三道四，一逞口舌之快。在我的眼里，仿佛周围的一切都是供我嘲笑的对象，包括同学、老师、同学的家长、学校的员工、学校附近的小商小贩，甚至某一个一辈子只从我眼前走过一次的陌生人。我可以在一个最正常的人身上发现不正常的地方，在一件最平常的事情中发现不平常的成分。比如说，我曾经“独家”发现高一某个男生的上衣竟然与高二某女生的十分相似，于是便有“校园出现情侣装”的话题流行，直令一些男生女生在穿新衣服之前，先得做一番调查考证才敢上身；又比如，某女生因为我一再向别人暗示她的一头乌亮浓密的长发是假发而一怒之下剪了个男生一样的板寸头，结果被学校视为奇型怪发而惨遭处分。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我很为自己的这种“本领”而沾沾自喜，更为自己无往不利的联想力和所向无敌的口才而洋洋得意。每当有人身陷于我的伶牙利齿之间走投无路之时，我的心里都会有一种非常惬意的满足感。反之，如果哪一天我没能从什么人嘴里抢出些话来说，没有能令别人哑口无言，我就会觉得像是少了点什么似的，有一种很真实的失落感。

高一上半学期的一天，轮到我和宋长威做值日。大间操留在教室里清扫时，宋长威无意中碰了一下吕浩的书桌，从里面滑出了一封信。那封信是寄往晚报社的，尚未封口。信封里是一首在中学生中很流行的那种酸诗，并且还是最酸的那种——是写男女生之间那种所谓朦胧感情的，我们称之为“朦胧酸”。木讷寡言矮小瘦弱的吕浩竟然也会写这样的诗实在有些出乎我的意料。宋长威跃跃欲试，当时就要把这首诗抄到黑板上，被我拦住了。我说，你把它抄下来，留着。我曾经往黑板上抄过某个男生写给某个女生的属名情诗，再抄这种感情不“专一”的“博爱诗”难免会像某些电视剧的续集，给人一种越来越没劲的感觉。

后来我就把这件事扔到了脑后。一个月后的一天，我清理书桌的时候，从一堆乱七八糟的演算纸中发现了宋长威抄的那首诗。当时我正无事可做无话可说，看见这首诗，不禁两眼一亮。

当天晚上，我给吕浩家打电话。吕浩接电话的时候，我努力压低了嗓子。我很担心吕浩会听出我的声音——不管情愿不情愿，班里的同学太熟悉我的声音了，就像人们总是不得被迫熟悉一些拙劣的电视广告一样。但我的担心显然是多余的，吕浩根本就想不到我会给他打冒名电话，当我报名说自己是晚报的编辑时，他愣了片刻，再开口便有些语无伦次，大概连自己说了些什么都弄不清楚了，哪还顾得上分辨我的声音？我一本正经地告诉他，他的诗将在明天的校园版上刊出，并且还煞有介事地鼓励了他几句，说他的诗写得很不错，应该继续写下去。

第二天，除了我之外，没有人发现吕浩正在被一种巨大的窃喜折磨着。看着他，我就像是在欣赏一出由我自编自导自享的独角戏。

下午第三节是活动课，吕浩显得有些心神不定，因为我们班级定的晚报一般都是在下午三点到四点之间送到学校来。我故意拉着吕浩和另外几个男生一起打篮球，让他无法脱身。快下课的时候，宋长威兴冲冲地跑过来说：“嘿，新闻，新闻啊，刚才我看见晚报上有咱班同学写的一首诗。”几个人一下子都来了兴趣，而吕浩的脸一下子就涨红起来。“谁？谁呀？”宋长威把手在空中夸张地划了一圈，然后指着吕浩说：“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大家都很意外。我说：“算了吧，宋长威，你别拿吕浩穷开心了。吕浩要是能发表诗，我就能得诺贝尔文学奖了。”宋长威有些不满：“这是什么话？不信你问问吕浩。”吕浩梗着脖子说：“是真的。”我一甩头，断然道：“不可能！”其他几个男生有些愤愤不平，说：“吕浩自己都说是了，你凭什么说不可能？”“报纸呢？”我冲着宋长威伸出手。宋长威说：“报纸在教室呢。”

我们几个人往教室走。走到半路上，宋长威又对我说：“林樨，你敢跟我打赌吗？”我皱了皱眉：“我跟你打赌算怎么回事？”我转回头，瞥了吕浩一眼。吕浩被我的轻蔑激起了一股豪气：“我跟你赌。”我说：“赌什么？”宋长威说：“这样吧，你们俩谁输了，谁就做一个月的‘诗人’，在别人叫你‘诗人’的时候，必须答应，怎么样？”我笑了，说：“看来咱们班这下子注定要诞生一位‘诗人’了，但那肯定不是我，我对当诗人没有兴趣。”

回到教室，拿起报纸，却找不到了校园版那张。我看了宋长威一眼，这场戏可是他替自己加的，并不是我安排的。他得意地冲我眨了一下眼，故意大声问：“唉，谁拿报纸了？就是校园版的那张。”教室里的人都摇头。宋长威说：“是不是被别的班拿去了？咱们去问问？”我说：“你们去找吧，我得喝口水歇一会儿了。”看着他们出了教室，我不紧不慢地说：“看见了吗？宋长威分明就是一个人贩子，吕浩明摆着是被贩卖了，还傻乎乎地帮着人家挨个教室去叫卖呢。”有人立刻就听明白了这话，不禁嘻嘻哈哈地笑起来。

直到第四节自习课第二遍铃声也响过了，宋长威和吕浩才回来。我故意大声地说：“诗人回来了？”吕浩低着头，一副无地自容的窘态。我明知故问：“报纸没找到？”宋长威说：“报纸找到了，诗，诗没找到。”我转脸对着吕浩，说：“这我早就知道了，所以我说诗人回来了。是不是，诗人？”一片哄笑声。我站起来，说：“其实作为诗人，吕浩也并不是彻底的徒有虚名。我这里就有一首吕诗人的作品，大家有没有兴趣一同欣赏一下？”教室里登时热闹起来。我煞有介事地把那首诗拿出来，站起身，清

了清嗓子，然后又突然停下来，把手里的纸递给吕浩，说：“还是请诗人自己来为大家朗读吧，诗人一般对自己的作品理解得都比别人更深刻。”吕浩抖着手接过去看了一眼，大叫一声，冲出了教室。

我没有把吕浩的那首诗公开，并不是突然发现自己的所作所为有些过分了，而是因为在我看来，就算我当时帮助他“发表”出来，也不会有什么轰动效应。水平低不怕，关键是他那首诗低得连一点趣味也没有，与其那样没滋没味地收尾，莫不如在高潮处戛然而止，留一点悬念，留一点想头儿。果然，事后有几个好事的人追着我问吕浩的那首诗究竟写了些什么。我就故意问吕浩，说：“诗人，我可以告诉他们吗？这事必须征得你的同意，我可不想侵犯你的著作权。”吕浩把脸转向一边。我看不清吕浩脸上的表情，也没有兴趣去看清楚。我知道，他不会把我如何也不会把他自己如何。那天大叫一声跑出教室在他已经是一种最高形式的爆发了，而第二天他还得一如既往地走进这间教室，听我像叫“傻瓜”一样地叫他“诗人”。也许“诗人”曾经是他梦中一只最美的花冠，而现在却被我变成了缠绕在他脖子上的一条冰冷而恐怖的蛇。

不久前，我曾经遇到过吕浩。他一个人走在街上，神情漠然。我不知道他现在过得如何，但那种表情，说明他已经像所有真正开始生活的人一样，心里不再有任何梦想了。也许他这一辈子只在上高中时有过一个当诗人的梦想，但却被我像踩烟头一样踩灭了。我没有上前跟他打招呼，因为我知道他肯定不想看见我。

三

高一下半学期，学校新来了一位团委老师，叫蔡永强。蔡老师很年轻，也很活跃，但也许是因为太活跃了，在我们许多人的眼里，他根本就不像是一个老师，更像是我们其中的一个。

一天中午，我在办公室和妈妈一起吃午饭的时候，图书室的张老师推门进来，一边随手带上了门，一边神秘兮兮地说：“看出来没有，小蔡正在追小夏呢。”她正想细说下去，突然看见我，就急忙停下来，说：“小伙子，吃完没有？吃完了就出去玩去，大人在这儿有话说。”

想弄明白“小蔡”、“小夏”所指，在我并不是什么难事。弄明白之后，我不禁满心兴奋。小蔡就是团委的蔡老师，而小夏则是英语组的夏老师。夏老师那时是许多男生，可能也是不少男老师的梦中情人。她长得很美，脸上总挂着一抹似有似无的微笑，从来不曾对任何人发过火。通过我的观察，蔡老师确实是爱上了夏老师，而他追求夏老

师的手法也不过就是有事没事地跑到英语教研组去和夏老师聊聊天，下班约她一起去看电影什么的，太落俗套，俗到令我都有些失望了，因为我怀揣着这么一条绝对具有轰动效应可供大肆评点的新闻，却竟然一时之间无话可说。

一天中午，我和宋长威被总务主任黄老师抓差，给后楼的几位老师送学校分的鸡蛋。所谓后楼就是那幢旧的教学楼，现在只有美术、音乐、劳纪等几门副科的老师在这儿办公。团委办公室也在这儿。所有的班级都在前面的新教学楼上课，几位副科老师平时也大都泡在前楼，这里大部分时间都显得非常安静甚至有些冷清。我和宋长威每人拎着二十斤鸡蛋，刚走到后楼楼下，忽然听到从二楼的团委办公室里传出来两个人的对话声，听声音正是蔡老师和夏老师。他们俩大概认为这里这会儿很安静，不会被打扰，却没有想到，他们正是被安静出卖了——这里的确是太静了，静到我和宋长威站在楼下竖起耳朵就可以把他们谈话的内容听得一清二楚。只听蔡老师问：“你最喜欢听谁的歌？”夏老师说：“我最喜欢张宇的歌。”蔡老师说：“是嘛，我也是。我最喜欢他那首《用心良苦》。”为了证明他的话不假，蔡老师还哼唱了几句，果然是正版的“用心良苦”。接着他又问：“你最喜欢看谁演的电影？”夏老师说：“我最喜欢朱迪·福斯特的电影。”“真的吗？我也喜欢她，尤其是她演的那部《沉默的羔羊》，太棒了。”我以为他还能再表演一段精彩对白，不料接下来他却一下子就跑了题：“那，你最喜欢吃什么东西？”可能是怕夏老师不好说或者“吃”错了，又赶紧把正确答案献上，说：“我最喜欢麦当劳的炸鸡腿和苹果派。”“哎呀，真是太巧了，我也是。”楼上两个人说的一本正经一板一眼，一点都不觉得这样抄袭别人的台词有什么可笑的。下边我和宋长威却几乎要笑瘫了，手里的鸡蛋差点都要拎不住了。

第二天上英语课的时候，最后还剩一点时间，夏老师便叫大家做英语提问练习。我立刻举手，小夏老师有些奇怪，因为谁都知道课上课下数我的话最多，但即使是在课堂上，我的话也大都与提问无关。我站起身，开始提问。

“你最喜欢的歌手是谁？”

“宋祖英。”

“真的是宋祖英？不是张宇吗？”教室里顿时就骚动起来，有些人马上就听懂了我那拙劣的英语，因为昨天下午的自习课上我和宋长威曾经像演相声似的把中午在后楼听来的对白又表演了一遍。

夏老师对我的反问和下面的反应有些莫名其妙。但当我接着提问“你最喜欢的好莱坞明星是谁”的时候，她微微愣了一下，那一瞬间我敢保证她已经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但是接下来她却若无其事地一边回答我的问题，一边纠正我的发音，甚至还在最后反问我：“还有别的问题？”她的镇定自若让我佩服更让我扫兴。

一下课，就有人说我和宋长威那段《希茜公主》式的对白纯粹是瞎编，根本就没有“生活依据”，不然夏老师怎么会一点反应都没有？宋长威一听就急了，发誓许愿地跟人家表白。我打断他，然后长叹一口气，说：“可怜，这回蔡老师是‘死定了’。”大家的好奇心一下子被我调动起来了：“此话怎讲？”我故意卖了个关子，问：“你们说，蔡老师敢追夏老师，凭的是是什么？”几个人面面相觑。我说：“什么都不凭，就凭小伙胆子大！”大家都笑起来。我说：“事情明摆着，不论是造型款式，还是技术含量，蔡老师都比不上夏老师。他又没有什么家财可以做附加值，也没有什么权力做无形资产，凭什么获得夏老师的芳心？难道真凭着一颗傻大胆？”这时候有女生撇嘴，说：“爱情是什么？难道就是相貌或者金钱？夏老师才不是你说的那种人，俗！”我白了她一眼：“我知道你超然脱俗，不食人间烟火。但请你先把我的‘俗语’听完！”我深恨抢我话说的人。那女生被我抢白得满脸通红，小声嘟哝了一句“讨厌”，却并没有马上走开。我说：“正因为用世俗的眼光看，蔡老师形势严峻，所以我们才寄希望于夏老师是个感情至上者，是那种感情丰富而脆弱，心灵柔软而坚贞的女生，只有这样，蔡老师才有成功的希望。可是从刚才的表现来看，夏老师却很像那种深藏不露铁石心肠的人。”又有人表示反对：“夏老师不像是那种人。”我冷笑了一下：“为什么不是呢？举个例子说，她脸上的那种笑容你可以理解成一种亲切温柔，但那也可能就代表着一种拒人千里的矜持冷漠。”一番话说的大家都不言语了，我暗暗地有些得意。其实，无论是蔡老师还是夏老师，我对他（她）们的了解一点也不比坐在这间教室里的任何人多。我敢说这些话，不过是因为我从来没想过要为自己的任何一句话承担责任。

几天之后，学校包场看电影。从学校到电影院有一段说远不远、说近不近的路。队伍走到半路上，我突然发现蔡老师和夏老师正并肩走在前面。于是我说：“从这样的角度用超现实的眼光看，小蔡同志和小夏同志还是比较般配的。”大家笑起来。蔡老师和夏老师听见笑声回过头来，蔡老师问：“你们笑什么呢？”我说：“我们正在说一些有关理想和现实的问题。”又是一阵笑声。夏老师依然若无其事地微笑着，而蔡老师却有些绷不住了：“不准瞎说！”我急忙对大家说：“既然蔡老师这么说了，我收回刚才的话。人嘛，还是现实一点比较好。”又是一阵笑声。

那天看的电影名字我已经记不住了，其中有一个场景，女主人公对男主人公说，阿涛，别害怕，我们离开这个鬼地方，我打工养活你！之后，有一段背景音乐响起来。这时候我灵感突现，就大声说：小蔡，别害怕，我们离开这个穷学校，我改行当翻译养活

你！黑暗中顿时响起一片哄笑声。马上有人接话，怪腔怪调地捏细了嗓子说：小夏，我全靠你了！笑闹声更掀高潮，有人还打起了口哨。几位老师站起身，大声呵斥：安静！安静！

那天电影散场的时候，我只看见了夏老师一个人，却没有看见蔡老师。

经过影院里的一场哄闹，蔡老师和夏老师的关系也变成了一段公开的剧情，只能任由人观看评说。夏老师每天仍然面带微笑给我们上课，而蔡老师却变了，一副心事重重又心不在焉的样子，站在我们中间一眼就可以看出他是老师来了。我不知道后来他们怎么样了，因为高二一开学我就转学了。但在我离开红帆高中之前，再没有看到他们在一起“对台词”，看电影。

四

高一那年的暑假，天气闷热得令人窒息。每天我不是跑到装了空调的宋长威家里打电游，就是和宋长威一起去游泳。从上初中开始，宋长威就是我的死党，是我最坚定的追随者。在他的眼里，我很了不起，跟我在一起他觉得很快活。他曾经对我说过，我们就像是一对相声演员，我是逗眼的，他就是替我捧眼的。虽然在心里我有些瞧不起他，但我从来没有像对别人那样信口开河地挖苦过他。

8月16日，这一天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那天早晨起来，我打电话约宋长威去电子学校游泳。电子学校建在海边，有一个50米的露天海水游泳池。暑假的时候对外开放，我和宋长威曾经去过几次。

那天去游泳的人不多，游泳池里一共只有十几个人在扑腾。游泳池东面是浅水区，水深1.7米；西面是深水区，水深3米。那天的池水很浑，一池墨绿，使人不由地想起电影《菊豆》中那个疯狂的染池。伸手掬一捧水，可以看见水里面有细小的海藻。我对看池子的老头说：“唉，老爷子，这池子多少天没换水了？你不是想留着做海菜汤吧？”老头不吭声。旁边几个女孩子听了，吃吃地笑，这下子宋长威也来了劲头，说：“那你可就发了财了，这一池子海菜，喝不了还能晒成干菜卖。”老头耷拉下眼皮，干脆不理人了。我说：“别呀，您还是睁开眼吧，这有多棒的风景啊。您儿子是这学校的校长吧？给您谋了份多么好的差事，又挣门票钱，又挣海菜汤钱，还免费看泳装表演。我叫您把池水换换，也是为您着想，那样女孩们在水里您也能看得清了。不然您多挣了点海菜钱，可少了不少眼福呢。”老头不搭腔，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式。不然他又怎么样？跳起来打我？跟我斗嘴？很显然，他哪一项也不是对手。先把老头说得哑口

无言了，我和宋长威这才心满意足地下水。几乎每次来，我们都要先拿老头开开心，就好像那是下水前必做的热身活动。我们正想下水呢，老头突然把眼睛睁开了，说：“把泳帽戴上！”一个外地口音的女孩子嘟嘟囔囔地说：“干吗非要戴泳帽？怪难看的。”老头和颜悦色地对女孩子说：“戴泳帽是为了防止头发掉到池子里，那样会把过滤器堵死。”女孩子恍然大悟：“原来是这么回事。”我说：“你听他唬人，就这池子的过滤器还轮得到头发来堵？早让他养的海菜堵死了。”女孩子就咯咯地笑，说：“这池子里的海水真能晾出海菜干吗？”

女孩子说，她在家乡时是在大河里游，却从来没在海水里游过。所以她不敢一下子到大海里游，就先到海水游泳池里来试一下。试了一下之后，她说，原来海水比河水好游多了。我说，那当然，因为海水的比重比淡水大，浮力也大，游起来当然要省力得多了。女孩子说：“咱们比比怎么样？”我说：“河里的小鱼也想跟海里的大鱼叫板？”没想到，那个女孩子的泳技竟然相当出色，只几下就把我的大话甩在了身后。我抖擞起精神追上去，两个人你追我赶，游得很开心。

偶然间我突然发现宋长威不见了。我往池边上看了看，也不见他的影子。上岸四外找了一下，还是没有。我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我问那女孩子：“你看见我的同伴了吗？”女孩子说：“没注意呀。”再问其他的人，也没有人注意，只有一个人说，好像看见他进了深水区，可转眼就不见了。我慌忙去找老头，老头嫌池边上晒，正躲在一间小屋子的凉椅上。我说：“大爷，我的同学可能掉进深水区里了。”老头吓了一跳，一下子从椅子上直起身子，可看清了是我之后，又重新躺下了，不紧不慢地问：“谁说的？你说的？”我说：“是真的！”老头白了我一眼：“你亲眼看见了？还有谁看见了？”我急了，伸手去拉他，他把我的手打掉，这才站起身，来到池边看了看，又看了看我，问：“你没到处找找？这地方可以藏人的地方多着呢，也许他藏在哪儿了。”我一时没醒过味来，说：“他藏起来干什么？”老头反问我：“干什么？那还得问问你呀，他不是跟你一块来的吗？”我这才明白，老头是以为我和宋长威合谋在戏耍他，捉弄他。我说：“大爷，我不是跟你开玩笑！”老头瞟了我一眼，说：“我也不跟你开玩笑！”说完了，一甩手又回到小屋里去了。我站在泳池边，一时竟然不知该如何是好了。女孩子说：“要不，你再去找找，也许他去更衣室拿什么东西去了？”无奈之下，我又把泳池边上所有能找的地方都找了一遍，根本就没有宋长威的影子。我第二次去找老头，老头依然是一副“不上当”的样子。后来还是女孩子帮我腔，那老头才第二次来到池边看了看。这时候池子里已经有人到深水区中找了一下，但池水实在太浑了，什么也看不见。老头回去找来一根长杆子，伸进水里探了一阵子，什么也没有找到。老头把

杆子收起来，说：“底下没有人。”我说：“他肯定是沉下去了！”老头眯起眼睛斜了我一眼：“你想怎么办？”我说：“赶紧放水！”老头笑起来，把杆子丢到地上，说：“想得倒美！”后来在事件的处理过程中，老头承认，直到宋长威从水池底下露出来之前的一分钟，他还认定我是在捉弄他，目的就是想骗他把池水放干。

为了说服老头放池水，女孩子和另外几个人也帮我说话。最后老头总算松了口，但却又是跟我要学生证，又让我写保证书，保证如果水池底下没有人，这次放水的所有费用都由我的家长负责，然后才勉强答应放水。

从发现宋长威不见了，到说服老头放掉池水找人，整整用了二十多分钟。那二十多分钟里我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无奈和无助，最后我几乎要哭出来。可是尽管我费尽了口舌，却就是无法让老头相信我。而除了一句“是真的，我没骗你”之外，我真地不知道还能说些什么。我的伶牙利齿从来都是用来围剿别人的难堪和弱点的，我只知道如何让人怕我恨我烦我，却不知该如何让人相信我。

随着池水一点点下降，我的心也一点点提到了嗓子眼。那一刻，我真地希望躺在池底的只是宋长威跟我开的一个玩笑。围在池边的人都紧紧地盯着那耀眼的水面，没有一个人说话，也没有一个人发出任何一点声响，那种死寂令人窒息，仿佛能够把灿烂的阳光变得像黑夜一般恐怖。后来每当电视里出现挖坟掘墓之类的镜头时，我总是闭掉电视。因为那会令我不由地回想起当年泳池边的那一幕。

当深水区里的海水只剩下半米多深的时候，身上已经被海藻染成了浅绿色的宋长威露了出来。那一瞬间，我的浑身抖成了一团，几乎无法挪动脚步。在老头带人下去把宋长威弄到岸上进行急救的时候，外面响起了救护车的声音。在老头终于答应放水之后，我抽空去给急救中心打了个电话。那是我在这漫长的半个小时里所做的惟一一件有实效的事情。但是迅速赶到的救护车最终也没有能够弥补被耽误的时间，追回宋长威生命走失的脚步。大夫很遗憾，也很迷惑：“怎么会耽误这么久？如果来得及一些，完全有可能救活的！”

后事的处理很顺利。游泳池的过失责任很明显，第一，没有按规定的周期换水；第二，工作人员没有履行职责守在池边；第三，出事之后没有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没有人在意那老头苍白无力的辩白。那老头说：如果换了一个人跟我说，也许我早就把水放了。电子学校提出赔给宋家五万块钱，而宋家也没有表示异议或者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宋家并不缺钱，但宋家只有宋长威这么一个儿子。失去了宋长威，五万还是五十万对宋家来说已经没有任何区别，没有任何意义了。

开学的时候，我转到了三十五中学。我逼迫着同在教育界的父母不惜代价动用他们的关系，在最短的时间内办好了我的转学手续。一开始，当我提出转学时，他们并没有太在意，只是指责我的要求是无理取闹。我没有申诉，也没有像以往那样软磨硬泡以达到目的。我的异乎寻常的沉默反而很快引起了他们的重视。他们小心翼翼地观察着我的一举一动。我听见妈妈在背后跟爸爸说：“这孩子是不是吓病了？”其实我并没有病，我只是死了。在医生宣布宋长威的生命已经无可挽回的同时，也就宣判了那个林樨的死亡。其实我的那位大学同学的话并不准确，我的沉默的确更像是混凝土而不是石头，但两者的不同不仅仅在于谁比谁更复杂，而在于石头是天生的，而混凝土却是后天浇铸而成的。

两年之后，当红帆高中的同学知道我考上了一所全国招生的重点大学之后，都觉得不可思议。他们当然不可能知道那两年我是怎么过的。那两年中我所说的所有的话加在一起，恐怕也不及我在红帆高中时一个星期说的多。我无可自制地沉默着，因为这一次是沉默选择了我，而不是我选择了沉默。每当我被迫沉默的时候，就可以更清晰地听见那个老头在我耳边说：如果换了一个人跟我说，也许我早就把水放了。

这篇《沉默》的素材是早就获得了的。林樨是在无意中看到了《轰然作响的记忆》系列采访小说的前几篇之后，主动找到我的。即使是在事隔几年之后，坐在图书馆阳光明媚的会议室里，我依然可以很真切地感受到当年宋长威的惨死对他的震动和打击，依然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那池深绿色的海水在他的记忆中起伏翻涌。于是，我也理解了，主动接受采访的他，为什么却在整个采访过程中始终无法轻松而流畅地把自己的那段记忆讲述出来。有时候，人的某些经历就像是一条荆棘常生的路，即使只是用记忆的双脚重新走一遍，也会留下一路血印。

我不知道像林樨这样的蛙或蝉在中学生中究竟占有多大的比例，是否真的像林樨的大学同学所说的那样无处不在。但在创作这篇小说的过程中，有一个问题始终缠绕在我的心头：如果说是宋长威的惨死使林樨在一夜之间从蛙或蝉变成了石头或者混凝土，那么在此之前，他又是如何从林樨变成蛙或者蝉的呢？很显然，这并不是我这篇小说所要讲述的内容，可是不知为什么，直到完成了这篇《沉默》的最后修改，我仍然无法彻底摆脱这个问题。

除了所涉及的人物名字全部采用化名之外，这篇小说里几乎没有任何虚构的成分。甚至连蔡老师和夏老师的未了故事我也没有刻意地去使它完整起来。在我看来，林樨的

这个故事就像是一棵枝叶稀疏却形状独特的树，深入到土层下面细细地去触摸它的根须，远比为它的枝头挂上些绿叶更有意味。不过有一点我想说明一下，把林樾们比喻成蛙或者蝉显然并不准确，因为蛙鸣蝉叫虽然有时候听起来并不怎么美妙，但却不会使别人受到伤害，更不会伤到自己，从这一点上说，蛙和蝉们其实很无辜。

发表于2001年《儿童文学》，获《儿童文学》2001年度优秀作品奖，选入中国作协《中国2001年最佳儿童文学作品集》

我的同桌是女妖（长篇童话·节选）

车培晶

内容简介 这是一部校园幻想长篇童话。作者以幽默风趣的语言、亦真亦幻的表现手法，讲述了一个名字叫阿裙的小学生渴望成长的故事。本书由春风文艺出版社于2002年出版，2003年又出版了续集，仅一年多的时间就发行了15万册。曾被评为“大连市2003年度最受欢迎的10部文学艺术作品之一”。

21. 7个校园幽灵

“乔细！乔细！”我情不自禁地喊起我的同桌——在危机时刻我的意识里总要出现她，这几乎变成一种本能了。“乔细！救我啊——救我啊——”我歇斯底里地大喊着。我听到了一阵脚步声。

不是乔细，是纸男孩小碗。他手里拿着一串钥匙跑来了。钥匙在黑暗中闪着星星的光亮。

他同样被黑影围困着。“呃！呃！呃……”他挥舞着两只细胳膊，奋力撕扯、挣扎着，好不容易才冲到我面前。

“阿裙，你拿错钥匙了，寝室钥匙在这儿。”他用钥匙一下就把门打开了。

他先把我推到屋里，等他往里进时，一只胳膊被怪物抓住了。我拼命拖他，才把他拖进来。

门终于关上了。门闩紧紧插上。

咕咚咕咚！门被撞响着，咔咔！门板好像在断裂。

我和小碗用身体死死顶住门。我的身子一下压住了他的胳膊。“呃。”他轻轻叫了一声。我忙抬起身。

噢，他那条软软的胳膊真不幸，刚才被怪物拽的就不轻，又要被我重重压一下。

“你没事儿吧？”我担心地问。

“没事儿。”他的手在墙上乱摸，摸到了电灯开关，打开。日光灯一点点亮起来，小寝室像舞台似的由暗渐亮。撞门的声音越来越小了。过了一会儿，就一点声音也没有了。

怪物走了吗？

我想看看小碗受伤的胳膊，他把胳膊藏到身后，不给我看。

“不要紧，这条胳膊被汽车压过一次都没事儿。”他轻松地说。可我看到，他的面颊一阵阵痉挛着，痛苦就藏在眼睛里。

“你怎么会拿错了钥匙？”他特意转移我的注意力。

我说：“不怪我，是水手爷爷，那个老头儿扔给我的。他准没安什么好心，想看我的笑话。”

“不会吧，他是个好老头儿。”

我不高兴地说：“什么叫好老头儿？”

看我不悦，小碗忙转了话题，说：“我准知道你需要有人帮忙，你吃饭时我还问过你呢。”

“那是什么怪物？那么大，太恐怖了。”我惊魂未定。

小碗摇了摇头。他也是一脸惊魂未定。

“你在学校里呆这么久，一次也没遇到过吗？”

“没。”

“也没听胖厨师他们讲过？”

“没。”

“噢，奇怪。哎，我觉得有人在捣鬼，我上了楼后，走廊里的灯光是一点一点暗下去的，就像电压不稳那样，电闸门那边肯定有坏人在捣鬼。”我回忆着。刚才脑袋里一片空白，现在冷静多了。“坏人，坏死了！”

“重点中学里怎么会有坏人？”小碗否定了我。

我郁郁地说：“对你不是坏人，对我可不一定。”

“阿裙，你得罪过谁了吗？”

小碗很聪明，一下就点到了我的要害之处。我不好回答他。怎么回答他呢？

我得罪过收发室里的水手爷爷，得罪过尹小鞋老师，翁校长也该算一个吧？我得罪的人可真不少，开学这才几天呀。可我不打算把这些告诉小碗，不想让一个男同学看到我不光彩的一面。

我打量着小寝室：办公桌、单人沙发、单人床，书架里装着的音乐书，窗台上放着一台手风琴和一盆黄玫瑰花。一切有条不紊，干干净净。我忽然想起，这是尹小鞋老师住过的地方，因为屋子里开着一个小门，打开小门就是大音乐教室呢。

我摸摸沙发，摸摸床。我看到床底下有一双很小的高跟皮鞋，黄玫瑰色。

“阿裙，我出去了。”小碗说。他是觉得夜间和女生在一起不方便吧，“你一定要把门闩好，谁叫门也不要开。”

“那……”我想说，难道要我老实实在屋里呆着？我可是护校的呀，至少也得装样子出去巡查一下吧。

小碗看出我的心思，说：“我替你在外面巡逻，你放心睡觉吧。”

他刚把门闩拉到一半，日光灯忽然暗下来，片刻，熄灭了。屋子里黑起来。

我喊：“小碗快把门闩上！”

小碗拉上了门闩。撞门声轰然大作，咚咚咚！咚咚咚！

原来，这是一个阴谋，灯光亮开是想麻痹我们，我们差点儿中了圈套。

咚咚咚！咚咚咚！怪物撞门更凶了，咚咚咚的声音地动山摇。天，门玻璃在破碎，门框在摇动，门就要被撞破了！

我和小碗一时都没了主意。

“嘿！过来！”两个女孩的声音从大音乐教室里传出来。

是乔细和古丽雁。

她们什么时候藏在了那里？

我和小碗跑进大音乐教室。古丽雁摇晃着一支钢笔小手电筒站在钢琴旁。乔细钻在大壁橱里，手里也举着一支钢笔小手电筒。敢情她们俩是早有准备呀！

“进来，这里面安全。”乔细召唤着。

我们爬进去，关上壁橱的门。壁橱本来就不宽敞，四个人坐进去拥挤得很，有点透不过气。

小碗坐在我和古丽雁中间，古丽雁不停地扭动着肥胖的身子，说：“挤死啦，挤死啦。”她使劲儿挤小碗，小碗一下倒在我身上。浓郁的草莓味儿扑鼻，黑暗里，我贪婪地吸着，吸着。

古丽雁问：“阿裙，你在吃什么？”

“……”我羞得脸颊热起来。

“镇静，镇静。”乔细的话音没落，只听得“轰隆隆”一声响，小寝室的门好像被撞破了。响起一阵“窸窣窣”的脚步声。

乔细用钢笔小手电筒从壁橱门缝儿往外照射，她想看看外面的怪物是什么模样。

“乔细，不要引狼入室哎！”古丽雁用手遮住乔细的小手电筒。

“别害怕，胆小鬼，壁橱里安全着呢。”乔细说。

“嘻嘻，谁要是敢过来，谁就得晕倒，口吐白沫。”

噢，小女妖一定在壁橱门旁边用魔法布上了“地雷”阵。

黑影从小寝室里缓缓移动进来。这回看清了，不是巨型章鱼，也不是什么怪兽，而是几个黑糊糊的人，他们积聚、叠摞在一起，就像玩叠罗汉游戏那样，一点一点地挪动着，又好像在飘动着。恶腥气弥漫着。

在钢琴中间宽敞的地方，他们散开来。数一数，一共是七个人，都十分魁梧。尽管他们黑糊糊的，但可以看到他们一个个的鼻子都很大，下巴肥硕。目光绿蓝蓝的，像海里的先生鱼。

有一个家伙，点起一支雪茄，大口吸起来。其他几个围上去，用鼻子贪婪地吸着烟雾。抽烟的家伙不耐烦地把他们推开，掏出一把雪茄撒过去。七个人都开始吸雪茄了。音乐教室烟火闪闪，烟雾缭绕。

他们是谁？是校园幽灵吗？

我读过一本讲校园幽灵故事的书。不过，那里面描写的校园幽灵个子都很矮，而且温文尔雅，根本就不像这些大家伙这么野蛮、狰狞。

“乔细，你不熟悉他们吗？”我小声问。小女妖有许多阴曹地府里的朋友。

乔细迷茫地说：“我从没有见过这些家伙，他们应该是校园幽灵吧？”

我说：“校园幽灵个子没这么高，没这么魁梧。”

古丽雁说：“那可不见得，世界上既然有各种各样的人，就应该有各种各样的校园幽灵。”

古丽雁一点儿也不恐慌，那轻松的样子就好像是在观看笼子里的魔鬼。这让我自惭形秽，因为我紧张得要命。

雪茄烟雾更浓了。幽灵们不停地把烟灰弹到地板上，有的还弹到了钢琴上。

我担心着，这样下去音乐教室会发生火灾的，我是护校生，万一发生火灾，我有责任，翁校长会在班级里点我的名字，那我可惨了。

一架钢琴突然轻声奏响了。紧跟着，所有的钢琴都自动弹奏起来。几十架钢琴合奏着柴可夫斯基的一支曲子，音乐压抑而焦虑。它们打算制止这些烟鬼吗？

“乔细，别愣着了，快想办法呀！”我心急如焚。

“别紧张，我会的。”乔细不慌不忙把手放进衣兜里，掏着。

片刻，刮起一阵风，浩浩荡荡飞来一队小橡皮人，橡皮人个头有斑鸠那样大，一共88个。可是，小家伙们在幽灵身边转了一圈，忽然就不见了踪影，只留下微弱的呻吟声。

噢，小橡皮人被饥饿的校园幽灵吞噬了，他们全军覆没，损失惨重啊！
乔细难过极了。小橡皮人是她的好朋友，住在像桂花树一样的云朵上，她再也看不到那些娇小的身影了。

“我出去搬救兵！”她义愤填膺，摇了摇身子，化作一阵风，去了。
一个小时过去了。两个小时过去了。一直等到下半夜，也不见她搬兵回来。
蓦然，我闻到了一股木板的焦糊味。
噢，是不是地板被烧着了……

精灵王子变成了一条大鱼（长篇童话·节选）

满涛

内容简介 为了保护月亮岛和埋藏在月亮岛下面的月亮宝石，男孩中秋和精灵王子、老魔法师，同邪恶精灵黑蛸、九爪蓝妖展开了一场殊死搏斗。最后虽然战胜了邪恶精灵，可是月亮岛却被无知贪婪的人类毁掉了。

本书由古吴轩出版社2004年出版。

鲨鱼“黑箭”

就在我胳膊上的鲜血开出第二朵梅花的时候，一条鲨鱼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这家伙足有两米多长，皮肤呈浅灰色，两鳃有一排像小窗子似的鳃裂，一双小眼睛凶光毕露。这是我第一次水中见到鲨鱼，一条真正的鲨鱼。我吓得一时不知所措……

我叫中秋。

我是农历八月十五这一天出生的，这一天正好是中秋节。我爹就给我起名叫“中秋”。我爹叫黄鲶，是一种鱼的名字。我爹本来也想给我起一个鱼的名字，后来想一想，大概觉得还是“中秋”这个名字叫起来响亮。

我出生的时候，月亮湾的人正用一种独特的方式庆贺中秋节的到来。

月亮湾是由海面上一座弯弯的月亮岛而得名。

月亮岛是月亮湾上的一道天然屏障，当老洋发怒的时候，狂风推着几丈高的大浪汹涌而至，阵阵浪涛的呼啸宛如黑夜里的狼嚎令人毛骨悚然；许多年来，肆虐的风浪冲垮了三滩五湾的一道道挡浪坝，摧毁了一条条来不及躲避的渔船……可是每当风浪来到月亮岛面前时，却突然刹住了脚步，偃旗息鼓悄然退去。

月亮岛用一种神奇的力量，一次次保住了月亮湾的宁静，保住了停泊在码头上的渔船。

夜幕降临后，人们在岸上燃起一堆堆篝火，红红的火光照亮了弯弯的月亮岛，照亮了整个月亮湾的夜空。人们围着熊熊燃烧的篝火载歌载舞大声欢笑，然后将大把大把的

鱼饵抛向月亮湾，成群结队的鱼儿从四面八方奔涌而来，海面上顿时绽开了一朵朵被火光染红的水花。

午夜到了，在人们的欢笑声中，月亮岛上开始出现了一片银白色的闪光，同夜空上的月光交相辉映。每年八月十五的这个时候，月亮岛上就会出现这种神奇的闪光，宛如一勾漂浮在海面上的弯月，更像一条停泊在月亮湾上的月亮船。

就在这个时候，我出生了。我充满生命力的哭声冲出房门，为这一年中秋节的夜空更增添了一抹喜庆的亮色。

我长大后最喜欢做的一件事，就是像大人们一样，划着小船去月亮湾喂鱼。

人们对月亮湾里的鱼就像对自己的孩子一样珍爱。当我把手里的鱼饵抛向海面的时候，大大小小的鱼群就会涌到船边，像一群可爱的小精灵围住小船，舞姿优美的胸鳍和尾鳍不停地挥动着，一双双黑亮的大眼睛里充满了喜悦。它们的嘴一张一合，一串串五光十色的水泡飞向水面。此刻我就会像水中的鱼儿一样高兴得手舞足蹈。

人们从来不捕获月亮湾里的鱼。这是老辈人留下的规矩。到了捕鱼季节，人们就把渔船驶向遥远的老洋。

这是一个姗姗来迟的春天的下午。

这个春天从一开始就显得有些怪异，立春这一天，一场罕见的雨雪袭击了整个月亮湾，接着是一场百年不遇的大雾像只巨大的口袋把月亮湾装了进去，直到一个星期后，大雾才渐渐散去。

那时候人们并不知道，雨雪和大雾已经向人们昭示了一场灾难正在逼近月亮湾。

故事就是从这个下午开始的。确切地说是从一条叫“黑箭”的鲨鱼开始的。

这是一个阴沉晦暗的下午。我来到码头，看见疯奶奶站在对面的山坡上，一双昏花的老眼望着海面上的月亮岛，用嘶哑的声音唱着一首亘古不变的歌，只有三句歌词：

月亮岛啊月亮岛，
你是天上的月亮，
你是我们的家园。

在我们月亮湾，有两个古怪的老人，一个是老海爷爷，一个就是疯奶奶。疯奶奶住在山坡上的一孔窑洞里，没有人知道她叫什么名字，不管大人孩子都叫她疯奶奶。人们都说有了月亮湾，就有了疯奶奶。不管春夏秋冬，不管严寒酷暑，不管雨雪交加，她每天只做一件事，就是对着月亮岛，不停地唱着这首只有三句歌词的歌儿。

疯奶奶的歌声没有让天空晴朗起来。

我划着小船来到月亮湾。我的心情就像头顶上翻滚的云，乱得一塌糊涂。因为我还在生荣老师的气。我希望月亮湾里的鱼儿能让我高兴起来。

荣老师刚过30岁，是一个爱笑的女老师。可是不知为什么，这几天笑容突然从荣老师的脸上溜走了。大概跟入春以来的坏天气有关吧。阴晦的天气总是让人心里不舒服。

我不高兴的原因很简单，上午荣老师批评了我，因为我上课的时候跟同桌玲玲讲话。玲玲是一个喜欢管闲事的胖女孩，我在课桌里摆弄一只海蟑螂，被玲玲看见了，她让我拿出来，我说就不拿出来！结果被荣老师发现了。讲话本来是两个人的事，可是荣老师却只批评了我一个人。这不公平！荣老师有意偏袒玲玲。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在荣老师的眼睛里，我虽然不属于那种好学生，但也决不是一个坏学生。所以一直到放学，我的心情也没有好起来。

月亮湾的海面上浅浪涌动，卷起的浪花像一只只灰色的蝴蝶，贴着海面飞舞。可是那些给我带来过快乐的鱼群却没有像往常一样出现。它们躲到哪里去了？

我觉得有些奇怪，我已经忘记了上午被荣老师批评的事。我摇着小船在海面上寻找着，焦急的目光捕捉着每一朵涌起的浪花。

终于有一条大棒鱼游过来，这是一种银白色的鱼，身体像织网的梭子，有一张尖尖的长嘴。它一直在船头游来游去，我以为它饿了。我把手中的鱼饵抛给它，可是它却视而不见，继续在船头游动着。我去追赶它，它不紧不慢始终与小船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我不知不觉将小船划过了月亮岛，驶进了鲨鱼嘴。大棒鱼却突然不见了。

鲨鱼嘴是被石虎山断崖隔出的一片荒凉的海湾，断崖下面有一个让人心惊肉跳的黑洞，叫黑鲨洞。

没人知道黑鲨洞到底有多深。许多年前，一场遮天蔽日的大雾突然笼罩了整个鲨鱼嘴，雾散之后，海里出现了许多黑色的鲨鱼，幽灵一样在海面上若隐若现，可是夜幕降临后，这些黑色的鲨鱼又突然不见了踪影。人们怀疑这些黑色的幽灵鲨鱼来自黑鲨洞。此后，每当退潮的时候，洞里就会涌出一团团白色的雾，棉絮一样漂浮在海面上；海湾的四周林立着一座座奇形怪状的礁石，仿佛一群饥饿的怪兽，岸上杂草丛生，时常有一两只野兔出没，从老洋刮来的阵阵海风会在这里发出一种怪异的声音。月亮湾的人通常很少到这儿来。

我并没有打算在鲨鱼嘴停留。尽管海洋面上很平静，但鲨鱼嘴林立的礁石还是让我感到有些紧张，甚至恐惧。我缓缓地调转了船头，不知为什么，我的心突然“怦！”

怦！怦！”跳了三下，好像肚子里面钻进了一只小兔子。我正想尽快将小船驶离鲨鱼嘴，就在这时，平静的海面上突然涌起一团巨大的浪花。

没有风，头顶上飘动的云也显得异常安静，海面上怎么会突然涌起一团浪花？

我盯住那团浪花，开始我以为那不过是一条贸然闯进鲨鱼嘴的大鱼。

浪花像煮开的水，不停地翻滚着，还不时发出一阵轰隆隆的声音。小船在掀起的波涌中开始摇晃起来。我使出了全身的力气，用橹板将船稳住，然后驶近了那团浪花。强烈的好奇心像一只被关久了的鸟，忽啦啦地飞起来，带走了我心里的紧张和恐惧。我抓起一把鱼饵扔了过去，我想看看到底是一条什么样的鱼。

起伏的波涌越荡越高，小船在我的手中渐渐失去了控制。后来我只能用手使劲抓住中间的舱板，才能让身体保持平衡。此刻我已经顾不上那么多了，我的目光渐渐变得倔强而执着，我总是这样，对自己感兴趣的事，就会像“傻帽博士”黑鱼一样，冒死也要探个究竟。我的眼睛一直也没有离开那团翻滚的浪花。这时我终于在浪花中发现了一个深灰色的影子，很可能是一条灰色的大鱼，我想再抓一把鱼饵扔过去，没想到一松手，身体顿时失去了平衡，一头栽入水中。

我从小在月亮湾里泡大，练就了一身好水性，所以落水之后我并没有显得特别惊慌。只是胳膊在落水时被船板划开了一条口子，我看见自己的鲜血像朵梅花一样在水中盛开。以前爬树赶海的时候，我的胳膊或腿也经常受伤，流出的血却像一条讨厌的蚯蚓爬在皮肤上。我做梦也没有想到，我的血到了水里竟变成了一朵盛开的梅花！

就在我胳膊上的鲜血开出第二朵梅花的时候，一条鲨鱼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这家伙足有两米多长，皮肤呈浅灰色，两鳃有一排像小窗子似的鳃裂，一双小眼睛凶光毕露。这是我第一次在水中见到鲨鱼，一条真正的鲨鱼。我吓得一时不知所措，我从小听过太多关于鲨鱼制造的血腥故事。在我的眼里，海洋中的鲨鱼无疑就是陆地上的猛虎，传说中的恶魔。

可是让我没有想到的是，面前这条鲨鱼并不像人们平时述说的那样凶恶无比，反而显得很温顺，像一只温文尔雅的老海龟，更像一个多年不见的老朋友。它在我身边游来游去，还用尾鳍轻轻扫着我的身体，好像对我这个不请自到的造访者表示问候。大约转了有四五圈，鲨鱼突然转身离开了我，向一片礁丛游去。

我浮出水面，我不再惧怕那条鲨鱼了。我慢慢向小船游去，就在我快要接近小船的时候，水下一股强大的力量突然把我重新拖入水中。慌乱之中我急忙睁开了眼睛，这一次我看到的鲨鱼完全变成了一只猛虎，一个恶魔。鲨鱼那张布满利齿的大嘴已经咬住了

我的裤角。值得庆幸的是鲨鱼仅仅咬住的是我的裤角，如果是一条腿，我的鲜血此刻就会让海底变成一座百花盛开的园……

我曾听爹说过，被鲨鱼咬住的东西几乎没有生还的希望，但我还是没有放弃，使劲挣扎了几下。鲨鱼发怒了，它咬住我的裤角轻轻一甩，我觉得我像一片被风刮跑的树叶，在水中翻滚着沉入海底。鲨鱼很快转过身，张开大嘴再一次向我扑过来……

就在这时，一个黑色的影子仿佛从天而降，突然在我的面前掠过。是一条大鱼，一条我从来没见过的黑色大鱼。大鱼有一双黑亮的眼睛，像两颗闪闪发光的黑色珍珠。大鱼像一道黑色的闪电迎着扑来的鲨鱼猛刺过去。海底的泥沙顿时被卷了起来，海水变得一片模糊，好像黑夜突然降临了……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我觉得我好像睡了一觉，而且还做了一个非常可怕的噩梦。在梦里我已经被鲨鱼吃掉了，只剩下了一只鞋。

我慢慢睁开了眼睛，恍惚中，我看见一个像老树根似的老人出现在我的面前，花白的头发，银白的胡须，脸上的皱纹纵横交错，一双深邃黑亮的眼睛目光犀利。

是老海爷爷！

老海爷爷和宝船坐在我的旁边。我忽地坐起来，惊喜地拉住老海爷爷问：“你们怎么会在这儿？”

宝船说：“我们先是发现海面上有一条空船，后来又看见你躺在这儿，所以我们就来了。”宝船是我的同学，一个长着一双外星人般大眼睛的男孩。

“我……我怎么会躺在这儿？”我似乎还没有完全从睡梦中醒过来。

老海爷爷说：“这要问你自己啊。”

老海爷爷和疯奶奶不一样，因为没人知道他是从哪里来的，也没人知道他的年龄。他平时很少与月亮湾的人接触，在人们眼里他是一个神奇而又古怪的老人。他和宝船住在一座靠近月亮湾的草房子里。

宝船是老海爷爷捡来的孩子。因为是从一条船上捡来的，老海爷爷就一直叫他宝船。不知怎么搞的，宝船的学习成绩始终一塌糊涂，好不容易升到六级，就再也升不上去了。我上学的时候，宝船就是一个六年级的学生，我上六年级了，他仍然还是一个六年级的学生。令人感到奇怪的是，他的学习成绩没长进，个头也没长进，像一个没长开的萝卜。要么是他自己忘记了长个儿，要么就是时间老人不知道月亮湾还有一个总也长不大的宝船。荣老师拿他没办法，老海爷爷拿他也没办法。他性格孤僻，很少与同学在一起交流，同学们背后都叫他“外星人”。由于我是第一个走进老海爷爷草屋的人，我自然就成了宝船惟一的朋友。

老海爷爷第一次见到我的时候，充满了慈爱的眼睛里陡然一亮，他对我说，你像一个人。我问他那个人是谁？他说那是个像你一样的男孩！

我看着老海爷爷，我猛然想起了自己刚刚经历过的可怕的一幕。我对老海爷爷说：“我……我差点被一条鲨鱼吃掉，后来有一条闪电般的黑色大鱼救了我，一定是它把我送到岸上的……对了，那条大鱼有双像黑色珍珠一样闪闪发光的眼睛。”

老海爷爷说：“他到底还是找来了！”

老海爷爷的话让我感到莫名其妙，我不解地问：“你说谁找来了？是说那条黑色的大鱼吗？它是从哪里来的？”

老海爷爷沉默不语。他脸上的皱褶扭曲着，胸前的银须在海风中无声地飘起。

夜幕降临后，我正在家里看动画片《海底城堡》。这部动画片我已经看过几十遍了，讲的是一个叫莎莎的七色鱼怎样用智慧战胜大灰鲨亚什卡的故事。当屏幕上出现凶恶的大灰鲨亚什卡的时候，我不由再次想起了今天下午的遭遇，如果不是那条黑色的大鱼及时出现，我现在就不会坐在家看动画片了。那条黑色的大鱼是从哪里来的？我的眼睛盯着屏幕，脑子里出现的却是那条大鱼的影子。

就在这时，窗外突然传来一声口哨，清脆而尖利。这是我和宝船平时约定的暗号。我悄悄溜出门去，窗下果然蹲着宝船。

宝船眨着一双大眼睛问：“你想知道那条鲨鱼是怎么回事？”

我说：“当然想知道啦！”

“走，我领你去一个地方。”宝船的大眼睛里装满了神秘。

我跟着宝船踏着水一样的月光，再一次来到鲨鱼嘴。

我有些害怕地说：“你把我领到这儿来干什么？”

宝船说：“一会儿你就知道了。”

宝船的话音刚落，一个鬼鬼祟祟的黑影从一座礁石后面闪出来。借着月光，我一眼就认出了那个黑影：“是老蛟！”

宝船压低了声音说：“小点声，别让他听见！”

蛟是鲨鱼的另一个名字。鲨鱼向来以凶残称霸海洋，老蛟却以强悍和狡诈横行于月亮湾。

老蛟是玲玲的舅舅，长的高大魁梧，蓄着一脸大胡子，样子像鲨鱼一样凶狠，人们背后称他是陆地上的另一条“鲨鱼”。他在岸上跺一下脚，月亮湾就会掀起大浪。他现在拥有一支由五条铁壳机帆船组成的船队。人们平时就像害怕海洋里的鲨鱼一样畏惧月亮湾的老蛟。

我问宝船：“深更半夜他跑到鲨鱼嘴来干什么呢？”

宝船说：“他几乎每天夜里都要来这儿的。”

老蛟手里拎着一包东西，看上去很重，他弯着腰像一只煮熟的大虾，趟着水，吃力地爬上了一座礁石。他把那包东西放下来，然后一边轻轻地击掌，一边向远处喊道：

“黑箭！黑箭！黑箭！”

我忍不住说：“‘黑箭’是他给一条机帆船起的名字。他是在喊他的船吗？”

宝船说：“不是他的船……你马上就会看到‘黑箭’的！”

随着老蛟的喊声，海面上涌起了一团巨大的水花，一条大鲨鱼突然从水花中跳了出来。老蛟立刻把包里的东西拿出来，原来那是一块块刚刚切割过的还在滴血的鱼肉，他把鱼肉一次次扔给了鲨鱼。鲨鱼嘴顿时响起了一片贪婪而残忍的咀嚼声。

我一下子惊呆了，差点把我吃掉的鲨鱼原来是老蛟喂养的！而且还给它起名叫“黑箭”。这家伙到底想干什么？

我问宝船：“老蛟为什么要在鲨鱼嘴喂养一条鲨鱼？你又是怎么知道这一切的？”

宝船的大眼睛不再眨动了，认真地说：“你以后会知道的。今天晚上的事，你千万不要对任何人说，尤其不能对玲玲说！”

我说：“对老海爷爷也不能说吗？”

宝船说：“老海爷爷已经知道这件事了。”

回到草屋，老海爷爷久久地看着我，神情显得异常悲壮，他重重地叹了一口气，接着讲起了一个长长的同样悲壮的故事。

屋外响着疯奶奶时断时续的歌声。

在这个故事里没有鲨鱼，有一个比鲨鱼凶残一百倍的邪恶精灵，他叫黑蛸……

莲花仙子（童话）

宋一平

辽东半岛普兰店的泡子乡，有一片方圆几十里的洼地。农民犁地，常从洼地里犁出古莲籽。经过精心培育，这些莲籽还会生根、发芽，开出粉白色的花朵来呢！

这里为什么有古莲籽呢？

原来，一千多年以前，这片洼地是个碧波荡漾的大水泡子，水面上开满了一朵朵粉白色的莲花，美极了。

泡子北面的卧虎山下，住着一个外号叫车剥皮的大财主。他家有十八九岁的小放牲口的，名叫李虎。李虎特别喜爱泡子里的莲花，又吹得一手好竹笛。他每天都把牲口赶到泡子边放牧。他坐在一头大黄牛的背上，一边吹着竹笛，一边观赏着泡子里的莲花。那悠扬的笛声，随着微风在泡子上空回荡。那朵朵莲花，就像通人性似的，一个劲儿地在向他点头微笑！

一天，李虎由于迷恋莲花，在泡子边一直待到明月东升，才赶着牲口，恋恋不舍地离开。半路上，他发现一匹马不见了，不由得着急起来。他想到每当傍晚把牲口赶回去，车剥皮都站在牲口圈门口察看，不是说这头牛没吃饱，就是说那匹马没喝足，张口就骂，举手就打。他发现丢了马，怎能罢休啊？李虎又想，天这样晚了，兴许车剥皮早就睡下了，发现不了，等明天再找吧。

哪知，他把牲口一赶到牲口圈门口，就见车剥皮正打着灯笼站在那里等他呢。他见少了一匹马，立刻喝令打手，把李虎按倒在地，打个半死，又把李虎从地上拽起来，恶狠狠地骂道：“穷小子！你不连夜把马给我找回来，我非宰了你不可！”

李虎拖着遍体鳞伤的身子，摸着黑，一拐一瘸地向泡子边走去。他一边走一边唤马，腿跑酸了，嗓子唤哑了，找遍了泡子周围的山山岭岭、坑坑洼洼，一直找到天亮，也不见马的踪影。他回到泡子边，坐在一株柳树下，伤心地吹起笛子来。往常，他的笛声欢快优美，充满了喜悦。今天，他的笛声如哭如诉，充满了悲愤。直吹得天上的百鸟也不欢唱了，泡子里的鱼虾也不戏水了。水面上那朵朵莲花，也都垂下了头，露珠顺着它们那粉丹丹的花瓣儿，“巴嗒巴嗒”地滴在水面上，也像是在为李虎伤心落泪呢！他吹着吹着，忽听身旁传来了温柔的话语声：“李虎哥，你有什么伤心事啊？笛声吹得这样揪心！你能不能告诉我，说不定我能帮你的忙。”

李虎转过脸一看，是一个十八九岁的俊俏姑娘，牵着一匹小黑马驹，羞答答地站在他身旁。她头盘乌云髻，髻上插着金凤钗；红润润的瓜子脸，一笑露出一对醉人的酒窝；一双美丽的大眼睛，在深情地看着他。他见到她，就像见了亲人，一边流泪，一边把丢马的事儿向她说了一遍。并奇怪地问：“大姐，你家住哪里？叫啥名字？咱俩素不相识，你怎么知道我的姓名啊？”

姑娘微笑着对他说：“我叫莲丫，家离这不远。我经常听你吹笛子，怎能不知道你的名字呢？你别伤心，我来帮你找马吧。”

她说着，就把马驹拴到柳树上，帮着李虎找起马来。说也奇怪，李虎自从见到这个姑娘，身上的伤也不痛了，肚子也不饿了。他俩找了老半天，终于在一个沟岔里找到一堆马骨头，马被老虎吃了。他们回到泡子边，李虎坐在垂柳树下，又伤心落泪了。莲丫劝他想开一些，吹段优美欢快的笛声，就不会难过了。他却焦急地说：“不行啊，莲丫！我不把马找回去，车剥皮会杀掉我的呀！”

莲丫沉默了片刻，指着身旁的小黑马驹对李虎说：“李虎哥，你闭上眼睛，等我念完‘一二三四五’五个数，你再把眼睛睁开，这匹小马驹就会变成一匹大马。你把它送给车剥皮，他就不会杀你了。”

李虎照莲丫的说法做了。等他睁开眼睛一看，果然，那匹小马驹变成了一匹高头大马，浑身乌黑油亮。他真舍不得把这样一匹好马送给车剥皮。莲丫在一旁催促着说：“李虎哥，快把马送回去吧，我在这里等着你吹笛子呢！”

李虎只好把这匹大马牵去了，车剥皮身佩宝剑，正恶狠狠地站在大门口等着哩。看那凶煞样，要是李虎不把马找回来，他真的要把他杀掉。他见李虎牵回这样一匹好马，立刻乐得手舞足蹈起来。明明知道不是自己的，却假惺惺地笑道：“这才真是我的好马呢！这一宿，不知吃了什么香草，长得这样强壮，连皮毛都变了色。快套到我的轿车上，试试它的劲头到底有多大！”

李虎一心惦记着莲丫。他把轿车套上马后，就急忙赶着牲口向泡子边奔来，莲丫真的在柳树下等着他呢。从此，他俩每天清晨都在泡子边的柳树下聚齐，风雨不误。莲丫帮李虎放牲口、补洗衣裳，李虎吹悦耳动人的曲子给莲丫听。莲丫听到兴头上，还情不自禁地一边歌唱，一边翩翩起舞。那情景，可动人啦！

有一次，车剥皮又借故把李虎打了个半死，他好不容易把牲口赶到泡子边，一头昏倒在草地上。莲丫流着眼泪费了很大的劲，才把他叫醒。他坐在草地上，望着泡子里的莲花，悲愤地说：“莲丫，你看，泡子里的莲花自由自在地开放，多幸福啊！可我们受苦人，多会儿能见到天日啊？”

莲丫说：“李虎哥，你不给车剥皮放牲口，回家种地多好！”

“我没有家，上哪找地种啊？”

“没有家，不能娶个媳妇成个家吗？”

“我连自己都养活不过来，谁家姑娘肯跟我受罪啊？”

莲丫红着脸说：“有个姑娘看中了你，她愿跟着你，就是受罪，心里也觉得甜！”

李虎知道莲丫对自己有意，却故意问：“她是谁呀？”

莲丫低声对他说：“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李虎激动地说：“莲丫，你有情，我有意。你对我这样情意重，我也愿意和你成婚。可是，鸟儿都有栖身巢，哥哥连个鸟儿都不如，哪有房屋把你娶呢？”

“没有房屋咱现造，妹妹管保让哥哥称心如意！”

莲丫说着，用手一指，身旁那株柳树一下子就变成了三间小茅屋：草苫的房顶泥打的墙，柳木板门纸糊的窗；门两旁贴着红对联，一对大红“喜”字贴在窗上；柳条篱笆围成院，鸡鸣鸭叫好兴旺。李虎这时才知道，他是遇见仙子了。心头一喜，从地上爬起来，把牲口赶到车剥皮家，辞掉了放牲口这个苦工。回来后，见莲丫已打扮成新娘子，比原来更美丽了。李虎从怀里掏出竹笛，尽情地吹了起来。随着悠扬的笛声，从天上落下来一群白天鹅，化为一群美丽的姑娘，搀扶着李虎和莲丫，双双拜了天地，进入洞房。

这时，小院子里歌声四起，锣鼓喧天，笙管齐鸣。原来，泡子里的青蛙、蛤蟆，都来为他们当吹鼓手；林中的百鸟，都来给他们唱歌；水里的鱼儿都跃出水面，伴随着朵朵莲花，为他们欢舞。一直热闹到天黑，大伙才散去。

李虎和莲丫成亲后，在泡子边开了些荒地，种上了庄稼，当年就得到了好收成。小两口互亲互爱，不久就生了个胖小子，小日子过得可美满啦！他们打下来的粮食，吃不了，就接济附近的穷苦人。大伙都很喜欢这一对善良的小夫妻。

哪知不久，大祸降临了。一天，车剥皮来到泡子边游山玩水，正赶上莲丫在泡子边洗衣服，李虎抱着孩子坐在一旁吹笛子。车剥皮见了莲丫的美貌，起了邪心，限令李虎第二天把莲丫送到他家和他成亲。不然，他要把李虎和孩子统统杀掉。李虎愁得流泪了！莲丫安慰他说：“别怕！我有办法对付这个坏家伙！”

晚上，她掐了个莲叶，用嘴一吹，变成一只小船。一家三口坐到小船上，向泡子中间一个小泥坨子跟前划去，在小泥坨子上的芦苇丛中躲藏起来。

第二天，车剥皮不见李虎送人来，就身佩护身宝剑，坐着那匹大马拉的轿车，领着一群如狼似虎的打手，抢人来了。他见李虎家里空了，恼羞成怒，把附近穷苦人全赶到泡子边，硬说李虎夫妇是他们藏起来了，喝令打手把这些人捆绑起来。并威胁说，如果不交出莲丫，就把他们全扔到泡子里活活淹死。莲丫看到此景，又气又急。她把牙根一咬，对李虎说：“看来，不治治这个坏蛋，乡邻们要遭殃啊！”

就在这时，车剥皮喝令打手把几个穷乡邻扔进泡子里。顿时，岸上的哭叫声撕心裂肺。莲丫再也忍耐不住了，她急忙钻出芦苇丛，跳进水里，踏着两片莲叶，像箭一般地冲到落水的乡亲跟前，把他们全都救上岸来。她不慌不忙地对车剥皮说：“快把乡邻们放了！我这就跟你走！”车剥皮见莲丫来了，才放了乡亲们，把莲丫拖进轿车里，自己坐在车耳板上，操起鞭子赶着车，向卧虎山奔去。

心爱的妻子被抢走了，李虎心痛欲裂，想冲上前同车剥皮拼命，可是四周全是深水阻挡，寸步难行，他一急，眼前一黑，就昏厥过去了。

车剥皮把车赶出去不远，只听莲丫在身后喊了声：“哦哦驾！”那匹大马就像长了翅膀似的，拉着轿车腾空而起，直向泡子上空飞去。车剥皮一下子慌了神。他想，这要是掉进泡子里，就喂王八了！他干喊“唷唷”，马也不停下来。他急了，连忙抽出护身宝剑，照着马屁股狠狠刺去。马痛得尖叫一声，立刻化为一条乌黑的蛟龙，一头钻进泡子里，把西南边的一座高山撞开了。轿车撞碎了，马鞍子撞掉了，车剥皮被水淹死了，打手们也都吓跑了。车轱辘卡在西南边的山豁口上，变成两座大山，就是现在当地的车轱辘山。泡子里的水顺着马鞍子滚滚地向渤海湾里流去，流成一条河，就是现在普兰店附近的鞍子河。

李虎醒过来后，泡子里的水已经流干了，里边的莲花也都枯萎了。莲丫站在枯萎的莲花丛中，正向他招手呢。李虎抱起孩子走下小坨子，跑到莲丫跟前，拉着她的手欣喜地说：“莲丫，车剥皮死了，再没人欺侮咱了，快回家过好日子吧！”

莲丫流着泪对他说：“李虎哥，实话对你说吧，我原是泡子里的莲花仙子，实指望和你白头到老。可是，泡子里的水没有了，我也活不成了！不过，你和大伙能过上好日子，我死也瞑目了！”

莲丫说到这儿渐渐也枯萎了。李虎一连哭了几几天几夜，也没把她哭活。

从此，泡子干枯了。淤泥和尘土、树叶把莲籽深深地埋在地下，形成一片肥美的洼地。李虎父子，还有这一带的受苦人，在这片土地上深耕细作，终于过上了好日子。

发表于《儿童文学》1989年6期，并获《儿童文学》优秀童话奖

一箭双雕破奇案（童话）

戴鸿杰

猴子派比是森林里的大侦探。这几个月里，他一连破了4件大案。一提起他，人们都竖起大拇指：“嘿，派比真是个大英雄！”

谁知今天一大早，竟又发生了一件粮食被盗窃案。黄牛探亲戚回来，发现粮垛里的玉米和玉米种子被偷窃一空。派比接到报告后，立刻骑上摩托车火速赶到现场。

派比火眼金睛的目光不放过每一处的蛛丝马迹，他很快就发现了挂在粮垛玉米秸秆上的几根鼠毛，又在墙根的鼠洞外找到几粒散落的玉米，他断定又是老鼠做的案。黄牛在一旁捶胸顿足，老泪纵横。他大骂可恶的老鼠，喃喃地说：“把玉米种子都偷了去，我明年开春拿什么下种呀！”

森林国的法律规定：老鼠偷粮只要不激起公愤，就予以追究，因为老鼠是靠这个营生过活的。管得太严，等于把他们置于死地。但是如果偷的是粮种，那就另当别论，捉一个就要杀一个，毫不留情。老鼠们也都懂得这些，不到急眼的地步，决不会去偷粮种。

派比知道，要找几个鼠洞，挖几窝耗子，是很容易的事。但擒贼先要擒王。捉不着鼠贼头，那些饿急了的老鼠还会铤而走险的。

森林国的鼠贼头是个狡猾的家伙。他的脑门正中竖着一撮又长又密的硬毛，绰号“一撮毛”。“一撮毛”是个鼠精，他号令着成千上万的老鼠偷粮摸豆，搅得四邻不安，而“一撮毛”自己却从不去偷一粒粮食。森林警察局以盗窃罪捉了他几次，都因为证据不足，不得不放了他。

森林国狮王也听说黄牛家玉米种子被盗的事，限令派比快寻到证据，把“一撮毛”逮捕归案，绳之以法。

这是件棘手的案子。派比从黄牛家回来，从书架上抽出《福尔摩斯探案集》认真看了起来。派比最崇拜福尔摩斯，发誓要做福尔摩斯第二。每碰到棘手的案子，他总是边品茶，边看福尔摩斯破案的故事，想从中找到破案的灵感，寻到案子的突破口。

“咣！”

屋门猛地被撞开，那人一进屋就“扑通”跪在地上，把正读得入神的派比吓了一跳，杯中的茶水溅了一书。他低头一看，跪在地上的正是他绞尽脑汁准备对付的鼠贼头“一撮毛”。

“一撮毛”跪在地上，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嚎开了。

派比心想：这家伙一定是听了狮王下令严办偷粮种的案子，才跑到我这儿坦白自首的。派比并不开口，静等着“一撮毛”把这出“痛改前非”的戏演完。

果然，“一撮毛”声泪俱下地哭着说：

“派比先生，你可得拉我一把，救我一命呀！”

派比心里暗喜：果然没错。他掩饰住心中的兴奋，弹去溅在书上的水珠，端起茶杯，慢条斯理地说：

“我先要看看你是不是把自己的罪行全部交待出来，然后再决定帮不帮你。”

“派比先生，只要你能救我和鼠喽罗们的性命，你想知道什么，我都告诉你。”

“你把秋收后做的坏事，一件件说出来吧！”

派比按下了录音机的录音键，准备录下他的口供，以防“一撮毛”在法庭上反悔。

“一撮毛”不打自招地一五一十供出了自己的罪行：

“我手下的鼠喽罗摸了369家的粮仓，共偷大豆100公斤，玉米300公斤，花生40公斤，花生油20瓶，鸡蛋450个……”

“一撮毛”记性真好。可他惟独没有交待偷黄牛家玉米种子的事。

“‘一撮毛’，黄牛家的玉米种子是不是你们偷的？”

“一撮毛”边抽着自己的耳光边痛骂自己：

“我该死，我是个大坏蛋。我看今年的粮食歉收，冬粮不够吃才不得不去偷粮种子的。”

派比没想到不费吹灰之力就破了这件大案。他取出录音带，对“一撮毛”道：

“你赶紧回去派人给黄牛送回粮种。只要以后不再重犯，我会在狮王面前为你求情的。”

“一撮毛”还跪在地上，声泪俱下地说：

“派比先生。我是来求你破一件案子洗刷我的罪名的。”

派比一愣，问道：

“噢！是什么案子？说吧！”

原来，“一撮毛”今天早晨想到外面溜达一会儿，晒晒太阳。他从洞里一伸出头，就被一双大手掐住了脖子，连气也喘不上来。他只听一声怒喝：

“胆大的‘一撮毛’，你的末日到了。”

“一撮毛”回过头一看，见是专管森林国银库的黑狗警官。黑狗警官从洞里一把拽出“一撮毛”，不由分说就给他铐上了锃亮的手铐。

“你胆子越来越大，竟敢偷国库的白银，这回你是死定了。快交出银子，还能饶你一命，否则……”

原来黑狗警官发现银库丢了白银，便把“一撮毛”当成了偷白银的嫌疑犯。老鼠有条不成文的规矩，偷粮摸豆是养家 口，偷国库的金银珠宝，就要当众处死。

他想申辩几句，黑狗警官不由分说揪起他就走。“一撮毛”心里清楚，如果没有捉到真正盗银贼，他就成了“替罪羊”。

在去森林警察局的路上，“一撮毛”趁黑狗警官不注意，运起缩骨功，双手脱出手铐，“吱溜”钻进路边墙角的一个鼠洞里。

“一撮毛”沿着鼠道七拐八拐地溜回洞里。他命令调查是谁偷了银库的白银。可是喽罗们却说，谁也没有偷过。

“一撮毛”知道银库被盗是件大案，黑狗警官若是不查个水落石出，是决不会善罢干休的。他这个往日有劣迹的嫌疑犯，就是浑身长嘴也说不清。

“一撮毛”正愁眉不展，见多识广的白须鼠建议他请大侦探派比帮忙。这样，“一撮毛”就来了。

派比刚听完“一撮毛”讲完事情前后经过，正要问清一些细节，门“砰”地被推开了，进来的是黑狗警官。

黑狗警官一眼瞅见跪在地上的“一撮毛”，上前一把揪起了他，顺手掏出手铐。

派比道：“慢，警官。‘一撮毛’刚才把银库被盗一案跟我说了，我觉得此案有些蹊跷。到底是谁干的，咱们先到银库现场看看。”

黑狗警官是来请派比破此案的，没想到在这儿碰见了半路逃跑的“一撮毛”。他对派比的意见点头称是。他怕“一撮毛”再逃跑，便揪着他的衣领，一起前往银库。

银库以前是一座粮仓，现在被四周高墙围起来，还安装了先进的红外线报警器，戒备森严。

进了银库，只见一堆堆银锭整齐地码着。大家随着黑狗警官来到东南墙角的一堆银锭前，这堆银锭比其它银堆明显地矮了一截。

黑狗警官指着这堆银锭说：

“昨天我们查核银库时，手刚碰到这里的一块银锭，银堆就哗地一下子塌了，一过秤，竟少了2120两白银。”

派比听完，问道：

“你为什么怀疑是‘一撮毛’干的？”

黑狗警官指着墙边的一个鼠洞说：

“我们这里的红外线监测系统十分灵敏，连只苍蝇也休想飞进来。只有‘一撮毛’他们从这儿进来不会被发觉。”

“一撮毛”赶忙申辩说：

“这个鼠洞是银库刚建好时打的。当时我见这里堆满白花花的银子，就下令谁也不准再到这儿来了。”

派比蹲下身，顺手在洞口一抹，沾了一手蜘蛛网。

“‘一撮毛’说的没错，这个鼠洞的确好久没用过了。”

派比站起身，围着银堆转了一圈，然后紧盯着银堆看了一会儿，忽然指着银堆说：

“搬开它们。”

黑狗警官赶紧叫来两个狗警察，“呼哧、呼哧”地搬开了银堆。

派比在挪开银堆的地方，俯身迅速扫了一遍，然后他指着有5个麦秸般粗细的小洞眼，大声说：

“掘，快掘！白银就在这里面。”

黑狗警官和两个警察一听，动手就掘，“一撮毛”也来帮忙。大家忙乎了半天，掘出了两桶白蚁。

黑狗警官大失所望。

“这是白蚁，哪是白银呀！”

派比不慌不忙地说：

“白银都在这些小强盗的肚子里藏着，把白蚁送进冶炼炉去就真相大白了。”

“冤枉呀，冤枉。”

桶里的白蚁乱嚷嚷地叫起屈来。

“偷盗白银是死罪，你们有什么可冤屈的。”派比对正发呆的黑狗警官说：“快点抬走。”

黑狗警官将信将疑地和狗警察抬起两桶白蚁朝白银冶炼厂走去。

白蚁被送进了冶炼炉，一会儿就流出了银液，铸成的一锭锭白银，足足有2117两。

黑狗警官对派比佩服得五体投地。

“一撮毛”对派比洗刷了他的罪名，不知道该如何感激是好：

“派比先生，你怎么知道白银叫白蚁吃了？”

派比没有回答，对他说：

“‘一撮毛’，你先把黄牛的玉米种子送回去！”

这时，银库外面传来黄牛和守门的狗警察的争吵声，大家急忙出了银库。原来黄牛听说有人看见黑狗警官揪着“一撮毛”和大侦探派比进了银库，便撒开四蹄跑了来，红着眼，吵着要用牛角挑了“一撮毛”。

守门的狗警察不让黄牛进银库，黄牛的牛性子上来了，便和狗警察吵得脸红粗，他一眼看见从银库出来的派比、黑狗警官还有紧跟他们身后的“一撮毛”，就不顾狗警察的拦阻，冲进大门准备和“一撮毛”算账。“一撮毛”吓得趴在派比的身后，浑身哆嗦成一团。

派比拦住了黄牛，正劝说他时，有一群老鼠抬着一个大麻袋来了。大麻袋装的正是黄牛的玉米种子。

黄牛一看玉米种子是用麻袋装的，不高兴地说：

“我好不容易找了条塑料袋子装种子还特意扎紧了袋口，怕招粮虫子。我不要你们的麻袋，还我那条塑料袋子。”

一只老鼠慌忙说：“那条塑料袋子被扯破了。”

派比在一旁听了，“哈哈”大笑道：

“黄牛大哥，现在你不但不能怨‘一撮毛’和鼠喽罗，还得感谢他们呢！”

大家都愣住了。黄牛更是纳闷：派比怎么突然为鼠贼说起好话来了？

“一撮毛”听了派比的话，虽然也不解其意，但是能免去森林国法庭的制裁，情不自禁地手舞足蹈起来。

大侦探派比一石双鸟破了两个案子。白蚁用什么办法偷吃了白银，“一撮毛”盗了玉米种子为何却变成了功臣，你知道其中的道理吗？

提示 白蚁能分泌一种高浓度的蚁酚，它同白银一接触，便生成粉末状的蚁酸银，这样，白蚁就可以不费力地将这些物质吞进肚里。蚁酸银在白蚁的肚子里没法消化，只在肠内分解成一种银灰色粉末状的金属，所以把白蚁放到冶炼炉里，加热到白银的熔点，便又会还原成白银。

黄牛用塑料袋贮藏玉米种子，还把塑料袋口扎得紧紧的，里面空气稀少，玉米就会憋死。死了的玉米就发不出芽来。老鼠扯破塑料袋，使玉米吸到了足够的空气，保住了玉米种子，所以他们无意中做了件好事。

选自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戴鸿杰作品集《森林大侦探》

八戒新传（童话）

王家莲

话说八戒与他的师兄弟一路除妖斩魔，历尽艰辛，从西天取回真经后就一直隐居花果山若干年。时间一久，八戒耐不了隐居生活的寂寞无聊，就想出人头地，再干一番辉煌的事业。一日他化作一凡人，脱胎换骨，背离师兄弟，偷偷地来到人间。

此时人间已是20世纪90年代。人类文明高度发展，令八戒目不暇接，赞不绝口：“人间胜天堂！人间胜天堂！”每时每刻人间都有新鲜事物刺激着他，诱惑着他。

在民间逗留多日，因八戒力大无比，兴善除恶，多次立功，政府奖励他一套别墅。八戒的日子打发得也算有情有趣。但此次下凡，八戒一心想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伟大事业，打算功成名就之后，再回去拜见师兄弟。

一、 冠军领奖台

这一天，八戒在家里看电视，电视正在播体育新闻。八戒看得入了神，望着阔步登上冠军领奖台的运动员，不由自主地说：“当冠军太潇洒了，有朝一日我老猪一定也登上冠军领奖台风光风光！”

八戒开始体育锻炼：跑步、拳击、举重。

一天，八戒从体育新闻中得知即将举办运动会的消息，就前往报名参加了马拉松长跑比赛。

“砰！”发令枪响了，八戒奋力向前跑去，满脑子都是自己登上冠军领奖台的遐想。

结果千里马捧走了马拉松比赛冠军的奖杯。八戒倒数第一，当八戒跑完全程时，颁奖仪式早已结束了。

八戒好沮丧，他决心要夺一个世界冠军。此后八戒报名参加了拳击比赛。这次八戒发挥得较好，他身手不凡，竟一连击败了六名选手。现在轮到八戒与狮子对阵，这一次真是棋逢对手，他们一口气战了十几个回合仍不分胜负。这时，八戒有些洋洋自得，可

他这一分神，狮子给了个冷不防，搞得他匍然倒地，结果狮子坐上了拳击比赛的第一把交椅。

八戒垂头丧气地离开了拳击场，登上摩托车飞速回家。

到了家门口，八戒和一个高个子戴帽盔的中年人撞了个满怀。

“对不起！”八戒悻悻地说。

“你好！我是举重教练，在此恭候多时了！你愿意参加举重比赛吗？”教练问。

“谢谢！举重？你看我能行吗？”

“我一直在观察你，你身强力大，肌肉发达，绝对的举重天才。加入我的队吧！”说着将八戒拉上自己的车。

“都说我老猪笨，这回一定要好好发奋！”八戒暗暗地下决心。

由于教练训练有方，八戒用心锻炼，不久便在一次国际奥林匹克运动大会上显露了非凡的举重才能而一举夺魁。八戒叱咤风云，打破了世界纪录。

八戒终于登上了冠军领奖台。耀眼的金牌明晃晃地挂在八戒的脖子上，八戒好开心、好高兴啊！乐得眼泪都流了出来。

二、八戒下海

话说八戒夺得世界冠军，各地电台纷纷报道，八戒顿时成了家喻户晓的名人，因此他对金牌更是爱不释手。出了名，八戒还渴望有钱。“名利双收的人生才是完美的人生。”八戒自言自语道。

如何才能发财呢？对了，人类有一秘密绝招——无商不富。八戒读过《胡雪岩》一书，对官商的不正之风表示鄙视。八戒想通过真本领经商致富。

经商需要本钱，有本钱才能生利。到哪儿去弄那么多本钱呢？八戒盯着脖子上的金牌，忽生一计：卖了金牌不就解决了本钱吗？可金牌是自己心血的结晶，是荣誉的见证，怎么舍得卖掉呢！八戒好矛盾，好犹豫。可是转念一想：还是把金牌卖了，等将来做生意发了大财再把它买回来。对，就这么办！绝妙的主意。

于是八戒把金牌卖给了外商，而且还是高价成交。八戒生平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多美元，他高兴地跑到银行兑换人民币。

有了本钱，八戒决定开设一个豪华的酒楼，命名“八戒大酒楼”。八戒以为开酒楼首先能满足自己的吃喝，再说又可造福一方啊！

八戒自任总经理。营业执照办完，伴着噼哩啪啦的鞭炮声，八戒大酒楼正式开业，当日就招揽了许多顾客。

第一道菜上桌了，八戒的口水不由自主地流了出来。顾客们争先恐后付款。八戒举起盘子说：“大家先别急，这道菜我得先尝尝味道如何。”说着八戒狼吞虎咽地吃了满嘴油，他觉得吃东西从来没这么香过。顾客们咽口水的声音此起彼伏。

终于第二道菜也端上来了，顾客们再次将钱举过头顶往前涌。八戒的大脑无条件地听从肚子的指挥，他又接过盘子说：“请大家谅解。我必须把住质量关，对你们的健康负责。”说着在众目睽睽之下又把这道菜往嘴里倒去。“他又自己吃了！”顾客哗然。

好不容易盼到第三道菜上桌，无数双眼睛盯着它，无数鼻孔闻着它。然而离菜最近的眼睛和鼻孔还是八戒的。八戒的舌头开始伸到嘴外放风。

“如果你再敢吃这道菜，我就吃了你。”八戒瞪大眼睛一看，是上次拳击比赛中击倒自己的冠军狮子。八戒忙恐慌道：“失礼！失礼！”八戒赶紧凑上去，这才交出了这道菜。

一转眼，酒楼已营业两年了。由于八戒生性勤劳诚实，服务态度又好，加上物美价廉，信誉渐高，当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八戒为自己买回了金牌，又买了小汽车，好风光，好气派！

八戒越挣钱野心越大，竟冒险经营起假冒名酒来。这一次他果然牟取了暴利，八戒更加春风得意。不料，天有不测风云。“质量万里行”检验小组到八戒大酒楼里来查封了假冒名酒，又在电台上曝了光，并罚了巨款，营业执照也被吊销了。

八戒掐断电话，关上BP机，一个人躲在别墅里深刻反省。他好懊悔，好惭愧啊！

三、八戒从文

八戒一个人呆在家里闲得无聊，他想起了古人的一句名言：“书中自有黄金屋。”于是他开始读书寻找乐趣。读书真是人生一大享受，读好书好像同许多名人在谈话，八戒越来越钦佩作家，他认为能随心所欲给文字编程序的人很了不起。

八戒看书看得如醉如痴，足足一个月没出家门。刘晓庆的自传——从一个大明星到亿万富姐的传奇人生历程，让八戒羡慕得五体投地，他体内不由自主地涌动起不安分的细胞来。八戒由此联想到自己的人生历程，其中的酸甜苦辣，若能写出来，说不定也是传世佳作。

八戒虽博览群书，可不大精通写作，他历来认为写作是非常神圣的事，猪是不能成为作家的。他觉得即使他在梦中想当作家，也是对写作的亵渎。可体内那种强烈的创作欲逼得八戒非动笔不可。

八戒取来纸和笔开始尝试写作。他回忆着自己登上冠军领奖台时的喜悦情景，灵感就像潮水一样奔涌出来，这使得他笔笔生花，于是他一挥而就。

这时八戒硬着头皮迈进一家出版社，他红着脸让编辑看自己的处女作。他估计不超过三言两语，此文就得被编辑枪毙。可奇迹出现了，编辑的脸上呈现出阅读世界名著时的痴迷。八戒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完了？”编辑竟然意犹未尽，“回去接着写，快，快！”

八戒受宠若惊，赶紧回到别墅继续写。一口气又写了十六万字，直到饿昏了。因为家中储备的食品已成负数，八戒就要靠电视上的广告食品充饥了。

铃铃——电话铃响了，八戒接过电话，原来是出版社的编辑打来的。八戒好兴奋。编辑答应给八戒十六万预订金，买下书的出版权。

八戒的书一上市就上了畅销书排行榜的头名，没几日竟然供不应求。八戒的书终于获得了本届诺贝尔文学奖。八戒的存款数额在朝着令人心潮澎湃的方向变化。到此八戒终于领略到“书中自有黄金屋”的快乐。

找八戒签名的人排了几十公里远，而向八戒讨教成功秘诀的文学爱好者更是不计其数。信件有如雪片一样从四面八方纷纷飞来，竞相向八戒约稿的编辑也越来越多，八戒难以应酬，亦无太多的时间和精力搞写作。八戒忙碌得好苦，当名人真不像想象得那么潇洒，再说上哪儿寻那么些个人经历？八戒难免江郎才尽。不几日，就在劳累交加之中病倒了。

病榻之上，八戒认真冷静地清理了一下自己的思绪，这时候，他最想念的不再是名和利而是他的师父兄弟：

你挑着担
我牵着马
迎来日出送走晚霞
踏平坎坷成大道
……

八戒情不自禁地鼓着肚皮，唱起了这首《西游记》的主题歌来。他由哼唱到高唱，声音越加激越昂扬。他希望全世界都能听到呢！

他拿定了最后主意，病好后，立即启程，陪师父再去西天一次，凯旋后，即隐居花果山，以便有更充足时间去完成自己的鸿篇巨制——《新西游记》。

“不信它不轰动！”八戒想。

选自1997年大连出版社《校园情趣》

满嘴珠光宝气（童话）

车培晶

祸起螳龙

那天早晨我刚醒来，一个嘴大耳阔、自称是螳龙的怪物盛气凌人地出现在我面前——其实它不过是个像松鼠那样大的小家伙，可它说话的口气却比校长还要大。

它说：贾踢！你的口腔好臭哟！快快去刷牙吧！

我说：刷不刷牙与你没关系，你又不是我们班的卫生委员，多管闲事。

它不高兴了：什么没关系？关系大着呢！我奶奶留下的全部珠宝都藏在你的嘴里，知不知道哇？

我说：我嘴里除了舌头就是牙齿，哪儿来的珠宝？信口雌黄。

它说：信口雌黄？那好吧，现在我就要取走奶奶所有的珠宝啦！

哗啦哗啦，天哪，我的门牙、食牙，包括刚鼓出来的那颗恒牙统统开始松动了，哎哟哟，疼死我了！我说：螳龙，你真要全部取走呀？

它说：当然了，拿自己家的东西还需要对谁客气吗？告诉你，一颗都不给你留下！

我说：那我不变成了没有牙齿的小老头儿了吗？还让我见不见同学了？

它说：那是你自己的事，和我一点儿也没有关系！我是螳龙，不是贾踢。

我一下变得怒不可遏了，拿起球棒砸向螳龙。冬！冬！冬！球棒砸在螳龙身上，这不错，可我的那些金光闪闪的牙齿劈里啪啦一颗接一颗直往地上掉。我不得不扔下球棒。

打呀打呀，继续打呀！螳龙尖声叫着。

我央求道：饶了我吧螳龙。

但是，螳龙还是毫不客气地把它奶奶的珠宝——也就是我的30颗牙齿，全部拿走了。我的脸从鼻子往下变得既像婴儿又像老翁，要怎么难看就怎么难看。

妈妈见了吃惊地问：贾踢，你的牙齿都哪儿去啦？

我沮丧地说：让人盗走了。

妈妈急得跳起来，说：发生了这么大的事，为什么不赶快报警？！

她立刻给警方拨了电话。警察很快赶到，仔细勘察了现场，取走了一些证据。一小時后，警察返回来，遗憾地告诉妈妈，说这不属于盗窃案，因为我的牙齿确实是螳龙奶奶的珠宝。警察还拿出一份档案给我们看，那上面清清楚楚写着，我的所有牙齿实际上并非牙齿，而是一些上等的珍珠玛瑙，它们属于螳龙奶奶的遗产，而且这已经是13年前的事了。

妈妈一脸的迷茫，说：我怎么一点儿也不知道呢？真是蹊跷得很啊！

警察指指手中的那份档案，说：这是事实，一点儿也不用怀疑。

妈妈说：可我家的贾踢没有牙齿了呀，这由谁来管呢？

这回警察变得一脸迷茫了。

爸爸义愤填膺，决定找螳龙摆平这件事。但一连找了七天七夜，也没有找到螳龙，气得他七天七夜不吃不喝。妈妈呢，她沉浸在无比的悲伤和自责之中，她后悔自己粗心大意，在我出生的时候没有注意到有人在我的口腔里藏珠宝。

我埋怨说：难怪我的门牙长得那么难看了，原来都是螳龙它们家搞的鬼。

妈妈说：现在不是难不难看的问题，而是你一颗牙齿也没有了。

是啊，一颗牙齿都没有的男孩就像一根羽毛也没有的公鸡，还有什么男孩的尊严？

同桌阿告

我的门牙长得长，同学们总喜欢取笑我，说我很像美国电影里的兔子罗杰。而现在我连最丑陋的那颗门牙也没有了，我担心这会给大家的取笑带来更充分的理由，因此，我不得不戴着口罩去上学，好在这是深秋季节，走在路上不会太引人注目。上课时，我仍然戴着口罩。老师和同学也没觉得这有什么异常，都以为我是感冒了害怕传染给别人呢。热情的小燕老师还送给我一种名字叫神医华佗的感冒药，叮咛道：一日服三次，一次半粒，明天你的病就好了。

可是，我的同桌阿告一直在窃笑，她的眼光不时地偷偷在我脸上瞄来瞄去——她一定是觉察到我口腔里的秘密了。

阿告有一双洞察秋毫的眼睛，这我深信不疑。比如，一次她突然问我：贾踢，你在日记本里写了我的名字，是三处，对吧？我听了吓坏了。我的日记本里确实记着关于她的事情，可日记本是放在家里的，她怎么会知道？她不依不饶，又问：干吗写我呢？请你以后不要在日记本里提到我的名字。我当时脸通红通红。以后我再也不敢在日记里写她的名字了，非要写的话，就画一对漂亮的大眼睛来代替。

现在，阿告的眼里含着讥笑，是讥笑，没错儿，一个女孩讥笑一个连半颗牙齿都没有的男孩是比较正常的事情。可问题是我受不了，如果换成别的女孩的话，也许我不会怎样在意。可这是我的同桌，是被我写到日记本里的阿告啊！在我心里，阿告是最像女孩子的女孩子。我的心抖得厉害，甚至想到变做一个隐形人，不让阿告看见我的嘴巴。那一天我过得真是度日如年。

老皮是我在学校棒球队里最好的一个朋友。那天，他忽然变得慷慨起来，要请我吃俄罗斯烤牛排，而在平日他请我吃东西顶多一小碟儿煎饺子。

我说：请你以后别在我面前提起用牙齿啃东西的事。

老皮说：那就请你喝丹麦咖啡，总得庆贺一下呀，是不是？

我火了：老皮，你在幸灾乐祸！

老皮心平气和：你认为没有牙齿是一件灾事？好愚蠢哟你。我问你，别人的牙齿能变成珠宝吗？不能。只有你能。那么多的珠宝，多么诱人啊！其实，你目前最重要的事是选一个很棒的保镖，而不是别的。

我说：珠宝已经被人取走了，傻瓜！

老皮不以为然：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走吧，喝咖啡去。

真不走运。在咖啡店里，正当我摘下口罩喝第一口丹麦咖啡的时候，突然发现从大玻璃窗外面探出一张美丽的脸。是阿告，她那双盛满讥笑的大眼睛让我心慌意乱。我飞快地把口罩戴上，并把咖啡杯子推翻了。

老皮心疼地说：贾踢你疯啦？你倒掉的是我的16元钱！然后他一脸疑惑地望望窗外，问：你看到了谁？

我说：别问。这是我的秘密。

蒙面强盗

老皮给我出了一个主意，要我想办法跟螳龙讨回牙齿，哪怕讨回来那颗最长的门牙也不算吃亏。这个主意得到了爸爸和妈妈的赞同。理由是，牙齿即使是螳龙奶奶的珠宝，那也不能想拿走就拿走，至少要付给我一大笔保管费。爸爸想象中的标准，少说也要跟螳龙要10万元钱。妈妈则说：我们不能把标准定得太低了，应该留出讨价还价的余地。她喊出一个接近天文的数字：200万元。

爸爸表示同意，说：这样经过讨价还价之后，我们至少还可以得到50万元。

我说：把我当成摇钱树啦？我的苦恼你们却置之度外。

妈妈说：怎么能说置之度外？有了钱，才能请到最好的牙科医生，才能给你重新镶一口结实的人造牙齿。没有钱，充其量也只能给你镶一口老鼠牙了。然后她又说：螳龙必须由你去找，因为你是受害者，最有面子开口要价。

我说：要去你们去，反正我不去。

妈妈不高兴了：贾踢，你对自己的事就那么不负责任吗？那样的话我们就只好给你镶一口老鼠牙。

爸爸趁机用怂恿的口吻说：那多惨！哪个女孩也不会愿意跟长老鼠牙的男孩同桌。

看来我必须得办这件事了。可是，去哪儿找螳龙呢？

正在我发愁时，这天傍晚，螳龙忽然气喘吁吁地自己跑来了，说：贾踢，我奶奶的珠宝还是存放在你这儿吧！说罢，像扔垃圾似的把怀里的一大堆牙齿叮叮当当塞进我嘴里，然后扬长而去。

30颗牙齿又完好无损地长在了我的嘴里，那可是满满一口珠宝啊！我乐坏了，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

我正心花怒放，忽见19个蒙面大盗怒气冲冲地站在我面前。他们气势汹汹地问：贾踢，你去哪儿？！我说：回家。说完后，我赶紧捂住嘴巴，惟恐蒙面强盗发现嘴里的珠宝。

我进了家门，19个蒙面强盗也跟着进来了。他们就像进了自己家那样随便，这个开冰柜拿饮料喝，那个打开DVD看影碟，沙发上坐的，床上躺的，19个虎背熊腰的强盗把我们家塞得像沙丁鱼罐头似的。

我说：你们放规矩点好不好？这是我的家，不是强盗窝，你们不可以随便就进来。

19个强盗说：我们的珠宝存放在你嘴里呢，不看紧点我们放心吗？

我说：这是我的牙齿，什么你们的珠宝。

最胖的那个强盗从上衣兜里掏出螳龙，说，不信就问它好啦。

可怜的螳龙吓得口吐白沫，连眼睛都不敢睁开。

爸爸下班回来见到19个强盗，紧张得厉害，嘴哆嗦了半天也说不出一句话。我真不明白，平常他不是很勇敢的吗？妈妈则旁若无人，急不可待地说：贾踢呀，用你的那颗最小的金牙给妈妈打一条24K金的项链吧。

不行不行！绝对不行！19个蒙面强盗忽地一下把我围了起来，我像被困在一座城堡里。

妈妈毫不畏惧：是我儿子的牙齿，有什么不行的？

19个强盗纷纷从衣兜里掏出弹弓，瞄准了妈妈的脸，说：要是敢动一颗牙，我们就叫你吃19颗话梅核弹丸！

爸爸息事宁人地摆摆手，说：诸位请息怒，我们不会动贾踢的牙齿，一颗也不会动，我们不要项链也不要你们的弹丸。

夜里，爸爸和妈妈耍了一点小阴谋，他们假装兴高采烈的样子，山珍海味，烧了19道好菜，买了19瓶上等白酒，盛情款待蒙面强盗们。他们打算把19个强盗都灌醉，然后再报警。可是，19个强盗一点也没醉，倒是爸爸自己醉得像个疯子一样，满街狂跑，最后让巡夜的警察给捉住，打电话叫妈妈去警察局里领人。

金口玉牙

我去上学，19个蒙面强盗跟着大摇大摆地走进了教室。老师和同学们惊讶地问：贾踢，你被绑架啦？我说：什么绑架？他们是我的保镖，你们把嘴都闭上，惹恼了他们小心吃弹丸。大家不再问了。

一上课，小燕老师就点名叫我起来朗读课文。我朗读得流利极了，大家都用惊讶的目光看着我。这是因为平日我朗读课文从来没有这样出色过。这时，我的同桌阿告惊叫道：哇！贾踢有那么多金牙、玛瑙牙、翡翠牙！怪不得朗读得这么好了。

是吗？大家都围上来看，哇！满嘴珠光宝气，真正的金口玉牙啊！贾踢的嘴是杜十娘的珠宝箱！课堂乱了套，课上不下去了，年轻的小燕老师气得要哭了。19个蒙面强盗掏出弹弓，装上弹丸，朝大家吼道：谁也不准对贾踢的牙齿想入非非！教室里这才安静下来。

下课时，小燕老师对强盗们说：你们不是学生，最好退到教室外边，不然校长看见了不好交代呀。

强盗们不答应，说，我们必须看好贾踢，不能让珠宝少一颗。

我的同桌阿告羡慕地看看我，说：贾踢，你真了不起呀，有那么多保镖保护你！

我听了舒服极了，好像有一大块阳光吞到了肚子里。平常我不敢正眼看阿告，现在我看她的时候，不知怎么心里一点儿也不觉得紧张了。阿告对我感兴趣极了，一遍遍问我：贾踢贾踢，这么多翡翠玛瑙，你都打算干什么用啊？以前她对我可没有这么多的话，我喜欢打棒球，她特别讨厌棒球，所以她就不怎么愿意和我说话。

贾踢贾踢，你想过没有？阿告又说，用你的翡翠玛瑙买一座碰碰车、旱冰场啦什么的，我们可以天天去玩，那有多么好啊！

我知道阿告很喜欢玩这些东西，我是多么想满足她的要求呀！可是有这么多强盗看守着，我敢吗？

无地自容

去学校，强盗们跟着我，走在街上，强盗们也跟着我，就连学校组织秋游他们也寸步不离我。

妈妈说：这样也好，贾踢在外面的安全不用我们担心了。

爸爸说：坏事可以变成好事。

爸爸妈妈的话有道理，因为我的嘴里毕竟是一个不大不小的珠宝箱，在街上一开口说话，满嘴飞金流银，珠光璀璨，这已经引起许多道德不轨的人垂涎了。如果没有蒙面强盗的保护，恐怕我早已经被别的强盗绑架了，是死是活那还不好说呢。

我还发现，爸爸妈妈变得一天比一天踌躇满志起来，因为他们相信那些珍珠玛瑙迟早是我的，不管目下这些强盗多么猖獗，总有一天事情会真相大白。用爸爸的话说，是你的就是你的，不是你的抢去也还不是你的。还有，我家的亲戚们也都以我的珠宝牙齿为荣耀，他们跟别人谈话时，喜欢不断地提醒对方：我是贾踢的亲戚，贾踢的牙不是牙，是珍珠玛瑙和翡翠！

刚开始时，我也觉得光彩无限，八面威风。因为我相当于一个腰缠万贯的富翁，又有19个彪形大汉身前身后地拥护着，要多风光就多么风光。可是，这种日子没过几天，我就感到了一种悲哀，我发现自己是一个失去了自由的人。

一天，蒙面强盗们要看京剧《四郎探母》，非要拉着我去。我说：我一看京剧耳朵就疼。他们说：耳朵疼也得去，不管哪儿疼都得去，你不可以离开我们，这是规矩。他们连拉带拖把我弄到了剧院。

《四郎探母》刚开了个头，我就溜了，但没跑出多远又被他们追了回来。这回，那个最胖的强盗把我抓在手里使劲捏了几捏，然后装到了他的上衣兜里，拉上了拉链——我也说不清他的衣兜里为什么能装下我，反正衣兜挺宽敞的，我在里面活动有余。我还碰到了螳螂。

我说：都因为你，我没有自由了！

它说：可你有那么多的珠宝啊！你现在看阿告的时候一点也不发抖了，这多好！如果没有珠宝，你能那么坦然吗？有得就有失，不可能全世界的好事都是你一个人的。

还有一天，19个蒙面强盗要我站在大街中间，因为对面有一个漂亮的大女孩正朝这边走来。胖强盗推推我说，你朝她大声唱歌，让你的珠宝牙光芒万丈，把她诱到我们这边来。

我不答应，我清楚他们是在搞恶作剧。可胖强盗往我嘴里塞进两只蟋蟀，蟋蟀在我的嘴里干架，又跑又蹦，我口腔痒得厉害，不得不张开嘴唱歌。漂亮的大女孩被吸引过来了，强盗们得到了满足，开心得哈哈笑。

大女孩恼恼地瞪了我一眼，说：你真淘！然后，用唇膏在我脸上飞快地画了一只小乌龟。乌龟竟然活了，恶狠狠地在我的鼻子上咬了一口。哎哟哟！我疼得直掉眼泪。我伸手一把抓住乌龟时，乌龟又变成了画儿，不过这会儿是画在我的手心上。

我受到了侮辱，感到无地自容。偏偏在这个时候，老皮和我的同桌阿告忽然出现了。

阿告难过地说：贾踢，你怎么能这样啊？

老皮说：我都替你害羞。

我低下了脑袋，不敢看老皮，更不敢看我的同桌阿告。当我再抬起头时，发现阿告和老皮已经走远了。我气得大声喊：这不能怪我，怪螳龙！

大侠老皮

周末深夜，我夹在强盗们中间正睡得香，忽闻一声大叫：贾踢，皮大侠来救你了！我被惊醒了，强盗们被惊醒了，爸爸妈妈都被惊醒了。

是哪个皮大侠呢？

屋里很黑，但借着微弱的月光我还是看清楚了，皮大侠原来是老皮！

只见他站在窗台上，披着一面花床单，戴着他叔叔的摩托车头盔，举着他奶奶的那把健身剑，那样子还真像一位江湖大侠，尽管他的嗓音嫩了点儿，可强盗们还是被镇住了。

大胆皮大盗！19个强盗怒吼道，掏出弹弓瞄向老皮。

老皮说，有种的到外面打，别把贾踢家的东西破坏了。说罢转身跳下窗台，19个强盗挥舞着弹弓也冲了出去。

好厉害的老皮，我家住的可是二楼啊！

我突然明白了：老皮是设计掩护我的，他是想调虎离山将强盗们引开，让我逃走的啊。我连衣服都来不及穿，推开门就跑。爸爸妈妈在后边喊：贾踢！要逃就逃到你姥姥家，坐7777次列车，到老糊涂站下车，一直往右走就是姥姥家！

我拼命往火车站跑，可是最终我竟然糊里糊涂躲进一家牙科医院里。

昏淡的灯光下，一位瘦瘦的中年男医生在值班，他旁边还坐着一个女孩，女孩正是我的同桌阿告。她正在做功课呢。

见我跑得上气不接下气，阿告问：贾踢，你要干什么？

我居然说出两个字：拔牙！

拔牙好，拔牙好，拔了乳牙换恒牙。医生兴高采烈像唱歌似的说，一把将我按到一把修牙椅上，拿起麻醉针就要给我扎。

阿告说：舅舅，别性急，看好了再拔！你看没看清楚贾踢长的是什么牙啊？

原来医生是阿告的舅舅。

阿告舅舅笑道：看见了，珍珠玛瑙翡翠牙呗！正因为是这样的牙才应该拔呢。

第一颗闪闪发光的金牙拔下来了，我说：阿告，给你拿去吧。

给我？阿告受宠若惊。

第二颗流光溢彩的玛瑙牙拔下来了，也放到阿告的手里，阿告惊讶地喊：呀，好美丽！

30颗珠宝牙丁丁当当一股脑儿都被拔了下来，我全部送给了阿告。阿告的脸被熠熠闪亮的珍珠玛瑙翡翠映得五彩缤纷，不过她的表情变得僵硬起来。她害怕地说：干吗给我这么多？

我说：你不是想有一座旱冰场吗？

阿告说：那你呢？你没有牙了呀？

就在这时，医院的门轰的一声被撞开了，19个蒙面强盗追赶着老皮闯了进来。

老皮手中的健身剑已经弯曲了，花床单斗篷让弹丸穿了好些小洞儿，摩托车头盔上的玻璃也碎了。看来他已经是寡不敌众、溃不成军了。但他仍然顽强地与强盗们格斗着，医院里被他们搞得昏天黑地。

阿告问我：珠宝藏到哪儿呢？我一把将阿告推到装药品的柜子里藏起来。

别看阿告舅舅瘦，但仗义得很，他戴上乳胶手套说：让我来帮帮皮大侠吧。

他准备了19支百年麻醉针，趁强盗们打斗的当儿一一给他们注射上。一会儿，19个强盗便都躺在地上昏睡了过去。牙科医院里恢复了平静。我想到了螳螂，但是把19个强盗的衣兜裤兜都翻遍了，也不见螳螂的影儿。这小家伙逃到哪儿去了？

好长一会儿老皮才定下神来，他忽然发现我嘴里变得空洞洞的，惊异地问：贾踢，你的珠宝呢？

在这儿呢！阿告从药柜里爬出来。可是她手里捧的是普普通通的牙齿。啊？！珠宝牙齿哪儿去了？阿告吓哭了。

我安慰阿告：别哭，这没有什么。

老皮说：没什么？说得好轻松，那可是珠宝牙，价值连城！知道吗？要不我干吗豁出命来跟他们拼？

我没有理老皮，因为阿告哭得实在太伤心了，我不得不继续安慰她：没什么，有什么呢？是你的就是你的，不是你的就不是你的。别哭，别把强盗吵醒了。

阿告不哭了，擦擦眼泪，对她的舅舅说：把这些牙给贾踢重新镶上，好好镶，镶得漂亮一些，门牙别留得太长了。然后她转过头，用心地看着我。

我被她看得脸忽地一下红起来，慌忙垂下脑袋。不过，那一瞬间，我把阿告那双乌黑的大眼睛再一次深深地记在了心里。我想，以后如果再往日记本上画阿告的眼睛的话，一定会画得更逼真。

无须怀疑

事情最终结果让爸爸妈妈既高兴又遗憾。

妈妈说：我们白白虚惊一场了，看看我们家让蒙面强盗们给弄得有多乱，简直就像难民棚。结果我们连一粒很小的玛瑙都没有赚到。

爸爸说：坏事可以变成好事，看看我们家贾踢现在的牙齿有多么齐整，多么洁白啊！

老皮一点儿也不认为我在这件事上得了便宜，按他的意思，我还应该继续寻找螳螂，索要一笔珠宝管理费。螳螂要是不给的话，就把它锁到一只笼子里，当宠物观赏。

可是我对他的建议并不怎么感兴趣。

老皮还对阿告以及阿告的舅舅有颇深的怀疑，说：阿告的舅舅凭什么那么积极为你拔牙？而且又为什么偏偏那么凑巧，深更半夜阿告会出现在她舅舅的医院里做功课？那不过是用来打掩护！明明捧的是珠宝牙，转眼工夫却变成了普通牙，谁都应该相信这里面有问题。

可我否定了他的猜测，说：别人有可能，但阿告绝对不会。老皮说：你对阿告怎么那么相信？

我说：她是我的同桌。

老皮说：不可思议！

是啊，老皮怎么会知道我心里的秘密呢？

发表于《儿童文学》，获《儿童文学》杂志2001年度优秀作品奖

魔轿车（童话集·节选）

车培晶

内容简介 中短篇童话集《魔轿车》由沈阳出版社于1996年出版。书中收入作者1996年以前发表的童话佳作15篇（部）。作品多以常人体裁童话为主，以大胆的形象、诙谐的夸张、浓郁的时代气息，赢得了小读者的喜爱。她代表了作者涉足童话创作第一阶段的风格与水平。该童话集曾获第六届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大鼻孔叔叔

—

大鼻孔叔叔有只像小山一样的大鼻头，大鼻头下面有两个山洞似的大鼻孔。

“轰隆隆——轰隆隆——”，大鼻孔叔叔睡觉时呼噜如同雷鸣一般，震得小镇鸡犬不宁。

“大鼻孔，吵死人啦！”镇民们都来喊。

可大鼻孔叔叔睡得很沉，叫也叫不醒。一个镇民生气地说：“咱们干脆把他抬到山上，让他睡个够去。”

于是，大家七手八脚把他抬到了山坡上。太阳照在山坡上暖融融的，大鼻孔叔叔睡得更香甜了，“轰隆隆——轰隆隆——”，呼噜声惊得山坡上的果树直哆嗦，没有熟好的果子“噼里啪啦”被震落了满山坡。

“快醒醒，大鼻孔！”果农揪着大鼻孔叔叔的耳朵大喊。没用，大鼻孔叔叔照睡不误。

果农急得要哭了。

有个猎人跑过来了，说：“把他交给我吧。”

猎人把酣睡着的大鼻孔叔叔背到深山里。“轰隆隆——轰隆隆——”，呼噜声把躲在洞穴里的野兔惊得满山乱窜。野兔们被吓蒙了，“噗噜噗噜”一个劲儿地往猎人设下的网套里面钻。“哈！”猎人欢喜极了。

有一只野兔没上猎人的当，它躲开网套，藏进一个黑咕隆咚的“山洞”里。嘿，野兔哪曾想，它是藏在了大鼻孔叔叔的一只鼻孔里！“啊——欠！”大鼻孔叔叔被野兔弄痒了，重重打了一个大喷嚏，野兔像炮弹一样被弹射到空中。

大鼻孔叔叔这才从睡梦中醒来。

二

镇子上的小学缺老师，镇长对大鼻孔叔叔说：“你当代课老师吧。”

大鼻孔叔叔摸摸自己那只奇大无比的鼻头，担心地说：“孩子们会害怕我这模样的。”

“学生就应该怕老师。”

“好吧。”

大鼻孔叔叔开始当老师了。他一走进教室，男孩子吓得直打哆嗦，女孩子吓得“哇”地哭了。根本没法上课了。

大鼻孔叔叔忽然想出个主意，他出去找到几只鸭蛋和鹅蛋，分别藏到两只鼻孔里。

“今天，我来给你们变魔术玩。”他对孩子们说，

“我的鼻孔能变出鸭蛋和鹅蛋。”

孩子们都睁大了眼睛。

大鼻孔叔叔轻轻咳嗽了一声，噗，从鼻孔里滚出一只冒着热气的鸭蛋；再咳嗽一声，又从另一只鼻孔里滚出一只热滚滚的大鹅蛋。

孩子们都笑了，说：“老师，再变一个！”大鼻孔叔叔又变了一次，可是这次却从鼻孔里钻出一只小鸭崽和一只小鹅崽来。孩子们笑疼了肚皮：“老师的鼻孔里真暖和，能孵出小鸭、小鹅。”

大鼻孔叔叔问：“你们还害怕我吗？”

“害怕！”孩子们齐声说，“你的大鼻孔像狐狸洞一样，越看越害怕！”

大鼻孔叔叔又去找木匠：“你替我在鼻孔边安两扇小门吧，要不，学生见了总害怕。”

木匠做了两扇小木门，安在大鼻孔叔叔的鼻子下面，小木门上还装有百页窗呢，这样便于呼吸。

孩子们不再害怕老师了。

有个小男孩非常淘气，上课总喜欢搞小动作，大鼻孔叔叔几次批评他，他还是不改。大鼻孔叔叔生气了，一下把他塞进鼻孔里，“嘭”地一声关上了小木门，说：“你好好在里面反省一下。”

放学时，忙糊涂了的大鼻孔叔叔竟忘了小男孩的事。一会儿，小男孩的妈妈找来学校，问：“别人家的孩子早就放学了，我的儿子去哪儿啦？”大鼻孔叔叔慌了神，领着家长四处寻找。找到半夜也没找到男孩，忽然听到一阵“呼儿呼儿”的鼾声，小男孩的妈妈喜出望外：“这是我儿子睡觉的声音，他好像睡在你的鼻孔里面。”

大鼻孔叔叔这才恍然记起，连忙拉开小木门，一看，嘿，小家伙躺在鼻孔里正睡得满头大汗呢！

三

这天，一个被警察通缉的小偷跑到大鼻孔叔叔办公室里，撒谎说：“我和另一些人玩捉迷藏游戏，让我在你的鼻孔里躲一下，好吗？”

大鼻孔叔叔信以为真，点点头，说：“可以，只是你不能在里面乱折腾，那样会影响我备课的。”

“放心，我会老老实实的。”说罢，小偷便钻进大鼻孔里，“嘭”地把小木门关上了。

小偷在里面呆闷了，就抽起烟来。大鼻孔叔叔被呛得直咳嗽。

“请你别吸烟，我的肺会被熏黑的。”大鼻孔叔叔有点不高兴。

“真抱歉，我不能不吸烟。”小偷在里面说，“因为我还不知道会在这里藏上多久呢，太闷了。”

大鼻孔叔叔觉得奇怪，捉迷藏玩儿干嘛要藏那么久？他不由地警惕起来。在浓辣的烟味中，大鼻孔叔叔忽然嗅出一种异常的气味，他对小偷说：“我想，你是在同警察玩捉迷藏游戏吧，因为你身上的那种贼气味证明了这一点。”

“算你嗅觉灵敏，可你又能把我怎么样？”小偷凶相毕露，“你要是敢喊警察来，我就在你的鼻子里放一把大火！”

大鼻孔叔叔气坏了。他想打开小木门揪出这个可恶的小偷，可小偷早已把小木门反扣上了。他用力打了两个大喷嚏，想用气流将小木门给撞开，可小木门结实得很，纹丝未动。大鼻孔叔叔又气又急，心想，今天我非要同小偷斗到底不可。他抓过一瓶老白干酒，“咕咕咚咚”一饮而尽。再抓过一瓶，又喝干了。唉，大鼻孔叔叔本想喝酒壮胆，

可他喝得太多了，醉成了一堆烂泥。小偷呢，也被鼻孔里的酒味熏得酩酊大醉，他打开小木门，从鼻孔里钻出来，在大鼻孔叔叔的办公室里摇摇晃晃走了一圈，然后竟糊里糊涂朝警察所走去了。小偷当然是自投罗网了。

消息传开来，大鼻孔叔叔成了小镇上勇斗歹徒的英雄。警察所长找到大鼻孔叔叔，说：“你的嗅觉能辨出通缉犯来，真了不起！当一名特异功能警官，你愿意吗？”

大鼻孔叔叔高兴地点点头，可马上又摇摇头。他是舍不得离开学校里的那群可爱的孩子呀！

老狼提托

老狼走路时总要弄出一种声响，“提托，提托，提托提托”。这样，大家都叫它提托。

老狼提托住在深山里，它听狐狸说，山外铺了一条铁路，一直通到城里。城里是什么样子？老狼提托不清楚，又不好意思问狐狸——那样有点失面子，因为许多问题都是狐狸来求教它，而它还从来没向狐狸打听过什么。于是，老狼提托便决定去城里见见世面。

—

在山下的村庄旁，老狼提托遇到一头毛驴。

“你去哪儿，走得这么急？”毛驴问。

“去城里逛逛。”老狼提托说。

“难道你忘了你是狼么？”毛驴担心地说，“乡下人都讨厌你们狼，何况城里人？”

“可我决心要去。”老狼提托很坚定。

“真要去，那你也应该化化妆，比如说扮成一头我这样的毛驴。”

“那，你就帮我化妆成小毛驴，好吗？”

毛驴欣然点点头，它把自己的耳朵安到老狼提托的脑袋上，又把自己的尾巴安到老狼提托的屁股上。

老狼提托跑到河边照照，嘿，还真像一头小毛驴呢！

“现在我可以以一头小毛驴的身份去城里了。”老狼提托说。

“还是稳妥点好。”毛驴说，“你先到村子里走一趟，如果别人看不出破绽，才证明你的确像一头小毛驴。”

“也好。”老狼提托朝村庄里走去了。

一个老汉碰到它，奇怪地问：“你是毛驴还是狼？”

“当然是毛驴。”老狼提托镇静自若地甩甩两只驴耳朵，又摇摇那根驴尾巴。

“你把这筐草给吃了。”老汉想考验一下老狼提托到底是驴还是狼。

老狼提托虽然暗暗叫苦，但还是学着驴那样大口地吃起草来，“咯吱咯吱，咯吱咯吱”，一会工夫便把一大筐草吃光了。老狼提托的肚子被草撑得像个草包，挺难受。

老汉又说：“你去拉磨吧。”

老狼提托又开始拉磨。拉了两圈儿，就感到头晕目眩，但老狼提托还是坚持下去，一圈，两圈，三圈，四圈……整整拉了三天三夜，磨出的面粉够老汉吃好几年的。

老汉满意地拍拍老狼提托，说：“不错，是一头很能干活儿的小毛驴！”

可糟糕的是，当老狼提托走在路上时，仍然不由自主地像拉磨那样转着圈儿。

一个菜贩子看见老狼提托，高兴地说：“哈，这回我可有一头拉车的牲口了。”他把老狼提托套在车子上，“走吧小毛驴，帮我把这车菜运到镇上。”

老狼提托很激动，因为菜贩子也完完全全把它当成一头小毛驴了。它用力拉着菜车转着圈儿跑起来，“提托提托，提托提托……”

“停下，停下！”菜贩子大喊，“你干嘛老是转圈儿？又不是叫你拉磨。”

“我拉磨拉得时间太久，忘记怎样走直路了。”老狼提托不好意思地低下头。

“来，我教你。”菜贩子让老狼提托坐到车上，他下来拉车。菜贩子一边拉车，一边说：“你看我是怎样走直路的，看明白了，就告诉我一声。”

老狼提托就坐在车上看，看着看着睡着了，等它醒来时，已经到镇上了。菜贩子累得满头大汗，生气地咕哝道：“真倒霉！”

二

老狼提托来到小火车站。站台上有许多等车的乡下人，他们并未注意老狼提托，都以为这是头普普通通、在等着帮主人驮东西的小毛驴。

火车进站了，老狼提托刚要上车，被一个列车员拦住了：“火车不拉驴，这是铁路局的规定。”“可我要进城。”老狼提托说。“那也不行，我不能违反规定。”列车员丝毫不通融。

老狼提托急坏了。这时，一个老奶奶背着一口袋大葱进来，老狼提托说：“老奶奶，帮帮忙吧，我也想坐火车。”“我怎么帮你呢？”“你把口袋里的东西倒出来，让我藏进去。”老奶奶把口袋里的东西倒出来，老狼提托把口袋套在身上说：“你就把我当作一件行李吧。”

套在口袋里的老狼提托抱着大葱，跟老奶奶上了火车。乘客们看见了，都羡慕地说：“这老奶奶的行李多好啊，不用人背，还能帮人拿东西。”

去城里的路真远，火车跑了半天还没到。忽然老狼提托在口袋里“哼哼”地叫起来。

“别出声儿，让人听见就麻烦了。”老奶奶对老狼提托说。

“我想撒尿，”老狼提托在口袋里说，“实在憋不住了。”

“那你就去厕所吧，活驴总不能让尿给憋死。”老奶奶把口袋从老狼提托身上取下来。

车厢里的旅客看见老狼提托顿时惊叫起来：

“哟！原来口袋里装了头小毛驴呀！”

列车员闻声跑过来：“是谁把毛驴带上车了？”

“这是我的行李，”老奶奶飞快地把口袋套到老狼提托身上，“看吧，这和别人的行李有啥两样？”

列车员仍然不高兴：“是没啥两样，可这么大的行李放在过道上会妨碍别人走路的。”列车员的话音没落，大口袋呼一下就自己跃到了行李架上。这下把列车员给逗乐了：“真是一件有趣的行李。”

三

老狼提托来到城里，它在马路上边走边看光景，心里不住地说：“城里比山里好玩多了。”

城里不比乡下，老狼提托很快就引起人们的兴致。一个画家拦住它说：“我头一次见到你这样像驴像狗又像狼的动物，真有意思，我给你画张像，好吗？”

“太好了，”老狼提托很高兴，“不过，你必须明确，我是驴，一头小毛驴。”

“你要真是驴的话，那就让我太失望了，因为我画过一万多次驴，早就画腻了。”

“你无论如何也要为我画这张像，是驴是狼这并不重要。”

画家就把老狼提托领进画室里，他把画板支好了，说：“这张像画好了，我准备送去参加美展，你愿意吗？”

老狼提托便点点头，摆出优美的姿势让画家画。画家挥笔画了起来，画一张，不像，扔了。又画了一张，还不像，又给扔了。画家急得挠耳抓腮。

“我的样子很难画吗？”老狼提托问。

画家摇摇头：“应该说并不难。”

“那你为什么老画不好呢？”

“我有个怪癖，”画家红着脸说，“画苹果时吃两个苹果才能画得像；画螃蟹时必须先吃两只螃蟹……”

“这么说，你是因为没有吃我才画不像的。”老狼提托害怕得有些发抖，“要是把我吃了，你拿什么当模特来画呢？”

“你就让我吃一点点吧，我从来还没画过你这样怪的动物，不吃恐怕很难画好你。”

“那好，你就吃一点点，不过，只准吃耳朵。”

画家就用小刀轻轻割了一丁点老狼提托的驴耳朵，吃了，再画的时候果然就非常顺手了。画像画好了，老狼提托一看，嘿，一头很神气的小毛驴。画家对老狼提托说：

“看起来，你的确是头小毛驴，不是狼更不是狗。”

老狼提托暗自庆幸：“幸亏画家刚才吃的是驴耳朵，否则画出来的一定是狼了。”

四

老狼提托在城里玩到第三天时被一个狗贩子盯住了，狗贩子把老狼提托抓住了。

“你要干什么？”老狼提托很气愤。

“我看出来了，你不是什么小毛驴，是条狗。”狗贩子说，“我要把你换成钱。”

老狼提托被卖了，买主是两个胖太太，她俩都看好了老狼提托，都争着买，狗贩子只好把老狼提托卖给两个买主。

两个胖太太，一个姓高，一个姓矮，都相当厉害。高胖太太说：“我先交的钱，我应该先把提托牵回家玩。”矮胖太太说：“我付的钞票比你的新，我应该先玩。”

“不行，我先玩！”

“我先玩！”

两个胖太太吵着吵着就动手打了起来。

老狼提托说：“别玩了，你们都上当了，我不是狗，是小毛驴。”

“天哪，我们花大价钱买下的竟是头小破毛驴啊！”两个胖太太哭起来，哭着哭着又都笑了。高胖太太说：“小毛驴也不错嘛，我还从来没有骑过驴呢。”矮胖太太也说：“对，我们逛街骑毛驴，省得花钱搭的士。”说罢，高胖太太爬到老狼提托的背上，矮胖太太也爬了上去。两个胖太太好重好重，老狼提托的腰都被压弯了。“快走，小毛驴。”两个胖太太喊道。老狼提托吃力地向前走去，“提托，提托”，走了一会儿，老狼提托累得实在走不动了，“通”的一声跌倒了。“快站起来，小破毛驴！”“快走，小破毛驴！”两个胖太太大骂。老狼提托伤心地流下泪水，它忽然呲着牙大吼一声：“我不是小毛驴，是狼！”“啊？是狼，狼！”两个胖太太吓得连滚带爬地逃去了。

老狼提托望着她们的背影，笑了。

小海鳗多咪的誓言（童话集·节选）

满涛

内容简介 这是一部融知识性、趣味性为一体的童话集。内容贴近生活，知识点准确。此书由广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出版，它得到了小读者的普遍好评。获2004年“冰心儿童图书奖”。下面三个短篇选自该书。

小海鳗多咪的誓言

上体育课时，海豚老师让大家跳木马。这是每个同学必须要达标的运动项目。海豚老师哨声一响，同学们一个个身轻如燕，飞身跳过了木马。可是轮到小海鳗多咪时，他却站在起跑线上，一动不动了，变成了一个木头做的小海鳗。

“多咪，你怎么了？跳啊！”海豚老师大声喊道。

“多咪！多咪！”大家也跟着喊起来，为多咪鼓劲。

小海鳗犹豫了片刻，最后还是迈开双腿，向木马跑去。到了木马跟前，猛地向上一跃，不但没有跳过去，反而同木马撞在了一起，结果把脑袋撞起了一个大包。同学们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就连海豚老师也忍不住笑出了声。

“多咪，你要加紧练习啊。”海豚老师拍着多咪的肩膀说。

“老师，我发誓，我一定要好好练，一个小小的木马算什么呀！”小海鳗多咪揉着头上的大包说。

这也是小海鳗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作文没写好，他会老师说：“我发誓，我的下一篇作文要得全国大奖。”数学考试成绩不理想，他会老师说：“我发誓，下次一定拿个满分！”

海豚老师笑着摇了摇头，说：“你的誓言都快把老师的耳朵塞满了，你什么时候才能让誓言变成现实呢？”

“我发誓……”小海鳗多咪还想继续说下去，忽然发现同学们都在看他。

“我发誓！我发誓！”同学们齐声喊道。

小海鳗多咪真的生气了。这天晚上，他制订了一大堆计划，有提高作文成绩和数学成绩的计划，当然还有怎样跳过木马的计划……他把这些计划都粘到了墙壁上。

第二天，小海鳗多咪开始了计划的第一步，写一篇作文，做50道数学题，围着操场跑三圈……

第三天，写了三个造句，做了20道数学题，围着操场跑了两圈……

第四天，做了10道数学题，围着操场跑了一圈……

第五天，只做了一道数学题……

接下来的结果，不用说，大家也会知道的，数学考试、作文成绩照样一团糟，最可笑的还要算跳木马，这一次，小海鳗多咪不但没有跳过木马，反而钻进了木马的肚子底下，被木马“骑”了一回。

海豚老师语重心长地对小海鳗多咪说：“记住，要立长誓，不能常立誓。只有立长誓，才能去实现你的誓言！”

小海鳗多咪低下了头，不知道这一次他是不是记住了海豚老师的话。

想当警察的小鲸鲨麦克儿

小鲸鲨麦克儿最大的愿望是长大后，当一名海洋警察。

当一名警察，穿着警服，背着枪，腰上还挂着手铐和警棍，多神气呀！

从此以后，一心想当警察的小鲸鲨麦克儿不管是吃饭，还是上课，都在想着当警察的事，学习成绩却越来越差。

有一天夜里，他忽然大喊声：“站住，我是警察！”然后从床上跳起来。把爸爸妈妈也惊醒了，他们以为家里来了强盗，打开灯一看，麦克儿闭着眼睛，站在屋子里手舞足蹈，还没有从梦中醒过来呢。

妈妈小声地说：“警察同志，强盗已经被抓起来了，你现在应该上床睡觉。”麦克儿睁开了眼睛，莫名其妙地看了看爸爸和妈妈，然后爬到床上继续做他的警察梦去了。

第二天一早，小鲸鲨麦克儿从床上爬起来，由于做了一夜的警察梦，眼睛红红的。上课的铃声已经响过了，他才无精打采地走进教室，屁股一挨椅子，上眼皮和下眼皮就开始不听指挥了。海豚老师讲的内容，他一句也没听进去，趴在桌子上睡着了。

“呼——噜！呼——噜！”

“上课时，怎么能发出这种声音？！”海豚老师不高兴了，他走到小鲸鲨麦克儿的座位前，使劲敲了一下桌子。

小鲸鲨麦克儿揉着眼睛站起来，看了海豚老师一眼，说：“老师，我没有睡觉，我正在抓强盗呢。”

“你抓强盗一定很累了，现在你到教室外面休息一会儿，然后再回来上课。”海豚老师说。

小鲸鲨麦克儿知道蒙混不过去了，只好乖乖地走出了教室。在门口站了一会儿，觉得很无聊，便信步走出了校园。这时，远处忽然传来一阵喊声：“抓强盗啊！”接着是一阵咚咚的脚步声，几个用黑布蒙着面孔的灰鲨跑了过来。小鲸鲨一看真的来了强盗，不由精神百倍，勇敢地迎了上去，并把做梦时的话喊了出来：“站住，我是警察！”

几个蒙面的灰鲨不屑一顾地看着小鲸鲨麦克儿，冷笑着说：“你是哪一路的警察？快闪开，不要挡老子的路！”

“你们快快束手就擒，不然我就不客气了！”小鲸鲨麦克儿横在马路中间，还真有一副警察的模样呢。

几个蒙面灰鲨掏出了刀子，向小鲸鲨麦克儿逼过来。接下来便是一场混战，不过这是一场力量对比悬殊的混战，几个回合，小鲸鲨麦克儿便鼻青脸肿地败下阵来。幸亏海豚老师领着同学们及时赶来，那几个蒙面灰鲨才放过了小鲸鲨麦克儿，仓惶而逃，最后被虎鲸警长带领的真警察全部抓捕归案。

第二天，海豚老师在全校师生面前表扬了小鲸鲨麦克儿，但也批评了他。海豚老师说：“你的这种不畏强盗的精神值得大家学习，但是你现在还不具备抓捕罪犯的智慧和本领。你现在的任务是好好学习，努力掌握更多的知识，长大了才能当一名真正的好警察。”

这件事发生之后，小鲸鲨麦克儿的变化可大了，学习非常刻苦，多次代表学校参加数学竞赛，每一次都取得了优异成绩。如果你现在问他，夜里还做不做当警察的梦了？他一定会认真地对你说：“梦还是要做的，但是要想实现自己的梦想，必须努力学习，掌握更多的知识才行呢！”

小鲤鱼找“龙门”

自从听了那个“鲤鱼跳龙门”的故事之后，他就下决心去寻找那座“龙门”。他要跳过“龙门”，成为鲤鱼家族中人人称赞的大英雄。

一天早晨，小鲤鱼悄悄离开了家。

因为是第一次独自出门远行，小鲤鱼心里不免有些害怕。他听妈妈说，水里经常出没一些凶恶的大鱼，他们抓住小鱼当点心，一口就吞进肚子里去了。所以小鲤鱼在路上处处显得格外小心，一遇上湍急的水流或有什么异常的动静，他都要放慢脚步，左顾右盼，直到确信周围并没有危险，他才继续向前走。

走了整整一个上午，走得又累又饿，可是还没有见到“龙门”的影子呢。

有一条小草鱼在礁石旁边玩耍。小鲤鱼走过去问道：“小草鱼，你知道‘龙门’在什么地方吗？”

小草鱼摇摇头说：“对不起，我不知道。”

这时，礁石旁边走来了一条大鲶鱼。

“鲶鱼大哥，你知道龙门在什么地方吗？”小鲤鱼问。

大鲶鱼想了下说：“是那个《鲤鱼跳龙门》的故事里的龙门吗？”

“是的。”小鲤鱼点点头。

“那是编故事的人编出来的，世界上根本就没有龙门。”大鲶鱼笑着说。

小鲤鱼不相信大鲶鱼的话。他相信故事里的那座龙门一定是有的。他没有灰心，又继续向前走。到了第二天中午，还是没有找到那座龙门。

龙门到底在哪里呢？小鲤鱼苦苦地想着，也许真的像大鲶鱼说的那样，“龙门”是编故事的人编出来的，实际上并不存在？

小鲤鱼有些犹豫了。可是他转念一想，我不能回去，不能半途而废。龙门一定是存在的，我不但要找它，而且还要从它身上跃过去呢！

这时候，小鲤鱼看见了一条很老很老的鲤鱼，正步履蹒跚地向他走来。

“老爷爷，你知道龙门在什么地方吗？”小鲤鱼迎上去问。

老鲤鱼上下打量着小鲤鱼。

“龙门在很远很远的地方。”老鲤鱼喘息着说。

“再远我也要找到龙门。”小鲤鱼坚定地说。

“要走很远很远的路，要遇到很多很多的困难，你不怕吗？”老鲤鱼又说。

“只要能找到龙门，我什么也不怕。”小鲤鱼拍着胸脯说。

“勇敢的孩子，你去吧，你一定能找到龙门！”老鲤鱼说。

一天天过去了，小鲤鱼一刻也不停地游着，他克服了很多很多的困难。在一天早晨，他终于看见了那座故事中的龙门。龙门好高高高啊，他根本没有办法跳过去。

怎么办呢？小鲤鱼想了整整一夜，最后他决定留下来，苦练本领，他相信自己有一天一定会跳过龙门的！真正成为鲤鱼家族中人人称赞的大英雄。

想上树的鸭子（童话集·节选）

滕毓旭

内容简介 《想上树的鸭子》系“月亮宝盒科普童话丛书”之一，全书共11个童话故事，皆以鸟类为主人公，从不同侧面反映各种鸟儿的特征、生活习性，从而揭示出鸟世界的的神奇，增加人类保护鸟类的意识。该书由广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4月出版，获2004年“冰心儿童图书奖”。下面三篇童话选自该书。

想上树的鸭子

有一只鸭子，整天“嘎嘎”叫着，大家都叫他“嘎嘎咕”。别看嘎嘎咕出生在农民家里，却从不在院里多待一会儿，每天一大早就跑出院门，歪愣歪愣，一会儿歪愣到小河边，一会儿歪愣到青草地，一会儿又歪愣到稻田里，没有一会儿安生。

这天，嘎嘎咕又歪愣出家门了，他没去河边草地，也没去稻田，他走了很远很远，来到一座大森林里。

“哇，好大的森林，一眼望不到边儿，那绿绿的叶子，‘哗啦啦，哗啦啦’，多像一支甜甜的小曲呀！”嘎嘎咕第一次来这里，禁不住夸赞起来。

“吵吵啥，不知我在睡觉吗？”从树上传来“嘎嘎”的说话声。

嘎嘎咕抬头一看，见一个长得像鸭子又不像鸭子，像鸟儿又不像鸟儿的家伙，站在树上正嘟囔着。

嘎嘎咕不解地问：“你是谁呀？”

“怎么，你不认识我？我是树鸭呀，咱们还是同宗兄弟哩！”

嘎嘎咕把眼睛一下瞪大了。高树上站着的，的确像只鸭子，只是他的嘴狭长，前面往下弯，形成一个钩状，头部还长着绿色的羽毛。嘎嘎咕有些不解，好奇地问：“你真是鸭子吗？鸭子连走路都很困难，你怎么会上树呢？”

“我是树鸭呀，当然会上树啦。不过，从前，你和我一样也会飞，也能站到高树上，只是后来你们被人捉去了，经过驯养才变成这样！”

嘎嘎咕听树鸭一讲，急了，忙说：“我不喜欢让人驯养，也想变成树鸭。”在嘎嘎咕想来，当树鸭多好，站在高树一望，远处什么都看得见。他开始抱怨自己祖先，干嘛要变成家鸭呢？

他对树鸭说：“我好羡慕你，你能让我变成树鸭吗？”

树鸭思忖半天，点点头说：“那就试试吧，不过，你得听我的，我让你干啥，你就干啥！”

嘎嘎咕连连点头，心想，只要能当上树鸭，干什么都行。

树鸭说：“你站在那块石头上。”

嘎嘎咕真的站在旁边一块大石头上。

“把翅膀张开，开始飞！”

嘎嘎咕把翅膀一抖，开始飞了，谁知还没飞起来，就摔个四仰八叉，脑袋摔个大红包，疼得“哎哟哎哟”直叫。这时，树鸭对他说：“爬起来站到石头上，再飞！”

这一次嘎嘎咕浑身摔得青一块紫一块。后来，他又跳了好几次，结果摔得浑身有皮没毛。当树鸭还要他再飞时，他嗷嗷地说：“我要上树呀，你干嘛总让我飞呢？”树鸭说：“你不会飞，怎么能上树呀！”

嘎嘎咕望着高高的树，又望望自己浑身的伤，终于说：“我上不了树，我不想当树鸭了！”

嘎嘎咕走了，晃晃荡荡走出大森林，一边走，一边想：还是那座小院好，有吃的，有住的，多舒服呀！站在树上还得练飞，多遭罪呀！

从此，人们再也没见嘎嘎咕离开过小院，只见他拍着胸脯，满足地“嘎嘎”“嘎嘎”叫着……

白头翁先生

孔雀太太是森林学校的校长。开学第一天，她就聘请白头翁先生来做教师，家长和学生听了，立刻炸了锅。

“怎么，白头翁要当老师？他已经误了自己，还想再误人子弟呀？”家长愤愤地说。

“白头翁从来就不是好学生，怎么会当好老师呢？”知根知底的乌鸦“喳喳”叫着。

“嘻嘻，要是他能教书，我们就是先生的先生啦。”淘气的小喜鹊也跟着起哄。

一群学生把孔雀校长团团围住，质问道：“难道再没有老师了吗？干嘛要请这样一个不学无术的人教我们？”

平时十分文静、谦和的孔雀校长，今天显得十分固执。她说：“我是一校之长，会对学生负责的。白头翁先生还没有教课，你们凭什么说他误人子弟？真是这样，我这校长情愿引咎辞职的！”

大家见校长这样坚决，还能说什么呢？

上课铃响了，鸟儿们还在挤眉弄眼，“吱吱喳喳”地议论不停。这时，白头翁先生走进教室，大家用轻蔑的目光望着他，准备出他的洋相！

白头翁先生理了理那头犹如白云的长发。又用炯炯有神的两眼扫视大家，然后不紧不慢地说：“同学们，你们都认识我，我叫白头翁，为什么叫这样的名字呢？因为我的满头白发像个老爷爷。其实，我岁数并不大，刚到中年。那么头发为什么白了呢？”

说到这儿，他顿了一下。这时，鸟儿们都惊奇地望着他，然后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互相“喳喳”起来。

白头翁先生用亲切的口吻问：“你们不想听听吗？”

闹闹嚷嚷的教室突然静下来。鸟儿们都异口同声地说：“想听！”

于是，白头翁先生开始滔滔讲起来：

“小时候，我是一个又淘气又不爱学习的差生，老师在前面讲课，我在下面哼小曲；同学在做作业，我却把作业本撕下叠小鸟放飞玩，弄得教室一片大乱。一次，百灵鸟老师教唱歌，我邀来好朋友青蛙在下面起哄，硬是把百灵鸟老师气走了。”

不知为什么，教室突然静得连根针掉地上也听得见，大家都佩服白头翁先生的坦诚。小麻雀在下面嘀咕说：“我第一次看到老师在学生面前自揭疮疤，这位白头翁先生真有勇气！”

白头翁先生没理会同学们态度的变化，或许真的动了感情，他伤心地回忆起那一桩桩不幸：

他说——

一次，他在茫茫的长白山林里栖息。这时，一只老鹰飞来了，像多年不见的老朋友那样，亲热地“欧欧”叫着：“尊敬的白头翁先生，我们交个朋友好吗？”

白头翁正闷得慌，想找个伴儿聊聊，便爽快地说：“好呀，快过来吧，我这儿风凉着呐！”

老鹰真的俯冲下来，还带起一股股强风。小松鼠见了，大喊：“白头翁，快逃，老鹰是个坏蛋！”

等白头翁意识到准备逃走时，翅膀被老鹰抓伤了。

他说——

还有一次，他发现林里有许多白色虫子到处飞，以为是糟塌树木的飞蛾，便毫不犹豫地上去捕杀。谁知这事儿被啄木鸟看见，大骂他是吃益虫的坏鸟。鸟儿们知道后，不再理他，都离他远远的。白头翁委屈极了，只好独自离开森林来到荒无人烟的大谷。那是一个死亡谷，长年风雪肆虐，凡是进去的飞鸟走兽没有几个能逃得出去。白头翁不知道这些，竟一头闯了进去。就在他冻得奄奄一息时，多亏一只寒鸟救了他，要不，早没命了……

白头翁先生在讲了这些遭遇之后，痛心疾首地说：“同学们，我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不幸？原因很简单：就是太无知，太无能！本来，这些知识老师全讲过，曾叮嘱我们要警惕老鹰这个凶恶霸王，见了他要往泥洞里钻；老师还教我们怎样去辨别益虫、害虫，飞行时，要记准路线……当时我只知逃学贪玩，哪里听得进！结果吃尽了苦头，还差点送了命！现在，这满头白发就是留给我的悔恨，同学们，你们可要从中汲取教训呀！”

鸟儿们听得聚精会神，平时爱说话的小鹦鹉，爱溜号的小鹤鹑，爱逃学的小燕子，都乖乖坐在位上，显得格外激动。他们是不是被白头翁先生一番话触动了？要不，一贯不听课的小鸽子，为什么把头埋在桌下？该不是在自我反省吧？

这时，白头翁先生把白发用力一甩，声音突然提高八度，情绪异常高昂起来。他说：“有了毛病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发现毛病不肯去改正！”话音一落，教室响起“啪啪”的掌声。

下课了，鸟儿们都高兴地对白头翁先生说：“老师，这一堂现身说法课，对我们教育太大了！”

然而，最高兴的还是孔雀校长，因为他看到了学生对白头翁先生那种崇敬与信任，更看到他们那种向上的劲头！

冬眠的拉咕

秋天来了，鸟儿们又开始忙起来了。

拉咕蹲在沼泽地里，瞪着圆溜溜的大眼睛，四处撒目着，他在寻找可食的小虫子。一会儿，用尖尖的嘴巴一叨，脖子一仰，哈，一条小虫“哧溜”，落进了肚里。不一会儿，他那白白的小肚皮便鼓了起来。

拉咕是一只鸟儿，因为像鸡，上身是黑色，下身是白色，所以人们都叫他白胸秧鸡。现在，他已吃得膘肥体胖，连走路都很困难，更不用说飞了。

这时，大雁从芦苇塘里钻出来，“喂嘎”叫着，准备出发，他对拉咕说：“秋天过去便是寒冷的冬天，凭你这身单薄的羽毛很难度过冬天，快跟我飞向温暖、食物充足的南方吧！”

拉咕摇摇头说：“我的翅膀没力气，怎么可能飞到南方呢？”

秋风一阵一阵吹起来了，天也越来越冷了，习惯于在北方过冬的大鹤鹑、小黄雀、胖黄鹌……都纷纷换上厚厚的羽毛，他们见拉咕穿得那么单薄，都关心地问：“快想法换件衣服吧，要不，会冻坏的。”

拉咕说：“我们白胸秧鸡家族祖祖辈辈都很穷，没衣服可换呀！”

大鹤鹑担心地说：“那不是要冻坏了吗？”

拉咕说：“不会的，我们有过冬的办法。”

这时，拉咕的妈妈喊了起来：“拉咕，快过来呀，这里有一个干燥的石洞，正适合我们冬眠！”

拉咕歪愣歪愣向石洞走去。

大鹤鹑呆住了，过去他只听说黑熊、青蛙、蛇冬眠，没听说鸟儿也要冬眠呀！

这时，鹧鸪鸟走来了，见大鹤鹑在那儿发愣，不解地问：“你在这儿发什么呆呀？”

大鹤鹑把拉咕妈妈的话儿说了。鹧鸪鸟笑了：“这有什么奇怪的，世上每个动物都有自己的生存方式。你想，白胸秧鸡既不能像候鸟那样迁徙，又不能用厚羽毛御寒，他不躲进石洞泥屋冬眠，怎么生存呀？”

大鹤鹑还是不解：“鸟儿怎么冬眠呢？用冬眠的办法真的可以越冬吗？”

于是，鹧鸪鸟便滔滔不绝地向大鹤鹑讲起白胸秧鸡冬眠的事儿：

初冬时，白胸秧鸡便寻找一个石洞或者泥洞走了进去，那洞可以挡风遮雪御寒，白胸秧鸡在洞里，不吃不动，尽量减少呼吸，使新陈代谢不断减弱，使身体消耗尽可能减少，凭着身上大量脂肪来维持生命。除了白胸秧鸡外，夜鹰也要冬眠。

噢，原来是这样。但大鹤鹑还有些半信半疑。

冬天到了，北风呼啸着，冻得树枝瑟瑟发抖。大鹤鹑躲在屋里，仍在为拉咕担心：他能捱过寒冷吗？

寒冷的冬天终于被春姑娘的谣曲送走了，大地又开始热闹起来。南来的大雁抖着欢快的翅膀唱起了“喂嘎”歌，大鹤鹑也歪愣着两腿走出了小屋。去年秋天离别时的好朋

友又见面了，大家少不了一阵亲热。这时，大鹤鹑发现鸟群中不见了拉咕，担心地问：“拉咕呢？拉咕呢……”突然传来尖细的声音：“我在这儿呐！”大鹤鹑一回头，见拉咕和他的妈妈正缓步走来，样子没变，只是胖乎乎的身子瘦得只剩下皮包骨头了。显然，他一冬天没有吃到东西。

现在，大鹤鹑才真正相信白胸秧鸡可以冬眠，而且用冬眠来维持自己的生存！

大洋里飘来的秘密（科幻小说·节选）

尤 异

下面的故事纯属虚构，但所引用的资料均有据可查。

—

“勇士号”在黛色的波涛下穿行着，这艘核动力深水考察船是首次驶向南佛罗里达海岸。船长静静地坐在打开的舷窗旁边，透过钢化玻璃对着深蓝色的海水和偶尔掠过的鱼群出神。忽然觉得有人在他的肩头上轻轻地拍了一下，回头一看是《新星晚报》记者老陈。

“怎么样？能谈谈感想吗？”老陈一边笑着一边在他的旁边坐下了。

“唉！你倒抓得紧，船没到地方你就来采访了！”船长说。

想不到老陈也打起趣来：

“哈！我现在要是不采访，等到百慕大船翻人亡就什么也捞不着了……”

“你说点吉利的好不好？”船长笑着打断他的话头。

“怎么？你这搞科学的也唯心起来了？”

船长望着他那典型的乐天派才有的面孔，忽然颇为认真地说：

“不过，百慕大三角区确实是不好开玩笑的呀！”

说起百慕大三角区，他的心情确实有点紧张了。这个北起百慕大群岛，南至波多黎各，西到南佛罗里达海峡的广阔海域，多年来一直是个世界之谜。在这里，有无数的飞机和船只神秘地失踪，每年有数千人丧命，并且从未找到过失事飞机或船只的残骸，它们仿佛是被一下子“蒸发”了。人们对此做过种种的推测和研究，然而一直没有揭开它的谜底。最为使人震惊的是，不久前在这个魔鬼区的西部海域里，竟发现了一座巨大的海底金字塔。这个座底边长三百米、高约二百米的宏伟建筑，难道也是古代文明的象征吗？那一带水域云雾腾腾，狂潮涌涌，见者惊心动魄。在这样的海底下建造金字塔，不要说是古代人，就以现代科学技术来说也决非等闲之事。正因为如此，这块神秘的海域

吸引了世界各国的科学工作者，也包括这艘“勇士号”探险船。大家知难而进，从四面八方云集这里，试图揭开这个不解之谜。想到这里，船长终于感叹了一句：

“世界上的谜实在太多了，我希望它们出于一个统一的原因！”

“什么？”老陈显然没有听清他的话。

“我是说世界上有许多谜具有相同的性质。”他解释说，“譬如就在百慕大三角区附近的斯特里姆湾的所谓‘白水’，就是一个传诵已久的奇谜。这是从太空中可以看到的地球上最后一道亮光。有人认为这是一万二千年前沉入海底的原子能设备的放射性所掀起的泥石灰。再如，在秘鲁沿岸的两千米深处，人们发现了雕刻的石柱和巨大的建筑，这是一个文明世纪时代的大陆下沉被水淹没的结果。人们不断地在欧洲西部、非洲及北美东南部的海底下发现了被淹没的史前古迹，其中有一条石砌的道路一直通向尤卡坦海岸和洪都拉斯东部，此外还有一道九米高、一千六百米长的海底‘城墙’。从1968年开始，在比米尼岛附近的大洋深处，发现了巨大的石头建筑物躺在底下，它们像是街道、车站、门洞和倒塌的城墙。据考证，在一万二千年前，由于不明的原因，覆盖在地球两极上的冰层融化了，再加上海底火山的爆发，使部分陆地下沉，形成了来势凶猛的特大洪水……”

“远古时期发过一次巨大的洪水，这似乎是应该肯定的，各国都有不少传说进行了描述。《圣经》中的‘诺亚方舟’也是其中一例。”老陈打断了他的话，赞同似地说。

“是啊！”船长点了点头，“就是这次洪水淹没了大西洋中的亚特兰提斯大陆和各大陆沿岸的陆地及岛屿。那些史前古迹就是被这次洪水淹到海底的。可是，这是一万二千年前发生的事情，难道在一万二千年前人类的文明就如此发达了吗？”

“那么你是说——”

“不！我什么也没说！”船长毫不客气地打断了他的话，兀自地说下去：“不止是在海洋里，在陆地上也有许多史前的文明遗迹得不到解释。例如，在英国的一所博物馆里保存着一具四万年前的尼德人颅骨。它的左颞颥骨上有一个非常圆的圆洞，据鉴定是被枪弹射击的。可是四万年前人类还处在旧石器时代，根本不会制造火器。与此类似，在苏联科学院的古生物博物馆里，陈列着一具四万年前的野牛颅骨，头上也有一些圆洞，研究表明这些圆洞是野牛生前被束状高压气体冲击而成的，而在当时人类根本不可能掌握这样的技术。”

“那么你是说——”老陈又一次打断了船长的话。

“我是说所有这些史前遗迹可能出自一个原因——这就是史前的宇宙来客！”

“你——你有证据吗？”

船长望着老陈那双因吃惊而睁圆了的眼睛，禁不住笑了起来：

“哈！要说确凿的证据我当然还没有，不过倒有些小小的线索。”

“什么线索？请快讲讲！”老陈催促着，显然他已经被好奇心完全攫住了。

“法国考察家安里·罗特在非洲撒哈拉沙漠的石岩上发现了一批岩画，至少已经有五千年以上的历史。其中一些画像很像宇航员的形象，他身着密封衣，头戴密封帽，颈部是呈水平褶纹的密封衣领。那么你想，谁是这位远古画像的模特儿呢？”

“在日本，人们发现了史前的陶制小塑像，称为‘陶古’。在日本话里‘陶古’就是蒙头服的意思，也就是现代的密封衣。据美国国家航空和宇航局的人鉴定，它的服装与美国影片公司为宇航局设计的宇宙服在细节上都很一致。由此可以设想，撒哈拉岩画上的怪物与日本‘陶古’，所描绘的可能是同一种东西，它们很可能是穿着宇宙服的球外生灵。

“还有，在南美秘鲁的纳斯卡荒原里，有一条远古时代留下的奇特的‘标志线’。它由平地向山坡伸展，偶尔中断于悬崖。忽而又沿斜坡延伸下去，好像是在山峦中开凿的一条笔直的公路。沿着这条‘标志线’飞行，会把飞机领航到纳斯卡荒凉的高原上空。在这个乱石嶙峋，没有一点沙土的暗褐色的石丛中，不知什么时候，也不知是谁从什么地方运来了大批明亮的石块，镶嵌着各种昆虫、飞禽、走兽的奇异图案，还有一些地球上从未见过的异禽怪兽，每个图案长达数百米。特别是那些用明亮石块砌成的跑道修建得令人惊叹不已，以致任何飞机在它上面都能迅速起飞。难道不可以设想，这是宇宙客为自己的飞行器修建的跑道吗？”

老陈静静地听着，一声不响。船长望着他那愣愣怔怔入迷的样子，知道他对这些是听所未听、闻所未闻。本来还想多讲一些给他，可是突然感到船身在微微地颤动，便看了看镶着钢化玻璃的舷窗，知道船已经升上了水面。恐怕水手们向他这个船长兼队长请示工作，急忙结束这番谈话，于是挑选了一个最能使人感到吃惊的例子来做结束语：

“你知道埃及的胡佛大金字塔吧？这是一座最大的金字塔。”

老陈点了点头。

“可是你知道它是谁建造的吗？”

“当然是古代埃及的奴隶。”老陈漫不经心地回答。船长知道他是按历史书上记载的传说来回答的，便不以为然地摇了摇头。

“怎么？难道不是这样？”老陈又吃惊地睁圆了眼睛。

船长轻轻地点了点头：“当然。按拿破仑计算，如果把这座金字塔的石头拆下来，建造一座高三米、宽一米的城墙，那么它可以围绕法国边境一周有余。这么大的金字

塔，在史前来建筑它是不可想象的。更使人震惊的是：这座大金字塔底面的四边正对着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它的周长正好是三六五二四这个数，与一年的天数吻合。周长乘以二，正好是赤道的时分度。塔高乘以十亿，正好是地球到太阳的距离。周长除以二倍塔高，相当于 的准确数值——三点一四一六。它的自重乘以十的十五次方，正好是地球的重量。地球的两极轴心的位置每天都在变化，每二千二百年，在太阳后出现一个新的黄道带星座；每隔二万五千八百二十七年，它又回到原来的位置。而大金字塔塔底对角线之和也是二五八二七这个数字。此外，地球的子午线也正好从金字塔的中心处通过。这一系列的数字难道都是偶合的吗？这一史前的古迹不能不令人作出这样的假设：它也许是太空人留给地球的一封用数学语言写的信！”

听到这里，老陈忽然叫了一声：“啊哈！这大金字塔不正是代表地球吗？你看！它表示了地球的位置、地球的重量，以及地球运动的情况。如果是这样……”他停了一下，仿佛思索了一会又接着说：“那么，一定会有另一个什么东西表示太空人自己的星球！说不定就是那个百慕大的金字塔呢！”

他思维的敏锐使船长大吃一惊，也忍不住脱口而出：

“对呀！这两座金字塔间的距离乘上某个倍数很可能就是两个星球间的距离！”

“就是这样！”老陈激动得简直要跳起来了，他连连喊着：“对呀！假如按比例算出的距离是九光年，那么它无疑就是天狼星的一颗行星。就是说我们找到了太空人！是吗？找到了太空人！”

他们被自己的设想激动着，正要动手计算的时候，忽然甲板上传来一阵喧闹声，两人连忙扔下手中的笔一前一后地跑了出去。

跑到甲板上一看，原来是水手从大海里捞上来一只式样古怪的黑匣子，外面被什么东西封得严严实实，几个人争抢着要看里面的东西。船长心中有些恼火了，不禁沉下了脸。老陈却笑嘻嘻地走过去问：

“里面装的不会是天方夜谭的魔鬼吧？”

他从水手那里接过黑匣子，剥去封皮，从里面倒出一叠已经发黄的纸，高兴地叫了起来：

“哈！还真有货哪！让我先看看魔鬼的供词吧！”

说罢扔下了空匣子，展开那叠发黄的纸。这时不知道哪个水手喊了一句：

“念念吧！大家都听听！”

“好！”老陈兴致勃勃地答应一声，可是当他的目光落在那叠纸上的时候，却惊诧得叫了起来：

“天哪，这是什么东西呀？”

发黄的纸上密密麻麻地排列着古怪的符号。

二

九月十三日，这是海洋考古研究所开办以来最热闹的一天。这天下午，在研究所的学术会馆里，召开了“勇士号”考察成果汇报会。晚上，为了庆祝这次远洋考察成功，在研究所的娱乐大厅里举办舞会。

舞会预计十九时开始，可是邮电大楼上的电子自鸣钟刚刚打过五下，娱乐大厅外面已经是门庭若市、车水马龙了。各种类型的轿车，太阳能动力的、燃氢的、旋转活塞式的和汽垫式的，琳琅满目，一直排出了三里多远。它们有红的、黄的、绿的、天蓝的、水粉的、藕荷色的，在太阳的余辉下争奇斗艳，使人眼花缭乱。穿着各式服装的男男女女，有如潮水一般，川流不息。大厅里金碧辉煌，耀眼的灯光从装饰着浮雕的椭圆形天花板上，猛烈地倾泻着它们的光流。穿着白色制服的服务机器人，穿梭般地忙碌着。这一切似乎都在增加着喜庆的气氛，同时也在破坏着晚会的和谐。人们三五成群，围坐在冷餐桌旁，或温文尔雅低声细语，或纵情豪放高谈阔论。笑声、问候声、嘈杂声，以及电子音乐声，在大厅的空气中混合，形成了一曲宏细疾徐的交响乐章。

在这数以百计的人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位穿着粉红色纱裙的姑娘。她看上去不过二十三、四，可是她那端庄、文静，甚至略带矜持的神态，却使人想到她可能是一位最有资格的女学者。她一头浓密的黑发散披在肩上，掩映着一副鹅蛋型的、冰清玉洁的面孔。弯弯的眉毛下闪烁着—双饱含秋水的眼睛。一个玲珑剔透的鼻子，一张恰到好处的—小嘴，自然地摆在它们应有的位置上。—件淡绿色的小衫紧裹住她那曲线分明的腰身，更加增添了少女的风韵。她身材修长却不显得过分的丰满，看上去恰似—株亭亭的玉树。她—出场便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不约而同地把目光凝聚在她的身上。此刻她正坐在东南角的一张冷餐桌旁，她身边是—位老态龙钟的学者——海洋学术界的权威学者潘敖光。

他们交谈着，旁若无人，那低低的声音被大厅里嘈杂的声浪淹没了，致使最邻近的人也无法听清他们谈话的内容。

和他们遥遥相对的是大厅的东北角，这里也仿佛是—块世外桃源。“勇士号”的船长兼考察队长——海洋考古学家王大智被围在学者们中间，谈论着他们最为关心的学术问题，仿佛忘记了眼下即将举行的是舞会而不是学术讨论会。

王大智今天显得格外的英俊。这位不满三十岁的学者，尽管总要在众人面前装得老成，可是他的一举一动无论如何也掩盖不住他那勃发的雄心和潇洒风度。他穿着一身米黄色的西装，一条桃红的领带熨贴地系在胸前。他有一头略为卷曲的黑发，一个微微凸起的前额，一只挺拔的鼻梁，一张轮廓分明的嘴巴和一双深邃而明亮的眼睛。此刻他正在抱怨新闻界过早地披露了他们发现那只古怪黑匣子的消息。

一位年纪稍大的学者带着称羨的口吻说：“老弟！你真是福将！刚一出马就搜集到那么多情况，还捎带了这么一件重要的文件！”

“这是船员们打捞上来的。”王大智平和地谦逊着。

“可是这毕竟是在你的船上而不是在我的船上啊！你知道吗？现在全世界几乎都在议论它了！”

“哈！”王大智苦笑着摇了摇头，“可是，有谁知道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文件呢？我们至今还认不出那些奇怪的符号，当然更谈不上翻译出它的内容了。要我说，人们总爱犯‘盲目’这么一个毛病！”

“难道真的一个字也没认出吗？”旁边一位年纪较轻的人插话。

“是的。它们既不像拉丁文、梵文、古代的波斯文、希腊文和腓尼基文，也不像世界各地的少数民族，诸如印第安人、爱斯基摩人、非洲的苏木尔人、闪米特人的符号……”

“这么说——”有人显然感到失望了。

“不！”王大智坚决地摇了摇头，“我感到还有希望：还有一个神秘种族的文字没有研究……”

“玛雅人？”内中有人猜着了，不禁惊呼了一声。

王大智点了点头。的确，玛雅人是一个神秘的种族，它在史前就曾有过灿烂的文明，可是后来却又突然一下子全部失踪了。他们那种古怪的象形文字现在很少有人见到过，然而谁都知道：这是一种令人望而却步、最难懂的文字啊！他刚想要说什么，忽然时钟响了七下，乐曲高奏起来，舞会开始了。

那个身穿粉红色纱裙的女子离开了她的父亲，随着一位青年走进了舞场。她轻盈地旋转着，从东到西，从南到北，立即又成了众所注目的中心。

“这是谁？”有人悄悄地问着。

“老科学家潘敖光的女儿，出色的语言学者。”不知是谁在回答。

“啧啧！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女！”

王大智也情不自禁地被她所吸引。他正痴痴呆呆地看着，猛然觉得肩头被人拍了一下。

“怎么？在看蝴蝶吗？”又是报社的老陈。这位身材矮胖、富于幽默感的中年记者，不知什么时候又奇迹般地出现了。他眨着狡黠的眼睛，笑嘻嘻地问。

“的确是个出色的姑娘！”王大智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

“要介绍一下吗？”老陈又嘻嘻地笑开了。

“用不着！”王大智的脸绯红了。

“那么——我给你看一条新闻！”

说着老陈递过来一张《新星晚报》，只见头版头条上登着一则消息：“勇士号”发现据说是玛雅人的文件。

王大智的脸色顿时变了，他把报纸掷到地下，气冲冲地质问：

“谁让你这么干的？”

“难道不是你告诉我这可能是玛雅人的文件吗？”老陈故意惊愕地反问。

“可是，这仅仅是我的猜想啊！”

“可是，我这消息上不也加了‘据说’二字吗？”

“那么据谁说？”

“当然是你！”

“我？”王大智气得半天才说出话来：“可是我并没让你公诸于世！你没有这个权力！”

“请相信，我有这个权力！”

“不！你没有把一个科学工作者仅仅是猜测的东西公诸于世的权力！”

“老弟！”老陈又嘻嘻地笑起来，“请你不要忘了我是一个记者！而一个记者的使命……嘻嘻！你该明白了吧？”

王大智气得发疯，正要大肆发作一场，忽然乐声停止了，那个身着粉红色纱裙的女子轻盈地飘到了他的面前。

“噢，船长！我们可以认识一下吗？”她落落大方地伸过手来。

王大智余怒未消，冷冷地碰了她手尖一下。

“我叫潘美娜！”她嫣然一笑，“虽然我是研究语言学的，可是对考古却饶有兴趣。我想应该祝贺您，听说您发现了玛雅人的文件！”

“不，没有！”王大智有些慌乱了。

“何必客气呢！”她笑得更加妩媚了，“晚报上都已经登出来了！”

他狠狠地瞪了老陈一眼。

“据我所知，现在世上只留下三部玛雅典籍和一些壁画、石碑。您的这一发现无异是项重大的贡献……”

“啊，对对！美娜同志是研究远古语言的。你们配合一下也许会有好处的！”老陈趁机打起诨来。

音乐又响起来了，潘美娜的脸上泛起了一抹红晕：

“如果您同意的话，我们一起跳一下好吗？”

王大智有些受宠若惊，他拘谨地拉起潘美娜的手，正要向舞场走去，忽然一个人急匆匆地来到身边，用耳语般的声音报告：

“王教授！所里出事了，文件……”

这声音虽然很轻，却像一声炸雷轰在王大智的头上。他头也不回地跑出了舞场……

三

海洋研究所被盗。经判定，作案时间是在本日十七点四十分至十八点之间。作案地点就是王大智所在的第二研究室。

当王大智气喘吁吁地闯进研究室的时候，不禁为眼前杂乱的景象所惊呆了：研究室里所有的保险柜都被打开了，所有的卷宗都被翻得七零八落，各种各样的文件、图表、纸片像雪花一样铺满了地面。这时，保卫人员正在测量和拍照，全室的工作人员都挤在门外议论纷纷。在走廊的一角，两鬓斑白的所长正和一个穿着警服的中年人坐在沙发上，不知在谈些什么。

“王教授，请过来一下！”

听见所长的喊声，王大智从屋里退出来向他们走去。

“来！我给你们介绍一下。”所长站起身来向王大智作了个手势说：“这位是二室主任——王大智教授，刚乘‘勇士号’……”

发表于1986年10月《新苑》

毁灭（科幻小说）

尤 异

杯盘转动着，人群转动着，大厅上华丽的吊灯也在转动着……谢辽沙觉得天旋地转了。

“谢辽沙，停一停吧！”气喘嘘嘘的安娜哀求说。

吊灯摇晃着，天棚摇晃着、倾斜着……谢辽沙一阵头晕目眩。

“谢辽沙，你醉了，我求求你——”

疯狂旋转的谢辽沙终于栽倒了，刺耳的奏乐声骤然停止，舞会乱了……

—

谢辽沙躺在床上，额头上是毛巾，起伏着的胸脯上也是毛巾，安娜在一旁啜泣着，她早已成了一个泪人儿。

护士从针瓶里吸出药水，右手擎着注射器静静地停在那里。

“小伙子，打了这针睡一觉，一切都会好的。”一个并不显得严厉的大胡子医生说。

谢辽沙从床上挣扎起来，狂暴地吼着：

“出去！我——我不需要睡觉！我——我就要睡二十年，二十年！难道还不够吗？”

“谢辽沙……”安娜哀求着。

谢辽沙终于安静下来了。他躺着，静静地听着安娜的饮泣。一只马铃薯在眼前出现了，它从远处滚到跟前变成了宇航学校的教务长安东诺夫——一个长着马铃薯般愚笨的身躯和马铃薯一样脑袋的克格勃分子。他开口了：“我们的骄傲——彼得大帝说过：‘只要我们想到的地方，就一定要达到！’”当然，这位“骄傲”有没有说过这句话，谢辽沙从来没有考究过。）

“你们必须记住：科学是一个与你们并无关系的名词。你们的任务就是实践这句名言，把旗帜插上月球、火星和更遥远的星球！用彼得大帝骄傲的名字，用沙皇、勃列日涅夫的名字为它们命名！”

“虽然今天我们的足迹已经踏遍了东欧、非洲和印度半岛，我们的疆域比彼得大帝那个骄傲的时期大了许多，但是，这还不够，太不够了……”

这是马铃薯——安东诺夫在全校大会上的一次训话，或者说是演讲。

“滚！滚！”谢辽沙烦躁极了，他狂怒地吼着，马铃薯终于消失了，房内依然是安娜在啜泣。

又一张《真理报》出现在谢辽沙眼前，上面刊登着三张单人相片。其中一张上，谢辽沙手捧着花束，胸前挂着奖章，像一个凯旋的英雄。不过在英雄的眼睛里还笼罩着一片凄苦的暗影，然而这在照片上——尤其是在报纸的照片上——丝毫也不会造成任何不协调的气氛。报纸的头版头条几乎用乒乓球大小的字体冠冕堂皇地刊登着一条“喜讯”：

我国的宇航科学即将首创奇迹：谢辽沙·勃鲁扎克、尼古拉·奥库涅夫、伊凡·扎尔基等3名优秀宇航员明日即将飞往V星，进行人类历史上历时最长、路途最远的旅行。这是第一次冰冻人的旅行，他们的旅行将开辟人类宇宙航行史上的新纪元……

“去他妈的吧！”谢辽沙耳畔又响起了马铃薯的声音：“什么他妈的新纪元——现在中国和美国都已超过了我们，如果不来个花样翻新，就无法再保持我们的威慑力量，就要众叛亲离！懂吗？众叛亲离……”谢辽沙极力想摆脱这个可憎的声音，可是怎么也摆脱不掉。“你们害怕了吗？胆小鬼！要知道我们的科学是最先进的，万无一失的！”马铃薯这样自相矛盾地吼着。可是谢辽沙当然明白这“万无一失”指的是什么。他清楚地知道：1963年赫鲁晓夫曾下令在1964年底之前必须把三名苏联人送上天去，以抢在美国“双子座”两人轨道飞行之前。为此，不惜将“东方号”单人座舱改装成勉强挤进三个人的“上升一号”。座舱狭小，三人无法穿宇宙服，就此政府曾宣传：由于飞船的可靠性，航天员可以不穿宇宙服在飞船内工作。虽然这次和以后几次航行侥幸没有出事，但七年以后的一次航行却终于因此造成了无辜的牺牲——1971年“联盟十一号”在返回地面时，密封舱突然漏气，使三名未穿宇宙服的航天员因爆炸性减压而死。他也清楚地知道：为了增加飞船携带的仪器，政府又曾怎样秘密下令减少必要的安全设施。宇航学校里至今还徘徊着柯玛诺夫等四名无辜牺牲的航天员的幽灵。现在他们

又在宣传这次旅行“将开辟人类宇宙航行史上的新纪元”了，可是究竟有多少把握和多大的可靠性呢？

“这也许是一次例外吧？”谢辽沙想。他记起了教官所列举的一系列事实：

远在1911年，在西伯利亚永久冻土带挖出了一只冻了几千年的古象。生物学家从它的鼻粘膜中刮下了一些东西去培养，结果培养出了活的微生物——在天然冰箱中“储存”了几千年的生命；

在60年代，人们把某些植物在摄氏零下二百度的低温下冰冻起来，同时也把一些昆虫冰冻起来，这些植物和小动物化冻以后都复活了；

三年前，一名南极探险者掉进冰洞，两个月后才被发现；化冻以后，经过多种措施终于复活了，而且恢复了健康；

现在医学上广泛地开展着脏器移植手术，那些被移植的材料就是在冰冻的情况下被保存着……

谢辽沙明白，恰恰是这些事实掀动了那伙狂人卑鄙的欲念，独出心裁地导演了一出冰冻人远征的闹剧，而他——谢辽沙将要为着别人的齷齪的欲望，被迫去扮演一个可悲的角色。他将要在可怕的寒冷和宇宙的空旷中，像纯粹的死人一样默默地渡过二十年！而这一切竟是在他和安娜的幸福即将开始的时刻……

谢辽沙在心里叹息着。疲倦终于战胜了愁苦，他两眼朦胧了，开始了他充满诅咒的睡眠。

二

安娜已经停止了啜泣，她痛苦地望着谢辽沙，堕入了往事的回忆：

这是一个美好的夏天，阳光明媚，水上公园游船如蚁。售票处前面排着长长的队伍，安娜和年轻的工程师吉洪诺夫也站在这里。他们身后是一个宽肩膀的小伙子，穿着蓝道的海员衫，长着略微卷曲的头发，一张英俊的面孔显示着果敢刚强的男子气概。

过了好一会儿，吉洪诺夫终于挨到了窗口，他刚把票接过来，“叭”地一声窗口关上了——游船票刚好售完。

“真遗憾！”身后的小伙子轻轻地摇了摇头，无可奈何地叹息了一声。

本来对这次划船并没有十分兴趣的安娜看见了他这种失望的神情，忍不住对刚刚买到票的吉洪诺夫说：“把票让给他吧，我们到别处去逛逛怎么样？”

“啊，不！不！还是你们划吧！”小伙子听见了安娜的提议连忙推辞着。

“那么，如果您高兴，我们一起划吧？小船装得下三个人……”善良的安娜从来不愿使人失望，她想出了一个折衷的办法。一直未置可否的吉洪诺夫看了看安娜，也只好顺水推舟地说：“那么一起划吧。”盛情难却，小伙子终于作了不速之客。

小伙子荡起双桨，小船离开了湖岸，向湖心驶去……

安娜注意到陌生的小伙子在默默地注意着她和吉洪诺夫，也对吉洪诺夫的殷勤和她过于礼貌的应酬表示着疑问。看着小伙子投来的探询的目光，她终于不自觉地摇了摇头。小伙子狡黠地笑了笑，忽然向吉洪诺夫问道：“请问您会游泳吗？”

“当然会！”吉洪诺夫几乎是在骄傲地回答。

“我们比赛一下好吗？请这位姑娘评判。”小伙子公然挑衅了。

“好。马上开始！”在安娜面前吉洪诺夫当然不会示弱。

两人脱下了外衣。“一、二、三！”吉洪诺夫一头扎进水里向湖岸游去，可是小伙子却操起双桨把船划走了。

“恶作剧，简直是胡闹！”安娜叫嚷着，然而小伙子却平静地说：“不要嚷，您早该摆脱这种无聊的纠缠了！”

这就是她与谢辽沙初次相识的情景。

安娜自己知道她是一个重感情的人，出于礼貌，她对吉洪诺夫工程师彬彬有礼的邀请无法拒绝。她知道他是一个好人，可是不知为什么却始终不能引起她的兴趣，也许是由于缺少她所喜爱的那种男子汉的性格吧？两个月以后，她对谢辽沙以“你”称呼了。又过两个月，她从心眼里扎扎实实地爱上了这位机智果敢的宇航员。

一年以后，他们开始谈论结婚了，可是就在他们即将开始新婚生活的前五天，不幸的事情发生了！

现在安娜的脑海里浮现了几天前可怕的情景：

这一天安娜正忙碌在车间里，不知怎么她总觉得有些心神不安，像是有些不祥的预感。“母亲的病今天难道会加重吗？不、不！”她挥挥手极力想把这种不祥的念头赶走，可是怎么也赶不走。安娜从小就失去了父亲，只有母亲与她相依为命。她记起谢辽沙背地里曾说过：“你和大婶长得可真像啊，她年轻时保证和你一模一样。”是的，她不仅与母亲长得相像，连性格也一样，可是她常想：但愿上帝保佑自己的命运能比母亲强一些。母亲很早就失去了丈夫，后来又由于生活的艰辛染了一身病，最终被迫失去了工作。这位四十岁刚刚出头的女人，便不得不依靠女儿菲薄的收入来维持生活了。然而母亲的心脏病却又加重了，一连几天没有起床了，这样一个可怜的人，在病中还没人照顾，作女儿的可真是放不下心哪！

突然，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断了她的思路，她一把抓起听筒。听筒里传来了邻居娜佳的声音：“喂，是安娜吗？请您赶紧去医院……”“当”地一声，听筒落在了地上……

安娜的母亲已经心力衰竭：她急促地喘息着，面部、胸腹和四肢明显地肿胀隆起。她呆在医院诊察室的长椅上，挣扎着等待最后的时刻。事实上她已经躺不下来了，只能半倚在娜佳的身上，目光呆滞得怕人！

“需要赶快入院手术，快去住院处交三千卢布的押金！”

“天哪！”听了医生的话，安娜绝望了！她，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工从哪儿能弄到这么多钱？可是，在这个社会里，钱，是那样的万能，它可以使任何一个龌龊的灵魂得到光荣；可是钱又是那样的无情，它决不因安娜的贫困而使人的贪欲放松，也决不因眼前的人濒于毙命而使人有丝毫的宽容。在这里，钱就是制度，钱就是法令！现在安娜的惟一出路只有眼睁睁地看着死神夺去她母亲的生命。她哀号着，绝望地哀号着，不顾任何人的劝阻，仿佛这个世界里只有她一个人一样！“安娜，你等一等！”突然，默默地站在她身后的谢辽沙从她身边吼了一声夺门而出。安娜呆住了，但马上又清醒了，她明白谢辽沙指的是什么，她知道为此他们将付出何等巨大的代价！她追出门去，可是已经不见他的踪影了。她两眼一黑瘫倒在地上……

半个小时以后谢辽沙回来了。他手里拿着一万卢布——比救命的三千卢布还要多得多的一万卢布。母亲可以因此而获得生命，可是她和他，必须因此而付出沉重的代价！

安娜记起了前两天谢辽沙对她说过的话：“如果是正常的飞行何必要出一万卢布的赏金？哼！一万卢布，把我们的生命看得太贱了！只有傻瓜才肯要这一万卢布！”可是现在为了母亲，谢辽沙竟甘愿当这个傻瓜。他拍卖了自己，也拍卖了他们共同的幸福。现在，青春、结婚和幸福都成了泡影，可怜的谢辽沙只有在冰冻下像蛇一样冬眠二十年，在寒冷和静寂中为了他人的利益而去遥远的星球冒险了。而这一切又是来得这样的突然！

这便是在钱行宴会上谢辽沙喝得酩酊大醉和在舞会上失去了常态的原因。

安娜望着在痛苦中睡去的谢辽沙，默默地发着誓愿：“亲爱的，我永远等着你！”

三

欢送远征V星的大会正在这里举行，像每次庆祝“伟大的胜利”一样，一切都十分隆重。天空升起五彩缤纷的气球，广场上鲜花和旗帜的海洋，军乐队不时地奏起雄壮的乐曲，广播、电视和报社的记者又开始像苍蝇一样忙个不停。

一个肉丸子样的人物，一个被政治蛀虫蛀空了灵魂的家伙——正代表科学界发表讲演：“……我代表科学界极其热烈地欢送我们的三位勇士远征，远征V星球！这是我国在人类史上的首次壮举。它将向全世界乃至全宇宙证明，我们彼得大帝的光荣子孙有能力达到我们想达到的任何地方。”

“现今，人类的足迹已经踏遍太阳系的大部分地方，然而没有一个国家能够超越太阳系的边疆。我们将以事实向人类证明，我们伟大的苏联已经有能力敲开银河系的大门！”

“面包还不够吃，第一个敲开它有什么用？打肿脸充胖子！”广场上有人嘟囔着。

肉丸子当然听不到，他还在继续讲：“我们知道，太阳系以外的星球离我们十分遥远，离我们最近的一颗恒星——半人马星座的比邻星，它离我们还有四点二光年，也就是光在四年多的时间里通过的距离。光线每一秒钟通过三十万公里，可以算出来，这四点二光年的距离就是四十万亿公里！如果飞船以每秒钟二十公里的速度飞行，请注意这已大大超过了离开太阳系所必需的第三宇宙速度，也就是每秒钟十六点七公里，以这样的速度飞行也还需要飞上六万五千年，何况我们还要到更遥远的星球……”

至此人们方才明白，这位肉丸子科学家原来担负着向人们阐述这次远征意义的任务。

“那为什么不研究光子火箭呢？光子火箭的速度与光速一样，用它飞到比邻星只要四点二年嘛！”

“哪儿用得着四点二年，根据爱因斯坦的理论，当飞船接近光速的时候，上面的时间就会变缓，这时飞船上时间流逝的速度只有地球上的三十八分之一，那么宇航员实际上只觉得过了二个月嘛！”

两位大学生窃窃地议论，而肉丸子继续他的演讲：

“公民们，你们想，六万五千年，任何一个人都不会有这么长的寿命，那么星际航行就不可能了吗？不，我们是彼得大帝优秀的子孙，我们找到了一个很好的办法，那就是把人冰冻起来，用这种方法储存宇航员的生命。如果把他们冰冻六万五千年，用火箭自动地把他们送上半人马星座，他们解冻以后就会成为第一批占领该星球的苏联人！”

“当然也可以采用光子火箭，可是人类能够造出这样的火箭还是若干年以后的事情。我们等不得这么多年，我们要捷足先登，要第一个打开银河系的大门，要以此向全

世界证明我们是最强大的，我们那些可爱的朋友一时一刻也不要脱离社会主义的大家庭！今天我们三位勇士的远征就是一个试验，二十年的冰冻飞行可以成功，六万五千年的冰冻飞行也可以成功！……”

“我不信六万五千年还制造不出光子火箭！”

“见他妈的鬼吧！最好把这个家伙冰冻起来，让后代人看看，在我们这个世纪，在苏联还有这样的混蛋！”

“我真不明白，把人冻起来飞这么远是干什么？”

“干什么？那个家伙不说了吗：为了‘大家庭’的团结，为了苏联的光荣！”

“见他妈的鬼吧！”

肉丸子在一片议论声中滚下台去了。接着又陆续滚上来几个顶重要的和不顶重要的肉丸子，乐队便奏起了军乐，礼炮响了起来。装载着三位冰冻人的冷藏车前呼后拥地开过来了，它将绕广场一周然后驶向火箭发射场。人们没有欢呼，没有笑声，仿佛看到的是一具灵车，而这里举行着的不像是欢送，倒像是一次出殡……

突然一个女人发疯也似地扑向车队，她鬓发零乱，满面泪痕，拼命地嚎叫着：“放下他！放下他！”可是她终于被警察无情地拖住了，这就是可怜的安娜。她狠命地撞着头，撕扯着衣襟：“谢辽沙！亲爱的！谢辽沙……”

广场上回旋着一阵动人肺腑的哀号……

四

十年过去了，安娜的面容在磨难中憔悴了。她已失去了故日的丰姿，虽然才三十几岁，皱纹却已偷偷地爬上了她的眼角和两颊。十年前，她在即将举行婚礼的时刻，在撕肝裂胆的痛苦之中失去了心爱的人，接着又失去了母亲——这个惟一的亲人——用沉重代价换取的卢布只延长了她一年的生命。接踵而至的灾难已经把这个脆弱的女人推向绝望的边缘，但她心里始终燃烧着一丝希望——谢辽沙会回来的，一定会回来的，我们一定会有一个美满的生活，而仅仅是这一丝希望，一次又一次地把她从绝望中拉回来，鼓舞她战胜孤独和凄苦。

她好心的邻居娜佳——曾经与她亲同手足的姑娘，早已结婚，而且成为一双儿女的母亲。她羡慕她，在梦中也几次梦见自己也有一双儿女，而谢辽沙就是他们的父亲。事

实上，任何一个女子，只要她生下来就不是为着去当修女，那么到了一定的年龄都不会拒绝这样的感情，何况安娜本来已摸到了幸福的边缘，而在一刹那又成为虚幻了呢。

好人吉洪诺夫不止一次地去看望她。他对她说：“安娜，虽然谢辽沙愚弄过我，但事实上他是一个好人，我永远谅解他。可是安娜，您相信他真的会回来吗？就是真的会回来，谁又能料到二十年以后的事情！我真心地爱您，让我来分担您的烦恼吧！”

可是她对他说：“请您原谅，我的感情已经与他一起冻结了，除非他回来才能融化。假如他不会回来，就让它也同他一起永远消失吧！”

这个好人等了五年，终于也成了可爱的丈夫，可是安娜仍然自己过着凄凉、愁苦、孤独、寂寞的生活。

这一天，吉洪诺夫兴冲冲地跑来了，没等进门就连声喊：“安娜，我得到了一个好消息！”

“什么好消息？”安娜急切地问。

“谢辽沙他们已经开始返航了！”

“上帝啊，这是真的吗？”安娜把双手交叉地按在胸口上。

“当然是真的。我从一份通报中发现了这条消息。”

原来，由于技术上的错误，这条无人驾驶飞船没有命中V星，还险些出了其他事故，结果地面的控制系统不得不指定它绕过V星返航。为了遮掩这显然丢脸的事实，大人物们又玩起了三十年前的把戏，声明说这本来就是一次绕过V星的考察飞行。要知道，在六十年代他们就曾经玩过这样的把戏，那时他们把第一次射向月球而脱靶的火箭，说成是有意地发射了一颗太阳行星。这些秘密当然不能公开，可是返航的消息总是要通报的。

谢辽沙回来了！安娜已经凝固了的血液又沸腾起来了！

“他终于回来了！”她喃喃自语着，“他终于回来了！”虽然这还需要漫长的十年。

五

谢辽沙终于回来了！他真是一个幸运儿，三个宇航员牺牲了两个，而他——谢辽沙竟然从二十年的冰冻中解脱出来了！二十年生命的停顿，他的容颜没有任何的改变，他的思想、他的感情也没有丝毫的改变。他像从一场睡眠中刚刚醒来，头脑中还充满着睡

前的一切印象——把这仅仅当成是昨天的事情，虽然人们告诉他，而他也在竭力地使自己相信一切都已过了二十年。

他心急如焚地盼望着早一秒钟见到自己的安娜，他想起安娜那种悲哀痛楚的感情，也想起他们分手时那种永诀的感觉，可是现在一切都好了，幸福终于又回到了身边！安娜，你那双迷人的黑眼睛，昨天还是那样的悲哀，而今天该笑出声了吧？我要当着欢迎的人群拥抱你，要让你在大庭广众面前吻我这个最幸福的人！吻吧！吻吧！我要还给你一万个热吻！

不知什么缘故欢迎会并不很隆重，仿佛并不像开辟了一个什么新纪元，出席的人也不十分多，可是安娜在哪里呢？他的目光在欢迎的人群中焦急地搜寻着。

人群中也有—双眼睛热烈地期待着，安娜望着台上的谢辽沙，兴奋的泪水模糊了眼睛，她在心中默默地念着：“亲爱的，你终于回来了！”她看着谢辽沙的面孔，虽然十分苍白，缺少血色，但依然还是那样英俊，没有丝毫的改变。二十年了，这一副面孔是那样深隽地刻在她的心版上，她思念它，忧虑它，而现在又终于看到了它！她想喊可又不敢喊，怕这又是甜美的梦境；她往前挤又挤不动，眼前明明又是一片真实。她终于喊了一声：“谢辽沙！”

谢辽沙奔过来了，他用宽阔的肩膀挤开人群奔过来了！他一把抓住安娜，急不可待地询问：“大婶，您出院了吗？安娜呢？”

“安娜？”她嘴里叨念着，以为听错了什么。

“是啊，安娜在哪儿？”谢辽沙又重问了一遍。

“安娜？他找安娜，难道我不是安娜？”天哪！她终于明白了：谢辽沙心中的安娜早已不存在了，他把她当做了她的母亲！时间啊，你怎么竟开这样的玩笑！你在一个人的生命里中止了，而你却夺走了另一个人的青春！看来破镜难圆了。一阵天晕地旋，安娜突然感到万雷击顶，绝望涌上了心头！她怔怔地瞅着谢辽沙，目光是那样的可怕！突然，她猛地转身没命地跑了出去……

天在旋转着，地在旋转着，啊，一切完全破灭了！她觉得眼前白茫茫的一片，一切都不见了，只听见有无数个声音齐声向她呼喊：“破灭了！破灭了！破灭了！”猛然间又传来了谢辽沙的喝问：“安娜在哪儿？”

“哈哈，安娜在哪儿？哈哈，安娜在哪儿？哈、哈、哈、哈……”她，疯了。

她疯狂地跑着！似乎要跑到世界的尽头。突然一阵火车凄厉的鸣叫把她惊醒，她静静地看着疾驶而来的火车，仿佛听它也在叫着：“破灭了！破灭了！破灭了……”

她终于想到了安娜·卡列尼娜的归宿。

发表于《长春》1987年1—2期合刊

飞向G星（科幻电影文学剧本·节选）

王世杰

内容简介 《飞向G星》由河北科技出版社于1988年出版。

主要描写了我国几个少年天文爱好者连续收到了外星人发来的电信号，并参加国际宇宙探险考察队飞向G星探索地外文明而历尽千难万险的故事。

8 6. G星外太空

镜头拉开。坠落的“黄河号”飞船和几颗巨大流星一起，在绕着G星的轨道上飞转而去。

“未来号”考察飞船由于控制仪器失灵，也正摇摆不定地处于危急状态！……

突然，在太空深处，出现了一只奇异的飞行物体：它形似两只合盖着的碟子，旋转着迅疾飞来！……

眨眼间，那太空飞行物便来到了“未来号”附近，那情景，仿佛浩海中突然出现的一座奇异的岛屿！那飞行物看上去有二层楼大小，中间有一排圆形观察窗，在各种信号灯光的闪烁中，从窗里不时地传播出一种奇妙而迷人的乐曲！……

8 7. “未来号”飞船的指令舱内

四个探险者面对着突现的神奇现象，骇然地呆住了。

张力愕然地：“碟形飞船？！……”

向宇不胜惊讶地：“呵，宇宙人的飞船？！……方伯伯，我们碰上外星人啦！”

阿强：“教授，这该怎么办？”

方教授：“沉住气！……”

8 8. 碟形飞船

观察窗下，忽然开启了几个门洞，从洞口里爬出来几只大蜘蛛形的飞行器。那几只飞行器离开碟形飞船，径直朝“未来号”考察飞船扑来！……

89. “未来号”船舱内

张力、向宇护着方教授，三人惊骇的脸色。

可是，突然间，他们却都相继失去了知觉，倒在了地上！……

阿强不知所措地呼叫：“教授、教授……”

舱外，那几只大蜘蛛形的飞行器，正张动着利爪，前后左右地抓住了失去控制的“未来号”飞船，向碟形飞船飞去……

阿强：“简直像强盗！你们要干什么？！”

90. 碟形飞船内，一休息厅

一座碧玉似的客厅。

方教授、向宇和张力相继醒来。

他们惊异地看着这神奇的大厅。那厅仿佛是由碧玉和宝石镶嵌而成的，周围闪射出柔和的光彩，一种令人神怡的音乐不知从哪儿飘了进来。

三个探险者惊奇地互相对望了一眼，阿强怎么不见了呢？……

他们正待说话，光滑的墙壁上，忽然开启了一扇门。

三个身穿绿衣的棕红色女郎——大概是这飞船上的医护人员，手托着杯盘飘然而进，每个女郎手托的盘里，都放着一只透明的杯子，里面不知装着什么。

在她们身后，又进来几个同样肤色的男者，身穿彩色衣裤，高鼻宽额，黑发碧眼。为首的一位老者，银发白须，慧眼慈目，神态威严。

三个探险者几乎叫出声来：“外星人？！”他们惊愕得一下子立起，目视着来人的一举一动！

那老者微笑着伸出双手，扶方教授在一幅绣着奇异图案的地毯上坐下，然后他自己也坐在一旁陪伴。另几个男者，也在张力和向宇身边坐下了。

那几位太空女郎，这时忙把托盘送了过去。托盘里放着的玲珑小巧的透明杯子，里面盛着一种蓝色的液浆。是酒还是药？

三个探险者惊异地望了望，但谁也未能敢出声问个究竟。正捉摸不定时，只见那老者双手捧起一只杯子递给方教授，同时露出诚挚的目光点头示意，请方教授先喝。

方教授犹疑了一下，就接过那只杯子，他望了一眼身边的向宇和张力，然后毅然地昂头一饮而尽！

当老天体物理学家把杯子放还时，他紧张和疲劳的感觉竟然顿时消失。他不由地活动了一下手脚，似乎觉得周身从未有过的舒适和畅快！呵，那难道真是仙丹琼浆？！

太空老者见方教授心旷神怡的神情，满意地笑了。他示意绿衣女郎赶快把另外几杯送给张力和向宇喝。

张力和向宇不再犹豫，他俩接过杯，大口痛快地喝下了这莫名其妙的饮料。

张力舒心地对向宇情不自禁地笑道：“呵，太高级了！简直像神话中的灵丹妙饮呀！哎，向宇，我们应该想办法弄几瓶带回地球去！”

向宇兴奋地把杯子交还给了身边的绿衣女郎：“谢谢！”

那几位太空绿衣女郎，用她们那闪光的眼睛，欣喜地端详着眼前这几个异星人，露出了赞赏的神情！似乎在说：聪明、漂亮的异星少年，你们是多么勇敢呵！

正在这时，阿强由一个外星人陪同，从外面走了进来。这勇敢的机器人看见了自己的亲人，真是喜出望外：“教授，咱们的飞船被流星撞坏了，他们正在给咱抢修哩！”

方教授正想问个明白，只见那太空老者站了起来，用一种“唧唧”的声音说：字幕 “请你们放心休息吧。喝下这饮料，精神会好的。这饮料名叫‘天浆’，只要喝下一杯，就可在半年内不吃不喝不睡，连续工作……”

方教授忍不住地：“你们是……”他向那太空老者表示听不懂他们的语言。

谁知，机器人阿强竟突然作起翻译来。他把上面太空人说的话，又重说了一遍。

方教授和向宇、张力无不惊奇，骇然地：“阿强，你怎么能听懂这些外星人的话呀？！”

阿强得意地笑了起来。他神气地悄悄告诉方教授：“在G星上，G卫丁和G卫丙从一个牺牲了的金属人身上，取下了译意器，安放到我的肚子里啦！您看……”

方教授：“那他们这是……”

阿强：“您还不知道？他们就是G星人呀！我想，他们是真正的G星人！他们是回G星来探视的。”

G星老者兴奋地发出一种“唧唧”声说：字幕 “感谢你们到G星上来访问！我们已从你们飞船上的录相里，知道了事情的真相！”

阿强随即作出了翻译。

方教授禁不住激动地和G星老者拥抱起来。

向宇和张力激动的笑脸。

9 1. 碟形太空飞船指令舱里

方教授和向宇、张力，应邀参观太空飞船。

令人神往的太空飞行器，外表和内里竟出人意外的简洁与纯净，并不像预想的那样庞杂和令人眼花缭乱；在船舱内部，所用材料奇轻，而强度和硬度却极大、极高；形体构造十分巧妙，简直到了天然合理的程度，光学、力学、数学、材料力学等等，在这里几乎都达到了高度合理的运用；各种仪表、仪器、控制与接收系统，全是多功能、多用途的。

张力惊叹不已地：“方伯伯，您看！碟形飞船的构造，简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了呀！”

向宇：“这么纯净！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复杂呀！……”

方教授点头赞同：“对！事物就是这样，越是合理的，就越是简洁的。”

一个外星人搬来了一台越级电脑译意器。双方围着译意器，开始交谈起来。

G星老者：“你们从蓝星上来到这里，可真是不容易呀！”

方教授：“多亏你们G星上的电信号，把我们引导到了这里。”

G星老者：“实在是太辛苦了！真感谢你们！……”

9 2 . 碟形太空飞船音乐厅里

G星人为欢迎地球上来的客人，在这里举行盛大的欢迎舞会。

G星男女青年兴高采烈地拉着向宇和张力翩翩起舞。

一个美丽、多情的绿衣女郎，在邀请阿强跳舞。阿强羞怯地躲到了方教授的身后。

方教授正和G星老者在这里的译意器前亲切交谈。

G星老者：“我们G星人经过了五个阶段的发展，才达到了现在的程度。G星是我们民族的摇篮。我们正想制定改造G星的计划。这次回来，就是奉科学规划院的命令，回到G星来调查和探视的。不想遇到了你们。这可真是奇遇呵！嘻嘻嘻……”

方教授：“多亏你们来得及时，我们差点儿成了G星上的卫星了！……可惜我们的‘黄河号’宇航飞船，为了掩护我们遇难了！……”想到了严征和船长他们，方教授难过地低下了头。

G星老者：“先不要难过，我们正在想办法救他们！”

方教授半信半疑地：“能救回他们？！”

G星老者：“试试看！……”

张力、向宇正与几个年轻的G星小伙子在诚挚地交谈。G星青年们喜形于色地用“唧唧”的语言，一边比划，一边交谈着。字幕 “请向蓝星上的兄弟致意！……”

阿强正在和那个绿衣少女谈着什么。

绿衣少女： 字幕 “你们蓝星上一定很美吧？”

阿强自豪地：“简直美极了！你愿意去看看吗，小姐？”

G星姑娘毫不迟疑地点了点头，用她那优美的“唧唧”的声音，热切地说道： 字幕 “但愿我能有这样的机会。我们真想去看看！”

G星老者对方教授： 字幕 “将来，我们一定能到你们那可爱的星球上去拜访！……”

方教授高兴地：“欢迎你们去作客！我们回地球后，一定要把这个重大的消息，报告给世界科学大会！”

这时，两个G星人，前来向G星老者报告着什么。 字幕 “蓝星人的飞船已完全修复好了。”

9 3 . 太空飞船内礼堂

G星人正以隆重、热烈的仪式，欢送地球上来的探险者。

G星男女宇航员们身穿红、蓝宇航服，列队向准备起飞的“未来号”致注目礼！……

G星老者匆匆赶来，他的身后，走来了严征、叶船长和“黄河号”上的宇航员们。

G星老者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喜气洋洋看着由于喜出望外而激动得目瞪口呆的方教授。

严征：“方伯伯！”她情不自禁地喊着，扑到了方教授的怀里。

方教授如梦初醒，和叶船长拥抱在了一起。

张力、向宇和阿强也闻声跑了过来。死里脱险的亲人们相见，分外动情！

方教授喜出望外地：“原来G星人真把你们救出来了呀！”

叶船长激动不已地：“他们太空飞船上的救生艇，把我们‘黄河号’拖到了他们的船上。要不，我们也早已成了G星轨道上的卫星了！”

9 4 . 闪回镜头

G星外轨道区域。

四只蜘蛛形的太空飞行器，迅疾追赶上失控的“黄河号”。它们拨开飞旋的流星体，紧紧钳住了“黄河号”飞船。

身穿宇宙服的G星人，从“黄河号”指令舱里救起严征和叶船长他们，背到了碟形飞船里……

9.5. 太空飞船礼堂

G星老者激动地拉着方教授，喜气洋洋地说： 字幕 “还有一件事要恭喜你呀，我的蓝星朋友！我们美丽的G美姑娘，看中了你们那个勇敢的小伙子啦！”

方教授惊讶地：“呵，谁？！”

严征不由紧张地望望向宇和张力。

G美姑娘 就是邀请阿强跳舞的那位多情的绿衣少女，这时身穿蓝色宇航服，站在欢送队伍的最后，正以留恋的目光，羞怯地注视着阿强！

G星老者上前亲切地拉着高大的阿强： 字幕 “就是他！这可爱的年轻人……”
向宇愕然的神情。

张力得意的笑脸。他按捺不住地用手掩住了嘴，生怕笑出声来！

严征又惊又喜的脸面。

方教授禁不住为难地：“是阿强？！……”老科学家一时不知该如何答复是好：“这，这可是个大问题！阿强他，他不过是个机器人呀！……”

G星老者听了这话，既不惊讶，也不奇怪，从容地说： 字幕 “啊，这没关系，我们的G美姑娘，也是个有高级理性和高尚情操的机器人！她看上了你们阿强的勇敢和忠厚！……”

张力愕然地望着G美姑娘：“啊？她竟是个机器人？！”

向宇惊奇地观察着她：“奇怪！真不像……”

严征和方教授惊骇得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G星老者： 字幕 “她是我们第80代机器人！外表由化学物合成，大脑和心脏器官是电脑控导的。她已经具备了人的感情。她身上有情感应变传导系统，不仅对光、色和冷暖有感应，而且对音乐、美术、诗歌，对人的情感也满有理性哩！她在外形与思维方面，已与人几乎没有区别了！”

方教授 禁不住赞叹地：“阿强，你愿意吗？”

阿强：“教授，我可不能留下呀！她如果愿意，就跟我们一起回到地球上去好了。”

方教授满意地：“好！这个要求提得对！”他拉着G星老者的手，热切地说：“我赞同阿强的意见，我们衷心欢迎这可爱的G美姑娘，到我们美丽的地球上去生活。”

G星老者为难地：“这……”

G星男女青年们也皱起眉头，紧张地看着G美姑娘和G星老者。看情形，他们都不愿意可爱的G美姑娘离开。

G星老者走到G美姑娘跟前，悄悄跟她商量了一会儿，然后拉着她的手走了过来。

G星老者 通情达理地：“我们G美姑娘说，既然如此，那他们就先作个朋友吧！”

多情而又可爱的G美姑娘，含情脉脉地上前与憨厚、忠诚的阿强拉起手来。

方教授高兴地：“这太好了！对我们这两颗相距遥远的星球来说，这真是难得的友谊呀！”

G星老者： 字幕 “将来，我们有机会到你们那里去拜访的时候，再让他和她考虑订婚的事吧！”

方教授欣然赞同，点头说：“好！一言为定！”

G星男女青年们，和地球上的探险者们，这时都兴高采烈地欢笑着，上前祝贺这一对异星朋友！……

G美姑娘摘下了挂在自己脖子上的一串饰有G星仪的项链，珍重地戴在了阿强的脖子上。她大方地拉着阿强，表达自己的感情说： 字幕 “你多英俊呵！称得上是真正漂亮的男子汉！”

阿强感动地：“谢谢！我将在地球上永远等着你！……”

阿强在方教授的授意下，忙将自己戴的太阳能航空表，赠给了G美姑娘！……

张力：“方伯伯，太妙了，阿强在异星上找了个女朋友，这将是轰动世界的一件大事啊！”

9 6. 修复后的“黄河号”宇航飞船和“未来号”考察飞船

地球上的宇航员们和考察队员们分别登上了修复后的“黄河号”飞船和“未来号”考察飞船，然后驾船开始绕碟形太空飞船一周，作礼节性告别。

9 7. 太空

碟形太空飞船朝着与“黄河号”和“未来号”相反的方向飞去……

9 8. “黄河号”宇航飞船指令舱内

张力忽然指着方向仪惊叫起来：“方伯伯，从导航仪和航向座标上看，我们现在已经快到了太阳系的木星区，前面不远就是我们的地球啦！……”

众人闻听，都惊喜交加地过来观看。

叶船长激动地：“对！我马上拟稿子。”对宇航员甲、乙命令：“启动推进装置，向地球全速前进！”

宇航员甲、乙激动地：“是！”启动按钮。

阿强忙摘下脖子上那串带有G星仪的项链，递给方教授：“教授，这个怎么办？”

方教授：“礼物？一定要好好珍藏它。”

阿强为难地：“不过，回到地球上，可不要说出去呵，太羞人啦！”

99. 壮美绮丽的太空

英雄的“黄河号”宇航飞船，载着“未来号”考察飞船，以最高的速度，在向人类的摇篮——蓝色的地球迅疾飞去！……

神秘的蛇岛（科普文艺·节选）

季福林 滕毓旭

内容简介 蛇岛是大连市旅顺口区西南渤海湾里一个小岛，是地球上一个引人注目的神秘的小岛。面积不到1平方公里，上面却蟠踞着数以万计的蝮蛇。蛇岛周围还有几个小岛，为什么那里没有蝮蛇，而偏偏这里有蝮蛇？这些蝮蛇是从哪里来的？它们在蛇岛是怎样生存的？这些蝮蛇又如何同老鹰、猫、鼠等生物相搏相存？这些神秘的现象吸引着中外许多科学家和游人。

为了揭开蛇岛的神秘，作者曾多次前往蛇岛采访，搜集了大量第一手资料，然后以散文笔法写出本书，使读者能够对蛇岛了解个大概。该书由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1990年2月出版。

这里，曾和陆地连在一起

回到科研考察楼，大家都忙着换装。

栾处长边换边朝我笑笑说：“你也换换吧，傍晚这里天凉，穿着湿透了的衣服，身子会受不了的。”

我犹豫了一下，又摇摇头。

“噢，是记者同志没带换洗的衬衣衬裤吧？”赵工看出了我的“秘密”，忙从他的箱里找出一套衬衣衬裤，递给我说：“这套是我的，咱俩的个头和块头差不多，赶紧换上吧。”

我谢过他，把脱下的衬衣一拧，嘿，哗哗响，足足能拧出一缸子汗水来。我心中暗道：每天都流这么多汗，这考察的差使也真够苦的了。我望望这些新结识的朋友，他们谈笑风生，似乎早将疲惫忘到了脑后。

这时，黄总走过来，俏皮地说：“把防护靴脱下来吧，收获一定不会小哩。”

他把“收获”二字说得很重，我知道他说的“收获”的含义。脱下防护靴一瞧，哟，两只脚都打上了水泡。刚才还没觉出来，这阵子才感到胀乎乎的。

黄总让我坐下。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扁形的小铁盒，又打开盒子取出一枚细针：“针尖已用火烧过，又用酒精擦过。只要把水泡挑破，保你明早就好。”

我拿起细针，毫不犹豫地对准脚上的水泡一挑，一包水，立刻轻松多了。黄总看我挑得费劲，便要帮忙。这多不好意思！我不肯，可他怎么也不依，没办法，只好把针给他了。

挑完水泡，黄总说：“走，咱们到海边洗洗。”

我穿上小于递过来的拖鞋，一瘸一拐地跟在黄总后面，出了小楼，沿着石阶小心翼翼而下。大海正涨潮，我和黄总来到一块礁石上。黄总把鞋子垫在屁股下，把脚伸进了海里，他让我也把脚伸进去，谁知脚被海水一蜇，挑破的水泡像针扎了似的，我“哎哟”地叫了起来。

黄总笑了，鼓励道：“你再把脚放进水里，一定会好些。海水是咸的，有杀毒作用，破了的水泡就不会感染。”

“真的？”我半信半疑。

黄总一乐：“我这么大岁数，还能骗你？”

于是，我憋着气把脚再次伸进海中。神了，真的不感到疼了，慢慢地，还有一种舒服感。

“怎么样？”

“挺好。”我不好意思地笑笑。

晚风习习，拂在脸上，软软的，痒痒的，真叫人舒心。但最叫人舒心的，还是我上岛一天来考察队领导和同志们对我无微不至的关怀，从上船到下船，从吃饭到上山，从换衣服到挑脚泡，这里的人际关系是多么坦诚，多么和谐啊！就连空气也变得那样清新，那样爽人！

几只海鸥贴着细波向岛山飞去，太阳慢慢地西下，把岛山照得半明半暗，更给人一种神秘感。我和黄总一边抽烟，一边唠嗑，话题自然还是蛇岛，我把憋在心的问题迫不及待地提出来：“这蛇岛上的蛇到底是怎样来的？”

黄总用脚在水里摆了几下，脚下泛起圆圆的鳞纹儿，他望着我，笑着说：“凡是来蛇岛的客人，都提出这样的问题，在他们看来蛇岛有蛇是不可思议的。如果从蛇岛的形成、蛇岛的自然条件来看，我看这个问题也就好理解了。”

接着他用通俗的语言，向我讲述了那个久远而又漫长的蛇岛变迁史，我听得那样认真，像孩童时听一个有趣而神奇的童话那样入迷。

他说——

十亿年前的蛇岛和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全是一片汪洋大海，由于泥沙等物不断地沉积，一层一层，层层积压，经过了四亿年漫长的历史，这里便渐渐出现了陆地，把海水

挤跑了，就这样，山东和辽宁连成了一片，被地质学家称为“胶辽古陆”。当时的地球虽然还不安分，一会升起来，一会陷下去，但这块陆地毕竟还是稳定下来了。

地球在那时还处在幼年时期，它就像个淘气的孩子，反复无常，一会儿十分老实，一会儿又十分的好动。就在距今一亿年的中生代到二三百百万年间，地球又开始骚动起来，大陆板块不断地挤压，加上地心岩浆不断地冲击，出现了两次大规模的造山运动，一次是燕山造山运动，一次是喜马拉雅山造山运动，这两次造山真是轰轰烈烈，天翻地覆，在剧烈的运动中，地球想来一次自我塑造。1976年的唐山大地震是历史的一次大灾难，几秒钟，把一个现代化的城市夷为平地，四十多万人被埋进瓦砾中，人们感到地球要崩溃了，就是十几年后的今天，一提起唐山地震还心有余悸。可远古那两次造山运动，比唐山地震不知要厉害多少万倍，地球上一会凸起成为高山，一会下沉成为大海，山呼海啸，此起彼伏，好不热闹。就在这两次造山运动中，山东半岛与辽东半岛之间断裂了，大海便乘虚而入，于是，便形成了渤海湾，从此，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被隔开了。

由于受大断裂的强大压力，被挤起来一块块巨石，高出了海面，这样就形成了一座座岛屿，蛇岛就是这样形成了。根据推算，蛇岛形成的时间，不会早于第三纪，因为毒蛇是从第三纪才开始出现的。

考察中还发现，在蛇岛海拔一百六十米的悬崖上，有着典型的海蚀现象，说明这些悬崖当年曾是浪涛冲刷拍击过的海岸。由此可以推测，当时的蛇岛面积很小，只是今天蛇岛的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高度也很低，最高处也不过六十米。

值得注意的是，岛上六条冲沟都是悬冲沟，沟口高高吊起，超出海面二十至三十米，而且沟口都能看到海蚀现象。这说明，蛇岛从形成那天起就一直在不断运动，而且始终是上升的趋势，特别是近期，它与山东半岛一起都在回升隆起之中……

说到这里，黄总又点燃了一支烟，同时把脚从海里提出来，放在石板上，然后眯着眼问我：“你不觉得枯燥吗？”

我忙说：“不，不，我觉得很有意思。”我怕他中断了思维，忙提醒他：“那么毒蛇是怎样来到这个孤岛呢？”

他笑了，说：“你们当记者的，就是好打破沙锅问到底！”他猛吸了一口烟，那烟一圈一圈的，慢慢地飘散，他的话儿也随着微微的晚风轻轻地、轻轻地飘远——

在蛇岛断离大陆之前，辽东半岛一带不仅有无毒蛇，也有有毒蛇；当蛇岛断离大陆后，一些无毒蛇和有毒蛇都有可能留在蛇岛。可以这样设想，在蛇岛没离大陆之前，蝮蛇生活在郁郁葱葱、水草肥美的地方，那里有蝮蛇吃不完的蛙类，生活得无忧无虑；可

一旦蛇岛离开大陆之后，一切都变了，留在蛇岛上的蛇儿们面对着没有天然的泉水、没有常年的积水、更没有蛙类的生存环境，它们面临着极为残酷的选择——要么改吃别的食物，要么挨饿等死。因此，一场生物与生物之间、生物与环境之间的斗争，便有声或无声地展开了。

当然，这孤岛上生存着蜈蚣、鼠妇和潮湿虫，是蛇类的食物，可它们太少太小，很难填饱肚肠。没有办法，蛇类只得改吃鸟儿……

听到这儿，我冷丁想起，我国的大西北沙漠中有一种沙蛇，也靠食鸟维持生命。不过，那沙蛇是生活在陆地上，陆地上的鸟儿是很多的。于是，我插了一句：“蛇岛的周围被海水围得严严实实，哪来的鸟供蛇每天吃呢？”

黄总将晾干的脚插进鞋里，接着又往下讲——

辽宁蛇岛老铁山自然保护区包括两部分，一是老铁山，另一部分就是蛇岛。一百七十平方公里的老铁山，是东北亚大陆候鸟迁徙的主要通道之一，而蛇岛的位置恰好是四十多种候鸟南来北往、北来南往的“歇脚站”。鸟儿长途展翅飞翔，又渴、又饿、又累，假如在茫茫的海洋中发现了这样一块“绿色的宝石”，那该是多么惬意的事啊！于是，小鸟儿纷纷跑到这里落脚，寻找它们爱吃的食物，吃饱了，喝足了，歇过乏了，它们再去赶路。然而，这些鸟儿却怎么也不会想到，这里竟不是太平世界，它们当中的不少伙伴竟成了蝮蛇口中的“美味”。因此，美丽的蛇岛每分每秒都充满着杀机！

让我们再回到古老的年代。当时，身无利器、没有绝招的无毒蛇，对那些善飞、会跳、能窜的鸟儿只能是望之莫及，因此，等待它们的也只能是被淘汰的命运。

而毒蛇，有毒牙，能用毒液杀死鸟儿，这种捕食的武器是相当先进的。而且，还有一种特殊的“预测装置”，这就是长在鼻孔两侧的两个凹陷，名叫颊窝。这两个颊窝对温度异常敏感，甚至对周围差别仅千分之几的物体都能分辨出来。这对颊窝甚至还能感知某种物体的方位。蝮蛇就是靠自身生理上的这种先进性，才在斗争中取得了优先的地位，最终在这个孤岛上幸存下来，建立一个名扬中外的“毒蛇王国”……

最后，黄总补充说：“当然，毒蛇王国的形成还有其他一些原因，比如，蛇岛四周环海，受海洋气候左右，寒暑、温度变化比较平缓，无霜期长，雨量适中，空气温度较高，再加上岛上绝大部分土壤疏松，草木繁茂，枯枝落叶层厚，有许许多多的岩缝和洞穴。这些特殊的环境条件，都有利于蝮蛇的繁衍。”

“开——饭——喽！”小王依在楼上的栏杆朝我们大喊。

我心满意足地随黄总站了起来。可我刚迈步，却觉得不对劲儿，低头一瞧，嘿，还没穿上鞋哩……

蝮蛇，在“守株待鸟”

我睡得正香，被赵工的粗嗓门喊醒了：“快起来，栾处长和黄总他们都上山了。”我睁眼一看，屋里空荡荡的，只剩下赵工一个人。我急了。

本来昨晚说得好好的，今早上山去看蛇吃鸟，怎么倒把我扔下了？大概赵工看我不高兴的样子，忙解释说：“黄总他们见你这几天跟大伙儿满山跑，晚上又写稿睡得太晚，怪累的，不忍心叫你，就让我在家陪伴。我知道，早晨觅食的蝮蛇比较多，吃鸟的情形容易见得到，怕错过机会将来受你埋怨，所以才狠了狠心把你叫起。”

我跳下床，一边穿衣一边对赵工说：“真得谢谢你，要是错过这个机会，我会后悔一辈子的。”

匆匆洗了几把脸，穿上防护服，便和赵工出门去追赶黄总他们。

海湾里的小艇已经不见了，很显然，黄总他们已经乘船到四沟、五沟或者六沟去了。没办法，我们只好翻山去找他们。

蛇岛的早晨，热热闹闹的，一群一群小鸟喳喳唧唧叫着，好像唱戏一般。它们一会儿落下，一会儿飞起，一会儿绕着小树蹦来跳去，一会儿又飞向远方。我们爬上一段小缓坡，这时，习习的海风迎面扑来，带着咸嘟嘟的海水味儿。太阳不知什么时候从海里跳出来，红红的，像个圆盘儿，把岛山染得煞是好看。我顾不得看蛇岛之晨的美景，跟在赵工后面只顾赶路。

刚踏上二沟边缘，赵工突然停下来，用手指指路边的草丛对我说：“看，一只死斑鸠。”那斑鸠有拳头大，灰褐色的两羽，颈上有一圈绿绿的绒毛。赵工拾起来，翻转来看，见腿上有米粒大的红肿块，对我说：“这是被蝮蛇咬死的。”

我有些奇怪，蝮蛇不是食鸟的吗？为什么蝮蛇咬伤了斑鸠而没有吃掉呢？

赵工解释说：“斑鸠个头大，被蝮蛇咬伤后一般都能挣扎掉，但因为它的身体被注入了蛇毒，所以飞不多远就会栽下，含冤死去……”

看来，蛇岛的确是个充满杀机的世界。

山洼里，一群群小鸟儿腾飞跳跃，好不自在。赵工边走边介绍——

五月，迁徙的鸟类大量路过蛇岛，这就给蝮蛇带来了良机，所以这段时间蝮蛇采食频繁，十分活跃，形成了全年中的第一个活动高潮。

我问：“其它月份的情况呢？”

赵工回答说：“大约从六月下旬开始，岛上的鸟类稀少起来，留鸟也只有黑尾鸥和雨燕。蝮蛇由于基本无食可捕，便多蜷曲在草丛和石下，不大乐意动弹，活动处于低

潮，呈夏蛰状态。这种状况大约持续到八月下旬。就目前的资料来看，国内外的蝮蛇还没有夏蛰的先例，而蛇岛蝮蛇之所以有夏蛰的规律，按我们科研人员的解释，可能是蝮蛇长期适应蛇岛这一特定的生活环境所形成的一种适应性。从八月下旬开始，尤其是九月到十月上旬，往南飞的鸟类大量路过蛇岛，这时的蝮蛇便再度活跃起来，纷纷采食，形成了全年中的第二个活动高潮。从十月下旬开始，受北方寒冷空气的侵袭，蛇岛的鸟儿逐渐地飞走了，蝮蛇被迫钻进草叶覆盖较厚的洞穴，进入了冬眠期。它们的冬眠期很长，直到第二年的四月上旬才能结束。由此可见，蝮蛇的活动规律是受鸟类的迁徙所制约。说得有趣些，就是它们每年要吃春秋两顿饭，只有在这两个季节里大饱口福，它们才能幸存下来。”

赵工为我描绘了一幅蝮蛇全年活动图，使我对蝮蛇的生活有了一个大概的了解。

我们行至二沟的半坡，赵工带我往左一拐，朝着一条狭窄的小道插去，来到一片小树林前。

一些叫不准名儿的小鸟不时飞进林里，又不时地从林里飞出，它们飞来跳去，眉来眼去，鸣声嘈杂，好不欢快。用不着解释，它们是在寻找虫子等食物的。然而，它们怎么也不会想到，等待它们的竟是死亡的陷阱。

我跟着赵工小心翼翼地进入林中，只见许多树上都栖有蝮蛇，自然，这是一个触目惊心的地带。

赵工介绍说，“蝮蛇非常遵守作息时间，一般早晨从六点钟就开始爬树上班，也有少数的蝮蛇爬上裸岩，晚上大约六七点钟下班。不过，因为小鸟早晚活动最频，所以蝮蛇每天又有晨昏两个活动高潮。”

我有些急不可耐：“那么，我能看到蛇吃小鸟吗？”

“会的，你一定能看到的。”赵工非常自信地回答，之后又提醒道：“不过，你一定得注意安全才是。”

我已知道蝮蛇的厉害，自然不能对赵工的嘱咐当作耳旁风了。

这时，赵工突然指指前侧的一棵栎树：“你看，这棵树上有多少条蛇！”

我睁圆了眼睛数了数，共有十一条蛇！

怕吓跑它们而失掉观察机会似的，我小声问赵工：“一棵树上就有十一条，这是最高记录吧？”

“不是的。七十年代，辽宁省派出的蛇岛考察队发现一棵树上有十三条蛇的记录；而五十年代，我国第一个蛇岛考察队发现的最高记录是二十五条！”

这真是一个奇观。我仔细地观察起这棵树上的蝮蛇。它们几乎呈一个“模式”——腹部紧贴向外伸展的树枝，蛇体呈压缩弹簧状，三角形的头部微微抬起，一动也不动，静静地非常有耐心地期待着。我知道，它们是在等待小鸟飞来。

冷丁儿，我发现一个“秘密”，便问赵工：“有的枝头很软，但是有的很硬，为什么这十一条蛇都没有爬上枝头呢？”

“你观察得很仔细。”赵工笑笑说，“表面看来蝮蛇有些愚笨，但它们是很聪明的。它们如果爬到枝头待鸟，十有八九就会把落在枝头的小鸟吓飞。因此，它们都同枝头保持一段距离，以便让小鸟放心地落在枝头上……”

我还是不明白：“那么，蝮蛇怎样才能吃到小鸟儿呢？”

赵工满有把握地说：“待会儿，十有八九你会看到的。不过，咱们得离这棵树稍远一点，要不，飞来的小鸟也会被我们惊飞的。”

于是，我们在离这棵树约十米的地方蹲下来。——这是我们细心选择的地方，没有草丛，没有洞穴，在我们集中精力观察树上蝮蛇时，不会受到地上突然冒出的蝮蛇攻击。

我两眼一眨也不眨地望着树上，等待着那令人兴奋的一刻到来。大约过了七八分钟，一只小鸟飞来，落在那棵树伸展最突出的枝头上，咳，可惜在这个枝上的蝮蛇没有注意到，要不，准有好戏看。

那只小鸟东瞧西望，它觉得这是一块危险的地方，经过“侦察”，发现了另外一块安全地带，便飞走了。

我没看到蛇吃食的镜头，心里总有些懊丧。

赵工笑着安慰我说：“这事儿不能着急，有耐心才能看到精彩的场面。”说话间，一小群约有八九只小鸟，几乎一齐落在那棵树上。

“注意！”赵工提醒我。

我瞪大了眼睛，把注意力集中在朝我们方向伸展的树枝上。

不一会儿，枝头上的一只小鸟儿在原地转了两圈后，然后朝下走了两步，好像在寻找虫子。就在这一刹那间，下面趴着的一条蝮蛇突然发起了攻击，蛇头像弹丸一样射出，一下子咬住了小鸟。小鸟惨叫两声，就再也不动弹了。

几乎同时我看见邻枝上的一条蝮蛇也逮到一只小鸟，但那只小鸟儿顽强地挣扎着，同蝮蛇一起落到地上。

其余的鸟儿早已逃之夭夭了。

毫不夸张地说，这是天下一大奇观！能够目睹这样微妙而精彩的场面，我高兴得真想跳几个高儿。

我和赵工起身走上前去。

枝头上那条逮住小鸟的蝮蛇正在吞食。看来，吞食的速度太快了，当我们看仔细时，小鸟的头部已被吞下。那蛇的尾部缠绕在树枝上，很可能是加大全身在树枝上的稳固性。

蛇体一伸一缩地蠕动着，小鸟的身子已被吞进。紧接，吞食的速度加快了，小鸟的尾部也进了蛇的口腔。

我抬起手腕看看表，吞食的全过程不足十五分钟，心中不禁叹道：“多干净利索的歼灭战啊！”

那蛇吞食完毕，便闭合口腔，趴在树枝上一动不动。它是想干什么呢？是在静静地化食吗？还是在等待下一个“送死”的小鸟呢？我猜不透。

赵工告诉我：“这两种原因都有。不过，蝮蛇有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在它猎到小鸟之后，一般决不提前下班，仍‘不骄不躁’地等待下一个；如果它没有猎到小鸟，也决不‘灰心丧气’，仍‘不急不躁’地等待，直到下班为止；假如今天没有收获，第二天照常出勤。再有一点，就是它们邻里之间和睦相处，相敬如宾。”他卖了个关子，却停住了话头。

我追问：“蝮蛇怎么会相敬如宾呢？”

“看你急的！”赵工一笑，“其实只要好好看看这棵树上的蝮蛇，就可以找到答案的。”

于是，我细细地观察起来。刚才，只是两条蛇猎获了小鸟，其中一条已落到地面上，现在，树上还剩下十条。这十条蝮蛇仍在自己的岗位上等待。可是，除了耐心等待还有什么呢？哦，我突然醒悟：当两条蝮蛇逮住小鸟时，旁边的蛇没有一个眼馋而来抢食的。我高兴地对赵工说：“答案找到了。”

“说说看。”

我说：“它们和睦共处，相敬如宾，就是在它们之间没有为了食物而争斗的现象。”

“说的很正确。”赵工赞许地说。“按时上下班，再加上和睦共处，说明蝮蛇有着很高的自觉性。就这一点来说，真值得我们认真地思索……”接着他又补充道：“当然，无论什么事情都是相对的。前几年，我们曾对蝮蛇作过耐饥饿的实验，在试验中发

现，如果饿的时间较长，蝮蛇也会为争夺食物而互相攻击。其实，这也没有什么奇怪的，在人类历史上不是也曾有过人吃人的记载吗？”

我点点头表示同意。这时，我突然想起随挣扎着的小鸟一同落地的那条蝮蛇，它现在怎么样了？我拉着赵工小心地向树前靠了两步。

落在地上的那条蝮蛇正横咬已经丧生的小鸟的腹部，随着蛇颌的移动，又咬住了小鸟的尾部。停了一会儿松开嘴，又咬住小鸟的上腹。

“到嘴的猎物，随心所欲，这不是寻开心吗？”我不解地问赵工。

“你理解错了。”赵工说，“蝮蛇取食是很有意思的。它在取食之前总要先寻找小鸟的头部，如果找不到小鸟的头部，它是决不吞食的。”

我越发不解了：“为什么先吞小鸟的头部？吞头吞尾不都是美餐一顿吗？”

赵工不厌其烦地说：“蛇没有咀嚼的牙齿，采到的食物只能囫囵吞咽。为了防止鸟嘴的尖喙戳伤口腔和食道，蝮蛇总要先找到小鸟的头部，把鸟嘴折向后方。你瞧，现在地上的这条蝮蛇就是在反复寻找小鸟的头部，而一旦找到，就会很快地吞食。”

真让赵工说准了，地上的那条蝮蛇终于找到了小鸟的头部。继而，血红的口腔大张，从小鸟的头部到腹部，再到尾部，随着蛇身的扭动，一点一点地吞下去了。随之，蛇的整个躯体胀得像根棒似的。

“我还告诉你一件有趣的事儿，”赵工似乎来了兴趣，“如果蝮蛇猎到了麻雀，即使找准了麻雀的头部，吞食过程也是很很不顺利的。”

“为什么？”

“因为麻雀死了，两只翅膀是展开的，而其它小鸟却很少这样。当蝮蛇吞到麻雀的翅膀时，犹如碰到了两把剪子，是很难吞下去。然而，蝮蛇还是很动脑筋的，有着自己的对策，它用上下颌把麻雀的翅一点一点儿压顺，就像把打开来的折扇合拢起来那样，然后，它再吞食。想起来真有意思。”

我又提出疑问：“连小鸟的羽毛都吞进肚里，它能消化得了吗？”

“能的，蝮蛇的消化能力很强。在一般情况下，它采食的五六天之后便开始排便，大量排便是采食后的第五天至第六天之间，排便时连同小鸟的羽骸一道排出。”

我感激地朝赵工点点头，在短短的时间里，他告诉我这么多有趣的知识啊！

这时，赵工把目光移到树上一条腹部瘪瘪的蝮蛇，说：“你看，它瘦得似乎有些可怜，体色也发灰，说明它好长时间没有吃上小鸟了。但是，这不是它的本领低下，而是它的机遇不好。”

“怎么，猎食也有一个机遇问题吗？”

“当然有呀！”赵工继续说下去，“蝮蛇每天上班守株待鸟，一般都有固定的岗位。昨天，爬上这个树枝，今天和往后还会爬在这个树枝上，也就是说，蝮蛇有着上班地点的‘固定性’和猎食的‘被动性’。小鸟飞跳不定，这个树枝上不一定就有小鸟，也可能那个树枝上常常落有小鸟。时间一长，蝮蛇如果总猎不到小鸟，就必然挨饿、瘦弱。据我们多年考察，在冬天到来之前，有相当数量的蝮蛇吃得甚少，或者根本没有猎到食物。1985年10月，我们在二沟就采到一百多条长期未蜕皮、明显瘦弱的蝮蛇。这些蝮蛇因体内的脂肪储备不足，越不过严寒的冬天而死亡。”

“蜕皮与蛇没吃到食物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不解地问。

赵工望望我，反问道：“怎么没关系呢？各种动物的新陈代谢方式不一样，就拿蛇来说吧，它的蜕皮就是新陈代谢的标志。据我们多年考察和饲养的情况来看，蛇岛上蝮蛇每年都是在五月下旬至九月下旬蜕皮一两次，多者三次。这说明蝮蛇的蜕皮是与它的采食活跃期相一致，春秋两个季节中蛇体新陈代谢最旺盛。只要稍微注意就会发现，蜕了皮的蛇体色泽油亮，就像人吃上好的一样，脸蛋上油光光的；而没有蜕皮的蛇体，色泽发灰，就像人吃得太差，脸蛋儿老老苍苍……”

我被赵工风趣的讲叙和恰当的比喻逗乐了。

举目四望，暗藏杀机的青山绿野，有着多少动人的故事！这一次真算没白来，尽管没追上黄总他们，可是该看到的都看到了，说不定比黄总他们看的还开心呢。这时赵工看看表说：“吃早饭的时间快到了，咱们回去吧。”于是，我们带着一种满足开始一前一后地下山了。

刚走出狭窄的小道，走在前边的赵工突然站住。我没有防备，竟一下撞在他的后背上。顿时我觉得有什么事情要发生，一股冷汗顺着毛孔冒了出来。

“把你吓了一跳吧？”赵工回头笑着问我。

我见赵工一副无所谓的样子，知是虚惊一场，忙说：“没事，没事。不过……我想一定是你发现了什么！”

赵工用手指了指左侧一米远的草地上说：“你看！”噢，一条一尺多长的仔蛇，嘴里正叼着一只柳莺。

一阵晨风吹过，柳莺的羽毛被风吹起，但那条仔蛇却一动也不动，只是头部微抬，仿佛在思考如何才能吞下这只柳莺，也好像在祈求谁能在这个“关键时刻”来帮它一把。

我不知道这样的认识是否准确。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这条仔蛇决心要吞下已经到口的柳莺。

赵工说，仔蛇的耐饥能力较强，除捕食小鸟外，还吞食蜈蚣、鼠妇、潮湿虫等。不过，因为体小，它吞食鸟类就十分困难，现在，它就遇到了这种情况。还有一个谜，就是许多仔蛇夜不归宿，其原因至今尚未找到……

又一个难解的谜。蛇岛之谜，在我脑子里悬了那么多，谁知什么时候才能一个一个地被解开呢？

蝮蛇的命运不佳

午饭后，大多科研考察队员都去午睡了，跑了整整一上午，也确实够累的。

我睡不着，想用这段时间整理一下采访笔记。赵工进来了，我问他：“还没休息吗？”赵工说：“我没有午睡的习惯，本来想请你出去走走，看你忙，就不打搅了。”我忙说：“不，不，我也想出去走走。”把本子合上，站起身来。

出了科研楼，翻过一道不太高的小坡，便来到一块狭窄的卵石滩。

这卵石滩是蛇岛惟一的一块，上面布满大小不一的鹅卵石，大都是白色，也有红、蓝、褐、紫等色杂混其中，在阳光下闪烁出奇异的光彩。我拾了几枚漂亮的小卵石，揣进口袋里，准备带回去送给孩子。我和赵工坐在洁净的卵石滩上闲聊起来。太阳暖暖的，鹅卵石热烘烘的，给人一种温煦舒服的感觉，赵工指着朝南延伸的卵石滩对我说：“1955年，旅大麻风病防治所所长金巩先生带领的考察队，就是把帐篷搭在这片卵石滩上，他们的‘蛇毒工厂’也建在这里。1957年，我国第一个大型综合性考察队来蛇岛考察，由于住在舰上不方便，也搬住到这片卵石滩上。”

我望着面积不到一百平方米的沙滩，想寻觅当年考察者们留下的踪迹。但是，寻不着了，几十年的风雨浪涛，早把那踪迹冲洗得荡然无存了。

我和赵工聊得很久，两条腿坐得有些麻了，便站起身来，赵工说：“走，溜达溜达。”

我俩缓缓地向前走去。说句实话，来到蛇岛，神经一直绷得很紧，只有这时，才算松弛下来，这大概是蛇不过海的民间故事起作用吧！反正我有了安全感。可赵工却提醒我说：“别大意，这卵石滩上有时也有毒蛇！”刚放下的心又紧张起来，我惊奇地问：“怎么，这沙滩上也有蛇？”

赵工说：“有啊，不过很少，那是个别蛇迷了路，或者实在渴得厉害，到这里来寻水喝的。一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就设法‘放蛇归山’。”

现在看来，蛇岛除了我们的科研楼外，怕再没有一处是安全地带了。我脑里不禁悬起一个问号：这蛇岛到底有多少蝮蛇呢？

赵工说：“要说数字嘛，可是众说纷纭。五十年前，有人说是五十万条，三十年前有人说是十万条，最新的数字是一万多条。”

“相差这么大？”

“是啊，你想，考察的方法不同，抽样的地点不同，加上蝮蛇的药用价值不断被人们发现，它的数字能一样吗？”

大海正在退潮。海水哗哗地冲上卵石滩，又很快地退了下去，看那阵势，已是精疲力尽了。赵工拉我跳上一块露出水面的礁石，坐了下来，将思绪拉向蛇岛的昨天……

1931年，日本人到这里来选择建造灯塔的地点，那些具有武士道精神的日本人，一上岛竟被满岛的蝮蛇吓昏了，他们急忙逃回了陆地，心有余悸地说：“无论到哪一个山坡，身前身后全被毒蛇所包围，连插足的地方也没有。”

1932年，日本人长谷川秀治来到蛇岛考察，据说，他只走了第一沟便惊呼：“蛇岛有五十万条蝮蛇！”这个被世界认可的数字，只维持了一年，就被日本人小林胜推翻了。他写一篇《蟒岛十万条蝮蛇之壮观》，把数字缩小了五倍。

1957年，我国第一个大型综合性的蛇岛考察队估测，蝮蛇约有五万左右。1973年至1979年，辽宁省派出的综合性考察队则估测是近二万条。

为了弄清蝮蛇的数字，自然保护区在1983年运用“重捕标记法”，用了整整一年的时间，终于完成了这个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1984年，黄沐朋总工程师在南京举行的中国动物学会成立五十周年纪念会上宣布：经科学的统计表明，蛇岛蝮蛇现存一万二千条左右，年产仔蛇一千条左右。这条爆炸性“新闻”，很快传遍了全世界……

前人对蛇岛蝮蛇的估测虽然有些盲目，甚至偏高，但这些年蝮蛇大量减少却也是事实。

“这是什么原因呢？”我注视着赵工的脸好奇地问。

“原因比较复杂，”赵工说，“其中重要的原因是人为的破坏和干扰。当人们逐渐认识到蝮蛇的药用价值和科研价值后，滥捕蝮蛇的活动也就开始了。几十年来，蛇岛就再没有安宁过，蝮蛇的日子也越来越不好过了……”

随着他的叙述，我的脑膜上留下了一个个鲜为人知的故事——

1937年，日本人从蛇岛采捕了七千余条蝮蛇偷运到台湾。当时，日本对蛇毒的研究比较重视，据说，这七千条蝮蛇是用于提取蛇毒的。

1958年6月20日夜，猪岛的旅大麻风病防治所所长金巩刚睡下，被一阵狗叫声吵醒。紧接有人向他报告：小龙山起火！金巩急忙穿好衣服跑出屋外，端起望远镜一望，只见蛇岛烈焰冲天，浓烟滚滚。后来才知道，这场持续了四天多的大火是空军打靶误投炸弹引起的。当即，金巩带人驾着帆船迎着六七级大风朝蛇岛方向开航。黎明时分，救火队伍登上蛇岛。此时，风助火威，火借风势，整个蛇岛几乎被熊熊大火所包围，树枝的噼里啪啦声，石头的烧裂声以及鸟儿的哀鸣声，使蛇岛处在一片恐怖之中。面对这样的大火，金巩他们无能为力，只能望火兴叹！

6月24日上午，金巩到大火刚刚烧过的三沟查看，发现火灰里到处都是蝮蛇的尸骸，据保守估计，起码有一半的蝮蛇惨死在烈火中，树被烧焦了，草被烧光了，为了使幸免于难的蝮蛇能够继续生存下去，金巩立即向有关方面汇报，并从沈阳、长春等城市求援四万只小白鼠运到蛇岛，这些蝮蛇爱吃的小白鼠对于挽救尚未烧死的蝮蛇，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但这不过是大火之后一点补救措施而已。至今，在蛇岛西北坡的个别地方，仍可见到当年大火烧过的痕迹……

另外，由于蛇岛长期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下，滥捕乱捉的现象非常严重。山东沿海和辽宁的丹东市、营口市以及大连市旅顺口区一些渔民，为用蝮蛇治病，都曾上岛偷过蛇，现在旅顺沿海渔村有不少人家还存有蛇酒。听说，旅顺有人从蛇岛一下子就捉了上千条蝮蛇，到天黑时，由于偷蛇者无法带走，便将一麻袋蝮蛇放在双岛湾镇大甸子山头的一座庙里。第二天那人来取蛇时，发现只剩下一条空麻袋，原来，麻袋被蛇咬出窟窿，蛇全逃走了。为这事儿，自然保护区曾派人专门到那座庙附近寻找逃掉的蝮蛇，找了几天连踪影也没有。据科研人员分析，那些在蛇岛吃惯了鸟的蝮蛇，来到陆地上一下子无法适应，十有八九都死掉了……

还有，近年来，来蛇岛参观的客人一批接一批，他们对蝮蛇的正常生活，也有不同程度的干扰。

人们就是这样自觉或不自觉地破坏着蛇岛这个特殊的生态系统……

赵工说：“以上几例，可以归结成人为的干扰和破坏。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是动物和植物的危害。”赵工接着说。

我知道，赵工所讲“动物危害”主要指褐家鼠的危害。蝮蛇有冬眠期，进入冬眠期的蝮蛇昏昏沉睡，而冬天难以寻到食物的褐家鼠就常以蛇为食。褐家鼠的繁殖力很强，这就构成了对蝮蛇生存的威胁。那么，“植物的危害”指的是什么呢？这可是一桩新鲜事！

“你别急嘛！”赵工说罢将手朝兜里一摸：“咦，旱烟放屋里了。”我赶紧掏出一盒“石林”，抽出一支递过去，赵工将烟点着使劲吸了一口，然后又讲了下去——

植物危害主要指粉葛藤的危害。粉葛藤是一种生机很强的藤本植物，它分布在蛇岛各条沟里，尤其第四、第五沟更多。粉葛藤不断扩大自己的地盘，由于这种植物叶子茂密，枝条柔软，所以小鸟很少栖落在上面，这样就不利于蝮蛇的栖息和取食。另外，粉葛藤喜欢盘爬在木本植物身上，遮蔽下层的灌木。其覆盖面积的扩大，导致了适于蝮蛇栖息取食的灌木丛面积的缩小。可见，粉葛藤的扩展，破坏了蝮蛇的生活环境。

蝮蛇锐减的第三个原因，应当归结于蝮蛇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蝮蛇习惯了在树上候鸟取食，但它趴在那棵树上的枝头不一定落有小鸟，这就决定了蝮蛇的猎食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食不到鸟儿，就会影响自身的发育，如果脂肪储备不足，就会越不过寒冷的冬天。

另外，蝮蛇的发病率也很高。1985年科研考察人员在调查中发现，有许多蝮蛇患有口腔炎。在普查的二百五十五条蝮蛇中，就有九十六条患口腔炎的，占39%，其中病情较重的有十四条，占6%；在普查中还发现，口腔炎严重的蝮蛇不能进食，最后导致死亡。蝮蛇怎么会患口腔炎？至今还未找到原因。

“蝮蛇锐减还有其它原因吗？”我“紧追”不舍。

赵工说：“当然还有啊。自然灾害就给蝮蛇带来了很大的威胁。比如，大连有春旱的历史，1985年的春旱就比较严重，三月至六月的降雨仅有三十一毫米，而蛇岛没有天然泉水，春天又没有露水，这样的干旱天气，蝮蛇怎么能不遭受干渴之苦呢？”

“1985年8月，九号台风袭击大连，狂风暴雨造成蛇岛滑坡十六处，面积达四千多平方米，不知你上山时注意到没有……”

我试探着回答：“是不是山坡上那块连草都不长的地方？”

赵工点点头说：“就是那些地方，那次滑坡，山洪把这里的泥土、山石、草木及生存在这里的蝮蛇全卷进了惊涛骇浪之中。据估计，损失的蝮蛇少说也有近千条！”

哦，昨天与今天的，人为与自然的，有意与无意的，一系列有碍于蝮蛇繁衍的严酷事实，实在令人痛心和焦虑……

神奇的永恒（长篇报告文学·节选）

滕毓旭 季福林

内容简介 《神奇的永恒》写的是大连小画家姜铁明在绘画天地里成长的故事。姜铁明一出生，他的爸爸就对他进行绘画教育，从辨认色彩开始，到随意涂鸦，奇特的想象力与刻苦勤奋，使他创作出12000多幅画，成为中国儿童画坛上现代艺术的新星。全书约10万字，19章。

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年12月出版。

没有翅膀的小鹰

画，成了铁明亲密的伙伴。

铁明走到哪里，画到哪里，没带纸笔，就在地上画，爸妈不在家，没人跟他说话，他就拿出画笔跟画纸说话。他画了一张又一张，老嫌少。

画，几乎成了铁明的影子。这个影子跟他上学，也跟他走进了课堂。

刚上一年级时，铁明觉得上课是那么有意思，黑板上挂着挂图，写着十分好看的拼音字母，他一边照着念，一边琢磨：这小a鼓着圆圆的肚皮，拖着长长的尾巴，多像小蝌蚪呀；这小b，就像邻居李爷爷叼着的烟斗，大烟锅装上烟丝，一点，那烟儿就一圈一圈冒了出来；这小c像什么呢？多像爸爸皮鞋下的鞋钉啊；老师教念z，教念l，铁明一下子想起大白鹅，这z多像大白鹅弯弯脖子呀，那脖子一伸，不是个l吗？铁明学得可开心啦，每一次上课，他总觉时间短，一会就下课了。算术课更有意思，老师一面教写阿拉伯数字，一面领大家念儿歌，铁明拍着小手，跟老师越念声音越大：

- 1 像小铅笔，
- 2 像小鸭子，
- 3 像小耳朵，
- 4 像三角旗，
- 5 像钓鱼钩，
- 6 像大象鼻，

7 像小镰刀，
8 像大鸭梨，
9 像投球网，
10 像眼和眉。

铁明读着读着，突然发现，原来那些拼音字母和那些阿拉伯数字都是周围东西变出来的呀！他的学习劲头更高了，思维神经更发达了，他得了那么多5分，受到老师那么多表扬，心里美滋滋的。

可是，当他的画和他的名字接二连三出现在报纸上、电视里，同学们都朝他挑拇指时，他觉得念书不如画画了。画画可以登报纸、上电视，念书好谁给你登呀，顶多是老师表扬几句，表扬有什么了不起，冬冬和薇薇不是经常受到老师表扬吗？谁给他们挑过拇指呀！

铁明觉得学习没有用了，上课也觉得没意思了，还不如多画几幅画。于是，他不听课，开始在下面画画，他在本上画，在书上画，画累了，就海阔天空地乱想起来，想够了，再画，老师提问，他不会，老师留的作业，他不做，铁明变成不爱学习的孩子了。

老师不高兴了，她批评铁明：“为什么不做作业，不听课，还在下面乱画？”铁明是个诚实的孩子，怎么想就怎么说：“我爱画画，长大要当画家，当画家学算术、语文有什么用呀！”

老师震动了。

孩子想当画家，这无疑是件好事，我们的时代不会有人把“家”看成危险品，更不会有人去为他们成“家”设置障碍了，但是，怎样才能成“家”？难道一个画家不需要文化？我们的时代能允许出现文盲画家？铁明是个有绘画才能的孩子，更应该用知识去充实他的艺术细胞，决不能让无知和愚昧来扼杀他的才华。她觉得肩上责任更重了。

当姜东云听到老师的反映后，何止是震动，简直是震怒了。他心底有一股火要往外喷，多亏铁明没在家里，要不，准会把他拽过来揍一顿。姜东云发火不是没有原因，他小时，家里生活困难，妈妈没钱供他念书，动员他退学，他想，退就退吧，反正将来不想当文学家、数学家，只要把画画好就可以了，哪知他吃亏就吃在没念多少书上。尽管他在画画上使出了吃奶力气，也画出一些好作品，但还是比别人落下一大截子，有多少次他想再进校门，坐在课桌前重温一下学习的梦，可是终因年龄太大，条件不允许，不得不把这种勇气收进他的书柜里。他吃过的苦果，难道让孩子再去尝吗？

姜东云毕竟是姜东云，他不像有的父母那样，只有火而没有降温器，他开始冷静下来了，他在寻找铁明不爱学习的原因，他在解剖自己，责问自己。平时除了关心铁明画画外，对他的学习到底有多少关心？除了检查十幅画是否完成外，对铁明的作业检查过了吗？孩子轻知识，重画画，有了成绩就飘飘然，不正和自己平时流露出的情绪有关吗？

他内疚了，觉得再不能单一地进行现代派艺术教育实验了，只有全面发展，才能使这只羽毛未丰的小鹰有搏击天空的本事。

晚上，他把铁明叫到跟前，和蔼地说：“来，爸爸画一张画给你看。”说罢，他拿着画笔熟练地画出一只小鹰。这只小鹰很奇怪，没有翅膀，蹲在草棵里，动也不动。

没等爸爸开口，铁明就开腔了：“爸爸，你画的不对，小鹰长翅膀，你怎么没画呀？”

爸爸很认真地说：“我这是想象加变，变出来的呀！”

铁明也认真起来：“再怎么变也不能把翅膀变没有呀，没有翅膀怎么飞，不会飞还算什么小鹰！”说着从爸爸手里抢过画笔，唰唰几下，在小鹰身上一边一个，添上比身子还大的翅膀，他得意地说：“这才是想象加变哩！”

爸爸看着这只张开大翅膀欲腾空而飞的小鹰，故意地摇摇头说：“你想的和我想的不一样，我这只小鹰不愿飞上天，所以翅膀对它没有用。”

铁明笑了：“爸爸骗人，哪有鹰不愿在天上飞的？”

爸爸一本正经地说：“有啊，我画的这只小鹰就是个不爱学习的孩子，知识就是翅膀，他不爱学习，没有知识，你说他能飞上天吗？”

“呀，说了半天，原来你在说我呀。”精灵的小铁明赶忙辩解说：“谁不爱学习啦，我画画不就是学习吗？”

爸爸看到了火候，该是直言教育的时候了。他对铁明严肃地说：“想当画家，不一定就能当上画家。当画家要有学问，没有学问，怎么能打开艺术大门？当画家要谦虚，一发表几幅画就骄傲起来，这样的人怎能登上绘画的高峰？现在你还不是考虑要当画家的时候，你应该考虑怎样去做一个学习好、思想好、身体好的好学生。”

那天晚上，爸爸跟铁明讲了很多很多。

讲古代有一个五岁就能写诗的神童方仲永怎样因为不求学而消失了才华，最后连诗也写不出来了；讲元朝大画家王冕怎样因为家穷买不起灯油，坐在长明灯下刻苦读书；讲匡衡凿壁借光，讲文征明习字，讲车胤囊萤夜读……

七岁的铁明，使劲咬着小嘴唇。是不安？是羞愧？

爸爸讲了黄宾虹怎样从五岁开始学习，能诗能文，能琴能画，从“临古”中产生“悟性”，成为现代绘画史上杰出的延续性画家；爸爸讲了李苦禅是怎样徒步进京拜齐白石为师，又是怎样边干力工边学画画，成为当代画坛上一名大师；爸爸讲了徐悲鸿，讲了刘海粟，讲了毕加索，讲了梵高……

七岁的铁明，两眼不停地闪动着。是兴奋？是激动？

常常听完故事他总是神采飞扬，手舞足蹈，有时还会问些和故事有关的问题，这一次铁明听故事，却表现出异常的沉默。爸爸知道孩子受到教育，开始对号入座了。熟知孩子心理的姜东云没有再借题发挥，难道还有什么比这生动的故事更有说服力吗？

孩子是一张白纸，在上面画下什么，就会留下什么印迹，爸爸决心在孩子心灵里塑造出一个真正的艺术家形象。于是他跟铁明讲人生，讲理想，讲爱国，讲正直，讲勤奋，激励孩子把握住长知识这一最佳时期，让他打好坚实基础。于是，他把规定的每天画十幅画减为三幅，除上美术课那天外，不准铁明带画纸画笔到校。他检查铁明的作业，他了解铁明的情况，铁明也开始严格要求自己了。铁明怕约束不住自己，每天上课就“强迫”自己把两手背在后面。铁明是个天资聪明的孩子，上课一听讲，学习一认真，成绩就上来了。老师又在班级里表扬了他，铁明听到了表扬，觉得简直比吃了一块巧克力还甜。

知识陶冶着铁明，丰富着铁明，铁明的视野宽了，绘画的题材也广了，他不再满足那些游戏画，他开始跟随文化与科学的脚步，去寻觅另一种崭新的生活。他画文学家，画科学家，画数学家，画发明大王，是不是铁明心目中的英雄有了新的转移？

是的，他心目中的英雄已经有了新的概念。

他认为发明家才是英雄，没有他们的发明，他小铁明能坐在电视机前看米老鼠吗？他认为数学家才是英雄，没有数学家计算，火箭能飞上天吗？他认为作家才是英雄，没有作家，他小铁明能看到有趣的《西游记》吗？

于是，他画呀画，画《宇宙爷爷》、《宇宙大王》、《宇宙妈妈》，还画了一幅《科学家爷爷》，在这幅画里，他把太阳当成科学家爷爷的眼睛，把月亮当成科学家爷爷的鼻子，把宇宙飞船当成科学家爷爷的嘴巴。别看宇宙那么大，这些不都装进科学家爷爷的脑子里吗？他画呀画，忽然想到一个更大的英雄，那些发明家、科学家、作家、数学家，还有画家，不都是因为有了知识才变成英雄的吗？知识就是力量，知识是一个万能的英雄啊！

人品反映作品，作品又反映人品，有了对知识的认识，才有了反映知识的绘画，这也许就是铁明的几个月前还没认识到的辩证法。

但不论怎样说，铁明这只小鹰毕竟有一对翅膀，这翅膀一只是老师给的，另一只是爸爸给的，他拍动着，带着知识的音响，带着知识的色彩，带着对知识的追求，跃上了蓝天。

愿这只小鹰飞得更猛，更高，更远！

铁明和他的小伙伴

铁明有一群和他很要好的小伙伴儿。

他和小伙伴之间的友谊，被一种崇高的真挚染上了一层瑰丽的色彩，他们用活跃、纯净的童心碰撞，迸发出迷人的光亮。

铁明家的外面，有一块草坪，上面长满绿茸茸的青草，好像一块绿色的地毯铺在那里，这块不大也不小的草坪，对于孩子来说，有着磁石一样的吸引力，每到风和日丽的时候，他们便跑到这儿做起开心的游戏。有时，眼睛一闭，玩起捉迷藏；有时，小手一拍，玩起过家家；有时，大脚一踢，开始足球射门；有时，腰儿一哈，进行摔跤比赛……这里留下他们快活的笑声。

当然，除了快乐和喜悦之外，也留下了痛楚和不快。

一次，小伙伴们分成两帮，玩“骑马”打仗游戏，铁明两只胳膊反剪起来，被当成一匹战马。

要冲锋了，骑在他身上的孩子高喊着：“得儿驾，冲呀！杀呀！”

于是，铁明驮着他的将军，宛如一匹飞腾的骏马，冲击着，很快和“敌人”短兵相接，打得难解难分。

就在这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铁明在厮杀过程中，“马失前蹄”被对方撞倒了，嘴巴碰到地上，牙齿把嘴唇硌破了。血顺着嘴角流，他疼得哭起来。

小伙伴吓呆了，他们忘了“伤员”，竟互相追究起责任来。

光光说：“都怪大勇，是他一使劲碰倒的。”

大勇害怕了，忙说：“不，不是我，我，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我。”铁明的哭声更大了，也许是这哭的抗议，才使伙伴儿从抱怨中清醒过来，他们七手八脚地帮铁明擦嘴上的血，有的掏手绢，有的掏手纸，大勇摇着铁明：“别哭了，我不是故意撞的。”

安慰和友谊，像红红的苹果，又脆又甜，铁明不哭了，铁明笑了。

是四岁那一年？是五岁那一年？——一次，铁明和东东在草坪上摔跤，哨子一响，比赛开始，铁明像只老虎，直扑东东，一下抱住他的腰，用腿一绊，东东重重地摔在地

上，铁明仍不撒手，还骑在东东身上。也许是东东摔得太疼，一口咬住铁明的手，留下一排小牙印。铁明松手了，疼得直叫。他一生气，把拳头攥紧，刚要捶，冷丁想起爸爸的嘱咐：“出去可不能打架骂人，打架骂人不是好孩子。”他把拳头放下，扶起了东东。

小小的铁明，显示出一种宽宏和大度。不一会儿，疼痛和不愉快就被时间老人领走了，绿色的草坪，又变成他们快乐的天地，友谊的天地。

后来，铁明上学了，到草坪“欢呼跳跃”的机会少了。不过那草坪对他和他的伙伴们，仍然有强烈的吸引力。放学后，每当写完作业，画好画儿，便几个高儿蹦出屋外，向小伙伴们发出特殊信号——把画有小动物的纸片，一张一张地往各家的门缝里一塞。小伙伴见了，便跑出来，很快，草坪又卷起一团快乐的漩涡。

天冷了，草坪被雪盖住了，这群孩子被冬爷爷圈在家里开始“猫冬”。铁明有自己的乐趣，拿笔在家里画画，其他小伙伴闲着没事闷得慌。一天，姚健对林子说：“走，咱去跟铁明学画画！”一呼百应，忽啦，铁明家里涌进一大群孩子，他们嚷着：“铁明，教俺们画画吧！”铁明巴不得，忙说：“行，我教你们画！”每人发一张画纸，一人分一支画笔，几个小脑袋挤在一张桌上，开始跟铁明学画画儿。铁明像个小老师，他一边握笔一边说：“你们看我画，我画什么，你们就画什么！”这些小家伙还真听话，跟着铁明认真画起来。姚健平时常到铁明家，也常看铁明画画，因此，他画得最快，一会就画完了，林子朝他的画一看，咧嘴笑了，忙对铁明说：“姚健一点不认真，净胡乱画。”铁明望了一眼，一本正经地说：“他画的对，这叫涂鸦，涂鸦就是瞎胡乱画！”呀，原来可以胡乱画呀，他们一下明白过来，再也不照着铁明的画画了，都低头瞎胡乱画起来。画完一张，铁明再发一张，不一会儿把爸爸给他买的画纸全发光了。

那一天，他们几个人画了好多好多的画，画画玩玩，玩玩画画，哈！真开心！画完了，他们把画带回家去给爸爸妈妈看，爸爸妈妈看到孩子的画，高兴极了，他们说：“好，好，画画总比淘气强，只要上道了，准会像铁明那样有出息！”不用串联，第二天下班后，所有的家长都给孩子买回画笔和画纸。从此，这些孩子再也不野跑野癫了，他们迷上了画，一吃完饭，就凑在铁明家里，拿起笔比赛画画，看谁画得好，当然，铁明是裁判员了。就这样，在铁明的影响下，一群小画童开始活跃在儿童艺术的天地里。

冬天在白雪公主的童话里，很快地过去了，春天来了，草坪又绿了，铁明和他的小伙伴又跑到草坪上来，不过，他们的活动除了踢球、撞拐子、骑马打仗外，又多了一项内容：画画。没有画板，朝地上一趴，把画纸铺在地上，然后海阔天空地画起来，他们画小树、画小鸟、画大山、画大楼……有时，干脆互相画起像来，铁明画得最像，谁都

要他画，没办法，铁明只好一人画一张。他们捧着画，高兴得跳起来，尽管画得并不像，可他们觉得比照片就是好看，因为这是小画家铁明给画的呀！

林子爸妈是科技人员，要到国外工作，妈妈要把林子送到外地的姥姥家住，铁明、姚健、光光、包琨、大勇知道后，都跑去找林子：“林子，你不去不行吗？”

林子无可奈何地说：“不行啊，爸妈走了，就剩我一个人，我不会做饭呀！”

铁明说：“不会做饭，到我家吃！”

其他小伙伴也七嘴八舌地说：“到我家吃！俺妈妈会做好多好多的菜。”

林子摇摇头：“好是好，就怕妈妈不让！”

“走，去问林子妈妈。”

林子妈妈被孩子们的真情打动了，她说：“你们都是乖孩子，你们舍不得林子，林子也舍不得你们，阿姨住两年就回来，到那时，我再把林子领回来和你们一起画画！”

有什么办法，林子是留不住了。他们快快不快。

临走的前一天，正赶上林子过生日，妈妈给她买了一盒生日蛋糕，她没忘记小伙伴，一人一块，挨家送去。她割了最大一块给铁明。她对铁明说：“明天，我就要走了，今天是我的生日……”

铁明接过生日蛋糕，说：“我给你送点啥呀？”

林子很爽快地说：“就给我一张画吧！”

不一会儿，铁明从画堆里找出两张，送给林子。

第二天，林子走了，铁明望着林子离去的背影，心底涌起淡淡的、只有孩子才有的那种惆怅。

画，把铁明和小伙伴连得紧紧的。

画，又帮助铁明结识许多新朋友。

大连市实验小学美术组请他去表演画画，在那里他认识了一些小朋友，他们赠给铁明笔记本，铁明送他们画。孩子们的友谊就像镜子一样真诚。

转学到大连市中山区青云小学后，铁明周围马上又有一些小朋友，他们替铁明宣传：“我们班来了一个小画家！”

铁明的画，在报刊上发表了，谁见了谁都把它剪下来送给铁明。铁明发了稿费，不忘给他的小伙伴买几块糖，他们边吃边喊：“真甜！真甜！”是的，孩子们的友谊是甜甜的、香香的，像一块奶糖含在嘴里就化。

爸爸单位有一个工友的女儿叫王青，是六年级的学生，比铁明大三岁，她也拜铁明为师，每个星期六晚上，就到铁明家学画，铁明教得那么认真，这位大姐学得那么用

心。她家离铁明家有两站路，中间有一段路很黑，画完画铁明要送她回家。王青不肯：“我不害怕！”铁明说：“路太黑，遇到坏人怎么办！”仿佛他就是一个大人，硬是送她到家门口。孩子的友谊就是这样的单纯，像一泓山泉，清得没有半点杂质。

新年到了，沿袭惯例，同学们照例要买贺年片送给老师，送给要好的朋友，表达自己美好的祝愿，铁明没买贺年片，自己会画，干嘛要买呀，画不比买更有意义吗？于是，他在灯下，用笔在裁好的白纸上认真画起来，他画米老鼠、画蓝精灵、画各种小动物、画各种花鸟，然后，写上好朋友的名字，再写上自己的名字，一张一张送出去。

小伙伴接到贺年片，像捧着一个有趣的童话世界。

一切都那么别致，都那么愉快，都那么叫人难忘。铁明和他伙伴的友谊，永远镌刻在童年的画册上。

旋转多维的艺术世界

世界是旋转的。

当哥白尼第一次发现人类生活着的地球，每时每刻都在围着太阳旋转，天上月亮也每时每刻绕着地球旋转时，他大声宣告：这是永恒的不可改变的规律！

当卢瑟福突然发现世界一切物质由最细小的颗粒分子组成，每个分子又由无数个更细小的颗粒原子组成，而原子又由非常非常细小的原子核构成时，他惊喜地宣布：世界一切物质的存在都是因为那些带负电的小电子绕原子核旋转的结果。

当工业产品在机器旋转中诞生；当万吨巨轮在滑轮机的旋转中乘风破浪；当漫长的道路在车轮旋转下缩短；当金子般的光阴在时针的旋转声中流失，我们发达的头脑立刻旋转出这样的认识：假如世界一旦离开旋转，那将是多么可怕的停止，多么可怕的毁灭！

也许我们的祖先已经发现了这个真理，所以，在旋转着自己的智慧时，发明了钻木取火、弯弓射箭、纺轮捻线，发明了指南针、印刷术、火药，诞生了我们古老的文化。

旋转产生了力，力又推动旋转，历史在旋转中走进20世纪90年代。

那音响的旋转，线条的旋转，色彩的旋转，形体的旋转，一切的一切，组成一支支雄壮的旋转进行曲！构成了一幅幅多姿多彩的旋转图！

铁明也在旋转。

他挽起袖子，挥着画笔，在画纸上旋转着他的爱，他的理想，他的追求。他从两岁、三岁旋转到四岁、五岁……他在旋转中成长，世界也在他的旋转中变得五彩缤纷。

他的画笔在旋转。

从拟人故事中旋转出万物拟人画，从任意涂鸦中旋转出一笔万变画，从单面脸谱中旋转出多维的脸谱艺术。终于有一天，引信响了，像春节晚上旋转向上的闪光雷在空中炸响，他的旋转多维题材绘画艺术以她独有的绚丽，在中国画坛上放射奇异的光彩。

旋转多维题材的绘画艺术，在世界美术辞典中还没有出现的绘画术语，因铁明的旋转多维题材绘画而诞生了。这是美术史上的一大奇迹！

当19世纪俄国瓦西里·康丁斯基和荷兰彼埃特·蒙德里安两位抽象派大师，经历多少次旋转，找到了表现“内在感情”的抽象绘画艺术语言时，世界画坛上是怎样的受到辐射，他拆除了以具体识别这座传统写实性绘画的桥梁，而把感情的“内在因素”物化为艺术珍品，这是何等的历史功绩！

铁明的功绩不在于他的12000多幅画上，而在于他走了别人没走过的路！创造出童幻天力现代艺术！

现在，让我们看看铁明是怎样在抽象派绘画天地里旋转，又是怎样找到自己的旋转方式。

他从多维脸谱的绘画上受到启发，他想：可不可以再来个旋转，让一幅画不论从正面、侧面、倒过来看都是画？他想得很绝，同时他的大脑沿着这个轨迹，开始指挥起画笔旋转起来。有一天他突然旋转出一幅绝妙的《龙·舞·鲸·艺术家·举·双鱼·群鱼》画来，这画咋看咋是画，画里人与各种动物融为一体，从每一个侧面看，它们各自独立存在，这种首创的旋转多维题材绘画，像冲击波那样，引起画坛的震动。

中央美术学院葛鹏仁教授高兴地指出：“铁明的画是原始符号艺术的绝佳再现，作品的内涵和形式是多少现代艺术家所终生探求的艺术真谛。”

鲁迅美术学院院长王盛烈高度地赞扬了铁明发表在香港《明报月刊》的《龙·舞·鲸·艺术家·举·双鱼·群鱼》这幅旋转多维题材的画。他说：“这幅画，首先看到一条巨龙在飞腾；再一看，只见一名少年在歌舞；当你将画向右一转，突然，鸟瞰到一鲸在逆流竞游；再一转，霎时出现一名举重运动员正在创举世界新纪录那激动人心的瞬间；正当你兴奋地欣赏这摄人心魄的场面，那耐人深思的艺术家肖像又展现在你的眼前；又一转，眨眼间，两条鱼儿在竞进，当你仔细品味时，又会感到如同在波澜壮阔的海底世界，群群鱼儿在竞争向前。这幅画形式美、观念新，美术史中无前例。”

一个六岁的孩子竟得到美术史论家、画家们如此高的评价，怕是在中国诸多美术童星中也是为数不多的吧！

评论家的评论总是就作品而言，但人们并不满足于他们对作品的欣赏，而更想知道的是铁明何以能创造出令人叫绝的艺术。笔者曾多次追踪铁明的脚步，想要探索出之所以产生铁明画的奥秘。但我们失望了，因为要让一个只有十几岁的孩子去谈他1200多幅画的创作过程，简直是强人所难，何况他的大部分画事前并无构思，用铁明的话说：“我是瞎胡乱画的。”似乎他自己把自己的画否定了，但当我们问他：“除了瞎胡乱画以外，当时你什么也没想吗？”

他不加思索地说：“想呀，我想爸爸教的口诀！”

口诀？于是他像磁铁石似的把我们吸住了。我们从姜东云那儿要来曾指导过铁明作画的口诀。姜东云说：“口诀是我根据铁明自2岁以来在游戏的想象与幻想中自己进行原发性各种绘画创作方式总结出来的。”这口诀是：“要涂鸦，要苦练，要艺术，要好看，涂色彩，要鲜艳，画线条，要大胆，要想象，要夸张，要古怪，要荒诞，要雄奇，要气派，要新美，要多变，任意画，涂鸦变，记忆变，想象变，游戏变，幻想变，一笔画，加万变，只有三个不能变，创新奋斗不能变，谦虚好学不能变，进取精神不能变！”

好一个教学经，几乎不离一个变字，这也许就是铁明的旋转多维题材艺术的旋转术吧！

这回该让铁明把自己的画和口诀来个对号入座了。

我们拿出发表在香港《明报月刊》的旋转多维题材《双人舞·双鱼》问他：“这幅画是怎么变出来的？”

小铁明略一想，对我们说：“拿起笔我什么也没想，蘸上色开始在纸的右面胡乱地做起套圈游戏来，一圈一圈不停笔地套，从纸的下面一直套到上面，很有意思，我又从右面，从上往下套，一直套到纸的下面，这是我的胡乱画，口诀里叫作任意画。我一边画一边看它像什么，我发现它像两个人在跳舞，又像两条鱼在游，只是还没有眼睛，没有胳膊，没有鳍，于是我来个变，随笔画上眼睛和胳膊——那胳膊就是鱼的鳍。”

噢，原来这么简单。我们稍稍地了解铁明作画的思维和作画的方法了。至于他画中所表现的丰富内涵，也许铁明并没有去想，也讲不出来，如同一个孩子做游戏那样，只要他玩得有趣，何必去想为什么要玩这种游戏，它有趣在哪里呢？

好一个“变”，多么符合事物的发展规律，多么符合自然辩证法。人，不就是猴子变出来的吗？蒸汽，不就是水变出来的吗？物质，就是在变中而永远不灭吗？变就是运动，变就是旋转呀！铁明的艺术才能不是在变中得到升华的吗？

可贵的“变”，正是铁明可贵的观察事物的出发点。如果每一个孩子都能从这变中去看世界，那这个孩子不是可以从静止的花粉里看到蜜，从今天的社会看到变化中的2000年吗？如果我们的老师、父母都能教会孩子这种“变”的本领，我们的孩子不是可以变得更有志气、更有作为、更有发展前途吗？

“变”像一把金钥匙，从姜东云手里传给小铁明了，铁明就是用这把钥匙打开小鸟的笼子，让它在幻想的天地里飞翔；就是用这把钥匙打开心灵里的艺术大门，让那“即兴的情感”化成“爆发的表现”，汨汨地向外流淌。

抽象绘画的特征，就在于它所有的绘画语言是非描述性的，它是通过画面的点、线、面、图形与色彩来传达某种思想情感。这对于一个孩子来说，无疑是一个高难深的课题，他对周围的世界还缺乏了解，一切可触可感的色彩、形体和图象，都会使他发生浓厚的兴趣。孩子作画，喜欢涂鸦和写实，这不正是孩子的年龄特点所决定的吗？奇怪的是，铁明也是个孩子，却偏偏用人物环境来传达思想感情的方法，而且能从一幅画里看到第二幅、第三幅、第四幅……你说这不是怪而又怪的事吗？

家教忧思录（报告文学集·节选）

蔡永武

内容简介 这是一部涉及家庭教育的报告文学集，它以翔实材料、生动的笔法，站在时代的角度，揭示出当代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以引起人们的忧患意识。

本书由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1988年出版。

八岁儿子杀父亲

这是一个令人震惊的案件。

1987年5月的一天，在春日融融的余晖里，刚上小学一年级的“小吉福”和往常一样，放学后直等到妈妈下班才一起回家。快走到家门口的时候，他突然像是想起了什么似的，急忙拽住了妈妈的衣襟，仰起天真的小脸儿，不无自豪地对妈妈说：“妈妈，您以后给奶奶送东西再也不用怕爸爸骂您了，我把老鼠药放进他的碗里……”“什么？你再说一遍！”妈妈不由得睁大了眼睛。可是，再一看儿子那副一本正经的样子，妈妈的心顿时抽紧了，她顾不得再听儿子说什么，三脚两步便冲进了家门。天哪！悲剧果然发生了：丈夫直挺挺地躺在水泥地上……

用不着繁琐复杂的侦察取证，在妈妈的陪伴下，公安人员和小吉福经过了不到十分钟的谈话，便案情大白：年仅八岁的小吉福正是杀害亲生父亲的凶手。

“他为什么会死于亲生儿子之手？”

人们难免疑心顿起，议论纷纷。可是惊诧过后，却又几乎众口一词地认为他“该死”，甚至被害者的妻子也带着复杂的感情说：“这都是报应啊！”

舆论竟是这样地令人不可思议。按照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对于一个死于非命之人的过多指责，似乎有不近人情之嫌，但也并不尽然。倘若读者真正了解了他的丧天良、逆人伦，残酷虐待生身母亲的全部兽行，对他作恶多端而招杀身之祸的悲剧，也许就会另有一番新的思考：究竟是孩子害了他？还是他害了孩子？

在世人的心目中，有这样一句话也许永远有着真理的价值——惯子杀子。这个家庭的悲剧又一次验证了这个真理。

死者于忠学，现年36岁，是某建筑公司的施工员。他一出生，似乎就注定了是个不幸儿——父亲早亡。但他又是幸运的，他的幸运就在于，他由此而得到了比正常孩子更多的母爱。从小学、中学、大学直至成家立业，母亲对他无疑竭尽了一个母亲对儿女所能倾注的全部的爱。遗憾的是，母亲对他的爱只是更多地体现在生活上，而对他精神世界的充实却不甚了了，以致他从小就养成了骄横跋扈、惟我独尊的恶习，成人后更是自私自利，成了一个唯我主义的信徒。1978年，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后不久的于忠学，在母亲的资助下，在城里建立了自己的小家庭。很快，妻子怀孕了，转过年便生下了一个白白胖胖的男孩。小宝贝的诞生，无疑给这个新婚的家庭平添了无限的欢乐，尤其是孩子那对明亮有神的大眼睛更是招人喜爱，自然被小夫妻俩视若掌上明珠，还为此给他起了个喜庆的名字——吉福，意思是希望这个小宝贝能给家庭带来永久的吉祥和幸福。可是，由于他们缺少育儿知识和经验，尽管夫妻俩早起晚睡，累得焦头烂额，小吉福还是三天两头闹病，原本胖乎乎的小脸蛋儿，眼瞅着瘦得只剩下了一对大眼珠子。无奈，小吉福还未满周岁，于忠学便把他送到了乡下母亲的身边。

于忠学的母亲是一个忠厚朴实的农村妇女，于忠学是她唯一的孩子。早在二十八年前，儿子还在刚刚呀呀学语时，丈夫便不幸因病去世了。为了儿子，她一个年轻的寡妇不得不忍着巨大的悲痛，用自己单薄的肩头挑起了家庭生活的重担。只是为了怕儿子受后爹的气，她宁肯一次又一次地个轨津错过了再嫁人的机会，默默地承受着生活的艰辛，含辛茹苦地供儿子念完了小学、中学、大学，直到在城里分配了一个挺像样的工作。1978年，她又用卖掉两间房子的钱为儿子于忠学办完了婚事。虽然后来儿子并没把她接到城里享福，但她还是感到了由衷的欣慰，因为她终于没有辜负死去丈夫的托付，她用全身心尽到了一个母亲的责任。她还能奢望什么呢？她只求儿子能常回来看看她，将来为她养老送终，她平生的愿望也就满足了。如今，小孙子吉福的到来，无疑给她孤独的生活增添了无穷的欢乐。俗话说“隔辈儿亲”，果然不假，小吉福在奶奶的眼里，简直成了心肝肝儿，老人无论走到哪里也要把他带在身边。那真是含在嘴里怕化，吐出来又恐冷，恨不能整天捧在手心里才好哩！奶奶把晚年的全部心血都操在了孙子的身上。

一晃，小吉福在奶奶的照料下已度过了六个寒暑，长成了一个虎头虎脑、十分招人喜爱的大胖小子。可是奶奶却因劳累过度，身体一天不如一天了。但祖孙俩也由此结下了深厚的骨肉之情。

1986年，到了小吉福该上学的时候了，在妻子和儿子的一再要求下，于忠学只好同意将儿子和母亲一同接回城里，但随之也把母亲卖最后两间房子的钱统统揣进了自己腰包。母亲最后的一点财产，就这样被儿子过早地“继承”了。

小吉福冷丁回到城里的家，感到好像是换了一个世界，加上对父母本来就没有多少感情，横直过不习惯，常常为一些小事和爸爸妈妈闹得不可开交，而且除了奶奶，谁的话也不肯听。这本来是很自然的事，可于忠学却因此大为恼火，一口认定“这都是奶奶背后教唆坏的”。于是，这个三代同堂之家便从此开始有了眼泪和罪恶。

这时，母亲在于忠学的眼里显然已成了多余的人，为了隔断孙子与奶奶的感情，他竟不顾妻子的反对和良心的谴责，硬是让母亲住进了原先当仓库用的偏厦子里，而且还规定，不准她再随便进他们的房间。到后来，于忠学竟然残酷虐待母亲，动辄不给饭吃，肆意辱骂成了常事。原想寻求天伦之乐的母亲终于发现自己“不该来这里讨嫌”，可她又不甘心自己就这样委屈地了此残生。实在忍无可忍，一次，趁儿子给她送饭的机会，老人流着眼泪怒斥说：“妈拉扯你长大成人容易吗？你不该待妈这么狠心……”哪想到，她的话还没等说完，就听“咣”的一声，丧尽天良的于忠学竟把手中的饭碗猛摔到了地上，接着，眼珠子一瞪，便朝母亲破口大骂起来：“老不死的，你少跟我来这一套，嫌活得不自在，还不如趁早死了的好……”为儿子耗尽毕生心血的老母，如何禁得起儿子的这般辱骂，一时只气得她浑身颤抖，两眼发直，周身的血直往上撞，不觉一头栽倒在地，顿时人事不省。后虽经医院抢救脱险了，但脑血栓已经形成，从此便卧床不起。

古人曰：“善不可失，恶不可长。”可是，蛇蝎般狠毒的于忠学却并没因为老母的病倒而引发恻隐之心，稍许收敛自己的恶行，相反，越发把母亲当成了眼中钉、肉中刺，对老人的折磨和摧残也骤然直线上升。什么养育之恩、人伦道德，早被他抛到了云天外。有一段时间于忠学甚至想在家中把母亲电死，后来，只因碍于妻子的警告，才未敢轻易下手。于是，他又想出了一个更恶毒的办法——饿，他要用减少送饭次数的手段，神不知鬼不觉地把母亲活活饿死。为此，他给母亲住的小厦子安上了锁，钥匙却由他一个人把着，想起来便给母亲胡乱送碗饭去，而更多的时候则是有意让母亲挨饿。一个因疾病失去自理能力的老人，只好在病痛与饥寒交迫中痛苦地呻吟着。有时妻子实在看不下眼了，就偷着从小窗户里给婆母送去些好吃的，可每次叫于忠学知道了，夫妻间又总免不了爆发一场“战争”。

爸爸的这些恶行，久而久之，自然是躲不过小吉福的眼睛的。起初，他感到困惑：“爸爸为什么对奶奶那么坏呢？”他虽然弄不懂大人们之间的那些事情，但是一种自发

的倾向，使小吉福还是不由自主地把感情的砝码移向了奶奶一边。他认为爸爸不该让奶奶一个人孤单地住在没有暖气的小破屋里，更不该对奶奶那么“小气”，因此，为了给奶奶争口吃的，他一次次地跟爸爸吵，跟爸爸闹，可是又有什么用处呢？后来，他甚至连奶奶的面也难得见上一次了。没办法，他只好学着妈妈的样子，把自己没舍得吃的零食偶尔偷偷地塞进奶奶的嘴里。但一颗仇恨的种子却因此在他幼小的心田里渐渐萌发了。

1987年5月6日的早晨，小吉福因为偷偷溜进了奶奶住的小屋，又一次遭到了爸爸的斥骂，最后还恐吓他说，再不听话，就要像药老鼠一样把他药死。接着，爸爸便骑上车子上街买菜去了。可是爸爸的话却提醒了小吉福，他想起了前些天街道上的胖奶奶送来的老鼠药，被爸爸放在床底下，妈妈当时还告诫他不要乱动，说人吃了会死的。一想到老鼠药能毒死人，他天真的脑海里顿时闪出了一个简单的念头，只要把爸爸药死，奶奶就不会再受气了。于是，趁妈妈吃罢饭上里屋收拾东西的工夫，小吉福很快从床底下翻出了一包耗子药，偷偷撒进了爸爸的饭碗里，然后就跟妈妈上学去了。结果，便发生了本文开头叙述的那一幕惨状。

于忠学的可悲下场，也许真应了那句老话：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尊敬父母老人，本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新中国每个公民应自觉遵守的道德规范，而且我国法律也明确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而这一切，却被于忠学褻渎殆尽，践踏无余，甚至不顾天理良心，丧心病狂地必欲置亲生老母于死地。结果到头来，反被自己年幼的儿子所害。怎知这不是咎由自取呢？实在可悲！

但是悲剧又同时提醒人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依法治国的今天，尤其需要天下做儿女的都能用法律和道德观念来规范自己，尊重老人，孝敬老人，为天下父母安度晚年创造一个安宁、温暖、幸福的生活环境。因为人总是要老的，从童年到青年，从中年到老年，这是自然法则，古今中外，谁也无法抗拒。给老人以温暖，并以自己的模范行为给子女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上行下效，怎知这实际不是为自己的晚年奠定了一个幸福的基础呢？

离家出走的少女

13岁的少女刘翠，又一次从父亲的拳头底下挣脱出来，逃出了家门。她甚至已经记不清这是第几次流落街头了。

夜的帷幕渐渐笼罩了大地，于黑暗中亮起万家灯火。此刻，惟有她却如同路边孤寂的电杆一样，落落寞寞地在寒风灰土中冷颤。而每逢移不开自己的眼睛，久久地凝望着那一洞洞小窗户里闪出的灯光时，不知不觉，她的心中便会油然升腾起一股无法遏制的渴望。她多么希望自己也能够融化在那灯光里呀！起码可以热乎乎地吃上一顿饱饭，舒舒服服地躺在温暖的被窝里美美地睡上一觉……可是现在，这一切已不再属于她了，她所拥有的，只剩下一颗孤独的心和这片茫茫的黑夜。她想回家，因为她毕竟还是个只有13岁的小女孩，她甚至情愿重新跪在父母的面前，请求他们的宽恕。她什么都乐意干，只求他们不要再逼她考100分了，不要再打她了。然而，一想起母亲那张冷酷的面孔，父亲那双凶狠的拳头，她的心便不由得又一次缩紧了。她怕呀！可是，哪里又是她的归处呢？她不禁想起了上一次的“出走”……

那是去年7月的一天，刘翠因为期末考试成绩没有达到父母规定的“分数线”，又被父母毒打了一顿，且罚她三天不准吃饭。她感到委屈，便赌气从家里跑了出来。她本想到姑姑家暂躲几天，谁知偏巧姑姑一家串亲去了外地。为了先找个睡觉的地方，当天晚上，她便去了海港。在码头的候客厅里，她遇到了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闲谈中，刘翠向她诉说了自己的不幸。那女人当即表示愿意帮助她，并说可以在外面给她找一份挣大钱的差事。于是当夜，刘翠便随那女人登上了去烟台的轮船。第二天，在烟台汽车站的候车室里，刘翠意外听见那女人正和一个中年男人商议卖她的事，她害怕极了，危急中就向身边的两个男青年求救。这两个男青年开始说能设法帮助她回家，后来却又逼她跟他们走。没办法，刘翠只好跟他们乘车到了莱阳。下车后，他们把她送到一个地方，刘翠这时才发现，这两个男青年原来和那个女人是一伙的。当天夜里，刘翠就被那两个野兽似的男人给奸污了。接着，又强逼着刘翠为他们骗钱。刘翠不干，这伙人就威胁她，打她，不给她饭吃，为了怕她逃跑，甚至野蛮地剥光了她身上的衣服。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可怜刘翠只好听任这伙坏蛋的摆布了。后来，他们又把她带到了莱西农村，卖给了一户姓王的人家。并暗地里威胁她说，先老老实实地和姓王的结婚。过些天，只要把王家的钱财弄到手，他们就来接她走，然后送她回家，否则就对她不客气。可是，刘翠至死也不愿干这种伤天害理的缺德事，何况她要回家。于是，“结婚”不久，刘翠便逃离了王家，一路乞讨来到了烟台。后来，在当地民政部门的帮助下，刘翠才终于重新回到了家。

一个十多岁的孩子，竟遭此磨难，身心竟受到如此严重的摧残，是偶然的吗？不！她的父母对此是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的。

刘翠的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工人，没有多少文化，却巴望女儿将来出人头地，来弥补他们的缺憾。因此，在生活的其它方面对女儿总是百依百顺，而惟独在学习问题上，却丝毫不肯放松。并且硬性地给女儿规定，每次考试的成绩必须达到95分以上，否则就要严加惩罚。但事与愿违，这种严格的要求非但没能使女儿的成绩“拔尖”，反而越来越“滑坡”。他们便错误地认为这是打得还不够“火候”，就屡屡把她的身强力壮的舅舅找来帮着“管教”。小刘翠忍受不了这种残暴的“教育”，便每每用离家出走的方式进行反抗。开始时，家里见她没有了，还惊慌失措地四处寻找，可是后来见她每次不是跑到同学家就是躲在亲戚那里，也就放心了。一来二去，竟根本不再当回事了。虽说女儿上次的烟台之行，使他们感到内疚了一阵子，可是不久，当女儿的成绩再度下降时，他们忍不住又开始大打出手，结果……

伫立在夜的寒风中的刘翠，一想起自己被骗、被侮、被卖的这段不幸遭遇，就感到心惊肉跳。可是眼下，她又一次面临着走投无路的绝境。自从上一次回来，她已经没有勇气再去叩开同学或亲戚家的门了。整整一天，她毫无目的地在街上转悠着，肚子饿得咕咕叫。“我该怎么办呢？”渐渐地，一种新的无法形容的渴望，充塞了她全部的意识。“反正我已经跑出来了，回去也没有好果子吃，听说北边的一些私人工厂招童工，我何不去试一试……”于是，刘翠花五分钱买了一张站台票，随着熙攘的人流，挤上了开往三棵树的列车……

一个星期后，刘翠的父母接到了公安局的通知，刘翠因盗窃已被收审。原来三天前，被中途撵下车的刘翠，竟在光天化日之下，钻入某铁路职工宿舍，砸碎窗户，盗窃钱物，被值班员当场擒获。

一个离家出走的少女，就这样可悲地堕入了犯罪的深渊。是的，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沉痛的教训，但是，她用如此惨痛的代价所换取的难道仅仅是她一个人的教训吗？

并不否认，父母“望子成龙”的本意是好的，但是如果这种随之而来的要求超出了孩子能力所能承受的极限，就可能变爱孩子为害了孩子。因此，当家长的必须客观地对待孩子的学习成绩，即使孩子的成绩一时半会儿上不去，也不要把责任都归罪于孩子，应当看到在孩子背后家庭和社会的影响，看到父母期望与孩子能力之间的差距。而那种动辄以打骂、靠棍棒提高孩子成绩的做法，显然更有悖于教育学的原则。因为这不仅达不到促进学习的目的，而且还可能引出相反的结果，一旦给孩子造成心灵和感情上的创伤，往往是很难修复的，弄不好，后果将是不可想象的。对孩子正确的教育方法，应该是采取引导和疏导的方法，要下毛毛雨，“润物细无声”，这样，孩子才会心悦诚服地乐意接受。特别是对青少年子女，更要讲究科学的教育方法，因为他们随着年龄的增

长，独立自主的意识也在逐渐强化，他们已不希望时时处处受到家长的控制和摆布，当他们的这种心理受到外界不合理的压制时，逆反心理就会迫使他们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反抗。刘翠的离家出走便是其一。但由于青年自身的一些无法克服的弱点，盲目出走，又常使自己陷入生活的困境，并因此铤而走险或成为社会上一些违法犯罪分子猎取的对象。事实证明，从盲目出走到违法犯罪，几乎已成为众多流浪青少年的共同特点。因此，当家长的对此实在不可掉以轻心，更不可由于自己教育方法的失当，迫使孩子再重蹈刘翠出走的覆辙了。

独生子女不可纵

作恶多端的杨国栋终因强奸犯罪被押上了法庭，受害者及无数善良的人们，无不拍手称快。可人心大快之余，又不免令人感慨万千：杨国栋年仅17岁，一个迈入社会不足一年的孩子，何以会走上这条道路？

苏联著名教育家马卡连柯曾经说过：“一个家庭如果只生一个孩子，父母就会有意无意地娇惯、迁就、溺爱，加上没有兄弟姐妹相互制约，很容易使孩子养成骄傲、任性、自私、虚荣的性格，给家庭带来不幸和祸害。”杨国栋的犯罪根源，不幸被这个五十年前的外国老头言中了。了解底细的人也无不认为：“国栋这孩子硬是叫他妈给宠坏了！”

杨国栋上有爷爷、奶奶、父亲、母亲，他是五口之家的惟一继承人。父亲、母亲均为国家职工，加上爷爷的退休养老金，全家每月收入总在三百元以上。在这样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里，他得到的厚爱是不言而喻的。在两代长辈人的眼里，他就是家庭里的“小太阳”，一家人都得围绕着他转。于是，由于家庭过分地溺爱和娇纵，杨国栋从小就养成了好吃懒做的坏毛病，而且常常是说一不二。在家里，他总是想干啥就干啥，想要什么就必须得给什么。倘大人稍加限制或者他的某些要求得不到满足时，便会立即撒泼样地大哭大闹起来，骂人、打人，甚至摔东西，表现出一种骄横、野蛮、易冲动、难自制的性格特征。结果是，父亲、母亲管不住，爷爷、奶奶管不了，后来便只好事事打发他个满意了之。殊不知，正是这样一个物质条件极为优裕、而家庭教育又极其贫乏的生活环境，造成了杨国栋不良品行的基础，以致小小年纪便常常在外面惹是生非。

1983年，没有考上高中的杨国栋顶替母亲上班后，结识了一帮浪荡哥们儿，更是无所不为了。母亲生怕他因手头紧走上歪道，从他参加工作那天起，就让他每月收入自行支配。而且知道厂里没食堂，在外吃饭花销大，每月还要给他补贴30元钱伙食

费。此外，每当换季时，也总是由家里慷慨出资，给他添置可心的衣物。然而可悲的是，面对如此充足的经济条件，儿子却没有理解母亲的一番苦心，相反，倒越发加重了身上的恶习，一天天堕落了下去。

参加工作以后，杨国栋那颗本来就不甚安分的心也愈加放荡起来，很快便与社会那些最肮脏的东西紧紧结合在一起了。反正钱来得容易，自然花得也痛快。每天下了班，他不是约上几个要好的哥们儿上酒店饭馆喝上一顿，就是凑在一起聚赌。有时甚至连着几天几夜不归宿，和一些不三不四的男女一起鬼混。而每当父亲查询起来，母亲又总是以儿子工作忙、加班为借口，百般庇护，搪塞父亲的追问。母亲的纵容、迁就，无疑助长了杨国栋的气焰，使他有恃无恐，同时也更加鼓励了他的各种非理智欲望的恶性膨胀，促使他在罪恶的道路上越滑越远，甚至到了不可挽回的地步。

1984年8月14日，杨国栋在舞厅里蹦达够了，已经是晚上十点多钟了。在往家走的路上，借着路灯的光亮，一个少女的身影突然跃入他的视野。“嘿，好一个亭亭玉立的姑娘！”杨国栋顿时从心底涌起一股邪念。尽管他也曾感到不妥，有过一丝犹豫，但此刻，他已经没有理智阻止自己的这种邪恶的欲望。而且道儿越黑，人越稀，这个念头就越发的厉害。当他终于确认周围不再有妨碍他的人时，便立即不顾一切地扑了上去。然而，杨国栋偏偏遇上了一位烈性的、同以往与他鬼混过的那些姑娘截然不同的女性。面对他的淫威，姑娘不仅没有被吓住，反而不惜豁出性命与他展开了殊死的搏斗。“抓流氓啊！快来抓流氓啊！”姑娘凄厉的呼救声，惊动了周围下夜班的工人，许多人闻声赶来了。杨国栋这时才想起夺路逃跑，可是已经来不及了。他虽然凶残地撕碎了姑娘的衣服，扯断了姑娘的裙带，可是，他终于没有得逞，反倒因此被送上了审判台。

爱子，结果反倒害子，害人害己。这，难道不正是对孩子过分溺爱、娇纵的结果吗？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当前，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独生子女政策的落实，独生子女家庭越来越多，其间不少孩子已成为家庭的“小皇帝”，而一些家长则不加分析地任意满足孩子的一切愿望和要求。这种以孩子为中心的、盲目的、无原则的溺爱，往往不适当地强化了孩子的自我同一性。他们在这种长期的顺向刺激中，逐渐形成了“以我为核心”的动力定型。在这种典型的溺爱型家庭氛围中生活的孩子，又往往具有明显的自私、缺乏社会责任心、个人欲望强烈、不懂得尊重他人等性格特点。久而久之，便难免积习成恶，而最终走上犯罪的道路。心理学研究表明，少年儿童自我意识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是外部控制系统向自我控制的转变。只有下决心改变外部的不良控制，并且不断对孩子进行逆反刺激，彻底破坏掉已经建立起来的动力定型，才有可能使

其在不断发生心理冲突的情况下，从逐步有所克制，直到学会完全的自我控制。因此，负有教育、培养子女茁壮成长义务和责任的家长，必须注意从思想道德教育入手，从小培养孩子勤俭节约的作风，对独生子女，尤其要严格要求，不能有半点放纵。要时时处处留心他们的言行，并善于从细微处发现他们的思想变化，及时有效地进行教育引导，切莫等势成骑虎、欲救不能时再施行管教，因为时机已失去，教育起来难度大得多。

滕毓旭儿童诗

滕毓旭

送给盲婆婆的蝈蝈

乐颠颠地捉回了
一只绿色的蝈蝈，
喜滋滋地送给了
邻居家的盲婆婆。

婆婆，婆婆，
这是只会唱歌的蝈蝈，
在我上学时，
好让它替我给你唱歌。

歌声会把您领进山野，
看到小溪里滚动的清波，
闻到山花扑鼻的芳香，
听到百鸟齐鸣的欢歌。

婆婆，婆婆，
这是只会唱歌的蝈蝈，
您听，它唱得多好，
蝈蝈，蝈蝈，蝈蝈蝈……

发表于《儿童文学》1985年第9期

窗前，一株紫丁香

路已脚尖儿
走进浓绿的小院，
我们把一株紫丁香，
栽在老师窗前。

老师，老师，
就让它绿色的枝叶，
伸进您的窗口，
夜夜和您作伴。

您听，您听，
绿叶儿在风里沙沙，
那是我们给您唱歌，
帮您解除一天疲倦。

您看，您看，
满树盛开的小花，

那是我们的笑脸，
感谢您时时把我们挂牵。

夜深了，星星困得眨眼，
老师，快放下教案吧，
让花香飘进您的梦里，
那梦呀，准是又香又甜。

发表于《新少年》1985年第18期

鱼塘·花房

亮亮的，
圆圆的，
是俺家的鱼塘。

红红的，
香香的，
是俺家的花房。

鱼塘里的鱼儿，
又蹦又跳，
是爸爸写下的诗行。

花房里的花儿，
争着开放，

是妈妈设计的画廊。
鱼塘，
花房，
是俺家致富的翅膀。

发表于《儿童故事画报》1986年11月

火烧云

晚霞红了，
天边飘起火烧云。

一匹大马见了，
高兴得又跳又蹦：

“看，我的本事多大，
名副其实的天马行空。”

一只小狗见了，
亮开嗓门汪汪不停：

“我成了天狗，
再也不用去守大门。”

一头老牛见了，
更是激动万分：
“从地上走到天上，
谁再敢小看我们！”

它们都在兴高采烈，
吹嘘自己上天的本领，
忽然，火烧云不见了，
一个个急得直瞪眼睛。

“咦，咦，我哪去了？”
低头一看，还站在地上未动。
忽然一下醒悟，
原来是一个幻影。

发表于《新少年》1992年5月

时间雕刻刀

时间是什么？
是一把雕刻刀，
雕刻着分分秒秒，
给每一个人留下记号。
给小宝宝两腿，

雕出两只风轮，
让他一天天长高，
踩着笑声飞跑。

给小学生两眼，
雕出小耳朵般的问号，
让他粗粗的眉毛，
拧成求知的思考。

给大哥哥下巴，
雕出一茬黑韭菜，
让他粗犷的喉咙，
唱出青春的骄傲。

给老爷爷老奶奶的脸上，
雕出美丽的五线谱，
让他们在红红的晚霞下，
弹奏甜甜的歌谣。

啊，这把看不见的雕刻刀，
工作得兢兢业业，不差分毫，
它对谁都不偏不依，
永远是那样公道。

它给不珍惜时间的孩子，

雕一只笨乌龟，
驮着沉甸甸的叹息，
在后面爬得十分苦恼。

它给勤奋的孩子，
雕一匹大红马，
每天总是四蹄飞扬，
在别人前头奔跑。

它给贡献大的人，
雕一张万能的护照，
不论走到哪里，
都会见到春天般的微笑。

它给一事无成的人，
雕一张人生不合格证，
尽管他还十分年轻，
却已经老得不能再老。

这把时间雕刻刀，
就是这样铁面无私。
它检验每人对时间的态度，
不管你是年老还是年少。

但愿每一个人，
都用时间的雕刻刀，
为自己雕刻
一个人生的自豪。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冰心儿童图书新作获奖作品集》，

获1998年第六届“冰心儿童图书新作奖”

湖滩上，有一对天鹅

蓝天上飞着
一对雪白的天鹅；
湖心里飘着
两片美丽的云朵。
云朵驮着天鹅，
天鹅衔着云朵，
轻轻地，轻轻地在湖滩上降落。
天鹅踏着乐点翩翩起舞，
摇动起苗条美丽的长脖，
圆亮的眼睛一闪一闪，
四处寻觅着什么？

护鸟的孩子格格地笑了，
天鹅跟着唱起欢乐的歌。

发表于《文学少年》1986年

童年的相册

爸爸有一本童年的相册，
里面珍藏他儿时的照片，
哈，这些照片真逗，
想不到爸爸也淘气好玩。
你看他骑在木马上，
望远镜挂在胸前，

一支小手枪别在腰后，
那神气，真像将军一般。

最滑稽的要数这张，
爸爸穿着长衫，摇着小扇，
鼻子使劲往上一翘，
正给同学说相声小段。

那一张更叫人开心，
爸爸在海滩上为大家做饭，
脸上抹成花花裕裕，
袖口还烧出大窟窿眼。

啊，我真羡慕爸爸，
有一个快乐的童年，
还有这本童年相册，
永远把他陪伴。

我更希望爸爸，
还给我一个童年，
让我从书本里走出，
去见见窗外的春天。

然后拍几张彩照，
放进童年的相册，

等我长大了，
让童年也留在身边。

《童年相册》，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1991年5月出版

十四岁，蓝色的港湾

人生是一条长河，
十四岁是蓝色的港湾，
那里有冲动掀起的巨浪，
也有思考泛起的波澜。

有爱，却朦朦胧胧，
说不懂却又懂得一点，
就像晨雾下的小河，
看得见，却又难以分辨。

满肚子心事全挂在脸上，
有话，不会在舌尖上打转，
天真得像浪儿又蹦又跳，
从不知什么叫忧愁不安。

要说男孩勇敢真是勇敢，
就是枪子飞来也不眨眼；
要说女孩胆小真够胆小，
看见豆虫一蹦老远。

希望多有几个叹号，
叫大人们都刮目相看，
可脑子里问号总也拉不直，
古怪的问题常让老师为难。

你谈理想他谈理想，

理想像潮汐不断地变换，
你想当英雄他想当英雄，
为当英雄常常去冒险。

啊，十四岁，蓝色的港湾，
十四岁，理想的乐园，
从这里开动人生的航船，
朝霞为他们编织奇妙的花环。

发表于《文学少年》1992年，获1993年“陈伯吹儿童文学奖”

“异想天开”的赞歌

都说“异想天开”，
是个有本事的妖怪，
它把这个世界，
变得多姿多彩。

有了它，
人类才有火种，
才从原始森林，
一步步走了出来。

有了它，
世界才有火药、印刷术，
才走进科学和文明
空前繁荣的时代。

当人类看到小鸟
在天上飞得自由自在，

异想天开地盼着
能有对翅膀飞进云彩。

于是，就开始了不断实践，
发明了飞机、飞船，
在月球、火星上，
竖起了人类征服宇宙的标牌。

当人类要听远方的声音，
又不愿磨破自己的布鞋；
当人类嫌两腿太慢，
希望走路比风儿还快。

人们就开始了异想天开，
何时能有个顺风耳、飞毛腿？
于是，便发明了电话、电报，
便有了汽车、火车把两腿替代。

富兰克林有了异想天开，
才有了避雷针的发明，
爱迪生有了异想天开，
才结束松脂照明的年代。

如果没有异想天开，
世界就会在原地踏步，
人的大脑机器，
就会像钟表那样停摆。

啊，异想天开，
一把智慧的钥匙，
谁有了它，

谁就可以把科学的大门打开。

啊，异想天开，
人类进步的向导，
谁有了它，
谁就会走向光明的未来。

愿我们少年儿童，
都去异想天开，
用实践的汗水，
去把理想花朵浇开。

让这个世界，
在“异想天开”和实践中，
变得更加富有，
更加美丽可爱！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冰心儿童图书新作奖获奖作品集》，
获1998年第六届“冰心儿童图书新作奖”

好孩子和好爸爸

好孩子

每个小朋友，
都想成为乖孩子，
让大人夸一句：
“这孩子真好！”

可是，什么是乖孩子？

怎样才能让人夸好？
山里每朵小花，
是不是都开得很香、很俏？

关于这个问题，
引起多少小朋友思考，
让我们用一面镜子，
来把自己照一照。

—

好孩子是一只小鸟，
总想飞得高高，
每天都在练硬翅膀，
不断地丰满自己羽毛。

好孩子是棵小树，
欢迎别人剪枝打杈，

沐浴灿烂的阳光，
使劲地往上蹿高。

好孩子是条小河，
挫折面前不屈不挠，
为了加入大海的歌唱，
只知勇敢地向前飞跑。

好孩子永远
把祖国装进心中，
时刻按照党的要求，

把自己的形象塑造。

好孩子的两眼，
装着十万个为什么，
月牙似的小嘴，
常把大人们问倒。

好孩子的大脑，
会旋转出千万个古怪，
总想把这些古怪，
变成现实中的美好。

好孩子的两手，
会弄出许多新花样，
能让坏了的闹钟，
重新唱出动听的小曲。

有时，好孩子也会拍着脑瓜：
“哇，这道题太难，太难！”
却从来不肯
停止攀登的两脚。

二

好孩子的脸上，
挂着花朵般的微笑，
一颗亮亮的爱心，
透明得谁都可以看到。

为了助人为乐，
多少次放弃节假日游玩，

用真诚和热情，
搭起心心相通的彩桥。

好孩子最最诚实，
从不当面一套背后一套，
怎么想就怎么说，
更不会到什么山就唱什么调。

好孩子最最谦虚，
像山中的小湖从不炫耀碧波，
即使做出多么了不起的大事，
也总说：“这是大家的功劳！”

三

好孩子从不在公共场所
大喊大叫；
从不在教室、走廊
乱跑乱跳；

从不在建筑物上
乱涂乱画；
从不在公园里
掐花踏草；

从不伸出脏手
乱摸乱抓；
从不把废纸
乱撒乱抛……

文明和礼貌

像一个影子，
好孩子走到哪里，
它们就跟到哪里；

艰苦和朴素，
像一张张犁铧，
在好孩子心田
播下美丽和富饶；

勤劳和勇敢，
像一对飞翔的翅膀，
带着好孩子
飞向无比的崇高。

四

亲爱的小朋友，
对照一下自己，
你是不是这样的好孩子？
还有那些没有做好？

好爸爸

世上有一半人要当爸爸，
别看他今天还是娃娃。
当上爸爸的人，
不一定会当爸爸，
没当上爸爸的孩子，
却知道什么是好爸爸。

—

好爸爸一是很棒很棒，
工作、学习人人都夸，
孩子跟他走到街上，
美得会把胸脯挺得高高。
别人都说：“你看人家的孩子，
有一个多光彩的爸爸。”

好爸爸一定最疼妈妈，
家里活儿总是抢着去干，
洗衣服、买菜、做饭，
还带着孩子收拾家。
他的两手很巧很巧，
能使坏了的收音机开口讲话。

好爸爸肚子里的故事最多，
像小河那样总也淌不完，
听得孩子竖起了耳朵，
还瞪圆了眼睛，张大了嘴巴。
不论小孩子提出多少怪问题，
他都能耐心地一个个回答。

好爸爸从不板着面孔，
脸儿总是开满了笑花。
他总说，小树要长得直直，
必须经常地剪枝打杈。
他的话像支动听的小曲，
在孩子心湖上轻轻飘洒。

啊，这样的爸爸，
谁都会说是好爸爸。

因为他以自己的行动，
教会孩子怎样做人，
用爱的雨露，
染绿了每一棵小芽。

二

只会用拳头的爸爸，
不是好爸爸。
因为好爸爸应该懂得，
说服教育比拳头的威力还大。

说话不算数的爸爸，
不是好爸爸。
好爸爸答应过的事一定去办，
绝不会去哄骗自己的孩子。

不讲民主的爸爸，
不是好爸爸。
好爸爸把孩子当成朋友，
经常和他交换思想。

不了解孩子的爸爸，
不是好爸爸。
好爸爸尊重孩子兴趣，
知道孩子在想什么。

把孩子关在书本里的爸爸，

不是好爸爸。

好爸爸让孩子全面发展，
让他去玩、会玩、在玩中长大。

有错不认错的爸爸，

不是好爸爸。

好爸爸也会有错的时候，
承认错了，孩子会更加尊重他。

三

啊，什么是好爸爸？

好爸爸应该是浩瀚的大海，
用双臂去拥抱小河，
让它也变成欢跳的浪花。

好爸爸应是蓝蓝的天空，

染上了红红的朝霞。

让小鸟自由地飞翔，

让白云快乐地玩耍。

好爸爸应是肥肥的田野，

捧出五颜六色的小花，

让小苗得到泥土的滋哺，

结出的果子又肥又大。

好爸爸是一首诗，

好爸爸是一幅画，

好爸爸应该是挂在树上

一篇翠绿的童话！

四

我要把这一首诗，
献给天下所有的爸爸，
让他们都成为
孩子最喜爱的好爸爸。

还要把这一首诗，
献给未来的爸爸，
等他们长大了，
也做一个小时曾向往过的好爸爸。

《希望之歌》，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1998年版

希望之光（朗诵诗）

季福林

在祖国的山水间，
我们小字辈
 就像一群——
欲欲试飞的小鹰，
正在育发健壮的翅膀；
在时代的列车站里，
我们后来者
 恰似一组——
尚未编号的车厢，
正在装进知识的食粮。
然而，我们——新时代的少年，
 是希望的化身，
 是希望的形象，
我们多愿啊，
把希望之歌高唱！

老一代革命家，
希望我们：
 接过革命的接力棒；
他们愿我们

像初升的太阳
——把她的朝气，
——把她的光焰，
全部倾洒在

可爱的国土上。

爸爸和妈妈，

希望我们

成为祖国的好儿郎；

他们愿我们儿女

像活泼的小鹿，

——以她的敏锐，

——以她的轻捷，

快速地奔向

理想的远方。

学校的老师，

希望我们

更快地成长；

他们愿我们学生

像烂漫的山花

——将她的艳丽，

——将她的芬芳，

去点缀祖国

已经到来的春光。

是的，时代寄希望于我们，

只因党的伟业

需要继承和开拓；

是的，人民寄希望于我们，

只因伟大祖国

需要奋飞和富强。

我们少年儿童哟，有着许许多多

彩色的希望！

我们是希望的露珠，
——多么晶莹，
——多么纯洁，
闪耀在祖国
明净的早上；
纵使被蒸发
送至万里太空，
我们也要
化为春雨一场！
——落进大地的怀抱，
向我们亲爱的祖国啊，
倾诉一腔衷肠……

我们是希望的音符，
——清新健美，
——热情奔放，
跳跃在理想的琴弦上；
我们以更加昂扬的旋律，
奔入长河，溶进大江，
谱一曲气势磅礴的乐章！

啊，我们希望——
用智慧的汗水
去浇绿每一寸旱地和山岗；
我们希望——
用青春的热能
去转动飞船和车床……
我们希望——
用勤奋的钥匙

去打开知识宝库的门窗；
我们希望——
用知识的力量
去开掘祖国富有的宝藏……

我们的希望真多呀，
就像五彩缤纷的画册，
——那样迷人，
——那样闪亮。
然而，这本画册的主题
却只有一个——
我们希望：
将我们的青春化为条条彩绸
飘拂在未来庆典的会场上！

发表于上海《少先队活动》月刊1988年12月

1989年获辽宁省第二届儿童文学作品一等奖

滕毓旭儿歌

滕毓旭

小浪花

小浪花，
真好看，
一朵一朵连成片。

像梨花，
像白莲，
大小花瓣千千万。

不能采，
只能看，
一年四季开不断。

发表于浙江《幼儿教育》1983年第2期

我是妈妈小帮手

妈妈买菜我提篮，
妈妈做饭我洗碗，
妈妈抹地我端水，
妈妈缝衣我纫线。
我是妈妈小帮手，

样样活儿都能干。

发表于《幼教通讯》（1983年3月）

送伞

有位老奶奶，
等车雨里站，
桐桐看见了，
赶紧跑上前，
踮起小脚尖，
递上小雨伞，
奶奶乐坏了，
亲他胖脸蛋。

发表于《小白杨》1983年第4期

手指歌

一个指头按电钮，
二个指头拣豆豆，
三个指头解扣扣，
四个指头提兜兜，
五个指头握一起，
攥个拳头有劲头。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娃娃歌谣200首》1984年版

大山

大山大山会打扮，

身上衣服经常换。
冬天穿着雪花袄，
春天换上淡绿衫，
夏天穿着花裙子，
秋天换上金丝缎。
都夸大山真漂亮，
一年四季都好看。

发表于《幼儿园》（1986年5月）

老鼠坐上火箭炮

大象大，老鼠小，
大象最怕老鼠咬，
老鼠钻进象鼻里，
痒得大象受不了。
“啊嚏”打个大喷嚏，
老鼠坐上火箭炮。

发表于《幼儿画报》1986年10期

秋娃娃写信

秋娃娃，写信忙，
片片树叶信封装——
一封捎给小燕子，
要它路上别着凉；
一封捎给小松鼠，
快快准备过冬粮；
一封捎给小獾子，
晚上睡觉关好窗……

捎了这封捎那封，
树上叶子全摘光。

发表于《好孩子画报》1986年10期

黄豆荚

黄豆荚，
真可爱，
里面住满豆乖乖。

秋天到，
房门开，
豆乖乖呀跳出来。

排着队，
一二一，
走进农民大口袋。

发表于《好孩子画报》1986年10月

春来啦

小雨小雨唰唰，
小风小风沙沙，
小河小河哗哗，
小鸟小鸟喳喳——
春天春天来啦！

发表于《幼儿教育》1987年第3期

梦

花儿的梦，是红的，
小树的梦，是绿的，
露珠的梦，是圆的，
娃娃的梦，是甜的。

发表于《娃娃画报》1987年9期

小猫眼睛

小猫咪，眼会变，
早晨变成一瓣蒜，
中午变成一条线，
晚上变得滴溜圆。
越黑越能看得清，
老鼠最怕这双眼。

发表于《幼儿画报》1988年

动物的爱

老虎爱它宝乖乖，
怎么爱？
用嘴叼着使劲摔，
越摔它越长得快。

袋鼠爱它宝乖乖，
怎么爱？
胸前缝个大口袋，
整天抱着不离怀。

青蛙爱它宝乖乖，
怎么爱？
生下再扔掉不睬，
让它自己去成材。

全国“小金猴”儿歌大赛二等奖

童谣村（儿歌集·节选）

王代红

内容简介 《童谣村》由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于1994年出版，收录了作者创作的100多首儿歌，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改革开放后我国儿童的精神风貌，讴歌了他们的新思想、新风尚。

拣麦穗

小妹妹，
叫翠翠，
跟我下地拣麦穗儿。

拣到南，
拣到北，
麦穗还没盖筐底儿。

小妹妹，
别不是咱俩没用心儿。
收割机，
快如飞，
爸爸收麦没掉穗儿。

打开小书包

打开小书包，
树上小鸟叫。
我们学写字，

老师把手教：
一二三四五，
鸡鸭鹅狗猫……
小鸟小鸟呀，
不管怎么叫，
我们小朋友，
不往窗外瞧！

一起玩

小欢撅嘴对我说：
“咱俩别和小燕玩！”

小燕贴耳对我说：
“咱俩别和小欢玩！”

我呀大声回答说：
“偏和你俩一起玩！”

丢手绢，扯圈圈，
她俩手也拉起来。

麻雀妈妈

小麻雀，叫喳喳，
妈妈叼虫喂养他。
等到翅膀一长硬，
扑棱扑棱全飞啦。
妈妈偷偷淌眼泪，
谁也不来看望她。

狗妈妈

猪娃娃，刚生下，
猪妈妈，病死啦。
娃娃饿得吱吱叫，
狗妈妈来到邻居家。
躺下奶窝小猪娃，
乐得娃娃紧喊妈。

交朋友

老狐狸，交朋友，
一共找了九十九：
找白兔，白兔跑，
找山羊，山羊走，

找公鸡，鸡进窝，
找花鹿，鹿摇头……
只因狐狸太狡猾，
没有一个大朋友。

小乌龟

小乌龟，
好讨厌，
不洗脖子不洗脸。
你要给它洗一洗，
缩回头，
不动弹。

寓言五则

林锡胜

向苍鹰讨要羽毛

公鸡十分羡慕苍鹰高超的飞翔本领。

一天，苍鹰因一个偶尔的原因，落在了一座农家院的院墙上。

公鸡看到了，十分兴奋地忙跑上前，仰着头与苍鹰攀谈。

苍鹰打量着美丽的花公鸡，真诚地说：“你既然如此羡慕我的飞行技艺，那么，你就跟我学习飞行吧，我一定好好教你。”

公鸡连忙摇头：“我真不敢这么想，也实在下不了练飞行的苦功。如果您能赏给我您身上的一根羽毛，我就感到心满意足了。”

苍鹰不解地问：“你要我的羽毛有何用？”

“尊敬的苍鹰先生，在我们鸡的心目中，您是神圣的、高不可攀的，是一个了不起的飞行家！如果我能得到您的一根羽毛，那么，就会大大提高我的身价，不管哪只鸡都会对我另眼相看，敬畏三分的。”公鸡带着讨好的微笑，甜腻腻地说。

苍鹰听了公鸡的话，感到一阵恶心，它把两只翅膀猛地一拍，一下子钻上了蔚蓝色的晴空。

发表于《海燕》1983年第3期

游到大河的鲫鱼

小河里的一条鲫鱼要游向大河。

鲫鱼一路上牢记着妈妈对它要小心谨慎的叮咛，对河里出现的食物，决不轻易去碰，以免咬上鱼钩；在躲避大鱼袭击的同时，还时时防备着自己会撞上鱼网……就这样，鲫鱼历尽种种艰难，平平安安地投入到大河的怀抱。

鲫鱼兴奋极了，它用力在水面上跳来跳去：“啊，我终于来到大河了！我成功了！”

突然，一只翠鸟像一道闪电似的俯冲下来，将这条鲫鱼一口叼在了嘴里。

鲫鱼此时不由在心里责备自己道：“唉！我若不跳出水面，怎么会被翠鸟叼在嘴里呢？我真昏了头，为啥偏偏没有想到，来到大河里也会有新的危险在伴随着我呢？”

发表于《中国儿童报》1996年9月16日

猴子和雨衣

大雨哗哗。

猴子穿着雨衣，在漫天风雨中行走着。

“若没有这雨衣，我准会变成个落汤鸡！”猴子不由感慨道。

夏季，雨说停就停，不一会儿，乌云散去了，天空变得瓦蓝瓦蓝，太阳在半空中把热辣辣的光线洒向大地。

猴子脱下雨衣，叠起来，用胳膊夹着继续赶路。一会儿，身上便冒出了热汗，挟雨衣的胳膊也变得酸溜溜的了。

猴子边走边不满地嘟哝着：“这雨衣真是个累赘，若不是借山羊的，我真把它扔了！”

请别笑猴子，在生活中，我们不是也时常能见到这样的人吗？

发表于《小溪流》1995年第10期

鸽子与百灵鸟

鸽子披着一身晚霞归来，见百灵鸟在竹笼里闷闷不乐，便以怜悯的口吻对百灵鸟道：“被主人囚在笼子里，不能到美丽而广阔的大自然中去展翅翱翔，尽情唱出一支支心中的歌儿，实在是悲哀啊！”

百灵鸟抬头看了一眼鸽子，说：“其实，你比我更悲哀。”

鸽子愣住了：“你这话太让我感到莫名其妙了。”

百灵鸟道：“我向往外面的世界，却飞不出这笼子半步；你呢，只要展开双翅，便可飞到你想去的任何一个地方，而你偏偏心甘情愿做主人的宠物，每天飞出去又乖乖地再飞回来。咱俩相比，更悲哀的难道不是你吗？”

发表于《故事大王》1996年第4期

毛驴拉车

清晨，毛驴和骏马各拉一挂胶轮车，迎着金灿灿的阳光去城里送货。

路两旁的杨柳，在晨风中轻轻摇动着枝叶，好像在对骏马和毛驴喊着：“加油！”“加油！”

骏马浑身是劲，车越拉越快，不多会儿就把毛驴甩在了后边。

傍晚归来，毛驴“哼”了一声，不服气地对主人说：“我要拉骏马的大胶轮车，准跑得比骏马快！”

“是吗？”主人忍不住笑了一声，说：“你拉这么辆小胶轮车都不是骏马的对手，要让你拉大胶轮车，那还……”

毛驴打断主人的话，扯开嗓门说：“您、您太小瞧我了，明摆着，大胶轮车上的车轮，每转一圈儿等于我的车轮转一圈半，我就是使出吃奶劲儿，又怎么能比得上骏马呢？”

主人说：“那好吧，明儿进城送货，你就拉大胶轮车吧。”

毛驴满心欢喜。

第二天清晨，毛驴上了套，拉车时，才感到骏马的大胶轮车好沉好沉。出门就是大坡，毛驴没走几步，就觉得力不从心，腿也踉跄起来，越走它感到车越重，就像拉着一座小山。

毛驴心里想：“唉，自己怎么只看到大胶轮车上的车轮大，而没有想到骏马所付出的力气也大呢？”无奈，气喘吁吁的毛驴只好向主人求饶。

主人故意绷着脸，对毛驴说：“你拉大胶轮车不是比得过骏马吗？”

毛驴羞得恨不能一头钻到地下去。

发表于《北京日报》（1995年11月13日）

蜘蛛的本事（寓言集·节选）

刘成德

内容简介 这是一本由大连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寓言集，于2004年获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颁发的第三届“金骆驼”奖二等奖。书中收入100多篇寓言，以新颖、有趣的寓体从不同侧面给人生以启迪，它那深刻而富有哲理的寓意赢得了广大读者的喜爱。

蜘蛛的本事

夏天，屋檐下来了一只蜘蛛。它前后左右一转，便选好了地盘，一夜之间就形成了自己的势力范围。以后，它每天悠闲自得，坐等美味佳肴送上门来。

蜘蛛的邻居——同在屋檐下生活的麻雀瞧见了，感到很羡慕。心想：“人家蜘蛛的本事多大呀！每天不用东跑西颠，就有好吃好喝。可是，我费了那么多的力，有时还填不饱肚子。这里有什么奥妙呢？”

于是，它登门求教，恭敬地向蜘蛛问道：“先生，您深居简出，可是生活却搞得很好。请问有何诀窍？”正在闭目养神的蜘蛛听到响声，以为又是谁送东西来了。睁眼一看，见是麻雀在问话，便不耐烦地说：“先生，这不是明摆着的吗？”蜘蛛向前面一指说道：“我的生活好，还不是全靠着这张网！”

猴子赶车

一只猴子看见农夫赶车在山路上晃悠悠地走着，好不自在，急得抓耳挠腮。

它趁人不备，窜入村中，看到一家当院放着一辆胶轮大车，牲口棚里拴着马、牛。它暗暗高兴，心想这下可该我大显身手了。可是，它忽然烦恼起来：这么多大牲畜到底套哪个好呢？它想：马跑得快，还是套马吧。于是，它把马拉出来，套在驾辕的位置上。它又觉得马跑得虽快，但是没有牛有耐力，何不把牛也一起套上呢？

就这样，猴子急急忙忙套好车，赶车上了大道。它想先看看马跑的速度，就抡起鞭子打马，马扬起四蹄向前奔跑。猴子嫌马跑得慢，鞭子不停地落在马的身上。可是，由

于马和牛的脚步不一致，这下可苦了马了。它不仅要拉着车，还得拖着牛，不一会儿就跑不动了。猴子看见马浑身淌汗，越走越慢，心想，你也就这么大能耐了，现在该看看老牛的了。于是，它转而向老牛加鞭。头几鞭子下去，牛还稍微加快了一下脚步，可是没走几步又慢了下来。

猴子一会打马，一会打牛，可是不论如何抽打，车速却越来越慢了。后来，马和牛都停住了脚步，再也不肯往前走了。

虎借狐力

一天，老虎发现自己的山头上新来了一只狐狸，便大发雷霆，向当差的训斥道：“那只狐狸是谁批准来的？为什么不向我报告？”众兽面面相觑，不敢吱声。“快去把它叫来见我！”老虎命令道。一向胆子很小的松鼠见老虎当真发起了脾气，便壮起胆子说道：“大王息怒。这只狐狸可不是等闲之辈，恐怕是有来头的。”“不管是哪来的，到了我的手下就得服我管。”老虎说完，又接着问道：“它到底是哪来的？”“听说它以前在玉帝身边做过事。”小松鼠答道。“这话当真？”小松鼠见老虎显出吃惊的样子，胆子更大了，说：“山上百兽都是这么说的，不信，您问问它们。”老虎见在场的几位都跟着点头，便转怒为喜，连说：“这好，这好。我说这家伙架子挺大，原来是通天的人物。我们山头正缺少这么个角色。”

老虎话音未落，见狐狸已经来到跟前。老虎连忙离座，迎上前去，谦恭地对狐狸说：“我这里地方很小，各种官职又没有空缺，暂时就委屈您在我身边当个秘书，您看怎么样？”“谢大王栽培，以后有什么事情尽管吩咐，在下一定效力。”

一天，老虎正与狐狸闲唠宫廷里的趣闻轶事，忽闻山下喽兵来报：老虎的独生子因不服管教，犯了天条，上帝震怒，命熊判官审判定罪。老虎闻报，惊得目瞪口呆，手足无措。这时，只见狐秘书从容说道：“大王莫急，这不过是小事一桩，容我到上面走一遭，保管叫你公子太平无事。”老虎如梦方醒，说道：“如此甚好，全靠狐秘书周旋，事成之后，必有重谢。”

狐狸带着山上的土特产品去见熊判官，恳请它多多关照。熊判官接过礼物，满口答应。未过几天，了结此案。老虎的独生子不仅未损一根毫毛，还被调到天宫，给玉皇大帝当锦衣卫士。

消息传来，满山沸腾，老虎更是欢天喜地。它举行盛大宴会，感谢狐狸秘书对它儿子的救命之恩。酒过三巡，虎大王也酒后吐真言，它举起酒杯说道：“不知内情的人总说‘狐假虎威’，岂知今天这事是‘虎借狐力’啊。”

鹦鹉认字

从前，无稽国的一位大臣家里养了一只鹦鹉，非常聪明伶俐，人们日常生活用语它一听便会，有问必答。

大臣每天早朝之前，都要按照上朝的规矩在家演练一番。时间一长，这只鹦鹉也学会了出口称臣，三呼万岁。一天，大臣手拿笏板把上朝要说的话念了一遍。紧接着，鹦鹉也跟着说了一遍。大臣好奇地把笏板拿到鹦鹉面前，它竟能把上面写的字都念了下来。从此，大臣经常在纸上写几句话教鹦鹉念，使它学会了认字的本领。此后，这只鹦鹉的名声越来越大，地位也越来越高，居然被皇上封为“鹦鹉王”。

有一次，京城里举行鹦鹉说话比赛。参加比赛的其他鹦鹉的节目都演完了，只等“鹦鹉王”的精彩表演了。可是，不管主考官问它什么话，它都一概不予理睬。这时，只见大臣走到主考官跟前，说：“你们不知道我这只鹦鹉的特点，自从它被封官以后，每逢在大的场合讲话，都要先给它写一份材料，时间一长，它离了稿子就讲不了话。”果然，大臣把事先准备好的稿子递到它跟前，它竟摇头摆尾地说个没完。

屋顶之树

在一栋平顶楼房顶部的一个角上，不知何时长出了一棵不起眼的小树。别看它年龄不大，个子不高，但由于它一出生就高高在上，因而架子挺大，口气不小，就连地上那百年老树，它也敢称兄道弟，呼来唤去。

这天，雨过天晴，它显得格外精神和兴奋。恰在这时，一只喜鹊落在了它的肩上。它乘机炫耀起来，说自己比地面上的任何一棵树都长得快、长得高。

喜鹊提醒它说：“你高高在上容易遭风，当心根基不牢。”

它不服气地说：“我怎么会根基不牢？”它用手指了一下地面上的树说：“它们的根都扎在松软的土壤之中，而我的根却扎在坚硬的混凝土中，你说谁的根基牢？”

正在它夸夸其谈的时候，突然一阵风冷不防刮来，把它刮得东倒西歪。喜鹊被吓得惊慌失措，展开翅膀逃命去了。

过了许多天，喜鹊想起来要劝劝这棵不知天高地厚的小树，可是等它飞来一看，这棵屋顶之树已枯死多日了。喜鹊飞到旁边的一棵大树上，还连声说可惜、可惜。

只听大树粗声大气地说：“有什么可惜的，这是它的必然下场！”

“老先生的话是否说得过了些，这棵小树虽然有些目空一切，但这么年轻就夭折了，难道你一点同情心都没有？”

“您有所不知，从这棵小树出世以来，老夫我曾多次将过去风风雨雨的事讲给它听，劝它回到地面与大家共同生活，可它说什么也听不进去。请想想看，花草树木离开了土壤，还会有什么前途吗？”

我的家乡大连（长篇散文·节选）

宋一平

内容简介 本书采用文学手法，从不同侧面介绍旅顺军港、大连海港、碧波荡漾的浴场、富饶的渔场、整洁的街道和宽阔的马路、高耸入云的高楼大厦、神秘的蛇岛、闻名遐迩的“鸟站”老铁山、老虎滩，从不同侧面展示出大连的美丽，讴歌了大连的变化。

本书1980年由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获得优秀作品奖。

欢乐的苹果之乡

小朋友，我们大连，除了渔场多，盛产鱼虾外，还是著名的苹果之乡呢。解放初期，我们大连的苹果树只有254万株。这些年，已发展到1883万多株，年产量增长18倍，占全国总产量的40%左右。苹果的品种也多达70多种，在国内外都享有盛名。如果你坐火车来辽南，到了大连附近，沿途都会看到，满山遍野沟沟岔岔，到处都是纵横成行的苹果树，可以说是苹果树的海洋、苹果树的世界！

我小的时候住在乡下，那里，也是大连的苹果产区之一。我经常跟着乡亲们到果园里劳动。一年四季，天天观赏着苹果园的动人景色，和果园产生了特殊的感情。真的，你如果在我们这里生活下来，和果园接触接触，我敢担保，你也会被果园的景色吸引住，爱上这里，不愿意离去……

春天，你来到这里，就会看到，万物焕然一新。一片片苹果林，在春风里显露着风姿，伸枝抽叶，吐花展瓣，争芳斗艳，清香扑鼻。远远望去，就像罩着一片片粉红色或粉白色的轻纱，使人眼花缭乱，妙不可言。一些穿着花红柳绿衣裳的姑娘们，欢声笑语，在花丛中施肥、锄草、浇水。金色的蜜蜂，成群结队地展着翅膀在这些阿姨的身旁嗡嗡地飞着扑花采蜜，真是一派欢乐繁忙的动人景象！

到了夏天，伏果开始下树登市。像沙果啦，海棠啦，祝光啦，咬一口，脆生生，甜得像蜜糖！

小朋友！果园里最诱人的季节，还是秋天。如果你在农历九月份来，看吧，那场面更是诱人。满树累累硕果，把树枝都压成了弓形。这些水灵灵的大苹果，有深红色的、

金黄色的、翠绿色的，远远望去就像一片片玉树挂满了珍珠和玛瑙，真是逗人喜爱。这个季节，果农们都忙着摘苹果。摘苹果可是个细工巧活呢！果皮不能伤着，苹果上的蒂把也不能碰掉，如果伤了皮和蒂把，就不容易存放住了。摘果，要轻轻地一个一个地摘，那个细致劲哟，简直和描花绣凤一样。所以呀，一般都是年轻姑娘们干这种活。

清晨，东方刚刚露出鱼肚白，果农们就走进果园开始紧张的劳动。姑娘们有的爬上梯子，有的攀到树上，轻轻地摘下果子，稳稳地放在箩筐里。小伙子们再把这些苹果运到选果场。选果的阿姨们再把苹果分成等，选出一般大小的水光溜滑的苹果，用洁白的纸包好，再轻轻地装进木箱里，准备运往国内外市场。

你要是真的在秋天这个季节来到，嘿，不等你走进果园，就会闻到醉人的果香。这些黄得发光、红得闪亮的大苹果，别说吃，就是看上一眼，也能让你直流口水。不信你来试试。我们家乡的果农是好客的，当你这个远方来客一走进果园，他们就会热情地送给你苹果，让你美美地吃上一顿，保管你眼馋肚饱。

上面说过，我们大连的苹果种类特多，伏苹果不算，光秋苹果就有红玉、国光、倭锦、元帅、鸡冠、黄金、金星、银镀、香蕉等十几种。个头最大的莫过于元帅，斤把重是很平常的，所以又称“大王”；色泽最好看的，要数红玉，向阳的部分呈赤红色，背阳的部分呈翠绿色，红绿相伴，好看极了；味浓要数香蕉苹果，要是把它锁进箱子里，也锁不住它那诱人的香气，就是把它吃掉，过了很长时间，你再打开箱子，仍然余香袭人；保存期最长的当推国光，从秋天下树一直可以藏到来年伏果上市，如果窖藏，不但仍然能够保持原有清脆可口的特点，而且味道更加香甜。

我们大连产的苹果可以说都香甜可口，可是金州区境内的三十里堡出产的苹果更胜一筹。这里的苹果不仅产量高，而且皮薄水分大，果肉呈乳黄色，因为含糖量大，所以酸甜适度，更加清脆可口。

呃，你听说过“樱桃好吃树难栽”这句话吗？苹果树比起樱桃树更难栽呢！

记得我小时候想得很天真，以为苹果树籽种到地里就能长出苹果树来。有一年春天，我找来几粒苹果籽，在自家大门两旁各挖了两个坑，种下了。不久，就发芽长出两株小树苗来，我高兴极了，不断地追肥浇水，盼望小树苗快快长大，早早结出大红苹果来。我爸爸是村里的果树技术员，发现我种的苹果树，便问：“你知道你种的种子能长出什么树吗？”

我洋洋得意地说：“那还用说？种豆得豆，种瓜得瓜。我种的是苹果树，长的当然是苹果树了。你没看到吗？它们长的叶子和苹果树的叶一样呢！”

“不对。”接着，爸爸同我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从前，在一个小山村里，有个名叫山丁的穷苦小伙子。一天，他上山打柴，捡了一粒奇异的果籽，种在家里一个破旧的花瓶里。眨眼间，不但长出树，还吐叶开花结出一个异香扑鼻的大红水果。大红水果一裂两开，从里面蹦出一个小女孩。小女孩见风就长，眨眼间，变成一个俊俏的大姑娘。因为她是花瓶里长出的树结出的果生出来的，乡亲们叫她“瓶果”姑娘。不久山丁就和她结为夫妻，日子过得很甜美。哪知，好景不长。当地有个叫陶肖的恶霸，杀害了山丁，强抢她为妻。她不从，连夜杀死陶肖，然后自尽身亡。乡亲们把她和山丁埋葬在一起。不久，他们的坟上就长出一株果树，又结出又香又甜的大红果。人们为了纪念瓶果姑娘，取名“瓶果”，后来改叫“苹果”。把这种果的籽种在地上，长出的树结出的果却又小又苦又涩，就以“山丁”命名。可是，用他们坟上的树枝接在山丁树上，就又结出又香又甜大红苹果。人们都说，瓶果姑娘和山丁死后变的树也深深地相爱呢。从此，天下才有了苹果。而陶肖死后，却变成“桃肖虫”专门祸害苹果。

我听了爸爸讲的这个美丽动人的故事，不禁拍手叫绝。爸爸又接着说：“这是个神话传说，并不是真的。不过，你种的苹果籽长出的树，也和山丁树一样，不能结出好吃的苹果。只有经过‘嫁接’，才能长出苹果树，结出好吃的苹果。”

我半信半疑。第二年开春，爸爸从果园里剪来一根小小树枝，又用剪刀把我种的一株小树的根部剪断，再在这株小树根部的平面上用小刀切成个豁口，把那根小小苹果树枝的下部用刀削成舌状，插进那株小树根部的豁口里，做到小小树枝的皮和小树根部的皮严密吻合，用塑料布缠紧，封上黄泥。就这样，把这株小树接活了。而门旁另一棵小树呢，爸爸没有嫁接，让它自然生长。住了几天，我发现，经过爸爸嫁接的那株小树，长得很快；没有经过嫁接的那株小树，长得很慢。四年以后，果然，爸爸接的那株树，长成枝叶繁茂的大树，结出了又甜又脆的大红苹果；没有嫁接的那株树，长的又矮又小，结的果子像手指头顶那么大，味道又酸又涩。

“不是‘种豆得豆，种瓜得瓜’吗？为什么用苹果籽种出来的树不是苹果树呢？”我奇怪地问爸爸。

爸爸回答说：“果树和其它农作物不一样，它们自花结实率低，多数需异花传粉以后才能结果。所以，在自然情况下，果实种子的本身就不是纯种，而是接受了另一品种的花粉以后的杂交种了，因而它长的果树当然就和原来的不一样了。至于品质变坏，那是由于母株受了野生花粉影响的结果。嫁接法的情况就不同了，它用的是老品种上的枝条或芽，是无性繁殖，没有经过杂交过程，所以后代也就不会发生那么大的变化了。”

经爸爸这么一讲，我才解开了这个谜。

小朋友，你看，栽种苹果可真不简单吧？苹果之乡所以这样美，那是我们家乡劳动人民多少年来用辛勤的汗水浇灌的结果哟！

雄伟壮观的大连火车站

小朋友，游完了苹果园，咱们再到大连火车站去看看。如果你乘坐火车来大连参观，经过灯明瓦亮的地下道，离开出站口，踏上站前的宽阔广场，这时候，你别忙着走，请你回头望一望：呀！多么漂亮啊！一座坐北面南，像一个巨大的白漆钢琴般的高大巍峨的建筑物耸立在你的面前。建筑物的上额中间镶嵌着一个大电钟，电钟两旁闪耀着两个大字——大连。这就是你刚才走出来的闻名中外的大连火车站。熟悉大连的人都知道大连火车站很有特点。别说千里迢迢来大连游览的人，像我这样一个家住大连的人，每回从这里经过，也要看上它几眼，而且老觉得看不够，越看越爱看呢！

的确，大连火车站不仅雄伟壮观，而且也很别致，独具一格。它从上到下全是用汉白玉一样的花岗石建造的，既洁白又坚固。火车站的主要部分是上下两个大厅，这两个大厅比得上一般三层楼房那样高，而且都有多扇几丈高的玻璃窗，同时，下面还都有好几扇宽大的玻璃门，充足的阳光，把两个大厅照耀得光芒四射，非常敞亮。咱们先看二楼，它的中心部分，是旅客候车室，地面十分光洁，能照出人影来，一排排沙发式座椅，坐在上面等车，舒适极了；大厅的四周，环绕着好几个售票处，还有问事处、文化服务处、零售部和母子候车室以及贵宾室等。再看一楼，它的格局和二楼大厅相似，其东侧，有旅客食堂，旅客吃饭非常方便。所以，旅客在这里候车，风吹不着，雨淋不着。如果候车时间长了，闷了，还可以到文化服务处借图书看。车站的广播里，还不时地传出悠扬的歌曲。不知底细的人，也许会认为这里是一座文化宫呢。

火车站前面的大广场，可以容纳三万人。我们大连人常常在这里迎送外宾，有时还在这里举行大型文艺晚会呢。

火车站广场东西两侧，是两条用花岗石筑成的大堤，堤是斜坡式的，下面连着广场前的柏油马路，上面连着火车站的二楼。迎送客人的汽车可以从马路上直接开到二楼候车大厅的门口。初来的人看到这种情景都感到奇怪：怎么，汽车为什么会跑到二楼的阳台上呢？再一细看，啊，原来如此：二楼的阳台一直通到大马路上！到了晚上，广场四周的霓虹灯一齐放亮，这座大楼变成水晶宫，就更加显得美丽壮观了！你看吧：“嘟嘟嘟”的小汽车，在二楼阳台上跑来驶去，多么像杂技团在表演空中飞车呀！

广场南面的边沿上，是一行花坛；再往东走，就是火车站前花园了。这里，一年四季，景色各异：初春时节，大地解冻，阳光照着残雪，这时候，你会看到，迎春花面对乍暖的南风，露出金色的笑脸；丰满典雅的玉兰望着初春的晨曦，点头微笑；粗犷的杜鹃花像一团团火焰，香飘广场。盛夏酷暑，你会看到，紫藤架下，坐满了赏花的游客，蔷薇、芍药，在微风里婆娑起舞，争芳吐艳。寒露凉秋，大雁南归，这时候，你会看到，金黄色的菊花开满花坛，像金色的星星落满花园。而到了冬天，白雪皑皑，大地冰封，这里的一株株松柏，却傲然挺立。

写到这里，我想起一位外地画家。他经常来大连画大连火车站。他说，他爱大连火车站，和大连火车站有着特殊的感情，是因为，他在大连火车站见过敬爱的周总理。

他接着说：

那是1951年5月，我那时才十几岁，来大连外祖父家串门。一天傍晚，外祖父领我到大连火车站散步。当时，火车站前广场很狭窄，上面是临时搭起的停车棚和一堆堆垃圾。我和外祖父正在溜达，突然，两辆小轿车停在我们面前，从车上下来几位叔叔伯伯。有个年轻的叔叔，显然是警卫人员，他走过来，客气地请我们离开这里。我们刚要走开，只见一位身着浅蓝色呢料中山装的神采奕奕的首长，左胳膊稍微端在胸前，健步向我们走来，示意不让我们走。他微笑地摸了摸我的头，亲切地对我外祖父说：“老人家，你好啊！”

“呀，周总理！”外祖父睁大眼睛，惊喜地叫了起来。

“啊！周总理！是周总理！”我也惊喜地叫了起来。因为外祖父家里挂的伟人像，其中就有周总理。现在，出现在我们面前的这位首长，那一对浓黑的剑眉，那一张布满慈祥笑容的亲切面孔，这不正是我们日夜想念的周总理吗！

周总理紧紧握着外祖父的手，问他做什么工作。当外祖父对周总理说，是退休工人时，周总理高兴地对市里几位领导说：“好啊！我们搞城市规划，正要听听老工人的意见呢。就让这位老师傅做我们的顾问吧。”

周总理说着，牵着我的手，一边走，一边同我外祖父聊天，那亲昵劲儿，就像遇见了久别重逢的老朋友。周总理带领大家登上火车站大楼前的阳台，眺望四周的景物，又回头望了一下大连火车站这座高大的建筑物，用坚定有力的声调对身旁的同志说：“大连火车站，是中国人民用智慧和汗水建筑起来的，很美观大方。现在，这座美丽壮观的火车站，回到了中国人民的手中。我们要学会美化它、管理它，要把它装扮起来，依靠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把它建设得更加美丽壮观！”

停了一下，周总理问我外祖父：“老师傅，你对这站前的建筑规划，有什么想法没有？”

我外祖父说：“这里太乱了，旅客下车以后，想在这里休息休息，也没有地方呆。”

周总理沉思了片刻，认真地说：“你的意见很对，大连火车站位于市中心，周围居民很多，来往旅客也很多，需要有个好环境，让大家休息休息。所以，马车站要搬迁，广场要宽阔一些，前面要修上花园。”

周总理说到这儿，便带领大家走下阳台，来到站前的空地上，迈动脚步，数着步数，亲自丈量，连广场边沿扩大到哪儿，花园修在哪儿，他都亲自给做了规划。末了，他还嘱咐市里的领导，为了照顾来往的旅客食宿方便，在站前要修建旅社和饭店。临别时，周总理又紧紧地握着我外祖父的手，深情地说：“老人家，耽误你们祖孙俩的休息时间了，再见。”

是啊，这位画家讲的没错。据我所知，那次，周总理是利用正在大连养病的时间，为大连市作城市建设规划的。解放后，周总理先后七次来大连，对大连的城市建设作了许多重要指示。大连这座城市之所以能这样美丽，也是与敬爱的周总理的关怀分不开的呀！我们前面看到的大连火车站的宽阔的广场以及广场前面的花园，还有站前的旅馆、海味饭店、昼夜服务商店，都是根据周总理的指示修建的，既美化环境，又方便来往旅客。看，周总理想的多周到啊！

小朋友，大连火车站就是美吧。你要是有机会来我的家乡大连，可不要忘了好好参观参观大连火车站哟！

黄金海岸风流歌（长篇散文·节选）

季福林 韩宗凯

内容简介 《黄金海岸风流歌》系浓缩大连的历史与现实的纪实散文集，笔触细腻、流畅。全书12万字，为“爱我辽宁、爱我家乡”丛书之一。1995年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1996年，丛书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南部海滨的一串珠玑

或在老虎滩，或在金沙滩，或在星海公园，只要你稍微注意一下就会发现，那些第一次见到海的异乡朋友一般都有一种特殊的惊喜，而且，一般都有几句惊叹：

“大海！”

“哦，这就是海！”

“海，真迷人！”

其实，常年生活在海滨的大连人也是非常恋海爱海的——爱海的浩瀚，爱海的深邃，爱海的蔚蓝，爱海的神秘，更爱海的雄浑与妩媚的统一。

海，是一幅诱人的风景画，似乎蕴含着谁也说不清的魅力。

被大海拥抱的大连，有着漫长的海岸线，而大自然的营造力和人们的创造力又使得这漫长的海岸线成为熠熠生辉的风景带。常有外地朋友问：“大连的海哪儿最美？”从风光和知名度考虑，多数大连人当会推举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长达30多公里的南部海滨滨海路所连结的10多个风景点最为美丽多情。

东西相贯通的滨海路，系柏油路，它依山临海，蜿蜒曲折，似一条上下左右飞舞的绸带。每天，都承载着欢歌笑语。因为从这里，可以清晰地阅览风光旖旎的大海以及通往你所喜爱的海滨。

满目叠翠的滨海路，分为东、中、西三段，每段都有雄奇和秀美。

站在东段，放眼可见紫燕掠飞的燕窝长礁、嵯峨峥嵘的虎牙礁、亭亭玉立的美人礁、被一斧破齐的黄鱼石、形似人参的棒槌岛、亲如手足的三山岛和不时进出大连港的

一艘艘中外轮船。由三个岛子组成的三山岛，系大连湾屏障，西岛的西侧海域为巨轮航道，中岛现已成为理想的旅游度假区。

在中段的半拉山和北大友谊桥一带，观海的视线最为开阔。举目远眺，烟波浩淼，天海一色，时有凌空的海燕剪影点缀，令人胸襟顿时一阔。

站在西段，抬眼可望东西裕褫 大连 岛、二坨子、老偏岛、黑石礁、小平岛。在岛、坨、礁、岸之间的广阔水域上，垂钓的渔舟点点，旅游的飞艇簇簇，静与动结合，蔚蓝与浪花间隔，形成了一副令人神往的画图。

从星海公园至棒棰岛的近岸海域，有数条中型游船往来穿梭。手扶栏杆，伫立甲板，一览由碧海、蓝天、岛礁、沙滩、浪花、海鸥、悬崖、立壁、青山以及逶迤的滨海路所构筑的三维空间，你会在惊叹、欣喜之间频频举起照相机，当一个胶卷摄罢，仍会有兴致未尽之感。

伴着悦耳的乐曲，游船破浪而进。在海风的鼓动下，或秀发扬起，或纱巾飞起，或领带卷起，或风衣掀起，或裤角鼓起，或裙子抖起，真是飘飘欲仙惬意无限。

蔚为壮观的是燕窝岭和石槽洪门一带的海区，风卷浪激，轰轰烈烈，犹如千军万马，直奔悬崖陡壁，霎间，卷起了万堆雪。而浪涛扑击溶洞所发出的轰响，更是动人心魄。

航行中，你一定能欣赏到“妹妹船头坐，哥哥船后摇”的画面。届时，人家大多会向你招手致意，有的则不大好意思而淡淡一笑……

无论南部海滨的哪一段，都有观日出、赏夜海的理想之地。

凌晨的朦胧中，一些大连人和外省市来出差、度假的朋友晨练一番之后，或站在高高的礁岩上，或趴在松软的沙滩上，一面吸吮着海风的新鲜，一面静静地等待一个绚丽、庄严的时刻。

东方的大海与天空之间现出了“鱼肚白”。慢慢地，又转换为绯红色。不长时辰，又有数不清的从前方飞来的金线在恬静的海面上跳跃，随之，一个在大海里玩耍了一夜、身着红兜兜的调皮小子——太阳，蘸着清亮亮的水珠儿，从海底恋恋不舍地跳了出来！此时，天在燃烧，海在燃烧，青山和城市披上了美丽的虹裳，天地间一片灿烂辉煌。

夜海的景色更为迷人。

如果皓月当空，背依如黛的群山，但见横流的沧海变成了一面偌大的明镜，映得人心舒舒朗朗，快活中或许又有静思遐想。若是无月或云遮，听夜海轻吟，赏点点渔火、

舰船游移的灯光和时亮时灭的航标灯，以及夜海涌动的磷火波光，你会感觉，这是一个静谧新奇、诗情画意的有机体，着实令人心旷神怡而忘归。

大连南部海滨的迷人绝不止此。1990年7月3日下午2时许，傅家庄海域出现了少有的“海市蜃楼”的景观：一会儿山峦叠嶂，一会儿楼房鳞次栉比，一会儿骏马扬蹄，一会儿列车奔驰……千姿百态，形象逼真，变幻迷离，时隐时现。这由光线的折射作用而形成的“海市蜃楼”，竟长达3个小时，许多人有幸一睹。

由于南部海滨多礁石和多滩涂，所以人们赶海的地方甚多，诸如老茧沟、棒槌岛、一湾水、石槽、半拉山、燕窝岭下、小港、大港、西大滩等，几乎每天都吸引了大批的赶海者，尤其是“双休日”，男男女女，老老小小，红红绿绿，熙熙攘攘。当然，从外地赶来旅游、度假的客人也不示弱，他们要尝尝自己赶到的海鲜哩。

落潮了。随着海水的后退，人们追波逐浪，挖蚬子，捉螃蟹，觅波螺，铲扇贝，揪海红，刨海蛎子，摘紫菜，扯海带和裙带菜，而那专注的神情，那各异的姿态，那流荡的小曲，那欢快的笑语，将一个个礁盘和滩涂点染得恰似斑斓多彩、忘情表演的世界……

垂钓也是大连南部海滨的一“景”。黄白嘴、脚脖子、滴巴水、小孤山、棒槌岛、黄鱼石、洪门、石槽、南天门、象鼻洞、岔道子、长礁石和小港等，都是钓迷们向往的地方。黎明时分，大多钓迷已经就位开钓，或持竿，或甩竿，情趣迭起，雅兴盎然。看看、算算，一天钓得两三公斤，只是“小菜一碟”；而能者钓有10公斤左右，也屡见不鲜。

当然，更有让人羡慕的镜头——

妻子半蹲身安鱼饵，丈夫挺胸劲甩线，好一个“女织男耕”！然而，千万不要忽略了他们身后的孩子，孩子正在生火煮那刚刚钓上来的黄鱼、偏口鱼。朋友，看清了吗？炊烟里裹着一幅悠然、和睦的图画。用不了多长时间，鱼鲜便伴着脆甜的笑声飘起、飞远……

钓迷不会放过夏末秋初的夜晚，因为这是垂钓黑鱼、鳊鱼的极好时机。夜色中，手电不时从峭岩、海滩上亮闪，渔坠带着渔钩不时砰然入水，渔竿上的小铜铃不时唱起，哦，这是几多消遣、几多企盼与几多快意的交织！

除自然景观外，南部海滨的棒槌岛、傅家庄和老虎滩都各有自己独特的人文景观。

位于滨海路东端的棒槌岛景区，是驰名中外的避暑胜地，棒槌岛宾馆由风格各异的10座建筑组成，宛若仙山琼阁，散落于三面倚山、一面临海的绿荫花影之中。在这里，留下了周恩来为国操劳和解决大连严重缺水、建设碧流河水库的严峻思考；在这

里，留下了叶剑英一展凌云壮志，书下《远望》的高亢回响；在这里，留下了邓小平把握历史机遇、筹划我国第一个开发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聪颖目光；在这里，留下了江泽民和李鹏对于“东北窗口”——大连的关怀和期望。棒棰岛宾馆，是几代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来访的一些国家首脑下榻的地方。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城市国际化水平，具有国内一流水准的大连国际会议厅，于1994年8月在棒棰岛宾馆8号楼落成。该会议厅设备先进，功能齐全，典雅庄重，配置的可同时翻译4国语言的传译系统和8个画面的彩电以及投影屏幕，使大连接待国际会议的水平跃上了一个新的档次。

位于滨海路中段的傅家庄海滨，已成为大连规模最大的海滨疗养区。煤矿、船舶、民航、银行和陆军、空军等疗养院，以及旅游服务中心、职工度假村、少年夏令营，依山、面海而建，风格迥异，错落有致。为进一步改善疗养环境，90年代初便将海边的小渔村迁走，代之而起的是鲜花盛开的园圃、停车场和宾馆服务区，使得整个海滨疗养区更加清新秀美。

位于滨海路东段的老虎滩，50年代曾在小东山的“虎背”上建一秀丽的公园。由于小巧玲珑和交通方便等原因，30多载曾醉倒无数中外游人。80年代末，经过大规模改造，多年淤积、污染的海湾被填大半后，又将原公园和公园遥遥相对的菱角湾牵在一起，建起了一座占地118万平方米的虎滩乐园，被誉为海滨“迪斯尼乐园”。

在乐园卧虎山坳的菱角湾北侧，落有我国目前最大的半自然状态鸟笼——鸟语林。这里，放养着一千余只珍禽。曲径通幽，花香四溢，百鸟啼鸣，溪水潺潺，置身其中，大有回归自然之妙趣。

矗立在菱角湾绿茵广场上的群虎雕塑，由500块大型花岗岩雕砌组合而成，重达两千余吨，雕有神态各异的6只老虎，为我国最大的花岗岩动物雕塑。它的落成，使“南有五羊、北有六虎”的神话成为现实。将其作为背景，许许多多的中外游客留下了值得留存的情影。

有谁游过海底龙宫吗？除了潜水员外，可能为数不多。位于虎滩乐园西侧的水下世界，整体结构为水下式，面积达3000平方米，系目前全国规模最大的海洋生物馆。沙滩、沉船、贝壳、珊瑚及140多个品种的观赏鱼和海洋爬行动物、棘皮动物、腔肠动物，组合成一个奇特的海底大观。现代泳舞和潜水表演，同样让人耳目一新。

山海好美，生活好美，自然应当有着海滨更美的夜色。自1988年夏初开始，由大连市政府主办的每年一届的山海灯会，又使虎滩乐园一展百样韵致、千种风情、万般风流。

当夜幕落下，造型生动的命题、海面、装饰、民间等大型灯组齐放光华，与海辉映，汇成了一个溢光流彩的世界，展示了华夏民族的历史、现实和未来。璀璨的灯火里，人流如潮，笑语流淌，夜海和着诗兴与激情欢唱。当焰火从陆地、海面升腾，整个虎滩山海火树银花，霞蔚云蒸，恰似一个神奇的万花筒。夜半，赏灯、消暑的人们仍不肯离去。

其实，大连南部海滨最显著的特点是它拥有许许多多的海水浴场。夏天，棒棰岛、傅家庄、星海公园等大型海水浴场，每天都吸引了数十万避暑、游泳的人们。是的，当浪花亲吻你的全身，心底便有一种亲切的涌流。玩个痛快吧，游个自在吧，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种陶冶与丰收。

大连人都比较了解，南部海滨几个大型海水浴场均开阔呈弓状，并均有淡水冲洗，但各有其特点。棒棰岛、傅家庄浴场以水质清澈著称，星海公园浴场则以滩平、浪缓出名，人们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这些浴场。夏时，在健步向我们走来，示意不让这些大型浴场的海滩上，伞篷林立，游人如织；海湾里，泳者如豆，浪花迭开。对于这种场面，有人用“下饺子”来形容，看来并不过分。因为在大连，似乎有一个不成文的“规矩”，这就是：夏天如果哪个单位的领导不组织员工到海边游泳消暑或为游泳消暑创造一定的条件，那么他就很难为群众所拥戴。由此可见大连人对游泳珍视的程度。所以，大型浴场多有爆满的现象也就不难理解了。

南部海滨还有一些中小型的自然海水浴场，诸如黑石礁、凌水、南大亭、金沙滩、小傅家庄、燕窝东、友谊桥东、石槽、一线天等，这些浴场不仅水清波碧，而且僻静少喧嚣。于是，人们又瞄准了这些地方。个别浴场虽交通不便又稍远，但坐上“的士”花个十元八块的，似乎又算不了什么。不过，大多数人却有独特的筹划：以步代车，先沿滨海路赏赏风景，吸吸山草野花的芬芳，然后再去浴场洗个痛快。然而，好景不长，这些中小型浴场也被“撑破”。究其原因，最主要的就是外地来大连避暑消暑的朋友逐年增多。

善解人意的大连人是好客的，他们认为：人家大老远赶来玩玩大连的海，也是瞧得起大连，同时也说明大连是美丽的，是有诱惑力的。于是，许多大连人为把方便让给来自远方的朋友，便来个舍近求远，去旅顺的盐场、黄金山、杨家套、大潮口，甘井子区的大黑石、夏家河子、黄龙尾、碧海山庄，以及金州区的龙王庙、城山头海水浴场游泳消暑。为减轻海水浴场的压力，瓦房店市和普兰店市的人们不再南下，涌向了发展迅速的水净、沙优的仙浴湾海水浴场和我国第七大岛的长兴岛海水浴场。

一个悄悄的变化始自于1992年夏天，大约从那时起，南部海滨的夜晚不再静悄悄。夜幕下，浴场游泳的人越来越多，沙滩上乘凉的人越来越多。

洗上两水，热、燥全部滤除，浑身滑溜溜，十分清爽。上岸来，或私语，或畅谈，或躺在尚有余温的细沙上望着夜空遐想，时时有一缕轻松、惬意和情趣。

回家后，再用淡水一冲，几乎百分之百地睡得舒舒服服。翌日，工作起来几乎百分之百地精神抖擞……

聪明的星海公园的主人从中有所悟，下决心搞起“星海之夏夜泳会”。1993年，他们投资150万元，用难以计数的串灯与一组移动的聚光灯交织，把夜晚偌大的一个星海浴场映得如同白昼。

是的，海滨东部的虎滩灯会已经大出风头，而今海滨西部的夜泳会也要风流一番。自然，市民各有所爱，来参加夜泳会者络绎不绝。沙滩纳凉，海中展臂，轻舟慢棹，使星海之夜溅起了无数的精彩。哦，把诗留在星海，把歌留在星海，把情留在星海，只因今宵难忘，星海给了太多的温馨与爽快。分别时，谁个不想再轻轻说上一句：星海，我们永远相爱……

大连南部海滨的许多景点都有美丽的民间传说，星海公园的“星神力投星石镇鲨霸”，老虎滩的“勇敢的石槽和美人鱼剑劈恶虎”，棒棰岛的“心术截然相反的张家两兄弟寻追人参——棒棰娃娃的不同结局”，都寄托了得道多助、恶有恶报、正义必胜的美好愿望。然而，勤劳、聪慧的大连人民始终选择了创造，以新的时代精神创造崭新的生活。听那大海的日夜歌唱：今天的故事和新的传说，更美、更多……

南部海滨是大连美丽的裙裾。

南部海滨是大连一串华贵的珠玑。

朋友，你怎么评价呢

冰峪沟，如诗如画目难收

海有海的奇趣，山有山的妙意。在大连海滨，看惯了海，玩够了海，不妨视位北移，“换换脑筋”，去游一游无山不奇、无水不秀的北部山区——冰峪沟。

融原始自然风光与纯朴乡情民俗于一地的冰峪风景区，地处大连的庄河市仙人洞镇区域，距大连240公里，距丹东180公里，距沈阳350公里，素有北方“小桂林”之称，是辽南地区的旅游热点。

《大连晚报》1994年有报道说——入夏以来，一批批游客从四面八方涌入冬暖夏凉、山奇水秀的庄河市冰峪风景区。每到周六周日连休的日子，由大连开往庄河的火车爆满，由沈阳、鞍山等地来的旅游客车也络绎不绝。到8月中旬，来旅游的中外游客已达30万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一倍……

从这则消息，不难看出冰峪风景区的魅力之大。两年前的夏天，我曾有机会到那里一游，自然生出许多感慨。

在冰峪入口处，来游者熙熙攘攘。我们在这里的“云水渡”等候游艇。“云水渡”一侧，是新建的一条拦河大坝，约长150米，坝内回水面约长两公里，清亮亮的河水漫过大坝，形成一道瀑布，在阳光下闪着奇异的色彩，让人赏心悦目。从主人的介绍中，我们对冰峪的历史有了一个粗线条的认识。相传，唐朝军队征战辽东时，薛仁贵曾在这沟谷扎寨屯兵，后来唐太宗李世民到此安抚远征的大军，见此实乃“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地，便赐名“兵御”，又称“冰峪”。之后，这个名字历代相传，直到今天。当地农民曾在沟里发现大批古代行军锅，还发现在久远年代铸造兵器的遗址，经多方考证，冰峪是一古战场确属无疑。但是，千百年来，仙境般的冰峪却“不纳蹄轮”，一直“养在深闺人未识”，只是到了80年代中期，庄河才开始着手开发这块珍贵的旅游资源……

游艇来了，我们乘艇在峡谷里逆流而上。两岸，奇峰对峙，重峦叠嶂，山色如黛。河流，悠悠流淌，时宽时窄，时深时浅，有立于水中的木杆为航界。那水色，似墨绿、豆绿染尽，真想捧几把带回城里。约有20分钟，我们进入景区“双龙汇”。

“双龙汇”是旅游服务中心所在地，供游人住宿的茅草小屋依山而建，别有一种浓浓的野味；供游人小憩的石凳、石桌和稻草阳伞，质朴典雅，恰与自然融为一体。河中，造型各异的游船缓缓如梭。若不是“回望阁”上那喧嚣的“卡拉OK”的骚扰，我敢说，谁都会把这幅宁静、美丽的风情画爱至永远。

这里也是南北贯穿景区的英纳河与东西贯穿景区的小峪河交汇之地，游人自此开始“分流”，沿两河岸边各去探幽揽胜。

英纳河虽较为宽阔，但随山势而变，九曲回肠，左转右旋，宛如一条飞舞的白绸。宽阔处，河床中一些鹅卵石裸出，激起一束束洁白的水花。较窄处，也是河水弯折处，多成深潭，潭中静静，山峰倒映，更有天空飘移的白云。有人走得燥热，便脱去衣服跳入潭中，紧接几声“好水”，洗了个痛快。

两岸，群峰逶迤，林海莽莽，山泉叮咚，藤萝如瀑，野花竞开，鸟儿啁啾，就连那峭壁上也有赤松傲然的英姿。主人告诉我们，冰峪有几“奇”：一是亚热带的天女木

兰、海州常杉等植物竟能大群在这里落户；二是河谷中还生存着珍贵的两栖兽类水獭；三是有人说，原为道佛两家信徒居住的“仙人洞”，一直通到丹东帽盔山。这些待解之谜，无疑浓重了冰峪的原始神秘感。

游览中，不时有“铃铛马帮”从对面驰过，一问才知，他们是“山外”来赚钱的农民——请游人骑马游赏冰峪山水。

在河谷一开阔地，右岸住了几户人家，门前，都有“幌子”飘舞。出于职业的习惯，我们不能不进去一访。

40岁上下的女主人迎了出来：“哟，真对不起诸位，昨天从鞍山来的几位老客还没走，住满喽。”

当我们说明来意后，她客气地把我们让进屋。看来她是爽快人，话闸一开似乎关不住：“过去俺山里人过的日子，叮当响——穷。几块薄地，打不了几斗粮。就是这十来多年，好了，来沟里玩的人多了，人家没地方吃，没地方睡，找上门了。俺和当家的一合计，倒出一铺炕，人家方便，俺们也赚几个。城里的人怪不？爱吃饼子、苞米子，吃野菜，吃大葱蘸大酱。人家不会坐炕盘腿，伸着，蹲着，俺们不介意，只要人家吃得欢实，走后还想着俺们山沟这地场，俺们也就知足了……”

纯朴的乡情，让人喜欢和怀恋。告别了女主人，我们继续沿河岸向北走去。

犹如神工的“天壁峰”，惟妙惟肖的“引路鸽”，形象逼真的“渔樵石”，让人百看不厌、遐思喟叹。正当我们坐在草地上稍作休息准备回返时，迎面走来了一位背着箱子的山姑。她问：“买冰棍吗？”

正需要解渴。不过，在这峡谷里能吃到冰棍，算不算是一件新鲜事儿？我们一面吃着冰棍一边问她：

“从哪儿来？”

“沟外。”

“有多少里？”

“30多里吧。”

“卖一根冰棍能赚几个钱？”

“五六分。”

差不多。她那箱子能盛100多根？一估算，我们诧异了：“翻山越岭，走这么远的路，一天也就只能挣个……”

“五六块还算少？”山姑背起了箱子满脸笑意，“听俺爹娘说，过去在生产队干一天，也只能挣角八分儿。”

山姑走了，望着她在崎岖河岸忽高忽低的身影，我们暗暗为她祝福，同时，心底又不免掠过一丝艰涩……

返回“双龙汇”已近午时。为抢时间，我们决定沿小峪河谷来个“突袭”，以不负此行，但必须渡过两河交汇的河流。有10多对山民用竹竿与藤椅扎成的轿子抬送，可我们觉得似乎有点“那个”，便匆匆脱下鞋袜，踏着浅水处突起的溅着水花的石头进入小峪河谷。

路转山深，崖峭峰奇，胜景的确不少。相对说来，小峪河比英纳河窄了些，但七弯八折，淙淙有声，也平添了几分生动。

有人说，小峪河的景致要胜英纳河一筹。或许是我们先游览了英纳河的原因，我的感觉是我更喜欢英纳河畔的浑厚与粗犷。好在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既然不是学术方面的研讨，也就无须争个端倪。

天色不早，观赏有着神秘色彩的“仙人洞”的计划只得遗憾地割舍，又回到两河交汇处的对岸。净脚时两组镜头引起我的注意——

身旁二米处的一对青年男女招呼道：“抬轿的！”看来他们要到岸那边。

不大时辰，两个山民抬着空轿子奔了过来。

“抬过去多少钱？”

山民答：“5块，两位10块。”

那对青年男女相视一笑，便坐上了轿子，之后，两个山民抬着轿子优哉游哉朝对岸而去。

这时，从河中心又奔来一对抬轿的年轻山民。近了，但见轿上端坐着一位漂亮的女子，笑意浅浅，两腿相叠，似有说不出的惬意。

落轿。那女子递给轿夫一张“大团结”，手一挥说：“不用找了。”

轿夫一愣，又忙笑着躬身：“谢谢，谢谢……”

不知出于什么想法，我上前问轿夫：“你们都年纪轻轻的，不能干点别的什么？比方说……”

前轿夫回道：“大山沟，有什么可干？不干这挣钱的差事，只能坐家里等穷。”

我又问：“游客坐在上面，你们有什么感觉呢？”

前轿夫直摸后脑勺，后轿夫笑答道：“开始干时，脑袋是有些打不过弯儿，感觉这差别也太大了。可后来想想，我们身上穿的衣服，我们家里看的电视机，还有许许多多，不也都是城里人辛辛苦苦创造出来的吗？现在，城里人瞧得起这偏僻的大山沟来度

假，渡河坐轿一不用脱鞋袜，二又图了个自在，而我们，出点力，不大工夫就能挣个好钱，这叫——你为我服务，我为你服务……”

“互相服务。”前轿夫似乎梦醒，抢着喊道，“为人民服务！”

“哈哈……”我们都乐了。

真美——山青青、水悠悠的冰峪沟。

海岛的孩子（散文）

季福林

黄昏，在哨所

桔色的晚霞在蔚蓝的大海上燃烧。

“报告！”——随着童稚的喊声，小岛峰岭上的哨所里涌进了三个小客人：渔村的铁蛋、海花、小海。

铁蛋和小海抬着一大兜子水灵灵的石花菜。

海花手提的竹篓里装着直舵娑的螃蟹。

瞧，他们挽起的裤脚还滴着水哩。

哨所班长疑惑地问：“小朋友，你们这是……”

铁蛋挠挠湿漉漉的头发，把绛色的圆脸蛋儿一扬：“俺们都看在眼里啦，一连刮了六天大风，你们的登陆艇没来，叔叔们早就断了菜啦！”

小海用手抓一把额上的汗珠儿，脆生生地说：“是海花姐出的好点子，为了让日夜站岗的叔叔们吃上菜，俺们三个就来了个就地……”他想起不起下面的词儿，左脚踏下右脚，右脚踏下左脚，一摸后脑勺，朝海花问道：“海花姐，就地……就地什么来的？”

海花一笑：“就地取材！”

战士们乐了。班长说：“部队有纪律，我们不能收咧。”

“那怎么能行呀？”小海急眼了。

铁蛋噘着嘴巴：“不收——我们就不走！”

海花转转乌黑的眼珠，用肯定的口吻说：“叔叔们一定会收的。”

班长惊奇了：“为什么？”

海花的话里透着甜味：“因为——俺们对叔叔们有着真诚的爱呀！”

“哈哈……”笑声飞进绚丽的桔色晚霞里。

黄昏的小岛，真美！

海边上

大海像一匹没有边的蓝绸。

两个葫芦头在离岸边不远的海上飘着。

两个孩子从水下蹿了上来，一人捧了一捧紫色的石花菜，朝葫芦头下系着的网兜一捅，便朝岸边游来。

铁蛋说：“海花，你瞧，礁头上坐的那个人是谁？”

海花一手拨水，一手抹了抹贴在前额的几绺黑发，朝岸边望了望说：“不认识哩，反正不是咱小岛上的人呗！”

上岸了。

礁头上的那个人凑了过来。他，四十上下，细高挑个儿，瘦得有点像夹板鱼。他眼珠一骨碌，就像熟人一样问道：“有货？”

铁蛋说：“俺们赶的是石花菜。”

“赶它干啥？”

铁蛋有些不快，只吐了一个字：“卖！”

“卖了钱好上学，既减轻家里的负担，又可多买些笔、墨、本，好学习用呀！”海花补充了一串，又反问陌生人：“你是……”

陌生人很不自然地一笑：“我是坡南潘老四的亲戚——城里来的。”说罢，他蹲下看看石花菜，又抬头问铁蛋：“这玩艺多少钱一斤？”

憨厚的铁蛋照实说：“晒干，一斤卖一块。”

陌生人估量着：“五斤能晒一斤干的吧？”

“嗯。”海花点点头。

陌生人摇摇头：“划不来，划不来。”他注视着两个孩子，“下水拣些海参吧，一头一角，一百头就是十块。咱们来个利索的，你们俩一手交参，我一手交钱，怎么样？”

铁蛋头一歪：“你有钱是你的，俺们不稀罕！”

海花绷紧了鸭蛋圆形的脸儿：“这里是水产保护区，海参是养殖的，俺们一个也不拣。”

“噢……那——算了，算了。”陌生人转过身，朝着海边一条崎岖的小道走去。

铁蛋急喊：“别走那条小道。”

海花把手一合，捂成个喇叭形，对着小嘴：“那道直通虎头崖，危险哟！”

陌生人住脚怔了怔，返了回来，朝着通向渔村的大道蹒跚地走去。

铁蛋和海花对视着，把脸上的海水一抹，“噗哧”一声，乐了。

五彩贝壳

三个孩子朝着省少年儿童夏令营的营盘走来。

来自“煤都”的春叶打老远就认出了走在前边的那个女孩子，便喊了起来：“海花妹妹！”

三个孩子各提一个塑料袋，像轻捷的小鹿，跑来了。

负责夏令营的郭老师说：“小同学，请到我们营里做客吧！”

憨厚的铁蛋瓮声瓮气：“不。谢谢啦。”

“俺们是来送贝壳的。”小海一龇虎牙，把手中的塑料袋一提说。

海花说：“早上和傍晚，我们常看见你们在海滩上拾贝壳。俺们知道，你们爱贝壳，爱大海，更爱俺们这个不出名的小岛！因此嘛——俺们三个放学后，就下水潜了几回，捞些漂亮的贝壳，算是送给你们远方客人的礼物吧。”

嘿，海花真像个小岛孩子的代表，一说一大串。此刻，她顿了顿又说：“你们就要走了，俺们还拾了几个大螺，以后，你们要是想大海，就仔细听听那螺，那螺里一定有大海的涛声；一有涛声，那贝壳上就会映出这蓝蓝的大海！”

“哗——”掌声，涛声。

铁蛋习惯地挠挠蓬扎扎的头发：“俺爹说了，你们下次再来，请你们到俺家吃煮螃蟹。”

岁数最小的小海一步抢上前，伸出手指就要与郭老师“拉钩”：“来，老师，下次——一定！”

郭老师也伸出了手指：“一定！”

春叶鼻子一酸，一把搂住海花：“海花妹，你们真好，我们还来，一定争取再来……”

哦，五彩贝壳——友谊的联结者。

发表于《少年文学》1984年

1986年获辽宁省首届儿童文学佳作奖

桃花岛的早晨（散文）

季福林

早晨的桃花岛，真美，美得像四月里盛开的桃花。

登上高高的峭岩，谁不想做一个深呼吸呢？

——浩瀚的海洋，亮亮闪闪，似一面没有边缘的明镜；

——雪白的海滩，就像少女洁白的裙边，环绕着一片湛蓝；

——轻悠的海风，挟着温柔和海鲜，蹭得鼻孔直发痒；

——盘旋的海鸥，像一个个勤奋的记者，摄下了美的瞬间……

啊，桃花岛，你是祖国——母亲胸前项链上的一颗璀璨的明珠！

或许，你是一位迷人的春姑娘？

在课堂上就爱提问题的“小不点儿”终于打破了静谧：“我们滨城那里的海湾为什么没有这里干净呢？”

“那还用问？！”丁晓莉抢先回答。

“有些工厂不注意保护，把带油的废水都放到了大海里呗！”

调皮蛋李小龙瓮声瓮气地补充道：“还有那直通大海的下水道、‘马葫芦’，整天咕嘟嘟一个劲地冒，大海还能不污染？”

年轻的赵老师拢拢短发，微微点点头。蓦地，她的眸子一亮，细眉一挑：“大海不被污染，才令人向往和可爱，那么，我们的心灵呢？”

是呀，亲爱的同学，你有美丽的心灵吗？你怎样才能使心灵不被污染，而就像这明绿的桃花岛？

你看着我，我看着他。

咀嚼，思索。

渐渐地，思索的涟漪涌向东方那海天交接处的五彩缤纷的云霞……

发表于《山西小学生拼音报》1986年，1987年获辽宁省首届少年儿童艺术节佳作奖

椰林梦（散文）

季福林

我和娘从老家山东蓬莱辗转24天，到达海南岛琼山县驻军某野战部队时，恰好是1957年的除夕之夜。那年，娘28岁，我刚满11岁。

爹走了。三天前，他随整个部队去榆林港执行紧急任务，据说，个把月回不来，一位胖墩墩的留守人员似有歉意地对我娘说：“大嫂，这里只剩下我们几个了，恐怕照顾不好你们。”

娘拘谨地一笑：“不用，不用的……”

“部队开拔前，首长曾经留下话儿，请你们娘俩住当地老百姓家，那里更方便些。我们已经委托他们，他们会很好照顾你们的。”说到这，胖叔叔似乎又想起了什么，便继续说：“考虑到你们恐怕吃不惯当地的饭，因此就请你们每天来留守处吃饭。如果大嫂嫌远不方便，就让孩子来把饭打回去吃。”

娘始终作笑，不住地点头：“嗯、嗯……”

就这样，我和娘在留守处吃了饺子后，便随那位胖叔叔走进了一片密密匝匝的椰林，其实，林里除椰子树，还有许许多多从未见过的树木。大约过了半个时辰，林子渐稀，我们来到几间茅屋前，胖叔叔手一指：“到了，就住这里。”

许是听到了声儿，茅屋里一下子涌出了十几口子黎族老老少少，胖叔叔简单地交待了几句就回去了。而那十几口子的脸上都漾着笑，一种地道的淳朴的笑，两个比我小几岁的孩子跑上前来拉我的手。

这是一家三代的黎族大家庭。上有爹妈，下有三个哥弟兄，老大吴富，有三个孩子；老二吴森，也是三个孩子；老三吴林，在海口市念大学，会说一口流利的汉语。这时，由吴林出面一一作了介绍后，便带我和娘穿过一条长长的弄堂，走进一间早已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小屋。

二十四五岁的吴林很客气，他笑着对娘说：“大嫂，这屋子简陋了些，委屈了你和孩子。但你们一定会生活得愉快，因为我们黎家世代尊重远方的客人。今天早上，林子里，飞来许多唱喜歌的鸟儿，大哥和二哥说，你们娘俩要给椰林带来吉祥了。”

娘乐了，连忙说：“是啊，是啊，全靠你们照顾了。”

吴林接着说：“你们的一切用水，都由我大哥和二哥挑。井，远了些，在两里地以外，不过，你们娘俩只管用。这里不比你们山东，热得很，每天晚上你们可以擦擦澡……”

娘急忙接了上去：“俺们在山东家也是每天挑水。来这，水就由俺们自己挑吧！”

吴林说：“用你们汉族话讲，大嫂说的就有些见外了。大嫂放心，一切都由我们安排，请相信我们黎家，”

“嗯、嗯……那就太麻烦你们了。”娘直劲地感激着，

吴林告辞了。小屋静下来。娘坐在床沿，不知在寻思什么。

“娘！”我突然打破了小屋的静寂。

“啥？”娘扭过头来。

“刚才，”我靠近娘压低声音，“刚才穿过弄堂时，我看见供品了。”

“那有啥稀奇的？过年，咱山东家不也上供？”娘不以为然。

“不是的。”我有些急了，神秘地盯着娘的眼睛，“人家供的，全是米饭！”

“俺可没管乎。”娘淡淡地说，又似乎有些不悦，“各地有各地的规矩，小孩子家懂个啥？快睡，睡吧！”

熄灯。娘翻来覆去。我知道她没睡，八成是在想去榆林港执行紧急任务的爹爹。我也睡不着，老想着弄堂里的供品——大米饭，怪嘛，我们山东家过年上供，用的是大馍馍，可他们这里却供米饭。琢磨着，琢磨着，不知啥时候进入了梦乡……

“起来，起来，日头都照腚了，快去吃饭！”娘一边推我一边催促，我一高蹦起来，哟，这么快就亮了？准是昨晚想那大米饭的事儿想得时间太长了。出了屋子，用水抹把脸后，我急急穿过椰林，朝部队留守处跑去。

馒头、大米稀饭、炒大头菜，还有腌辣椒。不赖哩！在老家山东，几乎天天吃苞米饼子喝苞米糊，够死人。现在，好了……”

小屋里。我和娘刚吃，吴富的三个孩子站在了门口，

“进来呀。”娘和气地招呼他们。

他们一动也不动，但嘴角流着口水，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我和娘手里的馒头。

“给，”娘把盆里剩下的两个馒头递过去，“拿着。”

岁数最小的那个一把接了过去，之后，掉头就跑，随之，那两个也跑了。

午饭时，吴森的三个孩子也站到了门口，娘拣两个馒头递给了他们，他们喜滋滋地跑了。

晚饭时最有意思，六个孩子全来了。娘干脆把四个馒头全给了他们。我急了：“娘，咱吃啥呀？”

娘乐了：“稀饭呀！”她又安慰我：“反正一顿半顿饿不坏。”

她话音刚落，吴家三个弟兄端着雪白的米饭进来了。吴林说：“大嫂，我大哥和二哥的孩子小，不懂事，给你添麻烦了。”

娘说：“千万别说见外话……”

老大吴富说：“馒头都给了我们的孩子，你们娘俩肯定吃不饱，我们现做些上等好米送来……”

原来，黎族百姓一年难吃一次面，能吃上馒头，相当不易，尤其是孩子，吃馒头比过节还高兴。这时我才明白，为什么黎家春节的供品全是米饭。

当晚，我和娘躺在床上想出了一个“计策”：每次到留守处打饭时，多带回一点馒头送与吴家。从第三天起，我们的主食便与吴家实行了“交换”。

在椰林的日子里，我最快活。帮吴家砍甘蔗、挖地瓜 比北方的地瓜长得小，跟他们到道口或集市卖甘蔗，一根“欧分” 五分钱！真有意思哩，也有时，吴家三个叔叔带我到林子深处打猎，烤熟的猎物自然有我和我娘的一份……

在家乡，手巧的娘在村里是出了名儿的。她看吴家那么热火，总感过意不去，便时常帮他们做些针线活，这使得他们“大开眼界”，欢喜得不得了，一夸再夸。

友谊的果子越结越多，就像屋前那叫不上名儿的树上结的又甜又酸的一串串果子，就这样，我和娘有滋有味地打发着日子。

5月初，爹才从榆林港回来。他要娘和我搬回部队住，娘说：“俺娘俩在吴家照顾下生活得好着哩。再说，也住不了多少日子，就不倒腾了吧。”对此，爹没勉强。

一天中午，我刚打好饭往回走，爹却横在了食堂门口：“怎么拿这么多馒头？”

我反应挺快，头一歪，“刷”地一个立正：“报告爹，山东人饭量大，我和娘都能吃！”

爹忍不住笑了：“瞧你那个调皮劲！”他思忖了一下说：“能吃多少就打多少，千万别浪费。”

“是！”我又一个立正。之后，扭头端着饭盆就走。

初夏，我和娘要返回家乡了。启程的那天一大早，娘把我推醒：“刚才俺做了个好梦，梦见这林子里长出了小麦！”

“是呀？”我也觉得新奇，

娘眼里闪着亮光：“这里能长地瓜，那就一定能长小麦，一定能的……”

启程了，吴家老老少少送了一程又一程，一直送出椰林，而吴林提着一大兜子菠萝把我们送到了汽车站。爹和他的一些战友早来了。上车前，娘突然问吴林：“你们从来没种过小麦？”

“没。”

“最好试试。”娘真诚地说。“这些日子我一直琢磨这事。当真有了小麦，就有了馒头、面条和饺子呀……”

吴林点点头：“大嫂说的是。”

娘又说：“俺们回山东后，一定给你们寄点麦种来！”

“那就感射大嫂了。”吴林说完亲了亲我，又把装有菠萝的网兜递给了娘，与我们最后道别……

回到家乡，娘很快搞到5公斤好麦种，可一打听，邮费挺贵。家里不宽余，娘没别的法子，只得攒些鸡蛋到集市上换钱。终于，将麦种寄走……

33载过去。椰林里，长起了金黄黄的小麦吗？那片小屋还在吗？黎家大爹、大妈、大叔、大婶，还有弟弟和妹妹们，你们还记得起我和我娘这两个汉族人吗？

哦，我思念的南国，那缠绵的悠悠椰林梦……

发表于上海《少年文艺》1994年，1995年获辽宁省第五届优秀儿童文学作品三等奖

秋风，秋雨，秋山（散文）

滕毓旭

秋 风

秋风吹着口哨，打着拍点，从那条宽宽的、直直的马路跑来了。

它敲着老奶奶的门：“燥热的夏天过去了，快把扇子收起来吧！”它告诉下学的孩子：“山果熟了，快去小秋收吧！”

等了一夏天的孩子，都拐着筐儿，嘻嘻哈哈地跑出家门，他们追着风儿，追着芳香，向山里跑去。

哈，好迷人的山林！给孩子那么多金黄，那么多姹紫，那么多嫣红！孩子钻了进去，都一下变得含蓄成熟起来。他们想，那簇簇山里红，该不是秋风用霞染出来的吧？那串串大山枣，该不是秋风用火点燃的小灯笼吧？还有那遍地的黄花菜，是不是秋风用太阳的金丝线编织出来的？风儿搔动脸上的汗珠儿，酥酥的，就像妈妈亲着脸蛋儿那样舒心。

这时，孩子忽然感到，天是那样蓝，那样宽；地是那样五彩缤纷，而那淘气的风儿，正传递着一个关于秋天的故事。

秋 雨

长长的、细细的、亮亮的雨丝儿，像一群闹闹嚷嚷的小娃娃，唱着“嘀嗒”歌儿，从天上跳了下来。

是来看这秋天的丰收景吗？是来给满山满岭的绿叶儿换一件漂亮的金衣吗？

我走出小屋，立刻有凉凉的秋雨落在脸上。怪痒痒的，好舒服哟！

细雨中，我看到绿叶泛起微黄，嘟噜成串的葡萄得盈盈紫，苹果也红得像小孩子脸蛋一般。

啊！好一个秋天的雨，谁说你只是长长的、细细的、亮亮的银丝儿，你分明是五彩笔，就那么轻轻地一抹，大地就变成一点红；那么一染，大地就变成一会黄；那么一涂，大地就变成一幅五彩画！

我抬头望望天上，呀，在那每一根雨线的后面都拽着一部很长很长的童话。

秋 山

昨天，那山还是绿的，像一块碧绿，绿得透明，绿得耀眼，把天，把地，把水，都染绿了。今天，当我站在山下抬眼一看，呀，这些绿绿的山什么时候变得花花搭搭？

一抹红，和谐地涂在这绿的底色上，它像面面小红旗，在秋风中猎猎飘动；一层金，巧妙地镀在绿锦上，像闪射的光环，在晨的云霞里熠熠生辉；那淡淡的、盈盈的紫，又均匀地洒在这宽幅绿毯上。

哦，好美的秋山！好美的画卷！

我不知道那里藏有多少染料，但敢断定，准有一位手握神笔的画师住在里边，要不，这秋山怎么会有如此的伟力，如此的丰硕，如此的光彩，以至于使这秋的世界变得那样令人神往，那样令人销魂！

我望着这多彩的秋山，一种意念立刻化成飞腾的彩翼——假如，这秋山是美的象征，那么，我们的祖国不正是这美的组合？假如，这秋山是成熟的标志，那么，我们改革开放不正像秋山那样由单色到五彩缤纷？假如，这秋山是一帧彩色的封面，那么，我们人生的书页不正是闪光的诗行？

哦，诱人的秋山，你是秋的骄子吗？

发表于《文学少年》1990年6月

红红的枫叶（散文）

贺 俏

枫叶落了，一片，两片……地上撒满厚厚的一层。远看，像铺上金黄的地毯，好漂亮呀！

妈妈说：“秋姑姑就要捧着丰收的金果来了，这地毯是铺来欢迎她的。”

当场院响起串串金豆爆裂的笑声时，风儿荡起了，红地毯不见了，只有那满天旋起的红蝴蝶，千只万只，在淡淡的白云下翩翩起舞。

爸爸说：“红蝴蝶是快乐的天使，它们在欢庆一年一度的大丰收哩！”

我望着这快乐的天使，这千万只飞舞的红蝴蝶，两眼闪耀着神奇的光彩。突然，那蝴蝶不见了，变成了千枚万枚耀眼的红五星，那么美，那么迷人！

奶奶说：“这红五星是秋姑姑奖给好孩子的。”

我是好孩子，也能奖给我吗？

我伸出双手，有两片枫叶落在我的掌心。哈！我也有红五星了。我知道，一枚是奖给我学雷锋做好事的；另一枚是奖给我当上了“三好”学生的。我高兴得跳了起来，忙把两片枫叶……不，两枚红五星夹进作业本里。

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见在金色的秋天里，有千万只红蝴蝶在飞舞，变成千万枚红五星，飞到数不清的好孩子手里。

重庆出版社1992年出版

后记

在收集、整理和编辑本书时，我们仿佛又漫步在我市儿童文学所走过的风雨之路，看到几代儿童文学作家那种孜孜不倦伏案耕耘的身影，体味到他们用挚爱和智慧所酿出的甜蜜。正是他们不甘寂寞、辛勤耕耘，才有了今天大连儿童文学的辉煌，才有了本书。

60年来，我市儿童文学经历了起步、徘徊、发展三个阶段。

1945年之后，是我市儿童文学起步阶段。那时候，一些从事文化、教育的作者开始涉足儿童文学，创作出一些儿童文学作品。其中白晓的中篇小说《我和瓦夏》，张福高的中篇小说《苏联妈妈的故事》、《红领巾中的故事》，不仅开创了我市儿童文学的先河，也赢得了我国儿童文学界的赞誉。可惜年代久远，这些资料无法找到，给本书留下一个永远的遗憾。

这期间，高玉宝的长篇小说《高玉宝》问世。其中许多适合少年儿童阅读的篇章，如《半夜鸡叫》、《我要读书》因选进小学课本，而影响几代人。但《高玉宝》一书归属于成人文学。我们只能将这两篇让位于成人文学。

“文革”时期，我市儿童文学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影响。经过10年的徘徊，我市儿童文学终于迎来自己的春天。在儿童文学作家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儿童文学界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新的繁荣：创作了一批有影响的优秀儿童文学作品，形成了老、中、青结合的作家队伍。限于篇幅的限制，一些很有影响的作品，我们只能忍痛割爱。

在编选本书时，我们遵循着如下原则：

一、凡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国图书奖”、“陈伯吹儿童文学奖”、“冰心儿童图书奖”、“冰心儿童图书新作奖”，以及被选入国家各种教材等优秀作品，皆为入选之列。

二、我市儿童文学作家大多系多面手，所创作的儿童小说、童话、儿童诗、寓言精品迭出，代表了我市儿童文学发展水平。为了真实地反映各历史时期儿童文学发展面貌，照顾各种体裁，本着不断层、不遗漏的原则，择其优秀选入本书。

三、对重点作家作品限定篇数和字数，他们一些很有影响的优秀之作包括被选入“儿童文学选刊”、翻译到国外的作品，未被选入。而对青年作家作品我们稍作放宽，但绝不勉强凑篇。

由于我们掌握资料不全，加之水平有限，编辑中难免会出现错误和疏漏，诚望作家和读者指正。

本卷编者

2005年3月

